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侵權案件涉及刑法『集合犯』
與『接續犯』相關疑義研析」研究計畫

研究報告

執行單位：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蔡蕙芳教授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摘要

關鍵詞：集合犯、接續犯、連續犯、常業犯、著作權侵權

向來，在處理違反著作權法刑事案件中，法院十分仰賴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與著作權法第 94 條常業犯規定。然而，原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規定於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遭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常業犯規定配合廢除連續犯政策亦於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經院三讀通過而遭刪除。前兩項規定之修正均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研究計畫主要目的在研究我國法院在刑法修正後，如何對經常涉及多次侵權行為之刑事案件做出判決。

經分析全國各地方法院之判決發現，刑法修正後，與著作權侵權行為有關之判決主要有三種類型：一類是以連續犯論罪之判決。連續犯雖然已經遭到廢除，但行為發生在舊法時期，在舊法輕於新法之比較下，以舊法之連續犯為判決基礎。二是以接續犯論罪之判決。三是以集合犯論罪之判決。其中還可分成兩類：行為橫跨新舊法時期，以及行為完全發生在新法時期。除了以上三類判決型態，亦有為數甚多的法院，直接認定案件所涉行為成立一罪，不但未以集合犯或接續犯為判決論罪科刑的基礎，也沒有明確表示是以何種犯罪型態論罪。至於以數罪併罰模式來論罪的判決數量極少。

以接續犯論罪之判決，不僅刑法修正後，刑法修正前亦有法院採為判決基礎。再者，在刑法修正前，實務上雖已有集合犯之「包括一罪」概念，但此主要是指常業犯。刑法修正後，刑事著作權侵權案件中之集合犯概念是法院援引刑法第 56 條修正理由，依據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079 號判決與最高 95 年度臺上字第 4686 號判決等所創造出著作權法之集合犯概念。這是之前所未有的集合犯概念。此外，在我國實務上，集合犯與接續犯雖然同屬於「一罪」，但法院在接續犯與集合犯之間，似乎傾向於使用集合犯概念來掌握著作權侵權案件中數次反覆實施同種類行為之特徵。考量其原因可能在於，集合犯比起接續犯概念更寬，較能克服時空密接性之要求。因此，在法院判決中，時間上間隔較久的數個行為仍可能成立集合犯。本研究計畫第二章「我國法院於刑法修正後對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處罰」對我國法院在刑法修正後所發展的理論與實際運作有詳細的介紹。

如前所述，著作權法上之集合犯概念是實務新創的概念，其概念內涵與理論基礎之討論，逐漸受到重視。被提出來檢討的問題是，著作權法內之犯罪構成要件都是屬於集合犯犯罪類型嗎？適用集合犯來論罪，是否必須以所適用之構成要件可被歸類為集合犯為前提？特別是，最高法院對刑法修正後數行為之處罰傾向於以數罪併罰論罪，近期的最高法院在處理涉及著作權侵權案件時，對集合犯適用採取保留，甚至否定之立場。由此可見，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以集合犯評價數行為成立一罪之問題，未來仍有討論空間。再者，從科刑的立場分析，集合犯

屬於「包括一罪」，連續犯是數罪，但以一罪論，因此，以集合犯處罰之科刑理應輕於以連續犯處罰之科刑。經本研究計畫針對數個地方法院關於連續犯與集合犯科刑之比較發現，集合犯之科刑確實輕於連續犯之科刑。又值得注意的是，集合犯似乎有取代刑法修正前常業犯的功能，但集合犯之刑度與常業犯之刑度有明顯落差。依據舊著作權法第 94 條之法定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大多數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根據本研究計畫對全國各法院以集合犯判刑的判決分析，多數科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由於法院以集合犯為基礎的論罪科刑明顯低於刑法修正前以連續犯與常業犯論罪科刑的刑度，由此產生的問題是，這樣的處罰是否足夠來保護著作權人，以及是否符合刑法修正意旨，以及應報與預防理論。本研究計畫第三章「相關疑義之討論與著作權保護足夠性之探討」與第四章「著作權侵權行為特質與最適刑罰之探討」即是關於前述問題的討論。

針對實務上所產生的疑義，本研究計畫提出幾點意見。首先，從著作權法侵權行為之性質來論，集合犯是適合作為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處罰基礎。本研究計畫也認為，刑事著作權侵權行為與民事著作權侵權行為之間界線在商業規模。此商業規模可以由一次行為實現，也可以由數次行為實現，當由數次行為實現而以「包括一罪」論之，引用集合犯概念作為判決理由是適當的。

集合犯與一般刑法學理上之立法者將意義上具有獨立性的數個行為，透過立法方式合為一行為之犯罪型態（例如，雙行為犯、結果加重犯、結合犯等）有所不同。集合犯是指立法者利用法條文字所描述的構成要件行為之樣態可能存在數次行為之態樣。著作權法內各犯罪構成要件所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為是否可能存在數次行為樣態，除了從行為本質推論外，還必須依據社會通念之生活經驗來對應出行為之內涵。如果此行為通常是數次行為的類型，進而可推論立法者預設（容許）多次行為的空間。因此，集合犯之成立並非一定要複數行為才能滿足。一次行為也可以，只要該行為已經滿足該構成要件所要求之不法與罪責內涵。詳而言之，除了從法條文字之文義可推論某構成要件行為之本質明顯呈現出可以涵蓋數次行為之構成要件（例如，構成要件內，包括「意圖銷售」、「意圖出租」、「散布」），可以援引集合犯論罪外，其他著作權侵權犯罪構成要件（例如，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侵害公開演出權與公開傳輸權之構成要件），仍可以依據前述集合犯法理，將數次侵權行為涵蓋在「一罪」之下。不過，集合犯在性質上屬於「一罪」，應有其適用上之界線。也就是，「一罪」是有其基本的容納量，超出此範圍即應考慮成立數罪併罰之可能性。以目前實務案件的狀況而言，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多涉及大量著作之重製與複數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比起其他侵害著作權的類型，數次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較不可能成立一罪。至於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件，由於多僅涉及歌曲的演唱，相較之下，多次的侵害公開演出權行為較可能成立集合犯。此外，關於集合犯之界線，最高法院數則判決已提出之標準可作為參考。

其次，刑事訴訟本應依據嚴格證據法則來論罪。只要有確定證據，應就數次重製行為、散布行為或公開傳輸行為論以數罪，而分論併罰。目前有些採用數罪

併罰論罪科刑之判決，都是針對二次的著作權侵權行為來併罰。大多將只是針對兩次主要的行為論罪併罰，分析其特色是此兩次主要行為間具有足夠的時間與地點之間隔，而且有足夠的獨立性而可單獨成為刑法之評價單元。其次，此二次行為也不代表只是一次的身體動作，此二次之下各有較小的數次行為（輕微程度未達刑法不法之標準，而無法成為一個獨立的犯罪評價單元，但多次行為可累積至一個獨立的評價單元）。針對數次較輕微，有些法院法以用接續犯概念來論以一行為，有些判決是採用集合犯論以一罪。這是可以被考慮的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我國實務似乎較重視「罪數」之討論，集合犯之「包括一罪」之概念應該屬於這個脈絡下之發展，但學說上卻是由「行為數」開始討論。因此，本研究計畫在第五章「刑法競合理論中行為數之判斷」一文中試圖偏離現行實務上以集合犯論罪之思維模式而較深入討論行為數概念，並於該文之最後提出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之行為數判斷，從自然意義行為單數出發，再以自然的行為觀點與構成要件之觀點判斷行為數。依循此原則，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應有兩種主要的論罪類型。第一是，一行為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第二是，數行為數罪之數罪併罰。實務上以集合犯論罪之一些案件可被歸入一行為數罪名之想像競合，另有一些可被歸入數罪併罰類型中。此外，本研究計畫亦於第六章「我國實務關於集合犯與接續犯之見解」中，介紹我國實務關於集合犯與接續犯問題之立場，並以獨立段落介紹最高法院於著作權侵權案件中之集合犯立場。最高法院對著作權侵權案件中適用集合犯採取保留，甚至否定之立場與著作權侵權案件幾乎屬於數行為之認定有關。現在已發生，未來也可能持續產生的問題是，第一審地方法院仍舊採用集合犯論罪，但最高法院卻持不同立場。本研究計畫建議，從最基本的行為數之討論著手而找尋不同意見間之交集。本研究計畫所採用判斷一行為的標準較寬，以一行為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評價，或許可作為未來實務處理著作權侵權案件之參考。

最後，不管是以集合犯論罪，或者依據數罪併罰論罪，法院都必須面臨科刑問題。科刑問題在數罪併罰案件中更為重要。依據刑法第 50 條所定之執行刑只要在數罪中之最長刑度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即可，量刑範圍極大，由此可見，未來的問題將在量刑問題。本研究計畫建議，法院在量刑時應考慮應報與預防兩個觀點，而在科刑的選擇上應該可以更多樣化。唯有多種不同的刑罰組合與級距，才能適度反應行為本身的不法與罪責程度。透過前述的法律適用與量刑過程可能可以解除適用集合犯之疑慮。

第一章 緒論.....	1
壹、前言.....	1
貳、研究緣起.....	1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1
肆、研究內容.....	2
第二章 我國法院於刑法修正後對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處罰.....	5
壹、前言.....	5
貳、刑法修正後，法院對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處罰.....	5
一、刑法修正後集合犯與接續犯之適用.....	6
二、以集合犯論罪之第一審法院見解與疑義之提出.....	7
三、以接續犯論罪之法院見解與疑義之提出.....	12
四、以數罪併罰論罪之法院見解與疑義之提出.....	13
參、刑法修正後法院科刑之研究.....	15
一、連續犯、集合犯與接續犯之科刑.....	15
二、集合犯與連續犯科刑上之比較（不分類型）.....	40
三、集合犯與連續犯科刑上之比較（分類型）.....	49
四、接續犯之科刑.....	64
肆、結論.....	72
第三章 集合犯相關疑義之討論與著作權保護足夠性之探討.....	73
壹、前言.....	73
貳、以集合犯論罪之理論上疑義.....	73
一、集合犯之理論基礎.....	73
二、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性質與集合犯.....	74
三、集合犯之內涵.....	75
四、集合犯之界線.....	77
五、判斷集合犯之標準.....	77
參、集合犯科刑上之疑義.....	79
一、對著作權人之保護是否足夠之問題.....	79
二、與刑法修正意旨是否違背之問題.....	79
三、應報與預防之觀點.....	80
肆、本文見解.....	81
第四章 著作權侵權行為特質與最適刑罰之探討.....	83
壹、前言.....	83
貳、著作權侵權行為特質之分析.....	83
一、多次行為與時間之延續.....	83
二、多數著作與多數被害人之侵害.....	84
參、最適刑罰之探討.....	84

肆、著作權侵權行為最適刑罰點之擬議.....	86
一、不同科刑組合之比較.....	86
二、法院間之比較.....	87
第五章 刑法競合理論中行為數之判斷.....	89
壹、前言.....	89
貳、德國競合理論之行為數.....	90
一、概說.....	90
二、自然意義的一行為.....	91
三、構成要件的一行為.....	92
四、自然的一行為.....	92
五、綜合說明.....	96
參、行為與行為數之進一步討論.....	97
一、概說.....	97
二、行為概念.....	98
肆、著作權侵權案件中行為數之判斷（代結論）.....	118
第六章 我國實務關於集合犯與接續犯之見解.....	121
壹、集合犯.....	121
一、常業犯之集合犯.....	121
二、職業性、營業性、收集性之集合犯.....	122
三、涉及著作權侵權集合犯之最高法院判決.....	122
貳、接續犯.....	127
一、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	127
二、相關之最高法院之判決.....	128
參、綜合說明.....	129
肆、結論.....	134
附錄一：著作權侵權案件涉及刑法「集合犯」與「接續犯」相關疑義座談會.....	135
壹、討論題綱.....	135
貳、座談會紀錄.....	137
參、討論題綱之本研究計畫見解.....	146
附錄二 法官訪談.....	151
附錄三：著作權侵權刑事案件之科刑分析.....	165
壹、接續犯之判決分析.....	165
一、侵害重製權之案例.....	165
二、侵害散布權與其相關之案例.....	170
三、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例.....	171
四、侵害公開傳輸權之案例.....	171
五、侵害改作權之案例.....	174
貳、集合犯之判決分析.....	175

一、侵害重製權之案例.....	175
二、侵害散布權之案例.....	191
三、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例.....	205
四、侵害公開傳輸權之案例.....	215
參考文獻.....	229

第一章 緒論

壹、前言

著作權法是近年來最受社會關注的法律規範，甚至也是國際社會瞭解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現況之重要窗口。著作權法雖與人民生活關係密切，但普遍而言，大眾對著作權法內刑罰規定之瞭解仍有不足。著作權法內之刑罰規定是處罰著作權侵權行為的主要依據，而依據刑法第 11 條「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之意旨，刑法總則內之各規定亦屬於法院在審理違反著作權法刑事案件中必須適用之規定。

向來，在處理違反著作權法刑事案件中，法院十分仰賴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與著作權法第 94 條常業犯規定。然而，原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規定於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遭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常業犯規定配合廢除連續犯政策亦於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經院三讀通過而遭刪除。前兩項規定之修正均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研究計畫的對象是刑法修正後，我國法院於著作權侵權案件中以集合犯與接續犯論罪科刑判決的研究。

貳、研究緣起

本研究計畫的由來是，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後，審理著作權侵權案件之第一審法院創造了著作權法上之集合犯。集合犯之性質為「包括一罪」，與刑法修正後，各界所預期的，法院可能依據數罪併罰來論處著作權侵權行為之發展有所落差。「一罪」與「數罪」在犯罪行為的譴責與預防方面各有不同的意義，也代表著輕重不同的刑罰，因此，在法院陸續出現集合犯判決後，自然引起了著作權保護之疑慮。本研究計畫的主要目的即是試圖了解目前我國實務運作上之實際情形，包括了法院在判決理由中，如何進行集合犯理論之建構、集合犯概念如何適用於具體個案，以及法院科刑的實況。同時，也嘗試去發掘法院在發展集合犯理論中所產生的疑義，並提出一些初步的研究。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計畫的研究方法主要採用概念分析與實證研究與兩種方法。一方面，利用法學研究上之概念定義、解釋之方法研究著作權法上之集合犯與接續犯概念。另一方面，以統計分析之方法研究，研究本文所選擇的第一審法院在各種類

型著作權侵權行為案件中之科刑。

研究範圍是以第一審判決與最高法院針對集合犯所做出的一系列判決為主。所涵蓋的範圍，如下：95年7月1日到98年6月30日全國各地方法院連續犯、接續犯與集合犯之判決、94年7月1日到95年6月30日全國各地方法院接續犯判決，以及95年7月1日到98年6月30日最高法院涉及著作權法接續犯與集合犯討論之判決。

肆、研究內容

本研究計畫完成以下內容：第二章是以第一審法院判決之個案研究為基礎，對我國法院在刑法修正後在著作權侵權刑事案件以「接續犯」與「集合犯」作為判決基礎的發展作一綜合性分析，並提出相關疑義。緊接著，第三章「相關疑義之討論與著作權保護足夠性之探討」針對本研究計畫所發現的疑義進行較深入的討論。第四章「著作權侵權行為特質與最適刑罰之探討」是從著作權侵權行為特質分析著手，而後依據應報理論與預防理論探討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最適刑罰。第五章「刑法競合理論中行爲數之判斷」與第六章「我國實務關於集合犯與接續犯之見解」是與集合犯與接續犯基礎理論有關。由於在研究著作權侵權判決中，有時可見到法院針對集合犯與接續犯之基本概念進行討論，因此，本研究計畫亦進行了相關研究。刑法修正後，最高法院針對著作權法之集合犯所做出的一系列判決即納入此部分研究中。

本研究計畫亦收入「著作權侵權案件涉及刑法『集合犯』與『接續犯』相關疑義研析」座談會討論大綱與紀錄，以及法官之訪談與問卷。座談會討論大綱內之各問題是本研究計畫依據我國法院判決研究所整理出之問題。在本研究計畫附錄一中，除了整理座談會專家所提出的意見，亦將收錄本研究計畫對各問題的意見與立場。

此外是關於電子書之說明。本研究計畫收錄了民國95年7月1日起至民國98年6月30日為止的集合犯與接續犯判決。先依據個別判決研究所涉及之侵權型態作一分類。之後，依據個別判決之時間次序排列（排列順序以由較近判決為先）。每個判決研究分成三個部分：事實摘要、判決理由、科刑。由於本研究計畫著重於接續犯與集合犯之研究，只摘取法院判決中關於此部分之見解，包括數個罪名之關係，但其他問題，例如，是否成立合理使用，或量刑事項、沒收事項則不在內。又關於科刑部分，只保留主刑、緩刑、緩刑條件與易科罰金之標準。儘管大多數判決理由有重複，但由於個案事實有所不同，本研究計畫仍選擇呈現個別判決之方式，藉以完整呈現判決全貌。又由於個別判決內容已經被整理過，為了能更完整呈現，本研究計畫以連結方式，讓有心進一步研究個案之研究者可以便捷方式看到判決全文。

最後，關於本研究計畫之執行人員說明。本研究計畫由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執行，計畫主持人為蔡蕙芳教授，參與本計畫執行之助理如下：許立辰、許欣

萍、程瑞蘭、許戎豪、邱子由、許雪芳、楊宜杰、楊嘉玟、許好屏、陳玟儒。

第二章 我國法院於刑法修正後對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處罰

壹、前言

向來，在處理違反著作權法刑事案件中，法院十分仰賴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與著作權法第 94 條常業犯規定。原因在於，絕大多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均涉及行為人之多次意思決定，以及侵害複數著作權人之複數著作財產權法益，以連續犯論罪科刑，不但可以避免過重刑罰，也可減輕訴訟上證明之負擔。此外，商業性盜版也必然會涉及一段時間經常重複多數著作、複數著作權侵害之數行為，常業犯構成要件亦能適當掌握此種特質。然而，原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規定於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遭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常業犯規定配合廢除連續犯政策亦於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經院三讀通過而遭廢除。前兩項規定之修正均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既然連續犯與常業犯已被廢除，似乎理所當然應往數罪併罰的方向發展¹。然而，實務卻主要採用集合犯，少數採用接續犯之處罰方式，甚少以數罪併罰加以論罪。本研究計畫主要目的在研究，我國法院在刑法修正後，集合犯與接續犯於著作權侵權案件中之適用問題，與產生的疑義。本計畫首先以所蒐集的全國各地方法院判決為基礎說明我國實務於刑法修正後以集合犯與接續犯處罰著作權侵權行為的現況，以及產生的疑義。接下來以所蒐集之判決為基礎，分析法院的科刑，藉以瞭解以集合犯科刑的刑度，並比較以連續犯方式處罰與集合犯方式之處罰是否有輕重上之差別。

貳、刑法修正後，法院對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處罰

為了研究刑法修正後，我國法院如何論處著作權侵權行為，本研究計畫以刑法修正後全國各地方法院之集合犯與接續犯判決為研究範圍。下文關於法院論罪與科刑之分析來自本研究計畫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著作權法、集合犯、接續犯、連續犯、常業犯等為關鍵字，於全國二十一個地方法院檢索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判決所建立之資料庫一與資料

¹ 刑法修正當時，為了對社會廢除連續犯之政策宣導，法務部發佈如下內容之文稿：「二、廢除連續犯，改為一罪一罰，數罪併罰，最高可判 30 年基於概括的犯意，連續數行為，犯構成要件相同的罪名，就是刑法所講的『連續犯』，修正前的刑法規定是『以一罪論』，只是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刑上的寬鬆，使有犯罪經驗或狡黠的被告，往往在犯下數罪之後，主張是連續犯，藉以減輕其刑，無異鼓勵犯罪，因此，新修正刑法廢除連續犯，改為一罪一罰，數罪併罰結果，合併的刑期最高可達 30 年，以符合刑罰公平的原則。如竊盜罪之法定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修正前，偷 10 次，最高只能判處 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但修正後，一罪一罰的結果，合併的刑期最高可達 30 年，刑罰大大的加重。」此項文稿現仍被公布於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之各網站中。

庫二²。資料庫一所蒐集之判決是以全國各地方法院之判決為範圍，每則判決由事實摘要、判決理由與科刑所組成，並以電子書呈現。資料庫一之功能除了作為分析法院判決理由之基礎，也作為全國法院科刑分析基礎。資料庫二收錄台北、士林、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七個地方法院判決作為以法院為對象的科刑分析基礎。

一、刑法修正後集合犯與接續犯之適用

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檢索方式，廣泛調查刑法修正後（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全國各地方法院之判決後發現，為數甚多的有罪判決都是以連續犯或常業犯論罪。進一步分析，這些判決所涉及的行為都是發生在刑法修正前（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由於裁判日期是在刑法修正後，法院經過新舊法的比較後，認為修法前的連續犯與常業犯規定比起修法後之數罪併罰，較有利於行為人。此為新法修正後，第一審法院仍以連續犯或常業犯論處著作權侵權行為的背景原因。連續犯案件是指所涉及的著作權侵權行為都是發生在刑法修正前（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但在刑法修正後判決之案件。由於裁判日期是在刑法修正後，第一審法院經過新舊法的比較後，認為修法前的連續犯規定比起修法後數罪併罰的論罪方式，較有利於行為人，因此，以連續犯論處³。

至於著作權侵權行為發生橫跨新舊法期間，第一審法院認為無行為後法律變更問題，直接以集合犯來論罪，並不進行新與舊法之比較⁴。如果著作權侵權行為全發生在新法時期，法院即以新法之集合犯論罪。歸納而言，刑法修正後，第一審法院以集合犯來論罪科刑的案件有二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的案件所涉及是發生橫跨新舊法期間的著作權侵權行為。第二種類型案件所涉及的是全部著作權侵權行為均發生在新法時期。本研究計畫所指的集合犯案件即屬於前述兩類型的案件。

² 所收錄判決以自然人之為限，法人之處罰不列入。通常，法人之處罰屬於罰金。

³ 法院通常的表示，可參見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6282 號刑事簡易判決：「又修正後刑法已刪除第五十六條關於連續犯之規定，亦即本案被告在前述時間（自 94 年 11 月間某日起至同月 12 日止）分別犯著作權法罪，如依修正後之規定，僅能分論併罰，再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較諸修正前僅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並未更有利於被告。」

⁴ 舉例而言，法院通常表示，例如：「集合犯實施中如法律有變更，其一部觸犯舊法，一部涉及新法時，應依最後行為時之新法處斷，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須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問題，故本案應直接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條文，特此說明。」或者，「另本件被告多次散布盜版光碟之行為，應評價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已如前述，而集合犯之最後行為，如於刑法變更（即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始完成者，因其性質為實質上一罪，自應適用變更後之法律論罪科刑，是本件無行為後法律變更可言，即不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併予敘明。」或者，「被告之犯罪行為時間自 95 年 6 月 30 日起至起同年 7 月 17 日為警查獲止，橫跨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後，惟本件既評價為一罪，應以最後犯罪時間為準，故應直接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新法，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雖然刑法修正後絕大多數第一審法院以集合犯論罪，仍有少數法院對發生在新法時期之著作權侵權行為以接續犯來處罰。事實上，在刑法修正前，已有部分法院以接續犯來論處著作權侵權行為。我國第一審法院在集合犯與接續犯之間，似乎傾向於使用集合犯概念來掌握著作權侵權案件中數次反覆實施同種類行為之特徵。

關於修法後，我國法院以連續犯、集合犯與接續犯論罪之比例，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檢索，得出以下統計資料：

台北地方法院在刑法修正後（95年7月1日到98年6月30日）所做出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115則有罪判決，以連續犯論罪者，共52則，以集合犯論罪者，共54則，以接續犯論罪者，共9則；此9則接續犯判決中，侵害重製權案件2則、侵害散布權與其相關2則，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5則。

高雄地方法院在刑法修正後（95年7月1日到98年6月30日）所做出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177則有罪判決，以連續犯論罪者，共55則，以集合犯論罪者，共115則，以接續犯論罪者，共6則；此6則接續犯判決中，侵害重製權案件2則、侵害散布權與其相關1則，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3則。

從以上統計資料可以得知，以集合犯判決多於以接續犯判決考量其原因可能在於，集合犯比起接續犯概念更寬，較能克服時空密接性之要求。因此，在第一審法院判決中，時間上間隔較久的數個行為仍可能成立集合犯，論以「包括一罪」。

二、以集合犯論罪之第一審法院見解與疑義之提出

刑法修正後，各地方之第一審法院在適用集合犯論罪上的主要是根據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079號判決與95年度臺上字第4686號判決內關於集合犯之定義。下文將根據著作權侵害的不同類型而找出第一審法院判決的具體論證內容，並提出相關疑義。至於疑義之進一步討論，將於本研究計畫第三章「相關疑義之討論與著作權保護足夠性之探討」再加以深入討論。

（一）侵害重製權之罪

在適用著作權法第91條侵害重製權之犯罪構成要件時，有些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明白指出，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符合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079號判決所提出集合犯之犯罪構成要件，並將案中被告之數次行為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舉例而言，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3721號刑事判決：「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構成要件為『意圖銷售而重製』，本身即含有重複實施之意思，是在構成要件中已預設有多數同種行為反覆實施之要件，如僅實施一次行為固足以成立犯罪，縱然是同一意思下多次反覆實施，亦僅成立一罪，故屬於實質上一罪之集合犯關係，是被告於九十七年四、五月間多次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

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均顯係基於集合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應各依集合犯之概念論以一罪。」相類似的可見，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訴字第 435 號刑事判決：「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犯罪，以意圖銷售為其構成要件要素，而銷售者係以營業牟利也，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是行為人基於一個意圖銷售之決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行為，於行為概念上，應認屬上開所指之集合犯，而為實質上一罪，論以一罪即為已足。」

值得注意的是，也有的判決沒有就涉案犯罪構成要件進行分析，而是在引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後，直接論述該案行為成立集合犯。舉例而言，在引用前述判決後，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278 號刑事簡易判決即表示：「本件被告以燒錄機器持續大量燒錄光碟片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商標權，持以販賣牟利之營業行為，具反覆實行特徵，其本於反覆實行營業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複次之重製著作物、使用商標，並持以販賣、散布，應僅成立集合犯一罪。」

從前述法院的論證中，產生以下二個疑義。首先，一般而言，在構成要件之內若出現「意圖營利」、「意圖銷售」或「意圖出租」等主觀不法構成要件，或「營利」等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比較容易從構成要件文字所描述行為之本質推論出此構成要件預設的行為類型是可涵蓋多次反覆行為，集合犯之性質是較沒有爭論。因此，即使法院判決沒有論述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屬於集合犯性質，是比較沒有疑問。但在適用文義上沒有明顯集合犯特徵之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時，如果法院是在引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後，依據個案上行為人因出於營利意圖或其他動機而從事數次行為，直接論述該案行為成立集合犯，這樣的適用過程是否妥當？其次，集合犯之成立是否必須以構成要件文字明顯具有涵蓋數次行為特徵為前提？再者，第一審法院在援引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079 號判決發展集合犯理論時，可能產生的質疑是，本判決之基礎事實並不是與著作權有關，將此判決直接採用為判決基礎是否適當？

又值得注意的是，近期之最高法院判決對侵害重製權案件中成立集合犯採否定立場。關於最高法院之立場，本研究計畫將在第六章「我國實務關於競合問題之見解」中再就一系列最高法院判決之內容與重要性加以討論。

（二）侵害散布權之罪

在涉及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侵害散布權之犯罪構成要件之判決中，有些法院論證的過程是，先探究涉案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侵害散布權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具有集合犯之性質。接下來則是個案中被告之數次行為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舉例而言，桃園地方法院 96 桃簡 529 刑事簡易判決：「--，『散布』本即具有反覆為同種類社會行為之性質，換言之，在立法評價上係將多次『散布』之舉包括視為一罪，準此，被告之多次散布行為自僅成立實質上一罪。」還可以參考的是，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9 號刑事判決：「又『散布』行為本即具有反覆為之

之性質，換言之，在立法評價上係將多次「散布」之行爲包括視爲一罪，準此，被告自 9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 月 21 日爲警查獲日止，雖有多次販賣盜版光碟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重製物行爲，應僅成立實質上一罪，而論以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一罪。」

相似的判決，還有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410 號刑事判決：「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罪及--，均係以反覆實行爲典型、常態之行爲方式，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故刑法評價上應爲構成要件之行爲單數，雖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同年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前（目前業已刪除），尙有就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爲常業犯之規定，惟僅係就集合犯中之常業犯，因應刑罰政策之需要，而獨立爲特殊犯罪類型，並不影響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爲集合犯之本質，是本件被告至查獲日止，反覆多次爲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商標法第八十二條犯行，均爲集合犯，僅成立包括的一罪。」

然而，大多數地方法院判決是從個案中被告行爲具有「營業性行爲」或「營利性行爲」觀點來認定涉案侵害散布權行爲屬於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所提及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之集合犯概念。茲於下舉數則判決說明之：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764 號刑事簡易判決：「查被告自 94 年 11 月間某日起至 95 年 3 月 16 日止，販賣前揭仿冒商標商品及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核屬營業性行爲，係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反覆從事，未曾間斷，是其此等販賣、散布之行爲，客觀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爲概念上，縱有多次販賣、散布之舉措，仍應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評價之，檢察官認被告係基於「概括犯意」爲之，有修正前連續犯之適用，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3821 號院刑事判決：「本件被告爲牟利，自 95 年 3、4 月間某日起至 96 年 9 月 28 日止，反覆散佈違法重製光碟之行爲，係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散布盜版光碟之犯行，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爲概念上，縱有多次散布之舉措，仍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而論以一罪。而被告以 1 行爲侵犯數被害人著作財產權，爲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以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罪處斷。」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中簡字第 169 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乙○○散布前揭盜版光碟片之營業性行爲，係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散布光碟片之犯行，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爲概念上，縱有多次販賣而散布之舉措，仍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從以上所述中，可已發現以下的疑問。在侵害散布權案件中，儘管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侵害散布權之罪之文義本身沒有明示集合犯之反覆延續特徵⁵，但多

⁵著作權法第 91 之 1 條各項條文內所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爲包括：「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

數第一審法院都在沒有討論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構成要件之性質下，直接以個案中行爲人意圖營利而散布爲基礎，而論以集合犯。或許可以解釋可能的原因是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內已列出了「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構成要件之「散布」行爲可算是屬於立法者所設計的集合犯。不過，這種論述仍不夠妥適，主要原因是無法確定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內列出的「散布」概念是類似於著作權法內之「散布」概念。關於侵害散布權案件是否可適用集合犯之問題，本研究計畫的立場是肯定。詳見第三章「集合犯相關疑義之討論與著作權保護足夠性之探討」。

又值得注意的是，近期之最高法院判決對侵害散布權案件中成立集合犯採否定立場。關於最高法院之立場本研究計畫將在第六章「我國實務關於競合問題之見解」中再就一系列最高法院判決之內容與重要性加以討論。

（三）侵害公開演出權之罪

在涉及侵害公開演出權之集合犯判決中，許多法院都是個案中被告行爲具有「營業性行爲」或「營利性行爲」觀點而來認定涉案公開演出行爲樣態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屬於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所提及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之集合犯概念，因而認定侵害公開演出權之行爲（最通常的型態是小吃店擺設電腦伴唱機供人演唱）「縱有多次行爲」，或「縱有長期營業之舉措」，只成立集合犯之一罪，但沒有針對著作權法第 92 條侵害公開演出權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屬於集合犯構成要件進行討論。茲於下舉例說明之：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173 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擅自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乃每日持續進行之營業性行爲，未曾間斷，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爲概念上，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780 號刑事簡易判決：「查被告甲○○在金夜卡拉 OK 店內擺設伴唱機供顧客點選演唱，核屬營利性行爲，係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反覆從事，未曾間斷，是其此等以公開演出之方式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爲，客觀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爲概念上，縱有多次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舉措，仍應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評價之。」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454 號刑事判決：「是被告以電腦伴唱機供不特定消費者點播伴唱之營業性行爲，係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犯行，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爲概念上，縱有長期營業之舉措，仍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前文的討論呈現的問題是，在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中，法院適用文義上沒有明顯集合犯特徵之著作權法第 92 條構成要件時，如果法院是在引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後，依據個案上行爲人因出於營利意圖（與小吃店營

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這些構成要件行爲並沒有附加「意圖營利」或「意圖出租」等類之構成要件，

業有關)或其他動機而從事數次公開演出行為,直接論述該案行為成立集合犯,這樣的適用過程是否妥當?基本上,本研究計畫認為在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中,法院以集合犯為基礎,將數次擺設伴唱機供顧客點選演唱行為論以成立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此種結論可以接受的前提是,該案件所涉及的數次侵害公開演出權之行為所加總之不法與罪責內涵沒有超過一罪之範圍。在此限制下,即使無法從文義上確認立法者是否預設多次行為之空間,亦可以論以一罪。此時,集合犯之功能在於判決理由中對數次行為論一罪提供正當化基礎。關於此問題之較深討論,請參本研究計畫第三章「集合犯相關疑義之討論與著作權保護足夠性之探討」。

(四) 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

關於著作權法第92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犯罪構成要件,有些法院根據「重製」、「傳輸」定義類似於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079號判決所指之「製造」、「散布」定義而認定本罪之構成要件屬於集合犯。例如,雲林地方法院97年度易字第345號刑事判決:「且其所為上開犯罪,屬公開傳輸及重製,性質上接近前開判決所指之「製造」、「散布」,僅其行為客體為無體財產權,故以「重製」、「傳輸」定義,而上開行為同具反覆實施性質,且時間密接,手法相近,可認係實質上一罪,無庸細究行為次數而分論併罰。」

相類似的,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簡字第7307號刑事簡易判決表示:「被告上開犯罪,分屬重製及公開傳輸,性質上各接近前開判示所指之『製造』、『散布』,僅其行為客體為無體財產權,故以『重製』、『傳輸』定義,而上開行為同具反覆實施性質,且各時間密接,手法相同,即無庸細究行為次數,可認均係實質上一罪。被告各以1擅自重製、擅自公開傳輸行為侵害多位著作權人之著作財產權,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僅從一重處斷。」此外,在以下各判決中,仍可以看出相同的論證脈絡:

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審簡字第1345號刑事簡易判決:「查本件被告基於公開傳輸、重製影片之單一犯意,透過在其在網頁上張貼超連結之方式,再由不特定人自行點選電影名稱觀賞,或是直接下載而重製於其等電腦硬碟或記憶體之內,其所犯係屬公開傳輸及重製,性質上接近前開判決所指之『製造』、『散布』,僅其行為客體為無體財產權,故以『重製』、『傳輸』定義,而上開行為同具反覆實施性質,且時間密接,手法相近,可認係實質上一罪,無庸細究行為次數而分論併罰。」

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中簡字第2410號刑事簡易判決:「其所為上開犯罪,屬公開傳輸及重製,性質上接近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所指之「製造」、「散布」,僅其行為客體為無體財產權,故以「重製」、「傳輸」定義,而上開行為同具反覆實施性質,且時間密接,手法相近,可認係實質上一罪,無庸細究行為次數而分論併罰。」

然而,應注意的是,也有法院沒有對涉案構成要件是否屬集合犯問題論述,

例如，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基簡字第 395 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引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後，直接表示：「則被告因成立上開部落格而多次公開傳輸該等錄音著作之行爲，具有不斷反覆實施之特性，核屬集合犯行爲，應論以一罪。」

基於以上所述可知，在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適用集合犯之問題上，所產生的疑義是，法院是否必須檢討所涉及著作權法第 92 條侵害公開傳輸權構成要件之集合犯性質。如果沒有進行此種論證過程，此種法律適用過程是否有欠妥當。基本上，本研究計畫認為在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中，法院以集合犯爲基礎，將數次公開傳輸與重製行爲論以成立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罪，比較有疑問。之所以有此結論是因爲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大多涉及一段較長期間，也涉及龐大著作被侵害之狀態，數次行爲所加總之不法與罪責內涵很容易超過一罪之範圍。因此，成立集合犯之空間較少。關於此問題之較深討論，請參本研究計畫第三章「集合犯相關疑義之討論與著作權保護足夠性之探討」。

三、以接續犯論罪之法院見解與疑義之提出

在以「接續犯」概念來掌握侵害數個著作權之數個相同種類行爲的法院中，意見可分爲三種見解。第一種見解是認爲僅成立「一罪」。例如，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5441 號刑事簡易判決表示：「被告基於一個違反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及地點，所犯爲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單一概括之犯意接續爲之，應依接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相類似的，亦有判決明白表示「包括一罪」，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032 號刑事簡易判決：「核被告所爲，係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又按如數行爲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爲之獨立性極爲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爲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 86 年臺上字第 3295 號判例參照）」

第二種見解是成立一行爲數個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從一重罪處斷。舉例而言，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103 號刑事簡易判決：「核被告所爲，係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公開傳輸罪。按如數行爲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爲之獨立性極爲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爲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 86 年臺上字第 3295 號判例參照），查被告架設成立上開專區後，該專區即一直持續存在網路上，迄至 95 年 11 月間某日離職止，其始將之從其所架設的上述論壇中移除上開專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陳明在卷，是以，被告身爲網站管理員所爲之上述公開傳輸行爲，顯係數個管理舉動之接續實施，依前揭判例意旨，在刑法評價上，應屬接續犯之包括一行爲。再被告於同一之公開傳輸行爲同時侵害

如附表「權利人」欄所示迪士尼公司等之著作財產權，而觸犯數個相同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

第三種見解是成立一行為數個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以一罪論。例如，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度基簡字第 718 號刑事簡易判決：「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被告多次以同一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時間密接、地點相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為之，為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侵害附表所示唱片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以一罪論。」

在此產生的問題是，接續犯、「包括之一罪」與想像競合間是何種關係。最高法院 86 年臺上字第 3295 號判例針對「接續犯」之定義中之「同一法益」，究竟是指「同一個法益」或者是「同類法益」？此問題之實益在於：多次重製或散布行為，通常會侵害數個著作財產權人之法益。本文認為前述前一種見解可能已經違反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對「接續犯」所為之定義。按實務之「接續犯」是以成立「一罪」（包括一罪）為前提，因此，要求數個行為間具有時空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單一性，才能成立「接續犯」。假使涉及數個法益之侵害，則屬「連續犯」。在絕大多數著作權侵權案件中，所侵害之法益多為複數，無法認為是「一罪」（包括一罪）前述第三種見解中法院所表示「以一罪論」可能有誤。按想像競合之效果應是「從一重罪處斷」。

四、以數罪併罰論罪之法院見解與疑義之提出

我國法院在刑法修正後，針對侵害數個著作權之數個相同種類行為（例如，多次重製或散布或公開演出不同的著作）僅有極少數判決以數罪併罰來論罪，絕大多數案件都是以集合犯來論處。經廣泛研讀法院判決後發現，法院大多以一定時期內之數次行為為集合犯之範圍，例如，法院判決表示：「被告 4 次散布行為，應屬集合犯。」有些判決只有指出多次行為的時間範圍，並沒有明確指出行為的次數，例如，法院判決表示：「被告於九十七年四、五月間多次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者，「自民國 96 年 12 月中旬某日起至 97 年 1 月 18 日為警查獲止，多次散布盜版光碟之行為」，或者，「自九十五年七月間起迄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其因架設上開部落格而多次公開傳輸、重製該等錄音著作之行為」，此類表述並沒有說明重製、散布、公開傳輸行為的次數。有些判決即使指出行為時間範圍，但卻沒有指出具體的起迄時間，通常僅概略表示，例如：「97 年 2 月起至 97 年 5 月 20 日 11 時 45 分」、「94 年 11 月間至 95 年 11 月 30 日 19 時」、「自 97 年 5 月某日至 97 年 10 月 1 日 20 時」、「95 年 11 月下旬至 96 年 3 月 4 日」、「92 年 10 月 8 日後某日至 96 年 2 月 2 日 10 時 40 分」、「自不詳時間起，至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止」。此種處理方式可以省卻分次論處所必須進行刑事訴訟的嚴格證據調查程序，也說明了，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如果以數罪併罰方式論罪，恐會對法院形成負擔。

實務上之數罪併罰判決主要是針對不同類型的行為間⁶，而不是針對典型著作權侵權之具有反覆、延續性質的數次行為，論以數行為之數罪併罰。通常被論以集合犯之行為事實都是一定時間範圍內之多次行為。依據本研究計畫對法院判決之分析，個案中之著作權侵權行為時間範圍有數日、數月，甚至數年。舉例而言，曾有地方法院之判決將三年以上之時間範圍之數次行為論集合犯之一罪⁷。或許不同個案有特殊考量（例如，涉及網路分享行為），但基本上，針對長達數年間之數次著作權侵權行為論以集合犯之一罪，應屬極為例外的情形。

從理論上而言，不構成集合犯的數次著作權侵權行為，應成立數罪併罰。但就審判實務而言，落實此項立場似乎有其困難之處。刑法修正後，實務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甚少論數罪併罰之原因，除了處罰上過重之疑慮外，以數罪併罰判決有實際上之困難，應該是主要原因。但應該被質疑的是，數罪併罰是否是不可行的處理方式？

雖然第一審法院以集合犯論罪為常態，但也有少數法院以數罪併罰處罰，僅於下列出主文之內容：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7074 號刑事簡易判決：「甲○○意圖銷售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意圖銷售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並應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此外，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268 號刑事判決主文宣告：「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413 號刑事判決主文宣告：「丁○○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又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又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59 號刑事判決主文宣告：「戊○○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又明知

⁶例如，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意圖銷售重製光碟罪與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散布重製光碟罪之數罪併罰；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意圖出租重製光碟罪與著作權法第 92 條出租重製光碟罪之數罪併罰；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重製罪與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公開演出罪之數罪併罰；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售擅自重製罪與刑法第 359 條之數罪併罰；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售擅自重製罪與著作權法第 96 條之 1 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罪之數罪併罰；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與商標法 81 條之數罪併罰；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與刑法第 339 條之數罪併罰。

⁷舉例而言，在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993 號刑事簡易判決中，法院所判決之行為期間（涉及公開傳輸權之侵害）是「自民國 91 年間起，迄 96 年 3 月 15 日為警查獲止」。再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783 號刑事判決中，法院所論以集合犯一罪之行為期間（涉及公開傳輸權之侵害）是「自 92 年 10 月 8 日後之某日起至 96 年 2 月 2 日為警查獲為止」。

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經較深入分析，前述四則採用數罪併罰論罪科刑之判決，都是針對二次的著作權侵權行為來併罰。換句話說，只是針對兩次主要的行為論罪併罰，分析其特色是此兩次主要行為間具有相當的時間與地點之間隔，而且有足夠的獨立性而可單獨成為刑法之評價單元。其次，此二次行為也不代表只是一次的身體動作，此二次之下各有較小的數次行為。這些數次行為輕微程度未達刑法不法之標準，而無法成為一個獨立的犯罪評價單元，但多次行為可累積至一個獨立的評價單元。因此，針對數次較輕微，有些法院法以用接續犯概念來論以一行為，有些判決是採用集合犯論以一罪。因此，在這些判決中，集合犯、接續犯與數罪併罰並不是相排斥的概念。

參、刑法修正後法院科刑之研究

一、連續犯、集合犯與接續犯之科刑

以下關於連續犯⁸、集合犯與接續犯之科刑研究主要分成全國法院的統計（來自資料庫一）與士林、板橋、桃園、台南地方法院科刑之統計（來自資料庫二）。全國各法院之統計只列出集合犯之統計。至於前述四個地方法院之分析是先依論罪類型，如連續犯、接續犯、集合犯等分類，其中每一類別中再依行為類型細分為：侵害重製罪之案件、侵害散布權之案件、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件、公開傳輸之案件。在同一類別中，如果一種行為類型超過五則，就會列入統計與分析，如果在五則以下，則不會在本分析中呈現。

（一）侵害重製權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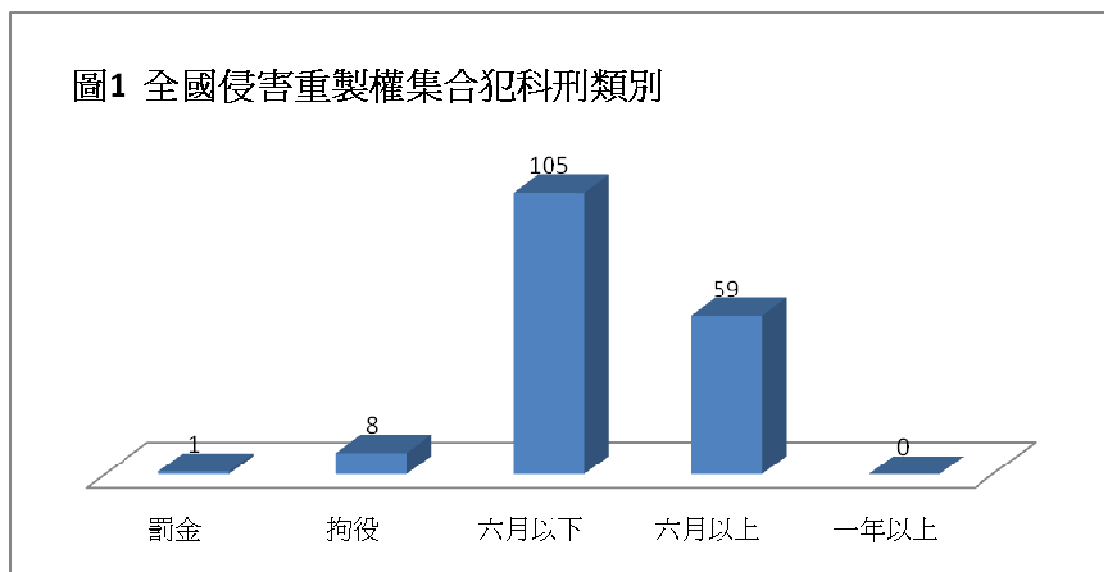
1. 全國各法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一所蒐集全國共 173 則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重製權判決⁹，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1 則，0.57%）、拘役（8 則，4.62%）、六個月

⁸ 在此必須先說明，本研究計畫並沒有以刑法修正前之連續犯判決作為比較科刑對象是因為刑法修正前之連續犯判決數量十分龐大。由於法院在刑法修正前與修正後之連續犯判決在科刑上維持一貫立場，並無改變，因此，本研究計畫選擇刑法修正後之連續犯判決之科刑作為與集合犯判決之科刑相比較。

⁹ 相關判決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五與查閱電子書。

以下有期徒刑¹⁰（105 則，60.69%）¹¹、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59 則，34.10%）¹²、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請參見下文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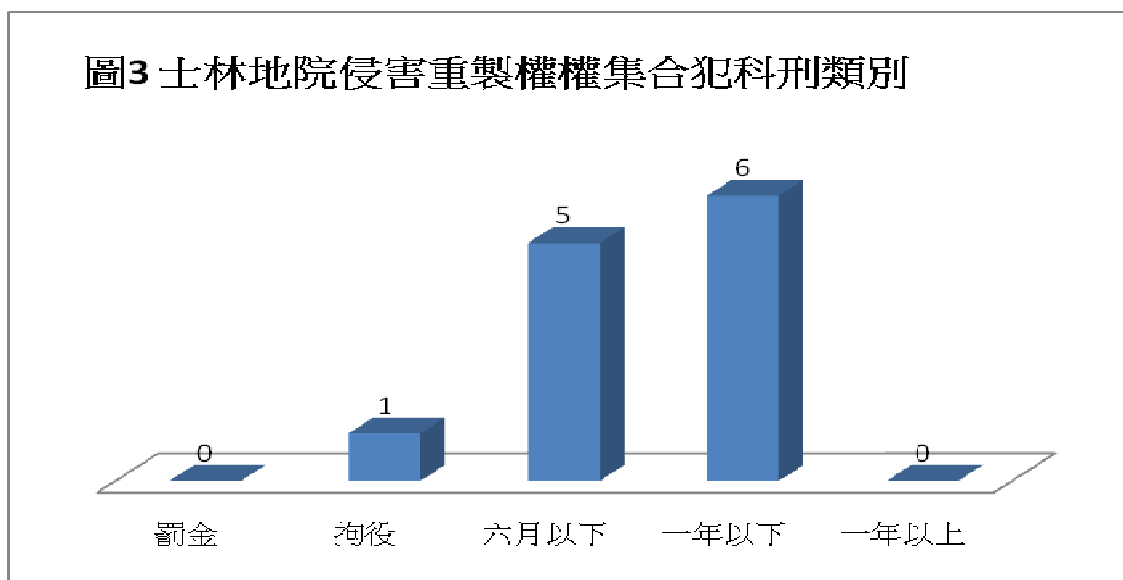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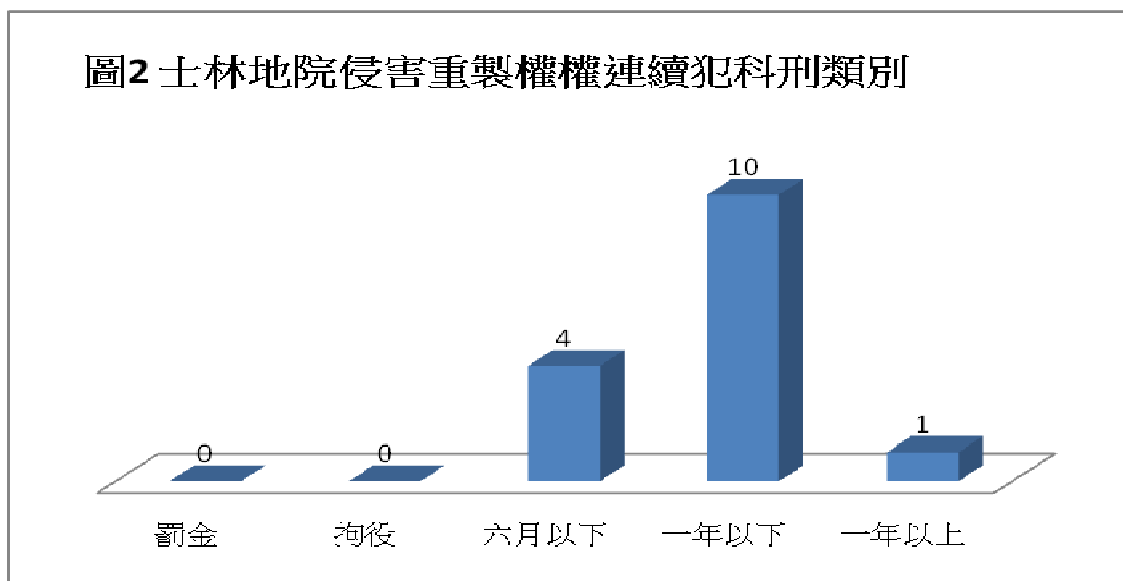
¹⁰ 本文所指的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是包括六個月。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只超過六個月的有期徒刑，包括一年。

¹¹ 此 105 則判決中，102 得易科罰金則，比例 97.14%。

¹² 此 59 則判決中，得緩刑 50 則，比例 84.75%。

2. 士林法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士林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重製權判決共 27 則。其中以連續犯佔 15 則(55.56%)、集合犯 12 則(44.44%)。所科處之刑度，請參圖 2、圖 3。



3. 板橋法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板橋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重製權判決共 75 則。其中，以連續犯論罪 30 則(40%)，以接續犯論罪 11 則(14.67%)，以集合犯論罪 34 則(45.33%)。侵害重製權連續犯判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最高，佔此類型百分之 60% 參圖 4)；接續犯判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最低(佔此類型 27.27%參圖 5)；而集合犯判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介於兩者中間，佔此類型 32.35% 。參圖 4、圖 5、圖 6。

圖4 板橋地院侵害重製權連續犯科刑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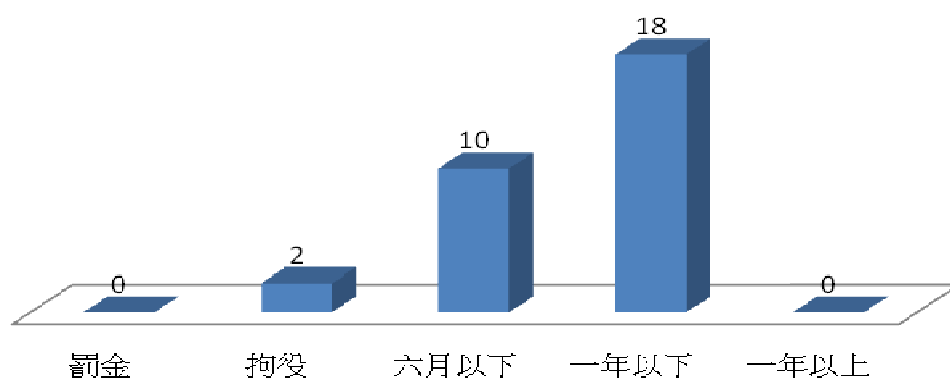


圖5 板橋地院侵害重製權接續犯科刑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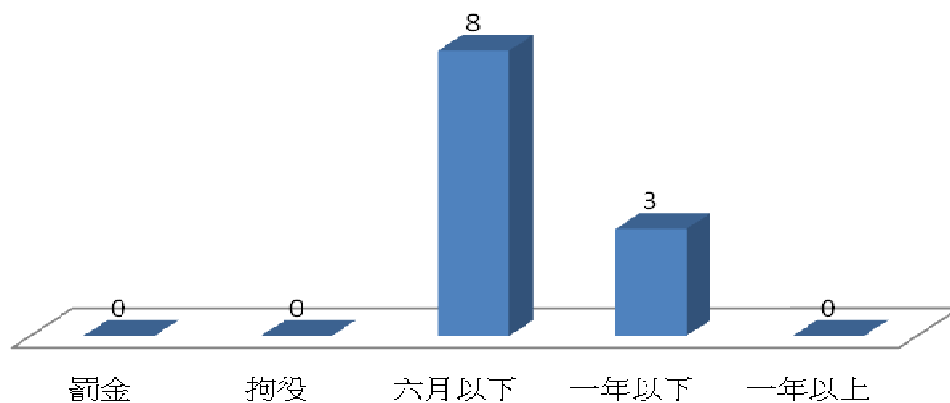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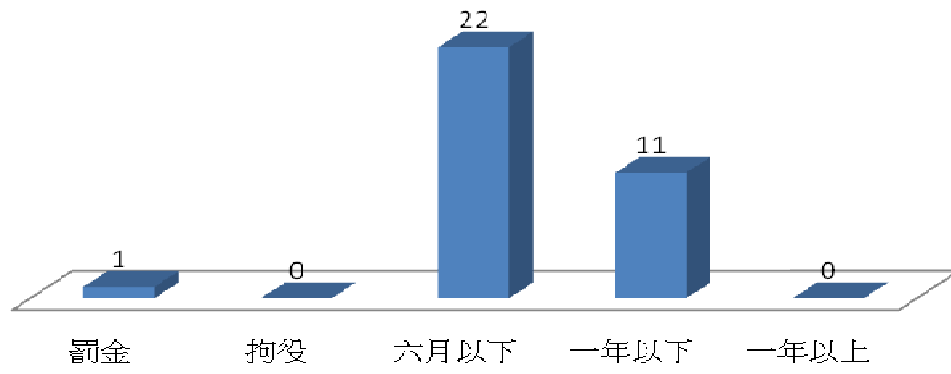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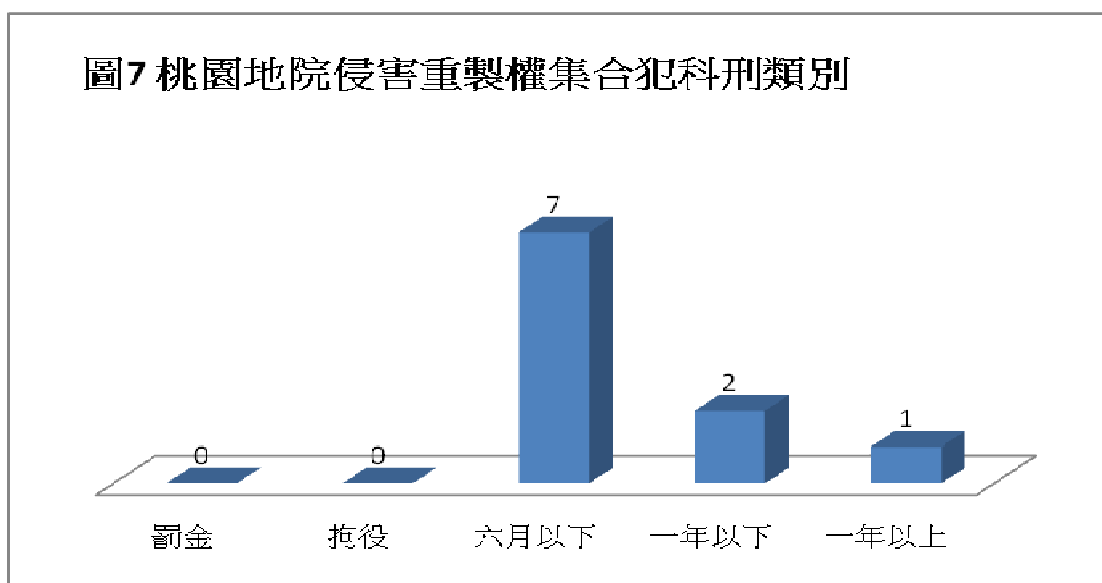


圖6 板橋地院侵害重製權集合犯科刑類別



4. 桃園法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桃園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重製權判決共 10 則，均屬集合犯之判決，並無連續犯、接續犯。因此，僅就集合犯之科刑分析。侵害重製權之集合犯判決中，科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少於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各佔 30%與 70%，請參圖 7。



5. 台南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台南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重製權判決共 39 則，連續犯佔 19 則(48.72%)、接續犯佔 10 則(25.64%)、集合犯佔 10 則(25.64%)。侵害重製權連續犯科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比例最多，侵害重製權之接續犯集合犯科刑類別比例相當，但集合犯中有 10%科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接續犯最重者僅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參圖 8、圖 9、圖 10。

圖8 台南地院侵害重製權連續犯科刑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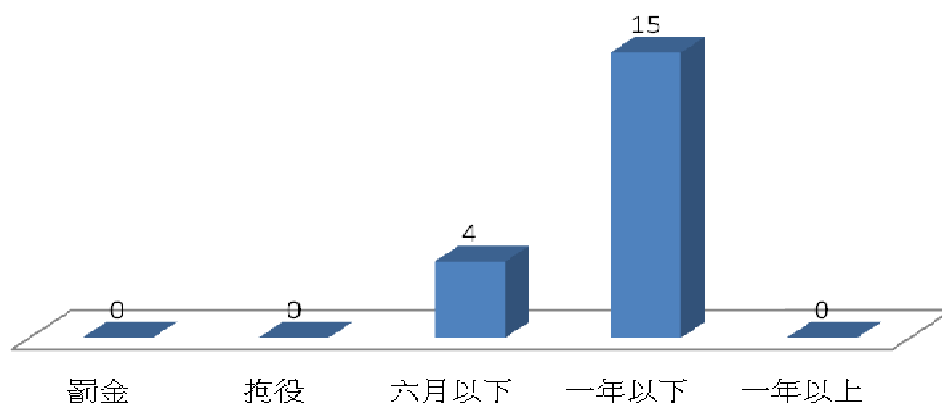


圖9 台南地院侵害重製權接續犯科刑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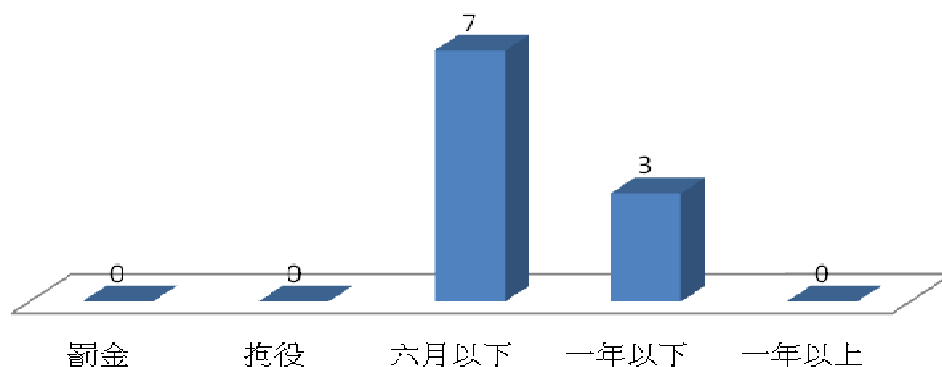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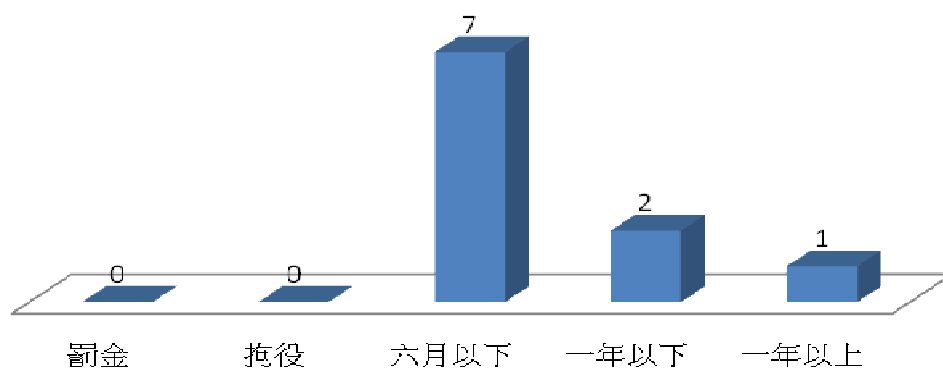


圖10 台南地院侵害重製權集合犯科刑類別



6.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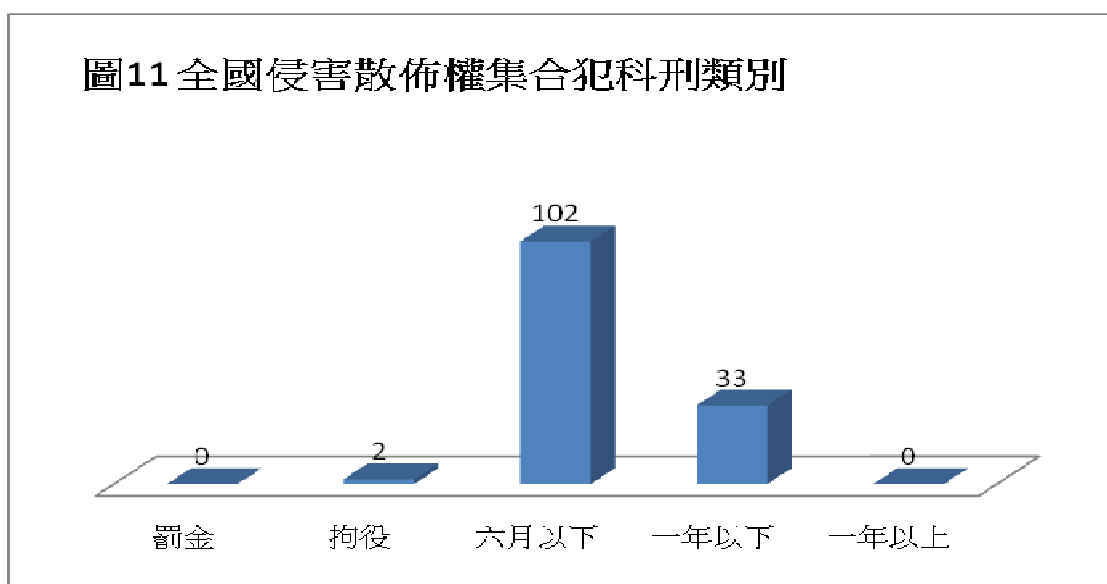
前述科刑資料顯示，針對侵害重製權之案件，即使是意圖營利之商業性盜版，法院仍傾向宣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多准以易科罰金或緩刑。然而，刑法修正前，法院涉及侵害重製權之商業盜版案件卻可以常業犯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¹³。在此，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是，依據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與行為人主觀上之惡性來論，此種科刑是否符合應報理論之罪刑均衡原則？再者，對商業性盜版之預防效果是否不足？

¹³ 舊著作權法第 94 條之法定刑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二) 侵害散布權之案件

1. 全國各地方法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一所蒐集全國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散布權案件共 137 則¹⁴，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拘役（2 則，1.46%）、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02 則，74.45%）¹⁵、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33 則，24.08%）¹⁶、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請參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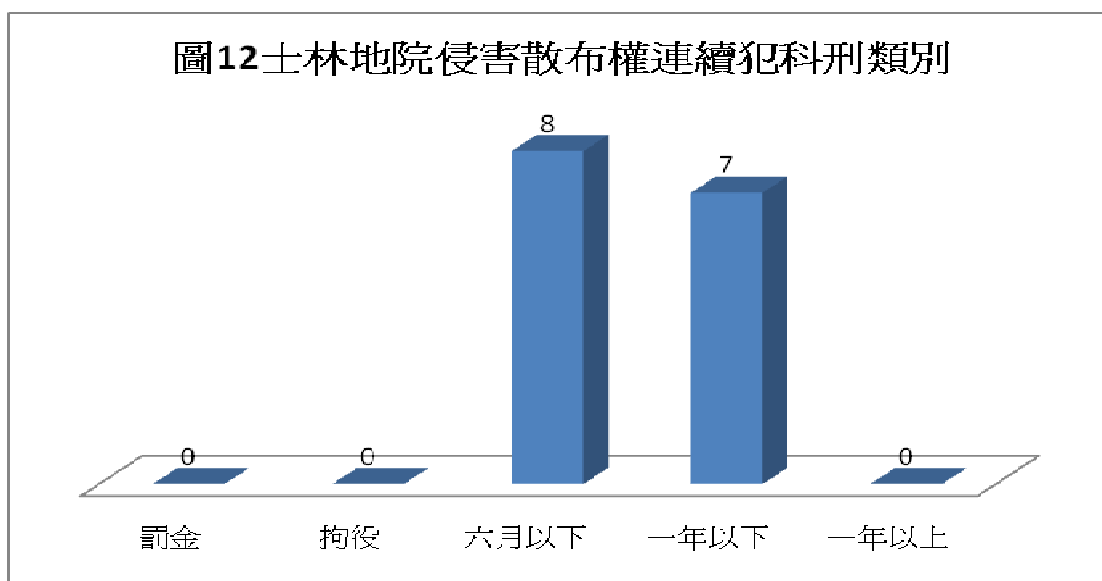
¹⁴ 相關判決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三與查閱電子書。

¹⁵ 此 102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102 則，比例 100%。

¹⁶ 此 33 則判決中，得緩刑 17 則，比例 51.52%。

2. 士林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士林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散布權判決共 15 則，全屬集合犯。侵害散佈權集合犯的刑度都在一年以下，且皆為有期徒刑。其中判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比例跟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比例相當(佔此類型中 46.67%/53.33%)。請參圖 12。



3. 板橋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板橋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散布權判決共 53 則，連續犯佔 27 則(50.94%)、集合犯 34 則(49.06%)。侵害散佈權連續犯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比例略高於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佔此類型 58.62%/41.38% 參)；而集合犯的比例則相反(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佔此類型 42.31%，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佔 37.69%。參圖 13、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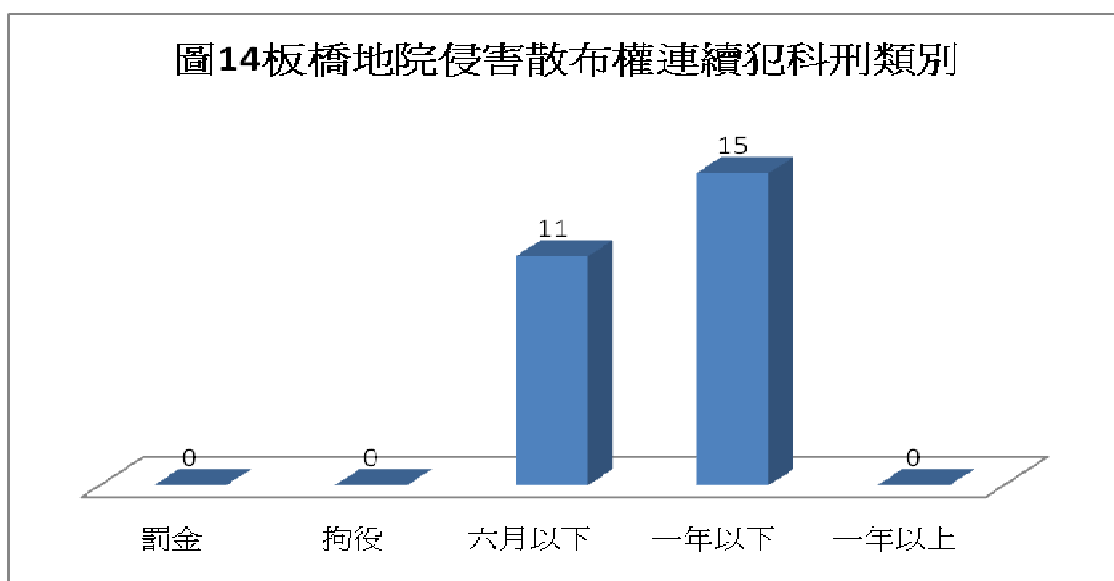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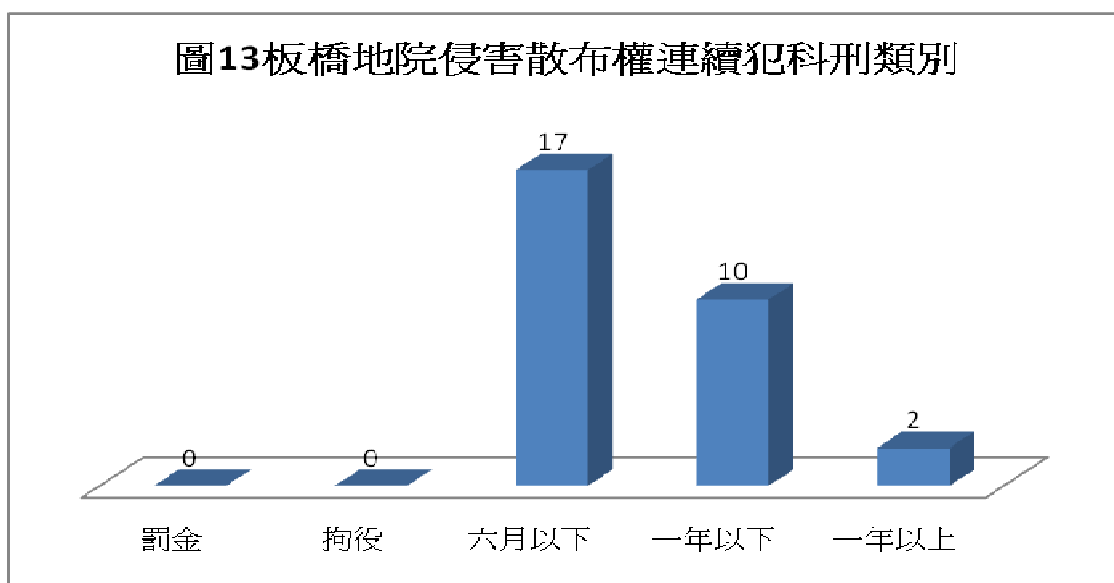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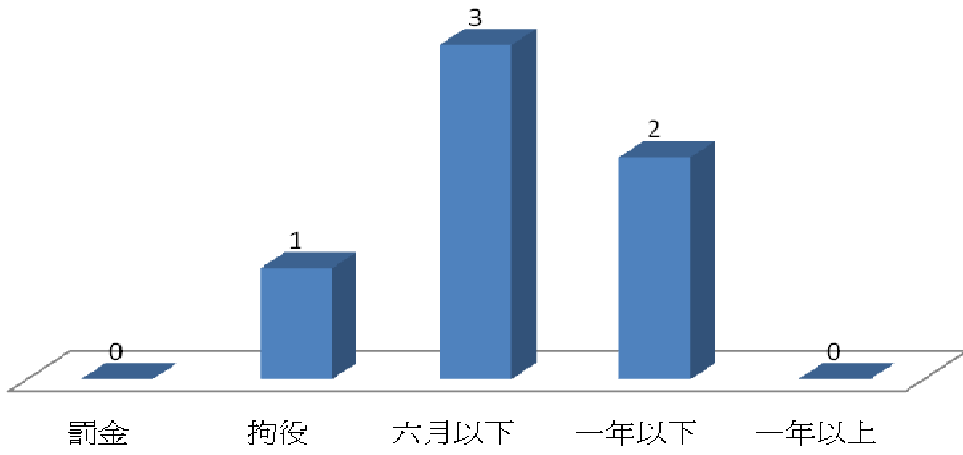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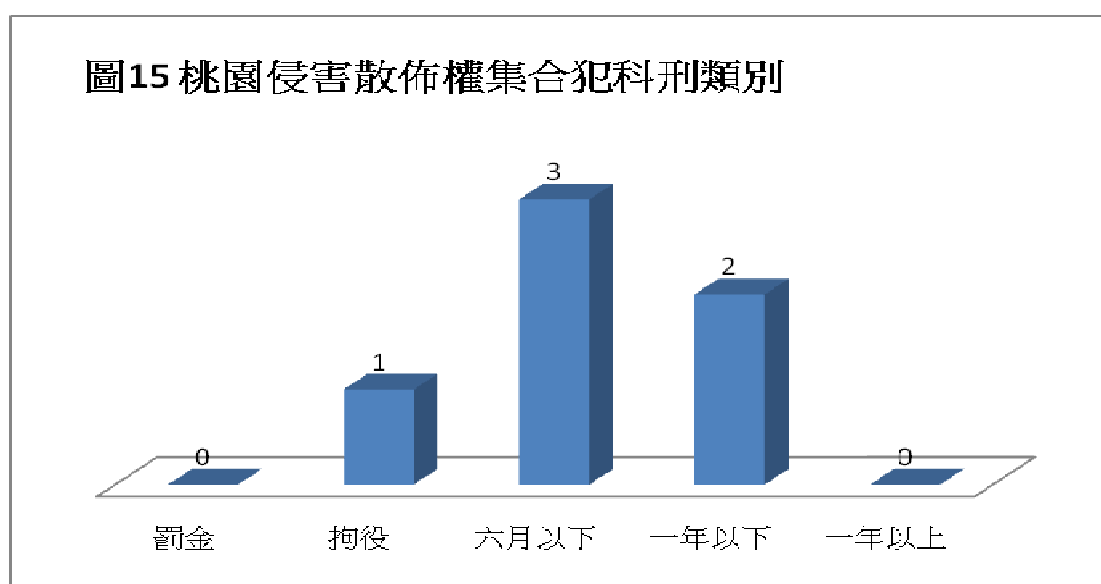


圖14桃園地院侵害散布權連續犯科刑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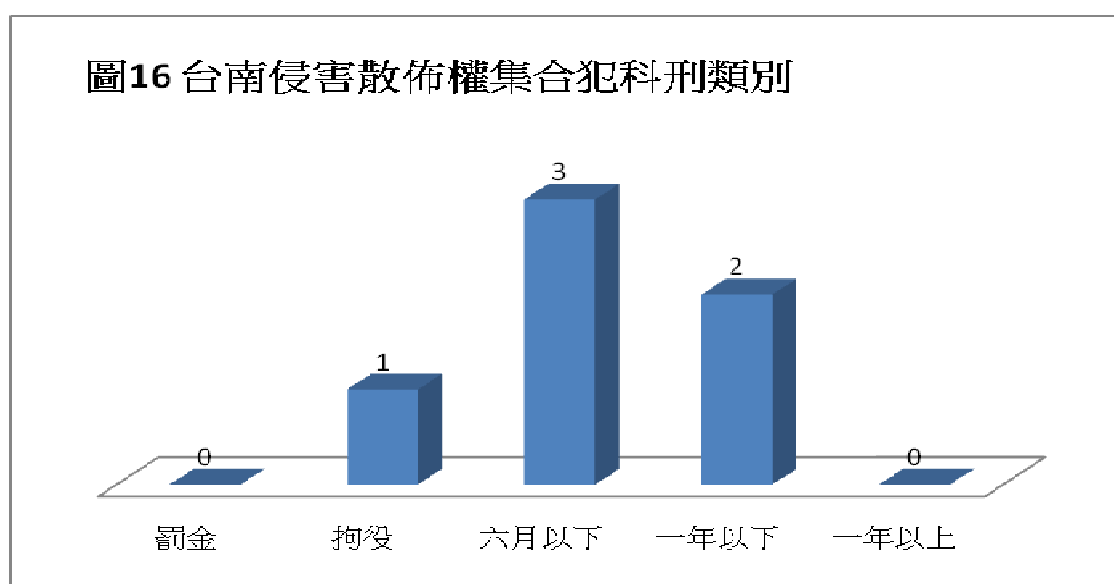
4. 桃園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桃園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散布權判決共 6 則，全屬集合犯。侵害散佈權集合犯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比例最高(佔此類型 5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次之(佔此類型 33.33%)，而拘役最少(佔此類型 16.67%)。請參圖 15。



5. 台南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台南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散布權判決共 6 則，全屬集合犯。侵害散佈權集合犯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比例最高(佔此類型 5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次之(佔此類型 33.33%)，而拘役最少(佔此類型 16.67%)。請參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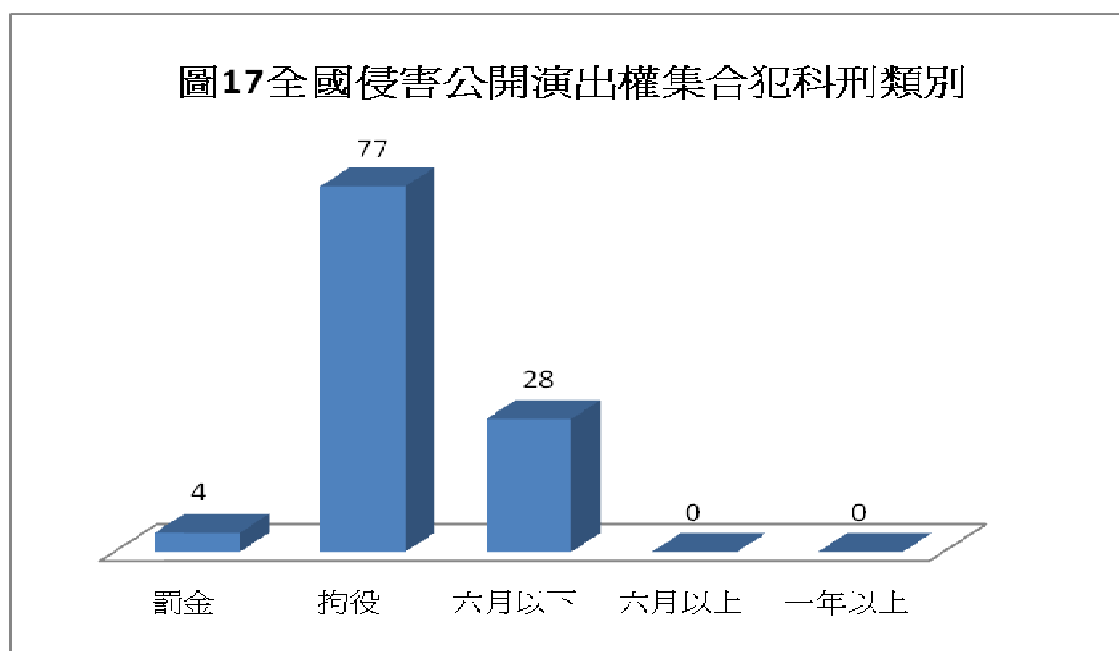
6. 小結

前述關於侵害散佈權之科刑資料，與前段所述關於侵害重製權之科刑資料一樣，都顯示出多數法院宣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傾向。同樣的問題是，這樣的刑罰對販賣盜版行為是否符合應報理論之罪刑均衡原則，以及是否產生足夠的預防效果？

(三) 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件

1. 全國各地方法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一所蒐集全國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共 109 則判決¹⁷，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4 則，3.67%）、拘役（77 則，70.64%）、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28 則，25.69%）¹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0 則，0%）、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請參見圖 17。



¹⁷相關判決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三與查閱電子書。

¹⁸此 28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27 則，比例 96.43%。

2. 士林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士林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公開演出權判決中，關於連續犯、集合犯與接續犯之判決均不滿五則，因此，不進行科刑分析。

3. 板橋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板橋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公開演出權判決共 25 則，連續犯佔 10 則(40%)、集合犯佔 15 則(60%)。侵害公開演出權連續犯之科刑全為拘役(佔此類型 100%)；而集合犯中亦以拘役為主(佔此類型 80%)。請參圖 18、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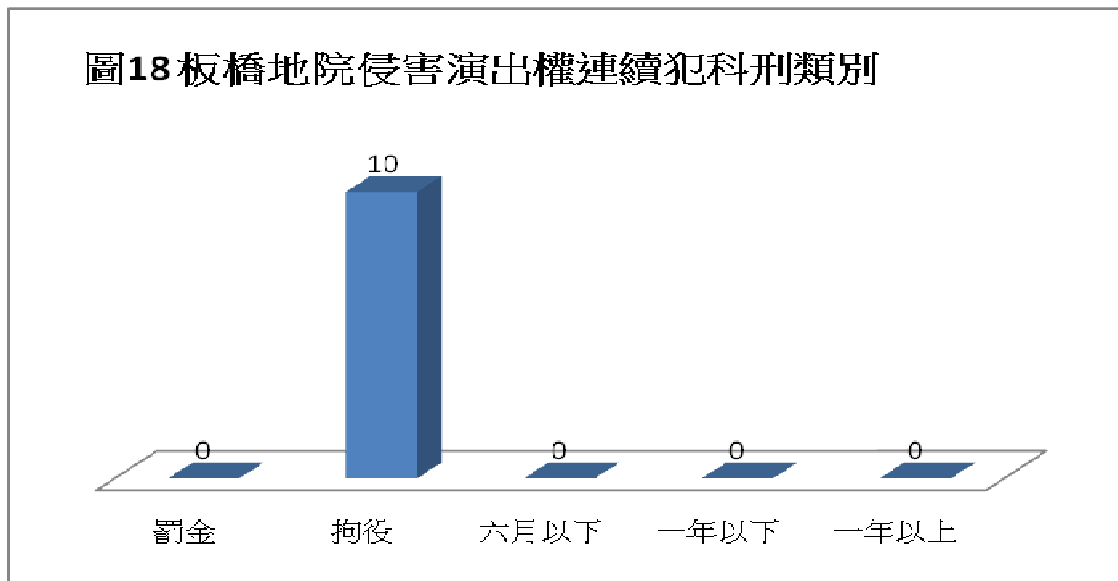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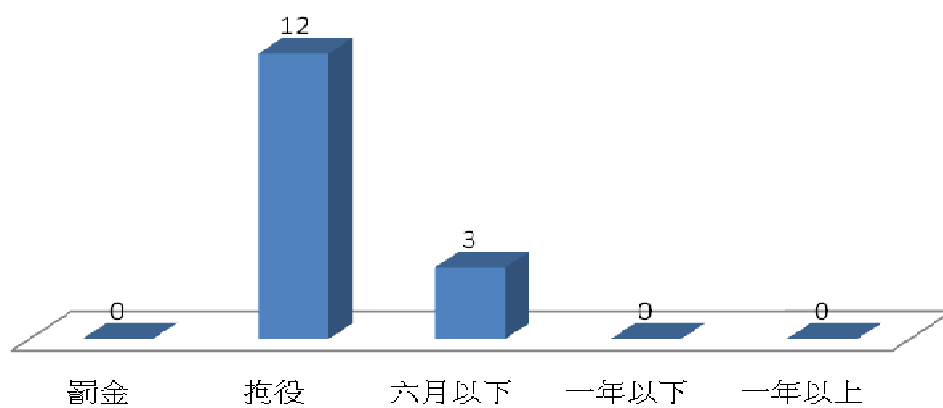


圖19 板橋地院侵害演出權集合犯科刑類別



4. 桃園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桃園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公開演出權判決中，關於連續犯、集合犯與接續犯之判決均不滿五則，因此，不進行科刑分析。

5. 台南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台南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公開演出權判決中，關於連續犯、集合犯與接續犯之判決均不滿五則，因此，不進行科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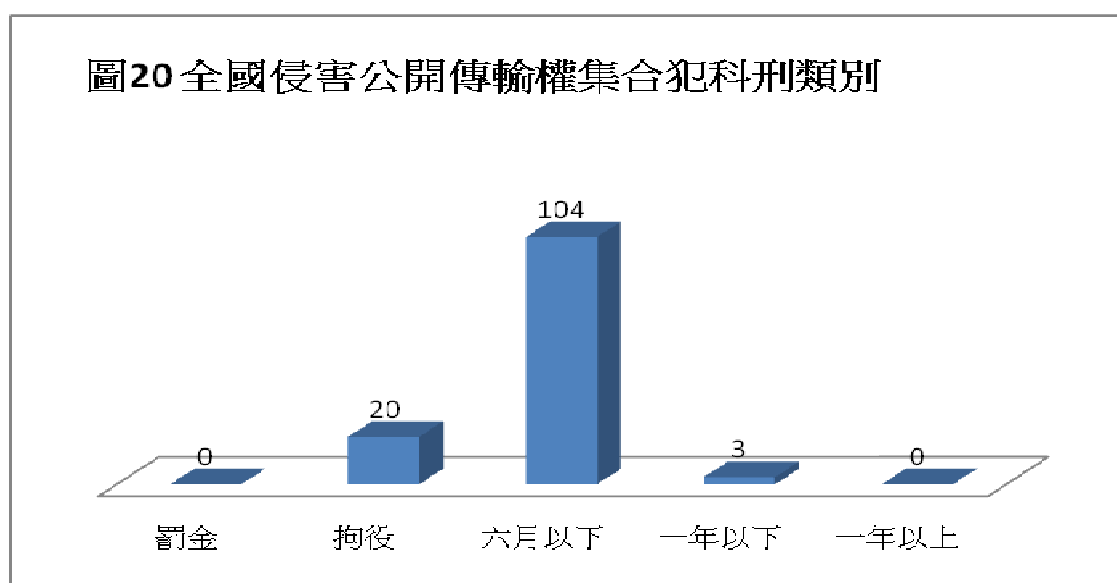
6. 小結

根據上述各法院資料來分析，法院針對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件傾向於科處拘役，並幾乎都准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易科罰金。拘役之日數包括：拘役拾日、拘役貳拾日、拘役貳拾伍日、拘役叁拾日、拘役肆拾日、拘役伍拾日、拘役伍拾參日、伍拾伍日、拘役陸拾日、拘役伍拾玖日等。這些日數乘以每日易科罰金之新臺幣壹仟元應是一般行為人能力足以負擔之金額。但是否具有足夠預防功能，恐有待進一步研究。

(四) 侵害公開傳輸權之案件

1. 全國各地方法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一所蒐集全國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共 127 則判決¹⁹，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20 則，16%）、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04 則，82%）²⁰、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3 則，2%）²¹、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請參見圖 20²⁰。



¹⁹相關判決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五與查閱電子書。

²⁰此 104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104 則，比例 100%。

²¹此 3 則判決中，得緩刑 2 則，比例 66.67%。

2. 士林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士林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公開傳輸權判決中，關於連續犯、集合犯與接續犯之判決均不滿五則，因此，不進行科刑分析。

3. 板橋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板橋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公開傳輸權判決共 33 則，其中以接續犯論罪 12 則(36.36%)，以集合犯論罪 21 則(63.64%)。侵害公開傳輸權接續犯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比例佔此類型絕大多數(佔此類型 83.33%)；而集合犯中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比例亦多。請參見圖 21、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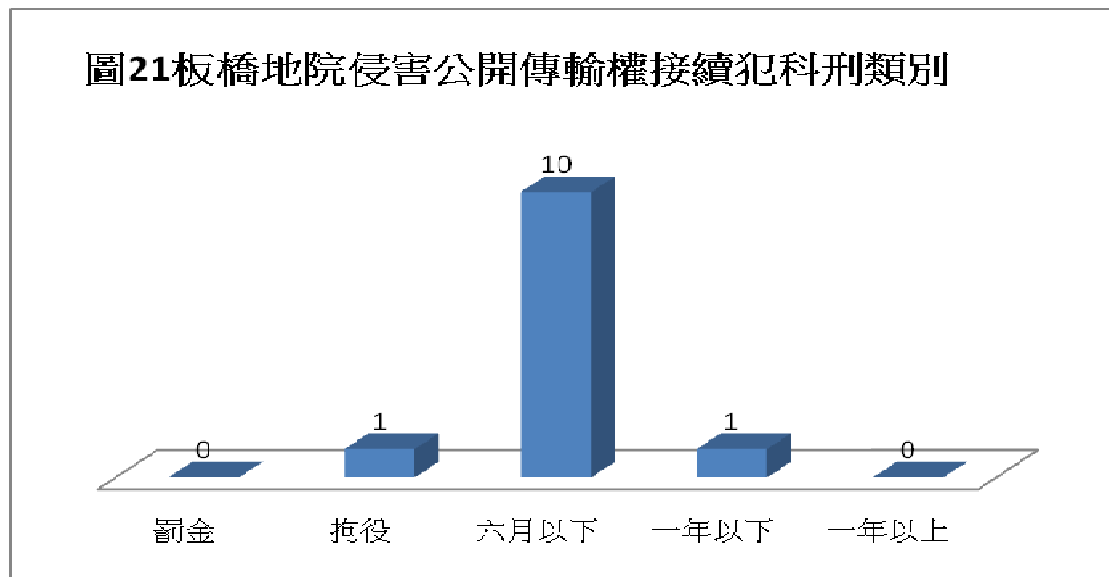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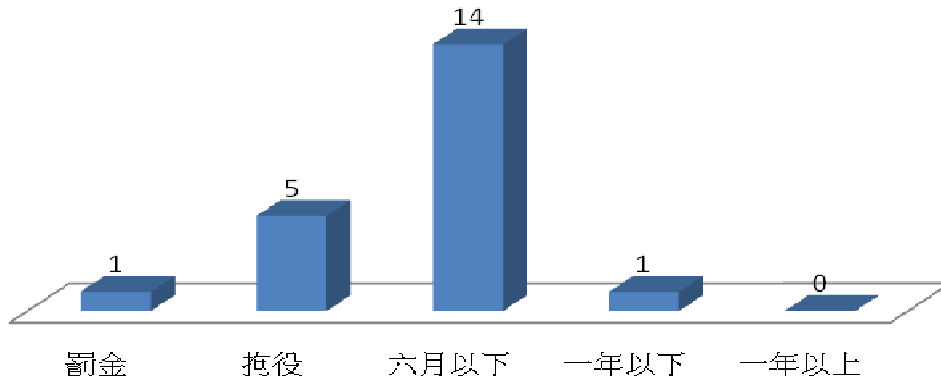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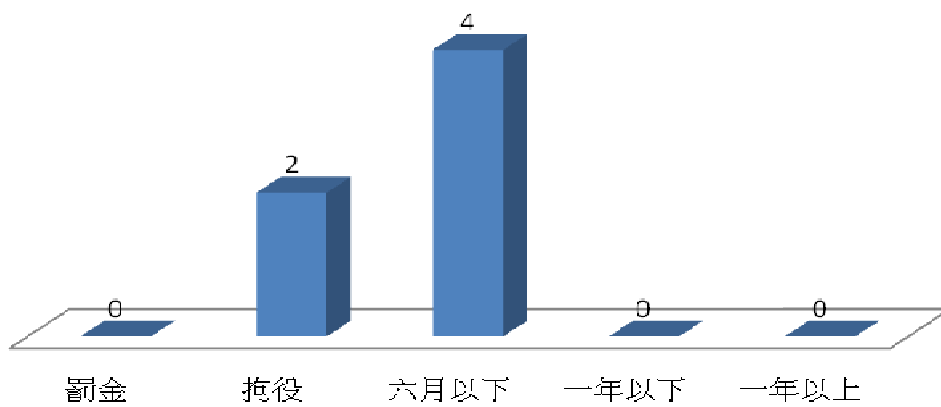
圖22板橋地院侵害公開傳輸權集合犯科刑類別



4. 桃園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桃園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公開傳輸權判決共 6 則，全屬集合犯。侵害公開傳輸權集合犯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比例較多(佔此類型 66.67%)，拘役較少(佔此類型 33.33%)，並沒有其他的科刑類別。請參圖 23。

圖23桃園地院侵害公開傳輸權集合犯科刑類別



5. 台南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台南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侵害公開傳輸權判決共 17 則。其中，接續犯佔 11 則(64.71%)、集合犯 6 則(35.29%)。侵害公開傳輸權之接續犯以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佔此類型 81.82%)，拘役次之(佔此類型 18.18%)；而集合犯則是多數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佔此類型 66.67%)，部分判處拘役的情況(佔此類型 33.33%) 請參圖 24、圖 25。

圖 24 台南地院侵害公開傳輸權接續犯科刑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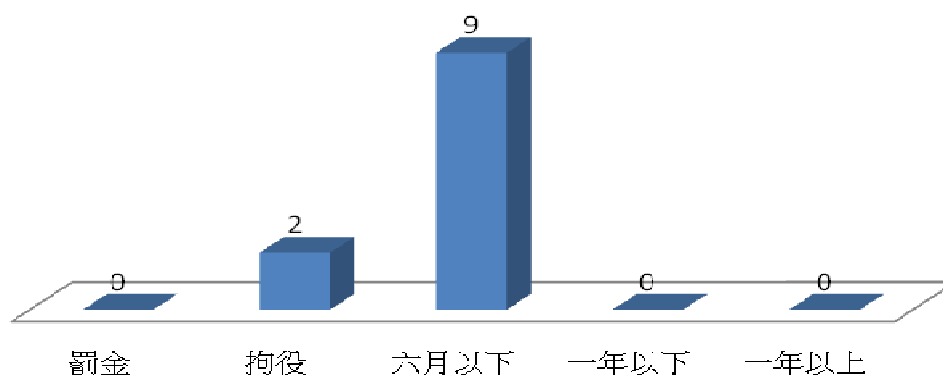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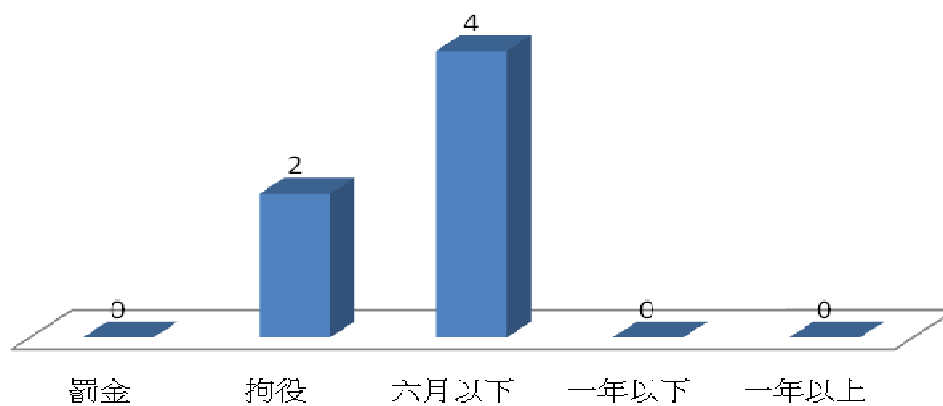


圖 25 台南地院侵害公開傳輸權集合犯科刑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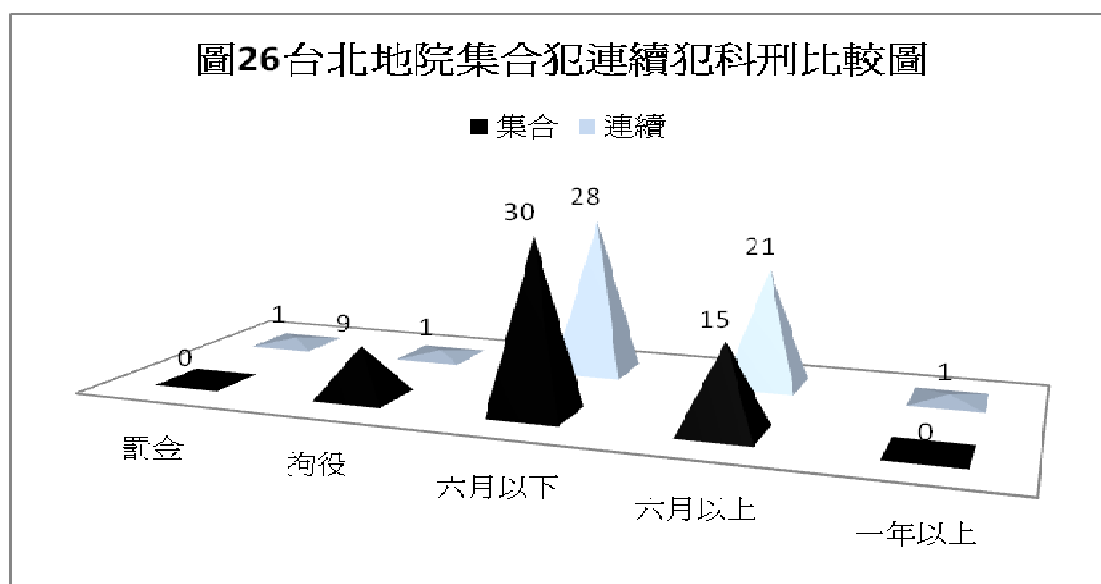
6. 小結

由上述之科刑資料可以看出，在涉及網路侵權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大多數處罰為 6 個月以下，並得以易科罰金。一般而言，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涉及之著作量極大（例如，數百首歌曲），對著作權之財產法益侵害極為嚴重，法院此類科刑應是考量涉及侵害公開傳輸之行爲大多不具主觀上惡性，因此，即使損害極大，並沒有科以重刑。即使此類科刑符合應報理論之罪刑均衡原則，然而，仍值得討論的是，是否具有足夠的預防功能？

二、集合犯與連續犯科刑上之比較（不分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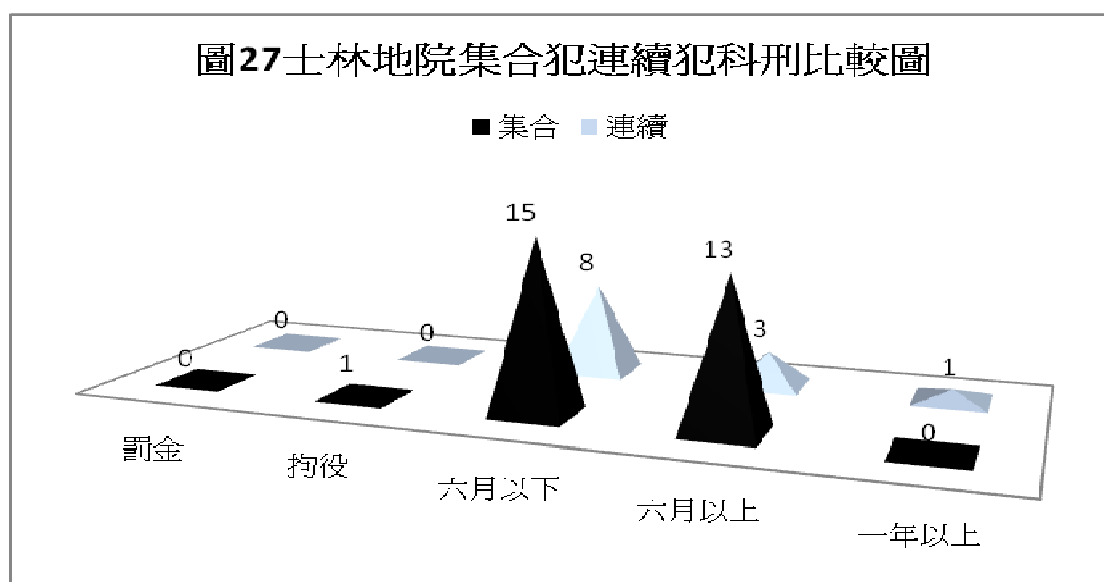
（一）台北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台北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集合犯判決共 54 則，連續犯判決，共 52 則。集合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9 則，16.67%）、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30 則，55.56%）、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5 則，27.78%）、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連續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1 則，1.92%）、拘役（1 則，1.92%）、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28 則，53.85%）、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5 則，28.85%）、一年以上有期徒刑（1 則，1.92%）。請參見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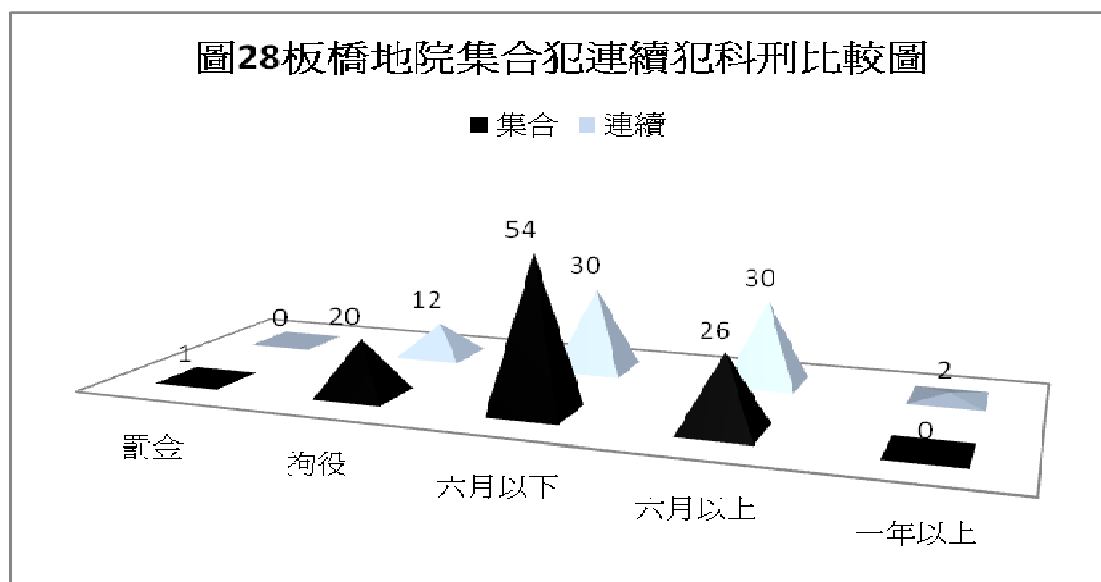
(二) 士林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士林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集合犯判決共 29 則，連續犯判決，共 12 則。集合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1 則，3.45%）、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5 則，51.72%）、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3 則，44.82%）、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連續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8 則，66.67%）、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3 則，25%）、一年以上有期徒刑（1 則，8.33%）。請參見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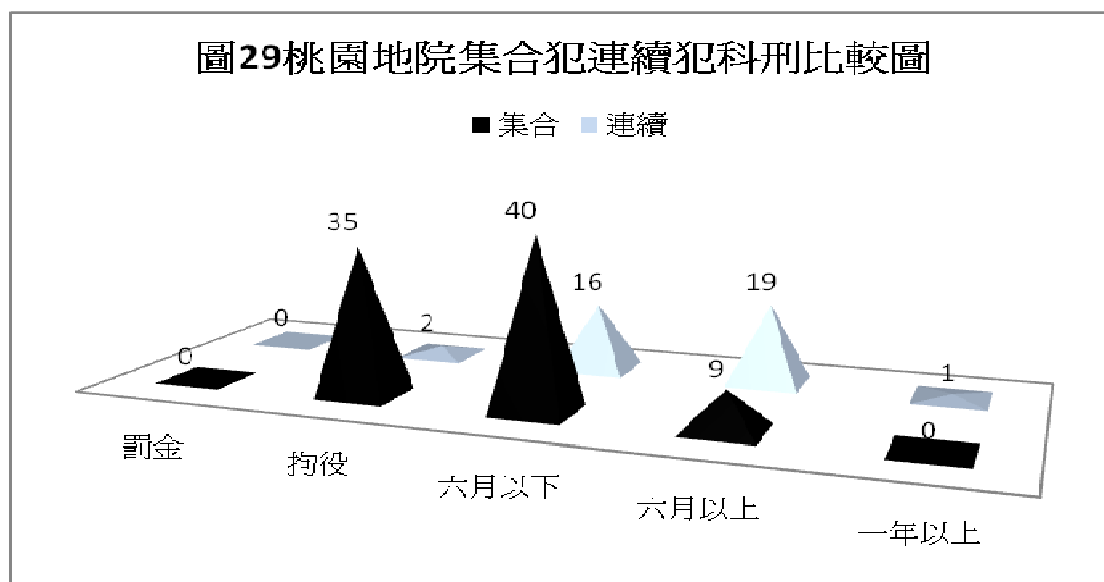
(三) 板橋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板橋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集合犯判決共 101 則，連續犯判決，共 74 則。集合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1 則，0.99%）、拘役（20 則，19.8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54 則，53.47%）、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26 則，25.74%）、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連續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12 則，16.22%）、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30 則，40.54%）、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30 則，40.54%）、一年以上有期徒刑（2 則，2.70%）。請參見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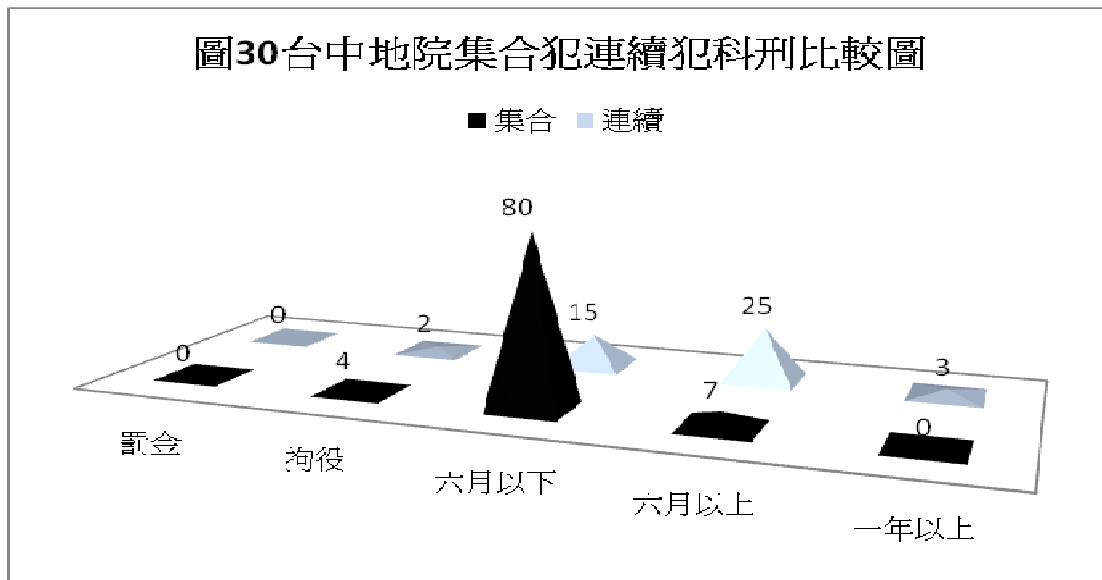
(四) 桃園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桃園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集合犯判決共 86 則，連續犯判決，共 38 則。集合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 0%)、拘役(35 則, 40.7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40 則, 46.51%)、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9 則, 10.47%)、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 0%)。連續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 0%)、拘役(2 則, 5.26%)、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6 則, 42.15%)、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9 則, 50%)、一年以上有期徒刑(1 則, 2.63%)。請參見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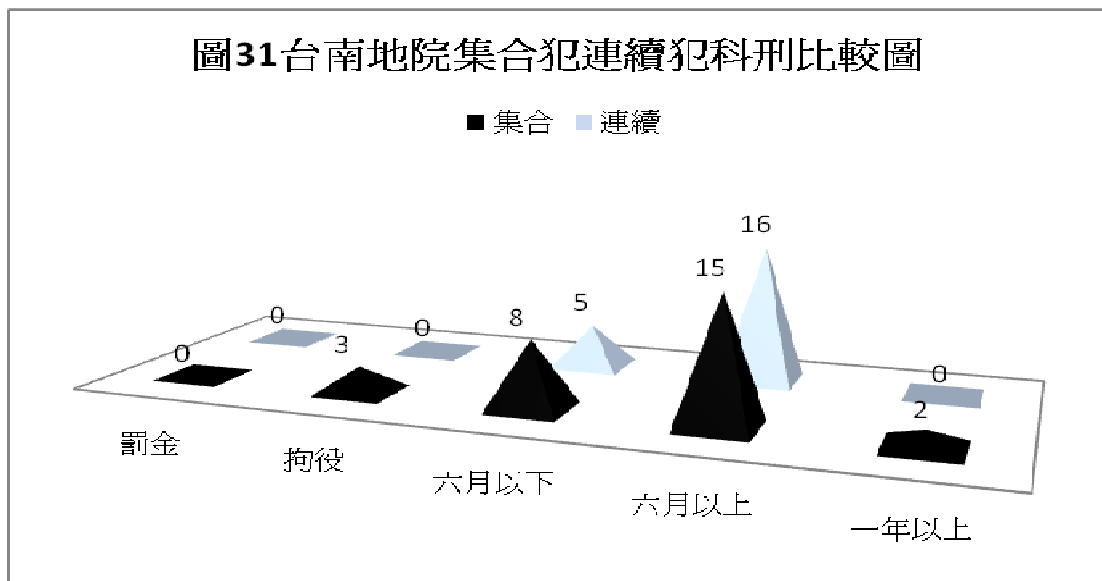
(五) 台中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台中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集合犯判決共 91 則，連續犯判決，共 45 則。集合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4 則，4.4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80 則，87.91%）、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7 則，7.69%）、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連續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2 則，4.44%）、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5 則，33.33%）、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25 則，55.56%）、一年以上有期徒刑（3 則，6.67%）。請參見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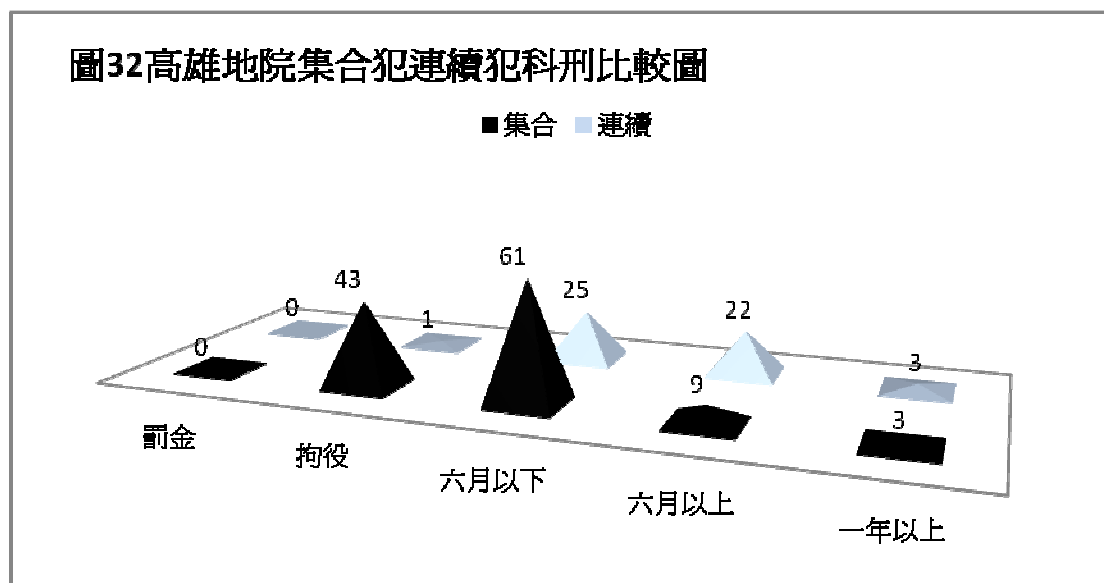
(六) 台南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台南地院自民國95年7月1日到民國98年6月30日之集合犯判決共28則，連續犯判決，共21則。集合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則，0%)、拘役(3則，10.71%)、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8則，28.57%)、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5則，53.57%)、一年以上有期徒刑(2則，7.14%)。連續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則，0%)、拘役(0則，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5則，23.81%)、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6則，76.19%)、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則，0%)。請參見圖31。



(七) 高雄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高雄地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集合犯判決共 116 則，連續犯判決共 51 則。集合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拘役(43 則，37.07%)、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61 則，52.59%)、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9 則，7.59%)、一年以上有期徒刑(3 則，2.59%)。連續犯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1 則，1.96%)、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25 則，49.02%)、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22 則，43.14%)、一年以上有期徒刑(3 則，5.88%)。請參見圖 32。



(八) 綜合分析

依據前文所列出七個法院在集合犯案件與連續犯案件科刑上之區別，整理出以下四個表：

表一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有期徒刑各法院之比較

法院/論罪	集合犯	連續犯
台北地院	0%	1.92%
士林地院	0%	8.33%
板橋地院	0%	2.70%
桃園地院	0%	2.63%
台中地院	0%	6.67%
台南地院	7.14%	0%
高雄地院	2.59%	5.88%

表二 六個月以上(不含六月)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各法院之比較

法院/論罪	集合犯	連續犯
台北地院	27.78%	28.85%
士林地院	44.82%	25%
板橋地院	25.74%	40.54%
桃園地院	10.47%	50%
台中地院	7.69%	55.36%
台南地院	53.57%	76.19%
高雄地院	7.59%	43.41%

表三 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各法院之比較

法院/論罪	集合犯	連續犯
台北地院	55.56%	53.85%
士林地院	51.72%	66.67%
板橋地院	53.47%	40.54%
桃園地院	46.51%	42.15%
台中地院	87.91%	33.33%
台南地院	28.57%	23.81%
高雄地院	52.59%	49.02%

表四 拘役各法院之比較

法院/論罪	集合犯	連續犯
台北地院	16.67%	1.92%
士林地院	3.45%	0%
板橋地院	19.80%	16.22%
桃園地院	40.70%	5.26%
台中地院	4.40%	4.44%
台南地院	10.71%	0%
高雄地院	37.07%	1.96%

表五 通過前文的四個表，再彙整為以下分析表：

科刑類別	集合犯、連續犯何者被判處機率高?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有期徒刑	連續犯被判處機率較高
六個月以上(不含六月)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連續犯被判處機率較高
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集合犯被判處機率較高
拘役	集合犯被判處機率較高

參照上表可知刑度較重的科刑，以連續犯被判處的機率較高，刑度較輕的科刑，以集合犯被判處的機率較高。綜合而論，本研究計畫此次調查統計的結果，我國關於著作權法的判決刑度，連續犯重於集合犯。最後得出以下結論：我國法院在以連續犯與集合犯論罪時之科刑選擇呈現明顯的不同。連續犯與集合犯在自由刑科刑選擇上基本以六個月為界線分成了明顯的兩邊。據此，本研究計畫認為，我國法院對於連續犯與集合犯科刑時，確實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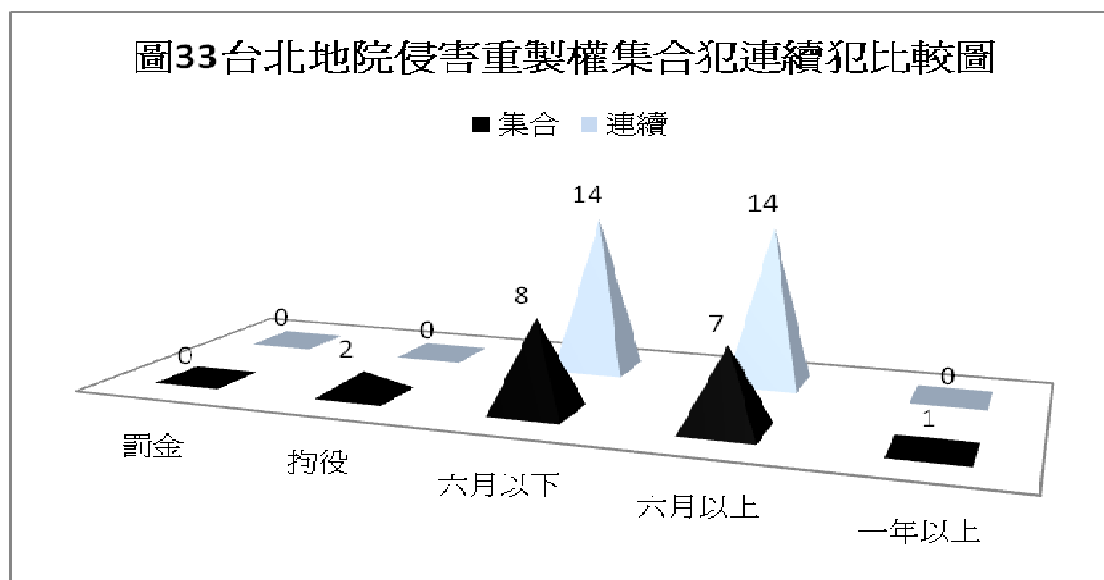
三、集合犯與連續犯科刑上之比較（分類型）

下文將依據不同著作權侵害類型來進行集合犯與連續犯科刑上比較，主要的依據是以本研究計畫所蒐集台北、台中與高雄地方法院在刑法修正後（95年7月1日到98年6月30日）之集合犯與連續犯判決為基礎。

（一）侵害重製權之案件

1. 台北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台北地方地院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重製權案件，共 18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2 則，11%）、六個月以下（包含六個月）有期徒刑（8 則，44%）²²、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7 則，39%）²³、一年以上有期徒刑（1 則，6%）。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重製權案件，共 28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包含六個月）有期徒刑（14 則，50%）²⁴、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4 則，50%）²⁵、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請參見圖 33。



²²此 8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8 則，比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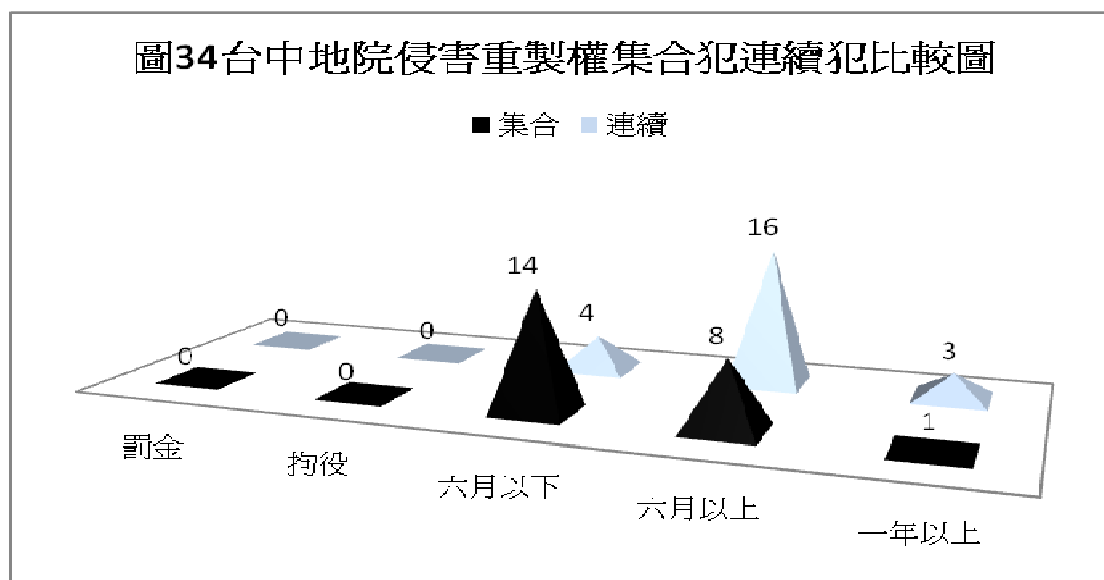
²³此 7 則判決中，得緩刑 7 則，比例 100%。

²⁴此 14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14 則，比例 100%。

²⁵此 14 則判決中，得緩刑 12 則，比例 85.71%。

2. 台中地院

依據本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之台中地方地院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重製權案件，共 23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包含六個月）有期徒刑（14 則，60.86%）²⁶、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8 則，34.78%）²⁷、一年以上有期徒刑（1 則，4.35%）。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重製權案件，共 23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包含六個月）有期徒刑（4 則，17.39%）²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6 則，69.57%）²⁹、一年以上有期徒刑（3 則，13.04%）。請參見圖 34。



²⁶此 14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14 則，比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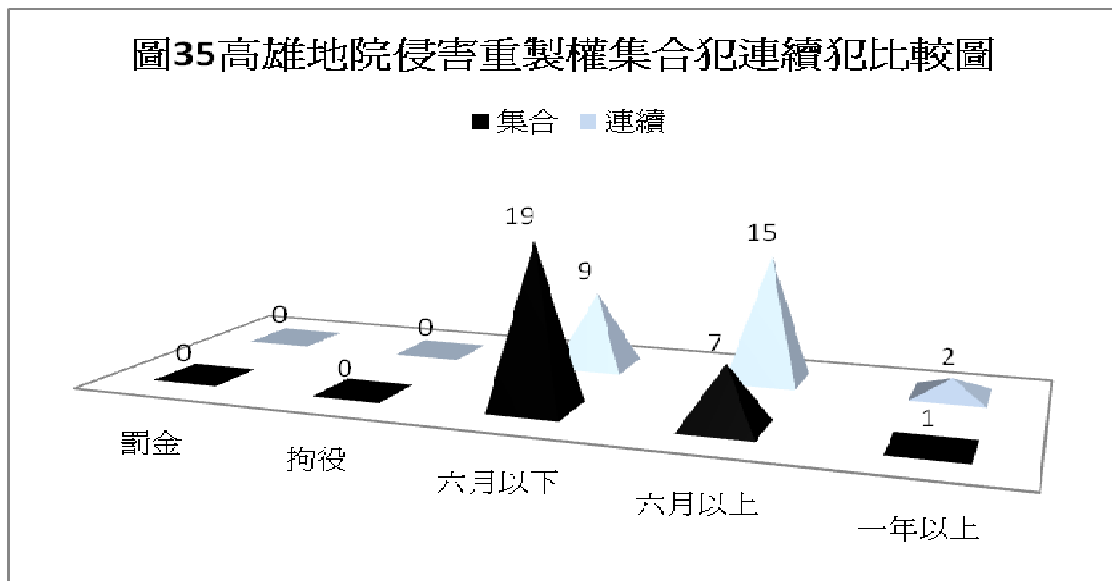
²⁷此 8 則判決中，得緩刑 6 則，比例 75%。

²⁸此 4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4 則，比例 100%。

²⁹此 16 則判決中，得緩刑 14 則，比例 87.5%。

3. 高雄地院

本研究計畫資料庫二所蒐集高雄地方地院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重製權案件，共 27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包含六個月）有期徒刑（19 則，70.37%）³⁰、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7 則，25.93%）³¹、一年以上有期徒刑（1 則，3.7%）。高雄地方法院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重製權案件，共 26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包含六個月）有期徒刑（9 則，38%）³²、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5 則，54%）³³、一年以上有期徒刑（2 則，8%）。請參見圖 35。



³⁰此 19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19 則，比例 100%。

³¹此 7 則判決中，得緩刑 6 則，比例 85.71%。

³²此 9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9 則，比例 100%。

³³此 15 則判決中，得緩刑 13 則，比例 8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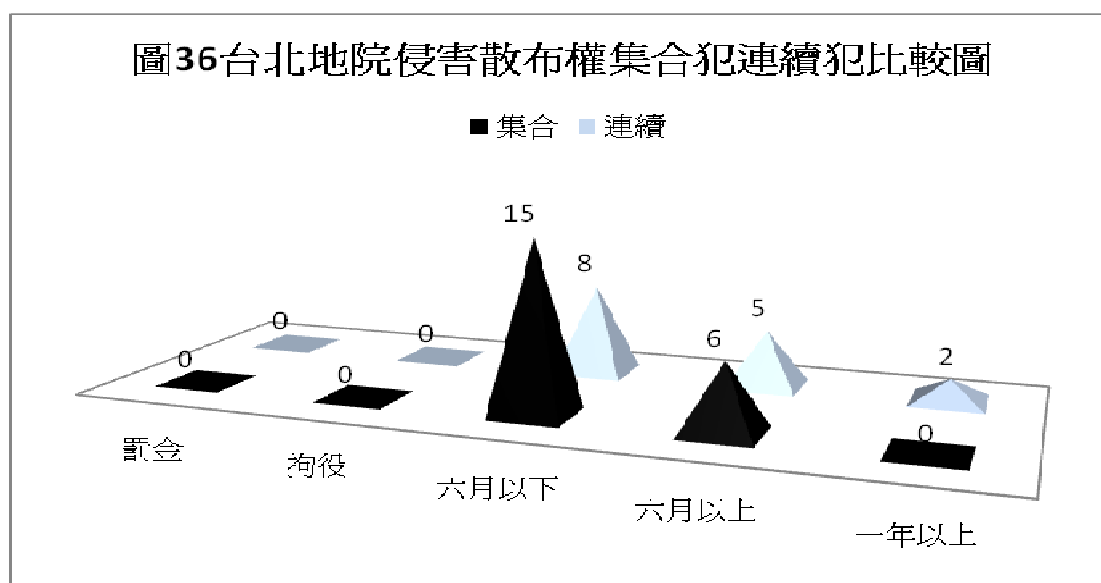
4. 小結

就上述台北、台中、高雄三個地方法院之科刑資料來分析，在侵害重製權案件中，由於以集合犯論處之案件有科處拘役者，而且以連續犯論處超過一年以上之案件較多，以集合犯論處超過六個月之有期徒刑之比例較低，因此，以連續犯之處罰似乎比以集合犯處罰更重些。

(二) 侵害散布權之案件

1. 台北地院

台北地方法院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散布權案件，共 21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5 則，71%）³⁴、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6 則，29%）³⁵、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台北地方法院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散布權案件，共 15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8 則，53.3%）³⁶、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5 則，33.3%）³⁷、一年以上有期徒刑（2 則，13.3%）。請參見圖 36。



³⁴此 15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15 則，比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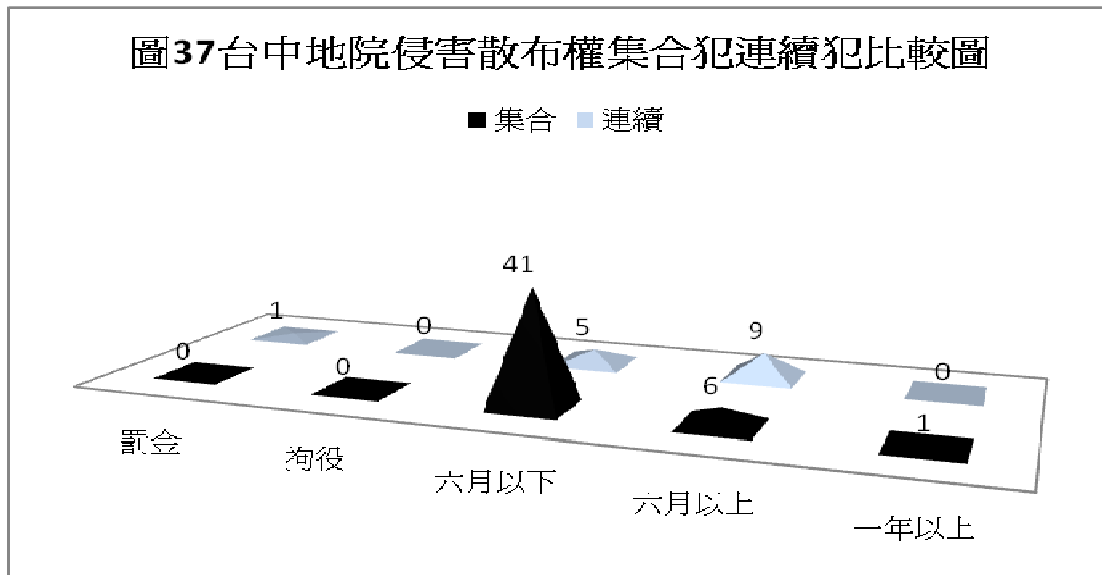
³⁵此 6 則判決中，得緩刑 3 則，比例 50%。

³⁶此 8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8 則，比例 100%。

³⁷此 5 則判決中，得緩刑 3 則，比例 60%。

2. 台中地院

台中地方法院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散布權案件，共 48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41 則，85.42%）³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6 則，12.5%）³⁹、一年以上有期徒刑（1 則，2.08%）。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散布權案件，共 14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1 則，7.14%）、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5 則，35.71%）⁴⁰、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9 則，64.29%）⁴¹、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請參見圖 37。



³⁸此 41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41 則，比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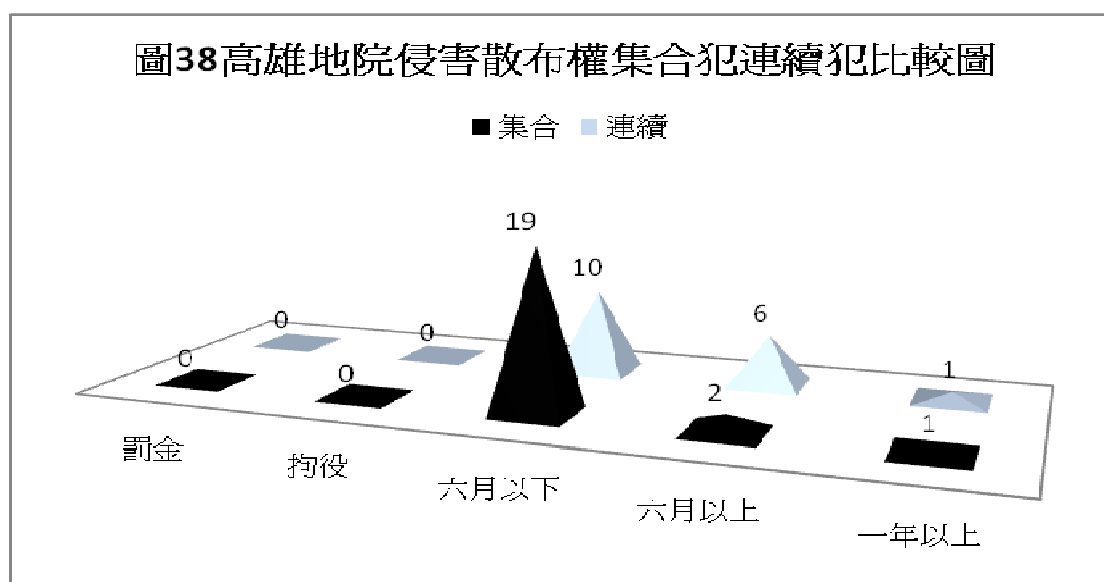
³⁹此 6 則判決中，得緩刑 2 則，比例 33.33%。

⁴⁰此 5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5 則，比例 100%。

⁴¹此 9 則判決中，得緩刑 9 則，比例 100%。

3. 高雄地院

高雄地方法院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散布權案件，共 22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9 則，86.36%）⁴²、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2 則，9.09%）⁴³、一年以上有期徒刑（1 則，4.55%）。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散布權案件，共 17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0 則，59%）⁴⁴、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6 則，35%）⁴⁵、一年以上有期徒刑（1 則，6%）。請參見圖 38。



⁴²此 19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19 則，比例 100%。

⁴³此 2 則判決中，得緩刑 1 則，比例 50%。

⁴⁴此 10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10 則，比例 100%。

⁴⁵此 6 則判決中，得緩刑 6 則，比例 100%。

4. 小結

就上述台北、台中、高雄三個地方法院科刑資料來分析，在侵害散布權案件中，以集合犯論處之科刑明顯分佈於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區域。以連續犯論處則沒有呈現此相同傾向。連續犯判決在六個月以下與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兩個區域之分配較平均。甚至在連續犯判決中有處罰金者。

(三) 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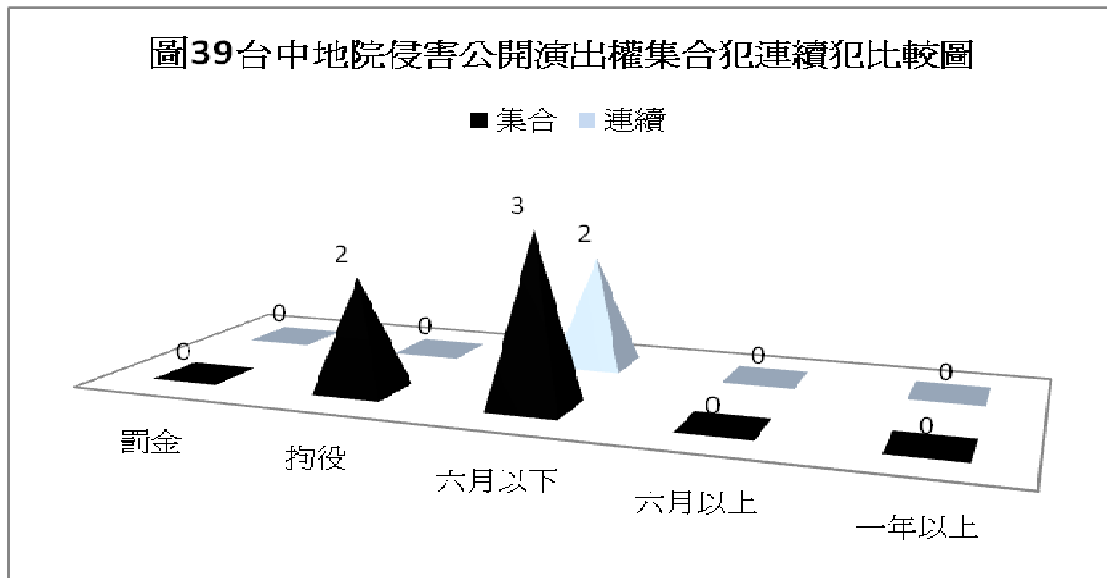
1. 台北地院

台北地方法院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共 6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5 則，83%）、六個月以下（包含六個月）有期徒刑（1 則，17%）⁴⁶、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0 則，0%）、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由於並未搜尋到台北地方法院在刑法修正後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因此無法比較在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上，以集合犯與連續犯論罪科刑上之差異。

⁴⁶此 1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1 則，比例 100%。

2. 台中地院

台中地方法院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共 5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2 則，4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3 則，60%）⁴⁷、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0 則，0%）、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共 2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2 則，100%）⁴⁸、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0 則，0%）、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請參見圖 39。



⁴⁷此 3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3 則，比例 100%。

⁴⁸此 2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2 則，比例 100%。

3. 高雄地院

高雄地方法院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共 38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34 則，89%）、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3 則，8%）⁴⁹、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 則，3%）⁵⁰、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由於並未搜尋到高雄地方法院在刑法修正後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因此無法比較在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上，以集合犯與連續犯論罪科刑上之差異。

4. 小結

從以上關於就上述台北、台中、高雄三個地方法院科刑資料來分析，在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中，以集合犯論處之科刑明顯分佈於科處拘役區域。至於連續犯之科刑，由於案件較少而無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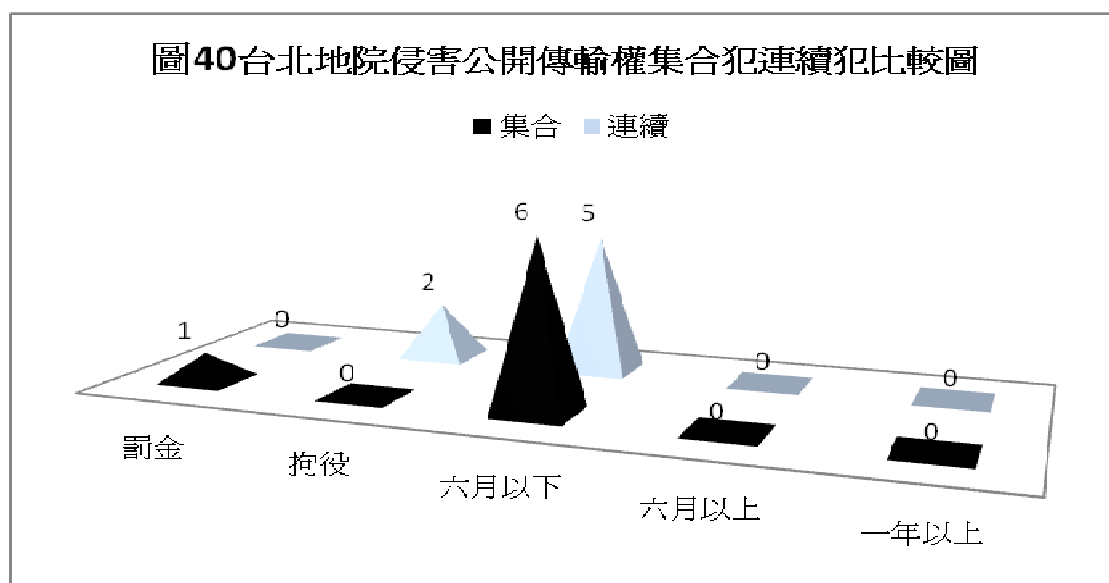
⁴⁹此 3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3 則，比例 100%。

⁵⁰此 1 則判決中，得緩刑 1 則，比例 100%。

(四) 侵害公開傳輸權之案件

1. 台北地院

台北地方法院在刑法修正後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共 7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2 則，29%）、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5 則，71%）⁵¹、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0 則，0%）、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共 7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1 則，14%）、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6 則，86%）⁵²、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0 則，0%）、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請參見圖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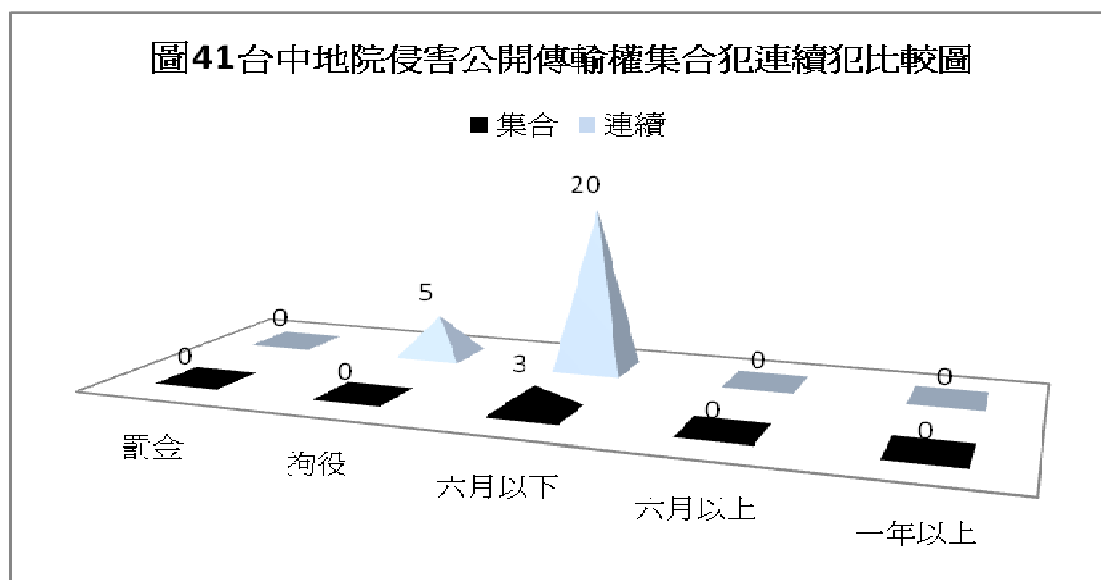


⁵¹此 5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5 則，比例 100%。

⁵²此 6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6 則，比例 100%。

2. 台中地院

台中地方法院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共 25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5 則，2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20 則，80%）⁵³、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0 則，0%）、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共 4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1 則，25%）、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3 則，75%）⁵⁴、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0 則，0%）、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請參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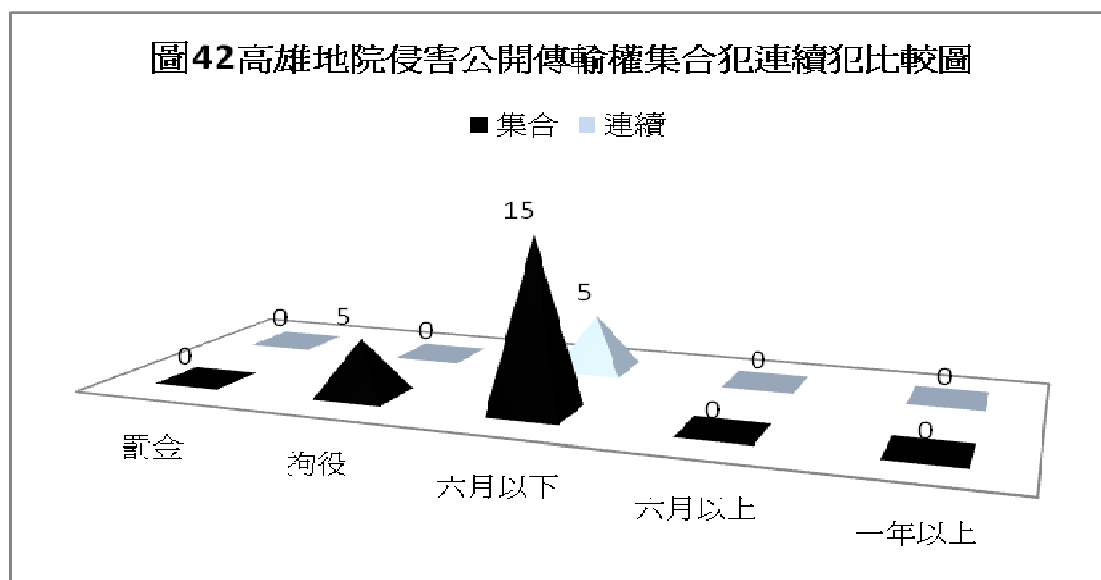


⁵³此 20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20 則，比例 100%。

⁵⁴此 3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3 則，比例 100%。

3. 高雄地院

高雄地方法院在刑法修正以集合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共 20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5 則，25%）、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15 則，75%）⁵⁵、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0 則，0%）、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以連續犯來論罪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共 5 則判決，其中之科刑分佈如下：罰金（0 則，0%）、拘役（0 則，0%）、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5 則，100%）⁵⁶、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0 則，0%）、一年以上有期徒刑（0 則，0%）。請參見圖 42。



⁵⁵此 15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15 則，比例 100%。

⁵⁶此 5 則判決中，得易科罰金 5 則，比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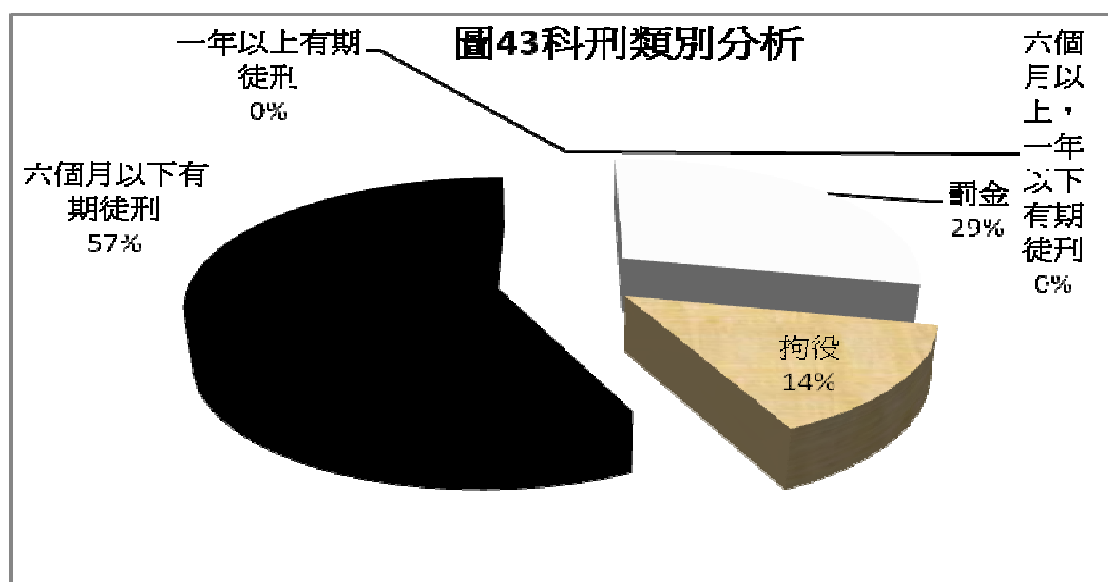
4. 小結

就上述三個法院科刑數據來分析，在涉及公開傳輸權案件，以集合犯論處與以連續犯論處似乎沒有很大的差別，大都論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及一般認為對著作權侵害較嚴重的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無論以集合犯或連續犯論罪，都曾出現處拘役的判決。

四、接續犯之科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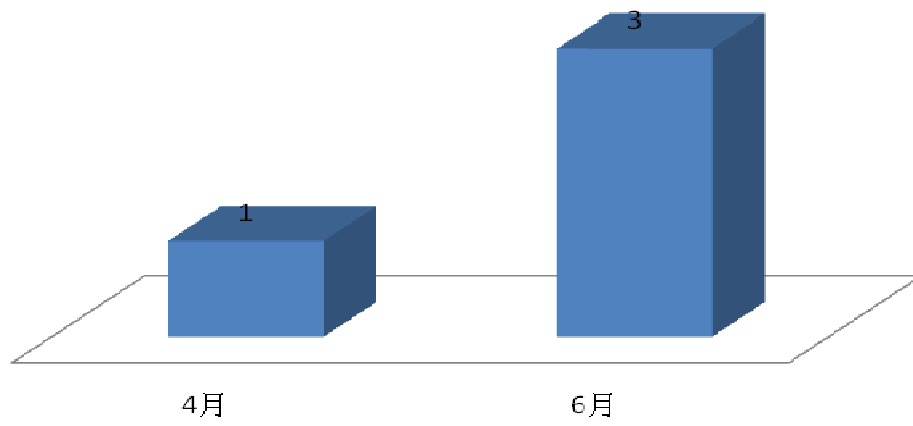
(一) 94年7月1日到98年6月30日

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檢索結果，94年7月1日到98年6月30日止共74則。⁵⁷ 94年7月1日到95年6月30日為止，以接續犯論罪之地方法院判決，共7則，其行為類型全為重侵害製權，共計：罰金2則、拘役1則（得易科罰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4則（均得易科罰金），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0則。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中，處4月一則，處六個月3則。請參見圖43，圖44。



⁵⁷ 相關判決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一與查閱電子書。

圖44 前圖中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刑度比例



(二) 刑法修正後侵害重製權之接續犯

95年7月1日到98年6月30日，以接續犯判決者，共67則。其中侵害重製權者共33則，罰金2則、拘役0則、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26則(均得易科罰)，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5則(得緩刑2則)，一年以上0則。參見圖45。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中之科刑分佈，請參見圖46。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得緩刑比例請參見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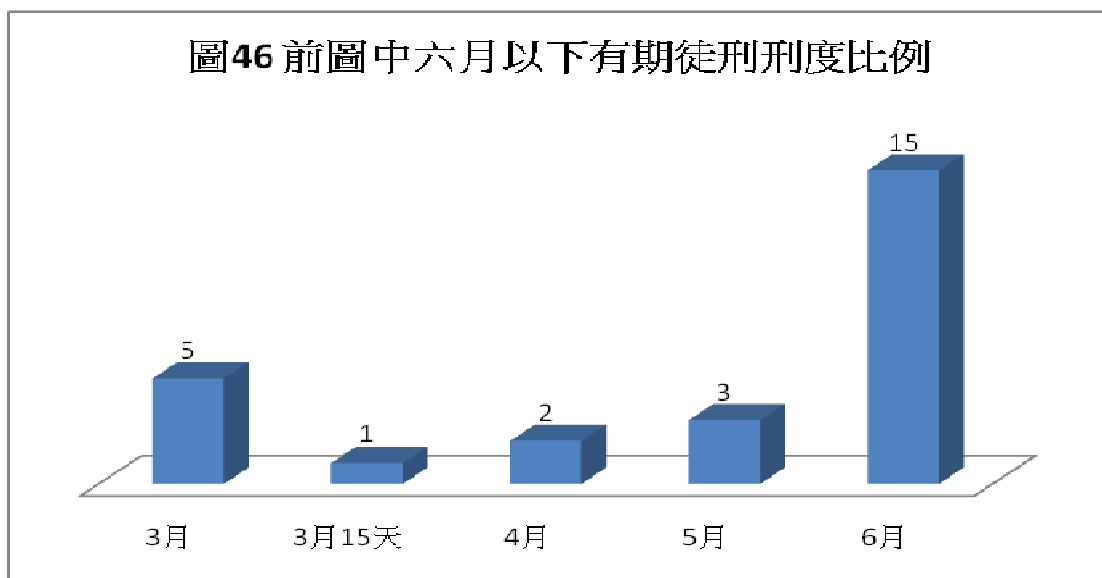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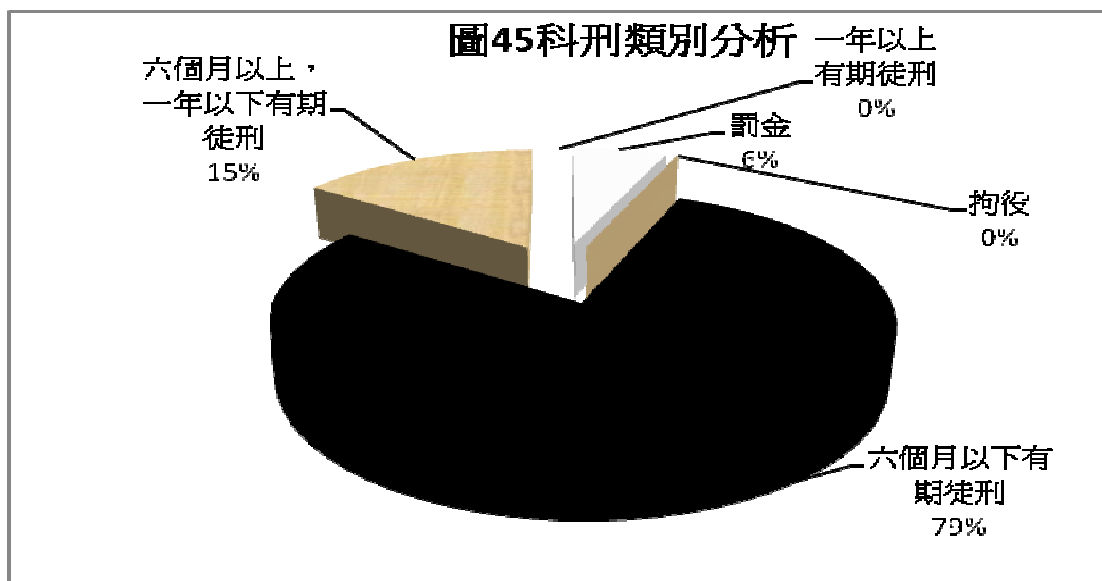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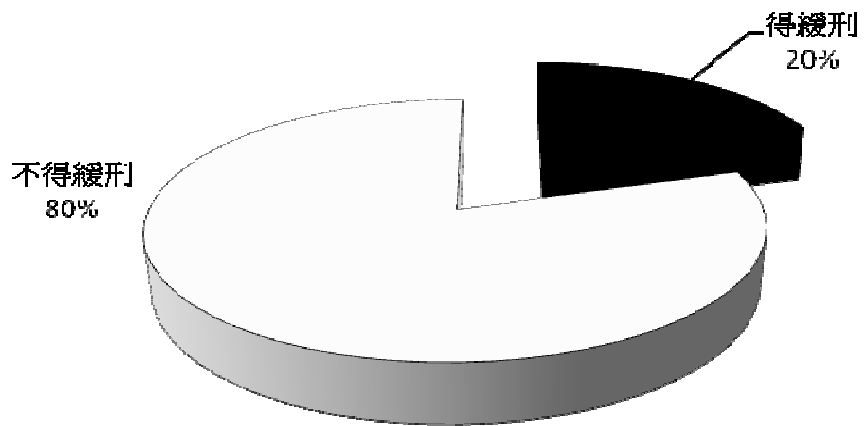


圖47 超過六月有期徒刑得緩刑比例



(三) 侵害散布權之接續犯

侵害散布權者共 13 則，罰金 0 則、拘役 0 則、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9 則（均得易科罰金 9 則），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4 則（得緩刑 1 則），一年以上 0 則。參見圖 48。六個月以下科刑分佈，請參見圖 49。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4 則，得緩刑 1 則，得緩刑比例，請參見圖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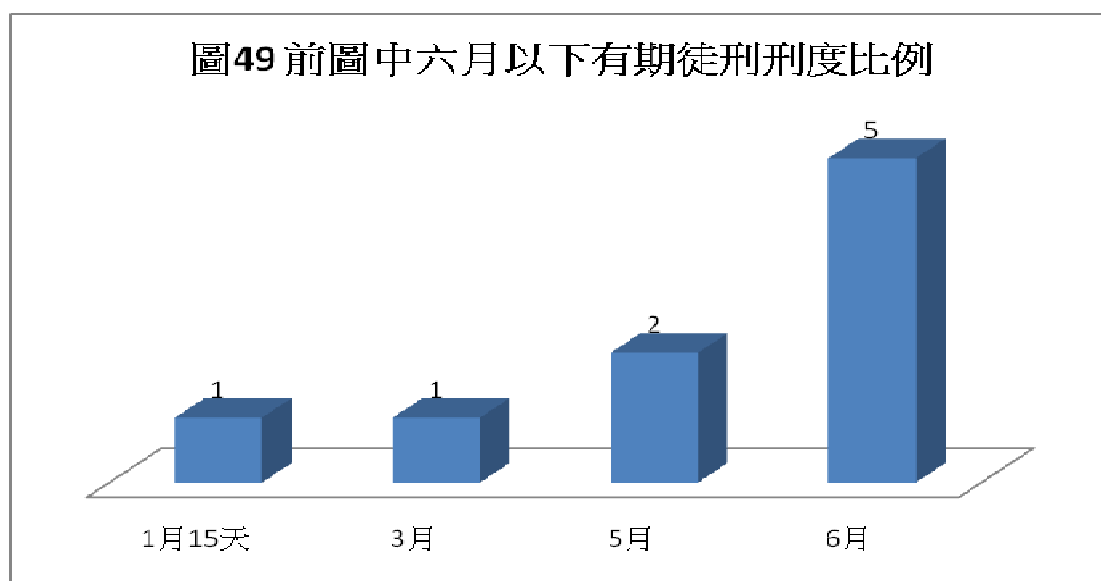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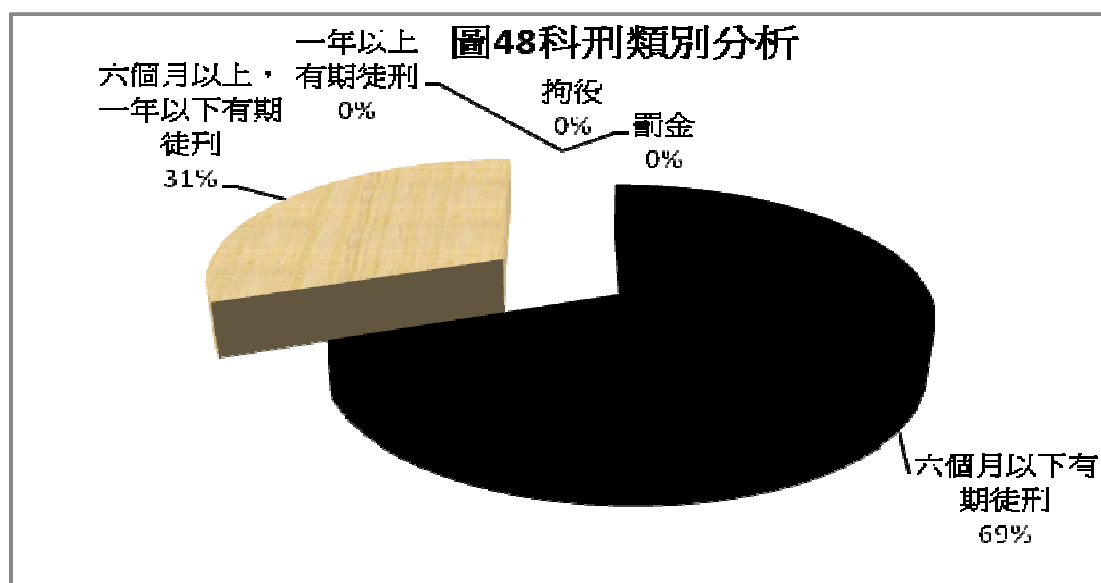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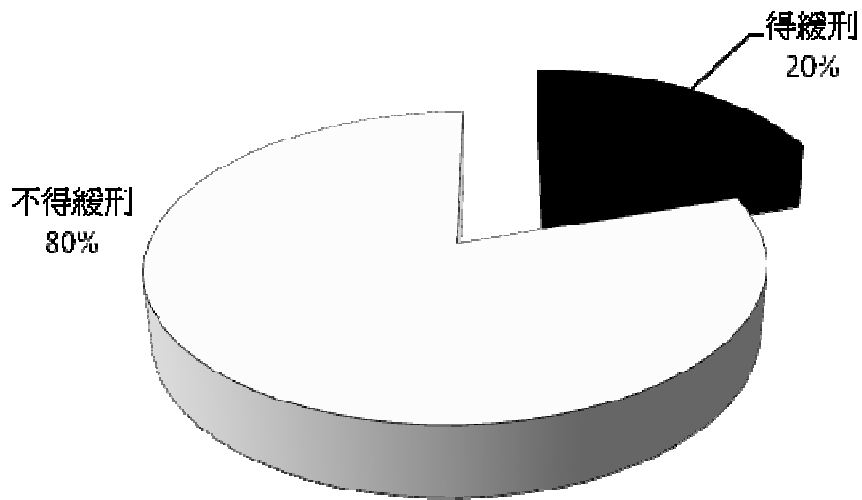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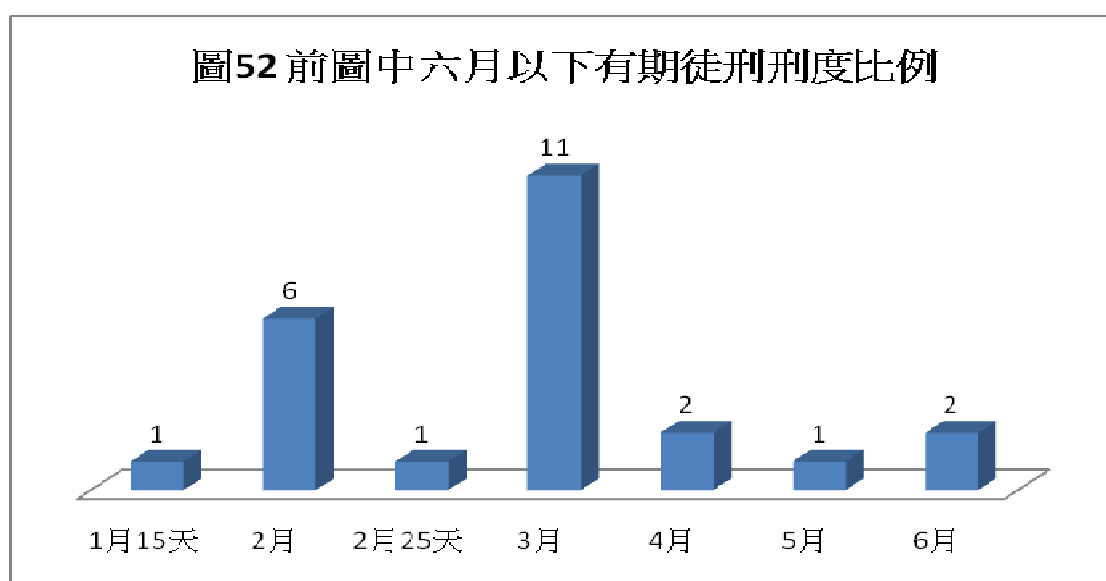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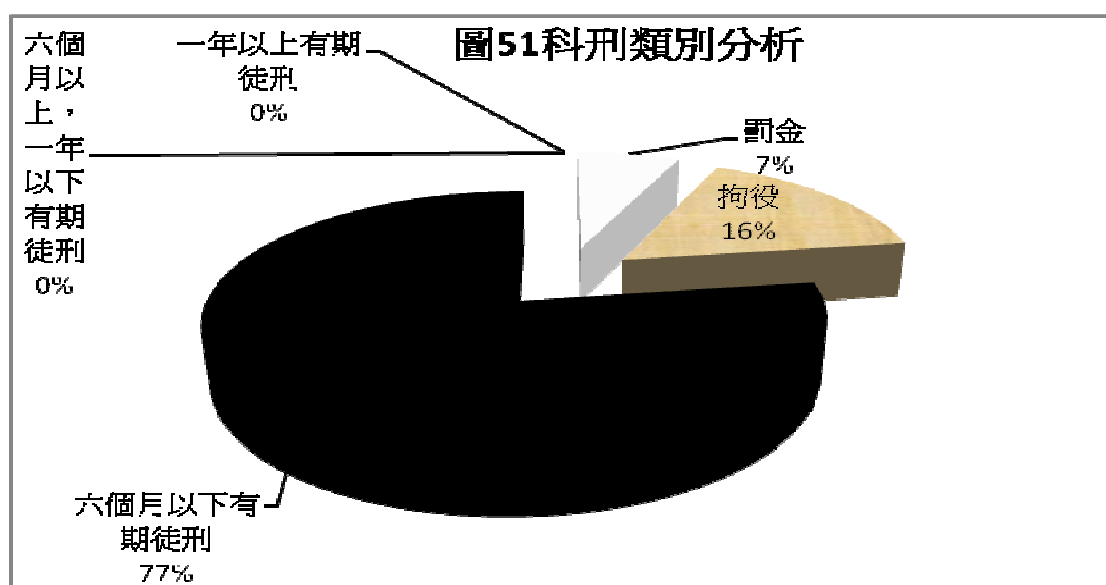


圖50 超過六月有期徒刑得緩刑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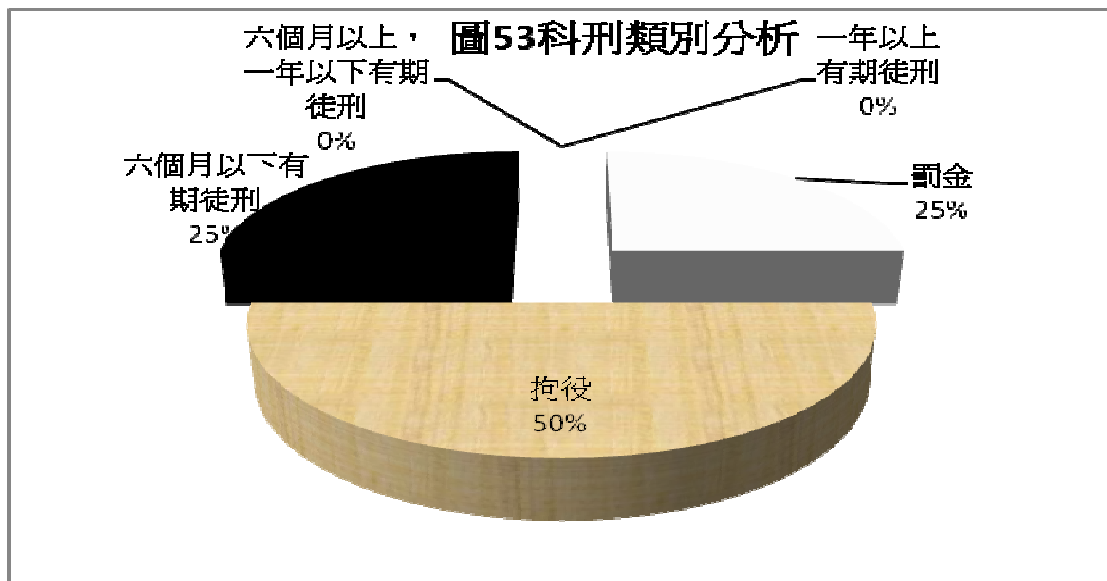
(四) 侵害公開傳輸權之接續犯

侵害公開傳輸權者共 31 則，罰金 2 則、拘役 5 則（得易科罰金 5 則）、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24 則（得易科罰金 24 則），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0 則，一年以上 0 則。請參見圖 51。拘役 5 則（均易科罰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24 則（得易科罰金 24 則），其科刑分佈請參見圖 52。



(五) 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接續犯

侵害公開演出權者共 4 則，罰金 1 則、拘役 2 則（得易科罰金 2 則）、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1 則（得易科罰金），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0 則，一年以上 0 則。請參見圖 53。



肆、結論

上文介紹了刑法修正後，我國法院在涉及著作權侵權刑事案件中之論罪與科刑。著作權侵權行為的型態在刑法修正前與修正後，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但法院卻為因應刑法修正而採用了不同的論罪模式，亦即，發生在刑法修正前之多次著作權侵權行為，論以連續犯與常業犯，少數法院論以接續犯。至於發生在刑法修正後之著作權侵權行為，論以集合犯，少數判決論以接續犯。前文所列出之法院科刑資料說明了不論以連續犯或集合犯兩者中之何種型態論罪，法院之科刑並沒有明顯差異。儘管在有些案件中，以集合犯論罪處罰較連續犯為重，但大體而言，以集合犯論罪之刑度輕於連續犯。

值得深思的問題是，由於集合犯是以經營與營業為性質，現今的集合犯即擔負了過去常業犯之功能。當初刑法修正時，由於常業犯性質與連續犯相類似而一併遭到刪除，又實務向來將常業犯理解為集合犯。現在，實務又採用集合犯來論罪，這與刑法修正之立法意旨似有違背。

此外，以集合犯論處之案件，幾乎沒有法院宣判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此與常業犯論處大多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相當明顯的差異。由法院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使用集合犯之現象說明了法院並不認為必須對多次著作權侵權行為論以數罪併罰。這項立場是否與刑法修正藉由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而希望避免鼓勵犯罪之嫌，與國民對於法律之感情不相悖之立法目的相違，有待進一步討論。為解決此問題，應深入針對著作權侵權行為之特質，思考最適刑罰（請參本研究計畫第四章）。

第三章 集合犯相關疑義之討論與著作權保護足夠性之探討

壹、前言

本研究計畫之第二章已經介紹過，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後，第一審法院援引刑法修正理由所提示避免數罪併罰處罰過重而得發展接續犯與包括一罪犯之方向，並採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關於集合犯之詮釋創造了著作權法之「包括的一罪」集合犯概念。著作權法上之集合犯概念是實務新創的概念，其概念內涵與理論基礎，逐漸受到質疑。這些疑義，大致上在本研究計畫第一章中已提出過。歸納而言，可分成以下二個主要問題。第一是以集合犯論罪之理論上問題。第二是以集合犯論處後之科刑問題。

進一步而言，理論方面產生的問題有，首先，在發展集合犯之過程中，第一審地方法院主要是採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作為理論基礎。不過，由於本則判決是關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集合犯判決，是否合適作為著作權侵權行為判決之基礎，並非毫無爭論。其次，集合犯之內涵為何？如何認定著作權法上之構成要件哪些是集合犯？再者，如果無法確認某構成要件具有集合犯，是否仍可論以集合犯？最後，集合犯下，數罪併罰是否無法存在的可能性？至於科刑上產生的問題是，依據本研究計畫第二章對一審法院第科刑之分析結果，以集合犯論罪之科刑低於連續犯之科刑，而連續犯之科刑本應低於數罪併罰。再者，集合犯與常業犯之性質有所類似。因此，產生的疑義是集合犯是否已取代過去常業犯所扮演的功能。然而，兩者的刑度差異頗大。因此，必須關切的是，目前法院的科刑對著作權之保護是否足夠？是否符合刑法修正的意旨？是否符合刑罰理論？本章即是要對前述各疑義提出討論。

貳、以集合犯論罪之理論上疑義

一、集合犯之理論基礎

在絕大多數第一審法院判決理由中可以發現，法院清楚交待了是依據刑法第 56 條修正理由所指引的原則 而由實務發展著作權法之集合犯。法院主要是採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作為判決理由⁵⁸。本判決關於集合犯內涵

⁵⁸ 除了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079 號判決，被法院採用的判決，還有 95 年度臺上字第 4686 號判決。此兩者判決均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關。由於兩者性質類似，本文只就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加以討論。

闡釋的立場是，集合犯是立法者將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應先探究的是，哪一種行為是「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而且被立法者規定於構成要件之內。本則判決所涉及的構成要件行為是未取得許可經營事業活動，亦即，「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因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這個詞指的是，由於營業行為具有持續性，只要沒有取得許可，違法營業的行為就會一直反覆、延續實行下去。規範此類行為之構成要件行為必然是本質上可以涵蓋數次行為，因此，可以被歸類於集合犯。由於侵害著作權行為事實與本判決所涉事實明顯不同，因此，在著作權判決中引用此判決恐有欠妥當。

再者，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公布於刑法正式施行前，換句話說，「職業性」、「營業性」與「收集性」性質的集合犯之概念在刑法修正前已存在，但在舊法時代實務幾乎沒有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採用集合犯，而是以連續犯、常業犯來處理。而今，實務在修正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之後，才改以集合犯論罪，其背後思考值得研究。而此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以集合犯論罪之作法是否妥當應加以檢討。

二、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性質與集合犯

本文認為從著作權侵權的特質可以瞭解為什麼在刑法修正後第一審法院會發展出以集合犯論罪之判決模式。絕大多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均涉及行為人之數次行為，而且，數次行為延續一段時間。姑且不論有利可圖之商業性盜版行為，多屬於多次反覆重製與散布行為，即使在理論上，侵害著作權行為有可能僅發生一次行為，例如，針對一首歌曲的重製，只按一次滑鼠就完成，但在實務上極為少見。一般而言，會被起訴的案件多是多次行為與時間持續一斷時間。再者，由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具有多次性與時間上之延續性，必然涉及複數著作與複數著作權之侵害。過去，在審理違反著作權法刑事案件中，法院十分仰賴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與著作權法第 94 條常業犯規定來掌握經常涉及數次著作權侵權行為，在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後，似乎理所當然應往數罪併罰的方向發展。然而，實務卻採用集合犯之處罰方式，甚少以數罪併罰加以論罪。

儘管著作權侵權案件之特徵是有利於數罪併罰，但沒有如此發展的主要理由是，由於通常數次的著作權侵權行為間之時間相當密接，不但無法藉由外在行為之時間間隔來認定行為人是出於一個新的意思決定，也難以確定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出於數次的行為決意而顯現出數次違反刑法義務之意思。由於無法確定行為人惡性，以數罪併罰處罰不免有處罰過重的疑慮。因此，在法院以集合犯論罪之判決理由中經常可見「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⁵⁹。另

⁵⁹ 在此僅列出幾則判決作為說明，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170 號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743 號刑事簡易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00 號刑事簡易判

一個以集合犯論罪之理由應是與證據認定有關。在客觀上，要認定行為人重複做相同種類的數次行為並不難，但要認定各行為是出於一個單一的意思決定或是獨立的數個意思決定則十分困難。在嚴格證據法則下，無法依據數罪併罰而加以處罰，轉而將數次具有延續性的行為以一個整體犯罪行為來評價。這也是可理解的想法。或許是因為上文所指出的背景因素，第一審法院發展了著作權法上之集合犯。本研究計畫認同以集合犯論罪，但同時也認為應有其界線。關於此問題，將於下文關於集合犯之內涵與其限制之討論時，再加以申論。

三、集合犯之內涵

大多數第一審法院採為集合犯判決基礎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對集合犯定義提出了以下觀點：「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接著指出：「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不過，本則判決是關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集合犯判決，未必適合引用來說明集合犯之內涵。相較之下，刑法修正後，針對侵害散布權案件做出的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與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對集合犯內涵所為之詮釋更值得參考。此外，與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具有相同的脈絡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刑事判決，不但提出判定集合犯之標準，更具體指出集合犯成立應受限制內涵。茲於下說明之。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關於集合犯內涵之說明：「刑法上集合犯，係指行為之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複次作為之特徵，經立法特別歸類，使成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態樣，故雖有複次作為，仍祇成立一罪。」此項關於集合犯內涵之說明大致上與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相類似，稍有不同在於，前一判決表示「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後一則判決則「經立法特別歸類，使成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態樣」。又本判決表示：「就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等販賣行為言，雖亦預定有實行複次作為之性質，而屬集合犯之一種。」

此外，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判決更進一步說明了集合犯之內涵：「集合犯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其本質、犯罪目的或社會常態觀之，常具有反覆、繼續為之之特性，此等反覆實行之行為，於自然意義上雖係數行為，但依社會通念，法律上應僅為一總括之評價，法律乃將之規定為一獨立之犯罪類型，而為包括一罪。」此項判決具有相當的重要性，與前述二則判決相比，它並不特別強調「立法特別歸類」之概念，而提出了依據行為本質、犯罪目的或社會

決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31 號刑事判決等。

常態之綜合判斷標準是否法律上應僅為一總括之評價。此項見解恰可以本研究計畫第二章多次提出的質疑，亦即，如果立法者沒有將「意圖營利」、「意圖出租」等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但個案中行為人出於營利意圖而為多次行為時，是否仍可成立該罪之集合犯？就此判決意旨觀之，答案應屬肯定。對照本判決肯定「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等販賣行為」可成立集合犯而得到進一步證明。

從以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結論：即使著作權法內之各構成要件並沒有在文義上現出較明顯集合犯特徵，但可依據犯罪目的或社會常態觀之對個案中之數次行為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只是必須注意用集合犯之限制。對著作權法內各構成要件是否為集合犯之問題，再申論如下：

本研究計畫認為，不論就重製或散布之本質或社會常態而言，由於多出於營利目的，涉及數次行為為常態，侵害重製權與散布權之個案，符合前述集合犯判斷標準。比較有爭議的是侵害公開演出權與公開傳輸行為。

就著作權法第 92 條構成要件中之侵害公開演出權行為本質而論，「公開演出」本質上並不是數次行為之概念。至於社會常態呢？由於我國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件多是小吃部提供機器讓顧客演唱歌曲，此類侵害著作權與營業行為有關，因此，常態行為是多次。因此，只要在一罪之基本容量內，仍可將數次侵害公開演出權行為納入一罪下。而為了解釋將數次行為論為「一罪」，判決內援引集合犯作為判決基礎較為適當。

再就著作權法第 92 條構成要件中之侵害公開傳輸權行為本質而論，並不具有反覆實施相同種類行為之特質。詳而言之，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狀態是使著作讓他人得以接觸之狀態，通常一個行為即已足夠。不過，就現實生活中之實際狀況來論，由於電腦與數位技術發達，以及出於分享動機，多數侵害公開傳輸權行為涉及數次行為是常態，因此，只要在一罪之基本容量內，仍可將數次侵害公開傳輸權行為納入一罪下⁶⁰。而為了解釋將數次行為論為「一罪」，判決內援引集合犯作為判決基礎應屬適當。

據上所述，本研究計畫認為，如果觀察現實生活中之各種侵害著作權行為型態，會發現數次行為是常態，就此而言，可以判斷我國著作權法上之各種犯罪構成要件都可以成立集合犯，只是必須注意集合犯之界線，亦即，集合犯屬於「一罪」，一罪是有一定的不法與罪責之容量。此處所指「一罪」之容量應可以一般著作權侵權上所使用的「商業規模」作為標準⁶¹。

⁶⁰ 我國法院將數次公開傳輸行無問集合犯一罪，基於上也是出於類似思考，例如，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1753 號刑事簡易判決：「本件被告自 95 年 5 月 5 日起迄同年 12 月 22 日，將超連結張貼於自己架設之部落格上，供至其部落格瀏覽之不特定人士連結收看電影，而公開傳輸上開視聽著作，係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被告之犯行，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⁶¹ 關於「商業規模」來自世界貿易組織條約下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簡稱 WTO/TRIPS）」第 61 條前段規定：「會員國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on a commercial scale）而蓄意（willful）仿冒商標或著作權盜版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與罰則。救濟措施應包括具有預

四、集合犯之界線

在本研究計畫第二章關於第一審法院集合犯判決研究中發現，有些集合犯所判決之多次侵害著作權行為之時間間隔相當長久。涵蓋時間最長的期間是「自民國 91 年間起，迄 96 年 3 月 15 日為警查獲止」與「自 92 年 10 月 8 日後之某日起至 96 年 2 月 2 日為警查獲為止」。時間間隔愈長，代表行為次數可能越多，也代表意思決定的次數更可能不是僅一次。很明顯，這將引起是否已經超越集合犯界線之質疑。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從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所要避免鼓勵犯罪之意旨而申論至集合犯必須有其界線，其內容如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修正刑法，已將連續犯及其性質類似之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考其立法旨趣，係因對於多次原可獨立評價之行為，僅論以一罪，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與國民對於法律之感情相悖。是就集合犯及接續犯之觀念，於判斷時，自不能無限擴張，除仍應受社會通念之支配外，尤應注意其公平性、合理性，使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適用之原理原則相適合，否則即與上揭修法精神不符。」接著，本判決表示：「本件原判決確認上訴人犯罪時間長達一月餘之久，則長期性之連續犯、常業犯規定刪除後，關於犯罪行為態樣罪數之認定，對於行為人顯然不利，要無疑義。」。不過，此判決亦強調「然認定其行為之罪數，亦應乘此原則決之，並非無所限制。」

從刑法修正之意旨延伸到集合犯之討論，應有其背後的考量。由於常業犯本身就是一種集合犯，為避免刑法修正前可能是以常業犯論處的犯罪而今只以性質相近之集合犯論處，因而違背刑法修正之目的，集合犯之適用應有其界線。基於此項考量，本判決主張集合犯之認定必須根據社會通念，考量公平性、合理性，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比例原則相合。

五、判斷集合犯之標準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判決提出判斷某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成立集合犯之標準：「故犯罪是否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客觀上，應斟酌其法律規定文字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實行常態及社會通念等；主觀上，則視其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次決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就此項標準來判斷，著作權法各種侵害著作權案件成立集合犯之可能性大增。特別是在構成要件本身沒有「意圖營利」或「意圖出租」等構成要件之案件，舉例而言，規範公開演出權之著作權法第 92 條構成要件沒有如前述之

防功能以及與侵害著作權犯罪同等嚴重性罪名的有期徒刑與（或）罰金。」

明顯集合犯特徵，但由於侵害公開演出權典型案件是小吃店提供機器讓客人演唱歌曲，此類行為的目的確實是營利，而且社會經驗生活中之常態是數次行為，依據前述判決標準，可以對數次侵害公開演出權之行為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但最近期的最高法院判決似乎採取嚴格立場。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236 號判決表示：「著作權法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並未規定須反覆實施始成立，實無從憑以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二項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況重製或散布一次與重製或散布多次同視，均論以一罪，無異變相鼓勵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恐非社會通念所能接受。」由此意旨似可推知，最高法院對集合犯概念是從構成要件文義本身即可清楚認定「須」或「必」有數個同種行為發生始能實現構成要件的情形。若以此立場而言，著作權法內之各構成要件似乎都不符合此判決所指出的集合犯要件。

本文認為，以構成要件文義限定「須」或「必」有複數行為始能成立犯罪的構成要件應極少見。一般構成要件中之行為是否預設有容納數次行為的空間，必須將現實中典型或常態的行為與構成要件所描寫出的行為相對照，並透過解釋過程，始能確定。過去，常業犯被實務承認的集合犯，它的內涵是「因法律之明文規定，將數行為集合而成一個特殊型態之罪名」⁶²，似乎也必須經過解釋的過程而得出。亦即，原著作權法第 94 條常業犯構成要件被認為是能掌握數次著作權侵權行為，是因為透過解釋而瞭解到，常業是行為人有意藉由實現犯罪行為作為職業或營業，出於此目的，必然從事數次行為。

再以被實務承認屬於集合犯之刑法第 286 條凌虐罪為例，從「凌虐行為」本身是無法推知「必然」是指涉數個同種行為。比較適當的說法是，就社會生活經驗而言，凌虐最通常出現的型態是數個同種行為。更重要的是，從構成要件適用而言，通常要有數個同種行為才能達到本罪所要求的不法與罪責內涵。就此而言，不能排除一次行為即已達到本罪所要求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而可成立本罪。再舉一例說明：2003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舊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中出現「重製份數超過五份」、「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等⁶³。將此構成要件與現實生活中之重製行為相對照，即可瞭解，本罪既可以涵蓋一次行為，也可以涵蓋數次行為。重點不是在行為的次數，而是在行為所表現出的不法與罪責是否已經達到本罪的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本文認為，著作權法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光碟，以及與其性質類似涉及光碟散布之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是明顯涵括數次行為性質，此結論是自於前項各構成要件是關於商業盜版的規定。在著作權法內之商業性盜版行為多屬於多次反覆重製與散布行為。藉由大量重製光碟並

⁶² 參 90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⁶³ 2003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舊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如果現行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文字也出現「重製份數超過五份」、「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等文字，應可推論本身具有集合犯之性質。

販售而謀利或在夜市販賣光碟為生之人，如果沒有被查獲，會一直反覆從事前述行為，自然會產生數次行為。對應現實生活中之行為型態可知，前述構成要件應可涵蓋數次行為。儘管文義上並沒有明顯集合犯特徵，例如，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⁶⁴與第 92 條之侵權型態，可從現實生活中，該構成要件行為之常態來確認經由集合犯將數次行為論為一罪，只是要遵守集合犯之界線。

值得重視的是，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236 號判決表達一罪與數罪等值違反一般人民對犯罪的感受與應報需求，以及一罪與數罪之宣示具有明顯不同之刑罰預防功能之疑慮。關於此問題，本文將於下文討論之。

參、集合犯科刑上之疑義

一、對著作權人之保護是否足夠之問題

以集合犯論罪所產生的問題是，將數次著作權侵權行為涵括為一個單一刑法上的評價單元，不但可能忽視了數個著作權受侵害之結果，也連帶影響不同被害人之告訴權行使。至於原本在刑法修正時，預期的數罪併罰論罪方式是依據意義性與經濟性標準確定數次行為之獨立性，而區別出數次行為，並給予數罰併罰。應該探討的問題是，從著作權保護的觀點而言，似乎只要是不同的著作權人，就能建立意義性與經濟性，而有區別為獨立數行為之必要性。

理論上，數罪併罰之數罪科刑必然重於集合犯一罪之科刑，但較重刑度是否提供著作權人較多保護也無法簡單回答。本研究計畫認為，對著作權人利益的保護應建立在每個人對他人創作的尊重態度上，刑罰之存在是提醒大眾必須擁有這樣態度，否則將被處罰。因此，從刑罰的有效率執行才能確保著作權人利益。由於本研究計畫著重於科刑結果，而不是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之各階段執行問題，因此，無法在科刑結果與著作權保護是否足夠間得出有意義的關連。本研究計畫所能確定的，大致上是以集合犯論罪較輕。

二、與刑法修正意旨是否違背之問題

本研究計畫第二章關於第一審法院之科刑分析結果是集合犯之科刑輕於連續犯。對照之下，現今的集合犯似乎擔負了刑法修正前常業犯之功能。以集合犯

⁶⁴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論處與常業犯論處的法定刑有相當明顯的差異。應該被討論的問題是，這種傾向的科刑結果是否與刑罰修正之意旨相違背。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規定修正理由四表示：「至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吸毒等犯罪，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一節，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用以解決上述問題。」由前段意旨可推知，立法者認為竊盜、吸毒等犯罪審判時應優先適用包括的一罪概念。著作權侵權行為涉及未得同意或授權而使用他人著作，與未得同意而取走他人動產之竊盜罪性質相類似，實務參酌前述修正理由中意旨，在刑事著作權案件中發展集合犯概念修正理由中之「包括的一罪」，似乎有其根據。

本文認為，關鍵的問題在於當初立法所要解決的犯罪獎賞、一罪與數罪等值與罪刑均衡原則間之衡量。在思考相關問題上，著作權侵權所涉及的是無體財產權，以及著作本身具有的公益性經常會讓犯罪獎賞之問題居於較次要地位。因此，本文認為，第一審法院發展著作權法之集合犯並沒有違反刑法修正之意旨。

三、應報與預防之觀點

從一系列最高法院判決中可以發現，法院再三表達的立場，亦即，從應報理論而言，一罪與數罪等值違反一般人民對應報的感受與需求之疑慮。再者，就刑罰之預防功能而言，一罪之宣示與數罪之宣示明顯不同。本文認為，集合犯或接續犯概念都只是一種論罪科刑上之依據，理論上，在集合犯與集合犯前提下之科刑應是一罪之內，也就是，法定刑內。科刑工作的困難性更甚於集合犯或接續犯概念之探討。在傳統刑法上，刑罰主要依賴應報理論與預防理論。因此，應從應報與預防觀點來分析集合犯科刑的問題。

在本研究計畫第二章關於第一審法院之科刑分析中發現，涉及網路侵權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大多數處罰為 6 個月以下，但一般而言，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涉及之著作量極大對著作權之財產法益侵害最為嚴重，引起了此項科刑是否符合應報理論之罪刑均衡原則之疑慮。再者，本研究計畫也發現，過去涉及侵害重製權與散布權之案件可以依據常業犯規定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是因為舊著作權法第 94 條之法定刑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但現在實務上以集合犯為論罪基礎所做的侵害重製權與散布權之判決幾乎沒有科以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相當大比例是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且幾乎一半以上案件都宣告緩刑，亦令人產生對商業性盜版之預防效果是否不足的疑慮。

本文認為，關於罪刑均衡的判斷必須根據個案的情況來具體認定，很清楚的，在網路公開傳輸數百首歌曲與一首歌曲即有不同的嚴重性。本研究計畫在第四章內曾提及，運用應報理論的困難處在於行為人之惡性較難認定，唯一可以運作的基礎在於行為人所造成著作財產權之損害。本研究計畫受限於有限時間與資

源，無法進一步深入每個個案去分析行為人之惡性與其所造成的損害。這項工作只能留給未來有志於此領域的研究者。至於比應報理論更為困難的預防理論之探討，本研究計畫在第四章內有初步的探索，所得的研究成果並不足以來評論現行第一審法院在集合犯判決中之科刑，這份工作也將留待未來繼續努力。

肆、本文見解

要在集合犯上達成一致性見解，可能還要一些時間。將多次反覆實施行為論以集合犯應有其界線。超過此界線，即應考慮數罪併罰的可能性。

本文認為，從應報理論言，立法者的法定刑是對應行為人之惡性與所造成的危險或損害。舉例而言，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法定刑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75 萬以下罰金。從此刑度可推知，侵害重製權行為類型應可容納一定範圍的損害。因此，出於一個決定，以一次行為完成，或分次行為完成，只要行為人之惡性與所造成的危險或損害仍在此範圍內，仍論一罪。如果超出構成要件所包含容量之行為，應該再論以另一罪。例如，為了抄襲而能搶先發表獲利，在未獲同意下重製某暢銷作品續集之未發表草稿。由於該著作之高價值性，行為人並具有營利意圖，此一次的重製行為即可能達到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所要求的刑事不法與罪責程度，而可論以一罪。但在其他情形，也許數次行為也才應論以一罪。

還必須強調的是，一次成立一罪，數次成立一罪並不一定會被科以相同之刑罰，在法定刑範圍內，法官可以依據刑法第 57 條量刑。目前，第一審法院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傾向於科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或緩刑（詳見本研究計畫第二章）。本文認為，在科刑的選擇上應該可以更多樣化。唯有多種不同的刑罰組合與級距，才能適度反應行為本身的不法與罪責程度。透過前述的法律適用與量刑過程可能可以解除本則判決所提出一罪與數罪等值後引起疑慮。

第四章 著作權侵權行為特質與最適刑罰之探討

壹、前言

2005 年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規定時，立法者應有二個目的。第一是，給予符合罪刑均衡原則之刑罰。第二是，較高預防效果的刑罰。因此，本文首先探討著作權侵權行為之特質。接下來從應報觀點（retribution）與預防觀點而探討現行法院的科刑（見第二章之說明）是否適當？應報觀點是指，刑罰應該與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相對應，行為人獲得應得處罰。一般所說的罪刑均衡原則基本上是關於應報下之罪刑均衡。至於基於一般預防理論（general deterrence）是指，必須宣告具有遏止效果的刑罰才能預防潛在犯罪人犯相同的行為。因此，預防觀點之刑罰是指是否刑罰足夠或有效來嚇阻犯罪？

貳、著作權侵權行為特質之分析

一、多次行為與時間之延續

絕大多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均涉及行為人之多次行為。而且，數次行為延續一段時間。不論是他人著作之重製、散佈或公開傳輸行為，行為較少是出於一個意思決定之一個身體動作。儘管在理論上，侵害著作權行為有可能僅發生一次行為，可能出現的情形是一首歌曲的重製，只按一次滑鼠就完成。但在實務上極為少見，畢竟著作財產權人較不可能針對此類行為提起告訴。一般而言，會被起訴的案件多是多次行為與時間持續一斷時間。

商業性盜版行為多屬於多次反覆重製與散布行為。例如，行為人在夜市販賣光碟為生，如果沒有被查獲，行為人會一直反覆從事販賣行為。因此，常在判決中之事實看到法院對被告的行為做出如下的陳述：「自 9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4 日為警查獲止，反覆實行銷售重製光碟之行為」。

即使不涉及商業性盜版，例如，涉及公開傳輸權侵害之基於經營部落格之意思而將他人著作放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由於經營部落格行為具有持續性之性質，行為人幾乎會持續不斷從事檔案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在私人重製行為本身由於涉及於娛樂性質，為滿足與基本生活有關之需求，行為人會一直不斷繼續或持續從事數次行為。

二、多數著作與多數被害人之侵害

由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爲具有多次性與時間上之延續性，必然涉及多數著作與複數著作權之侵害。即使是最單純的個人私領域之重製書籍，由於著作上存在多種權利保護之特性，也極可能產生複數著作權人或複數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型態。又即使只是一首歌、一部電影或一本書之重製，也可能涉及數個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特別是，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大量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幾乎可以在瞬間被重製、被在網路上公開傳輸，使得大量資料處於無數人可隨時接觸，甚至被下載與進一步傳輸。無庸質疑，此類侵權行爲所重製與傳輸之著作與侵害之被害人範圍都十分可觀。

參、最適刑罰之探討

一、應報理論之觀點

應報理論強調犯罪行爲人必須受到應得刑罰（just desert）。此項觀點落實於刑罰之科處上是依據犯罪行爲人行爲所造成之損害與犯罪行爲人之主觀排列不同的犯罪等級。從刑法第 57 條來看，以行爲人之「責任」爲基礎，此處「責任」應是指應報理論。又刑法第 57 條內之「犯罪所生之危險與實害」、「犯罪所受之刺激」是與應報原則有關之量刑標準。

2005 年刑法修法廢除連續犯應是考量到應報之應得刑罰觀點，而立法理由所提及之罪刑均衡也是應報觀點。值得研究的問題是，如何在著作權侵權行爲中落實應報觀點。

如前所述，著作權侵權行爲之特質是涉及多次行爲與時間之延續。此項特質對落實應報理論之觀點可能會構成障礙。主要原因是，難以認定犯罪行爲人曾經形成幾次的犯罪決意，藉以確定主觀上之犯意嚴重程度。畢竟，重複做相同種類行爲較難認定各行爲是否出於獨立的意思決定。

通常，意圖營利可作爲犯罪行爲人主觀惡性的依據。因此，可以營利意圖而區別出不同的等級。此外，累犯代表明知故犯。由於已經被判過有罪，明確瞭解到自己行爲具有違法性，具有確定的違法性行爲也算是具有較高程度的惡性。

另一方面，前文也曾說明過，著作權侵權行爲以多次反覆實施同種類行爲的特徵。因爲此項特質，著作權侵權行爲必然對被害人造成較大的損害。因此，對造成損害較大的行爲科以較重的刑罰是符合罪刑均衡原則。

二、預防理論之觀點

自從 1960 年代末期開始，探討法律制裁之預防效果之研究陸續發表。實證研究結果顯示，刑事處罰的機率（可能性）對犯罪預防的效果大於刑罰的嚴厲度⁶⁵。刑罰的嚴厲性愈高，並不代表總威嚇力（預防效果）愈高。因此，在決定刑罰輕重時，必須針對邊際威嚇效力（由一單位刑罰變化引起總威嚇效力變化）遞減問題加以研究。下文所要討論的問題是，如何將預防理論的觀點落實於著作權侵權案件中。

首先，刑罰之預防功能與人民如何理解刑罰有關。舉例而言，人民對連續犯之理解是判決確定前，數罪以一罪論。此對預防犯罪之功能確實具有不利效果，此即連續犯最經常為人所詬病之處。現今，法院以集合犯取代連續犯，由於都是一罪，集合犯可能產生的預防效果應與連續犯類似。相較之下，以數罪併罰之處罰確實有預防功能，但實際上沒有採用如此之論罪方式，而是採集合犯，其刑度甚至比原來的連續犯更低，純就理論而言，應該影響一般預防之功能。然而，加重處罰也未必具有較佳的預防功能，在加重處罰的同時必須注意刑罰之額度與預防犯罪之邊際效果關係。

在刑事著作權侵權案件中，應針對不同類型之著作權侵權行為找出預防（或威嚇）功能的最適點，也就是，邊際威嚇效力收益等於邊際刑罰（成本）。例如，針對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最適或最佳的點（正好足夠阻止或威嚇）在有期徒刑 6 個月，針對侵害公開傳輸權之最適的點在有期徒刑 1 年等。在這個點上，刑罰之總威嚇效力最大。理性行為人犯罪成本高於犯罪收益，行為人不會實施犯罪。施以此種程度的刑罰，即足以阻止犯罪。超過 6 個月或 1 年（最適點或最佳點）的每一天對犯罪人而言即屬於威嚇遞減。一旦威嚇效力遞減，相對犯罪人犯罪可能性提高。另一方面，多加以監禁一天，國家即要付出更多監禁成本，監禁成本亦會提高。更何況，過於嚴厲的制裁會使行為人犯更嚴重的犯罪。這是因為一旦輕罪與重罪都處以相同嚴厲的制裁，人民更可能選擇犯重罪。舉例而言，公開傳輸行為應嚴重性重於單純的重製行為，如果處以相同刑度，則行為人將選擇實施較嚴重的行為。因此，提高有期徒刑便不符合經濟原則。

再者，我國法院在著作權侵權的判決中，雖較少使用罰金，但卻多准許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對營利性質的著作權侵權（經濟收益），最適當的罰金是犯罪所得與被發現機率（可能性）。舉例而言，販賣盜版所得為 1000 元，被發現機率是 3 分之 1，則最適的罰金是 3001 元。

根據以上所述來檢討目前法院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如果提高刑罰（數罪累計）或許符合了應報原則（必須譴責侵害多數著作權人之結果），但從成本效益分析觀點，被監禁犯罪人所付出之成本與國家監禁犯罪人所付出的成本並不符合經濟原則。

⁶⁵ See Paul H. Robinson, John M. Darley, The Role of Deterrence in the Formulation of Criminal Law Rules: At Its Worst When Doing Its Best, 91 Geo. L.J. 949, 992 (2003).

由於潛在可能的犯罪人所認知之被發現機率（可能性）與被定罪之機率（可能性）關係刑罰的預防效果。爲了增強前述之認知，刑罰應該被經常執行與處罰。此外，爲了達到預防效果，制裁之事應該廣爲社會所知⁶⁶。由此而言，有罪宣判與緩刑附加條件中之向被害人道歉，刊載於報紙等大眾媒體，對預防有效。在刑法修正後，主管機關之宣導數罪併罰就是一種能促進一般預防功能的方法⁶⁷。最後，行爲人決定是否要違反法律所考慮問題時，判決的一致性也是影響刑罰預防效果的因素之一，在我國法院實務上，各個法院在同類案件中之科刑大致上維持一致性。這對犯罪之預防亦屬正面因素。

肆、著作權侵權行爲最適刑罰點之擬議

如果接受上文所述最適或最佳的威嚇點（刑罰點）之概念，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找出各種侵害著作權行爲類型之最適或最佳的威嚇點。本研究計畫建議以下二種方法。第一種是設計二到三種不同的刑罰效果，然後調查哪一種刑罰是最具預防效果。第二個方法是，找出二個科刑明顯不同的法院，之後調查哪一個法院之犯罪率或再犯率較低。

一、不同科刑組合之比較

爲了要得出最佳威嚇點，可以在科刑的設計多樣化的刑罰組合。之後，針對多種不同的刑罰組合，來測試哪一種刑罰組合有最佳的威嚇效果。

經過本研究計畫之分析，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主要是以六個月以下短期自由刑、拘役爲主，並得易科罰金。至於理論上適合於著作權案件之罰金刑則較少用。易科罰金與罰金並非相同。依據著作權法上各構成要件之規定，得處以罰金的範圍有五十萬元以下、七十五萬以下、二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與現行法院易科罰金實務相比，現行著作權法上罰金制度顯然較具選擇性與彈性，但幾乎沒有被採用，甚爲可惜。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越來越能接受緩刑附條件宣告⁶⁸。本研究計畫認爲，未來法院可以在某些較嚴重案件中，選擇宣告6個月以上之有期徒刑，而在此之下可進一步區別以下種：緩刑宣告、附條件緩刑宣告⁶⁹、不宣告緩刑。一旦法院採用多樣化的科刑模式，未來，即可

⁶⁶ Paul H. Robinson, Hybrid Principle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Criminal Sanctions, 82 Nw. U. L. Rev. 19, 24 (1987).

⁶⁷ 例如，法務部宣導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改採數罪併罰的刑事政策。

⁶⁸ 關於我國法院於著作權侵權案件中，如何運作附條件緩刑宣告，參蔡蕙芳，違反著作權法刑事案件之附條件緩刑宣告，中原財經法學，第20期，2008年6月，頁47-105。

⁶⁹ 舉例而言，負擔性緩刑條件包括：命被害人道歉；命立悔過書；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指令性緩刑條件，包括：「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以依據不同的緩刑條件組合，研究哪一個科刑組合符合前文所提議的最適刑罰點⁷⁰。

二、法院間之比較

在尋找最適或最佳的威嚇點之概念上，也可以嘗試以法院為比較對象的方法。此種方法第一步是找出二個科刑明顯不同的法院，之後調查哪一個法院之犯罪率或再犯率較低。舉例而言，從下頁所附圖 54 可以發現台北地院在侵害重製權案件上，科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與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比例相當。但在台中地院與高雄地院之相同類型案件之科刑中發現，法院較傾向於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台中與高雄地院之犯罪率低於台北地院，可證明較低度刑罰可能有較佳的預防效果。

此外，從下頁所附圖 55 關於三個法院於侵害散布權之比較圖也可以發現，台中地院顯著的傾向是科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可以證明台中地區具有較低的犯罪率，則可以進一步證明較低度刑罰可能有較佳的預防效果。當然，必須一提的，預防效果研究有先天限制，畢竟會影響犯罪的原因非常多，僅是利用刑罰高低來推論預防效果，所得結論恐怕難以周全。

⁷⁰ 實務上曾有法院判決被告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網站上張貼三百個字以上之向被害人道歉、宣揚著作權觀念之短文共貳篇。亦有法院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又表示，為培養志願服務之生活習慣，併宣告被告於本件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應向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動，以其相關電腦知識，協助該教養家園建置、維護資訊系統，及協助從事其他環境清潔之工作。

圖54 台北台中高雄地院侵害重製權集合犯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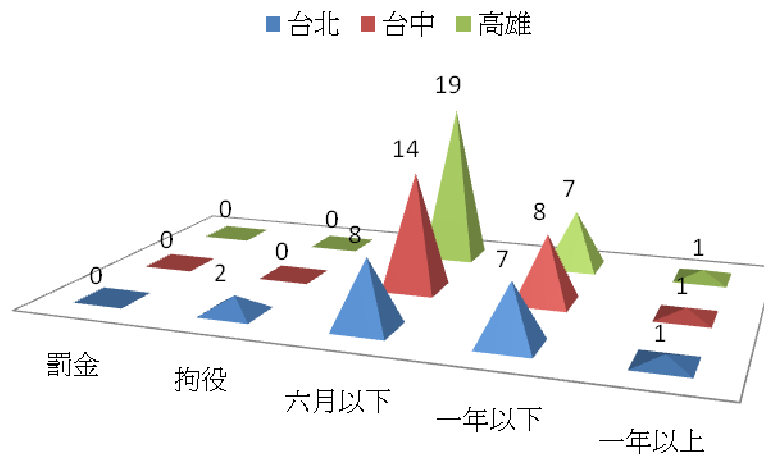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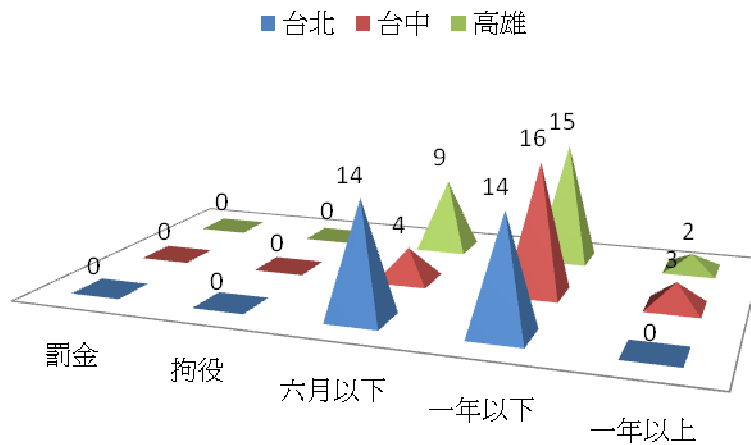


圖55 台北台中高雄地院侵害重製權連續犯比較圖



第五章 刑法競合理論中行爲數之判斷

壹、前言

刑法是關於犯罪行爲的責任，而犯罪行爲又以行爲作爲核心，因此，行爲與犯罪、刑法關係密切。在被認定爲犯罪行爲之前，必須是行爲，又行爲被認定爲犯罪行爲後⁷¹，也才能對之科處刑罰。因此，無行爲則無犯罪⁷²。此外，在行爲與犯罪、刑法之關係上，最基本的問題還包括行爲數與犯罪數（簡稱爲「罪數」）。刑法上已有行爲數與罪數之概念，例如，刑法第 55 條：「一行爲觸犯數罪名」之「一行爲」、「數罪名」與修正前之刑法第 56 條：「數行爲觸犯同一罪名」之「數行爲」、「同一罪名」。行爲數之確定是論罪程序之前提。行爲數判斷後，緊接著是罪數之判斷。在行爲數與罪數可能涉及複數的案件中，行爲數之確定更顯得重要。「數行爲（或行爲複數）」代表著存在不同的數個行爲，不同的行爲必須被分開而獨立論罪⁷³。「一行爲（或行爲單數）」代表著沒有存在不同的行爲，相同的行爲間只需進行一次論罪評價程序，否則將違反雙重評價禁止原則。雖然對「一行爲」進行一次論罪，但「一行爲」並非總是只成立一罪，也可能成立數罪，因此，行爲數與罪數並非一致。理論上，犯罪單數之單個處罰與犯罪複數之數個處罰之差別在一個刑罰之處罰不同於數個刑罰之處罰，行爲數與罪數之認定關係著行爲人所應受到之處罰，重要性不言可喻。

在行爲數認定上，最棘手的問題是一系列性質類似並具有或寬或窄的時空密接關係的身體動作（行爲）究竟屬於「一行爲」或「數行爲」。過去我國實務是依據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的規定來處理，但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修正刑法廢除了此連續犯之規定。爲避免數罪併罰產生過重的處罰結果，立法者在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規定修正理由四表示：「至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吸毒等犯罪，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一節，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爲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用以解決上述問題。」其中，接續犯

⁷¹ 我國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在刑法理論中，要將行爲認定爲犯罪必須經過犯罪要件之檢驗，也就是一般所談的刑法理論中之二階層犯罪理論與三階層犯罪理論等。

⁷²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2008 年 1 月增訂 10 版，頁 195。

⁷³ 必須與「行爲複數」相區別的概念是累犯。累犯是已經經歷確定判決後，有實施新的行爲。廣義而言，先前被審判過之行爲，與新實施的行爲，可算是數行爲。競合理論中之「數行爲（行爲複數）」是指存在於一個審判中，均尚未經過確定判決的數個行爲。由於已經接受過處罰仍再從事相同性質的犯罪行爲，在各國刑事政策上累犯大多是要加重處罰。例如，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數行爲則沒有加重處罰問題，至於應如何處罰的問題，必須依據各國刑法規定，我國則是適用刑法第 50 條以下各規定來確定刑罰。

通常所指的是競合理論中之「一行爲」概念，「包括一罪」是競合理論中之一罪概念。此外，2006年7月1日起施行之修正刑法亦廢除刑法第55條牽連犯之規定，修正理由二表示「至牽連犯廢除後，對於目前實務上以牽連犯予以處理之案例，在適用上，則得視其具體情形，分別論以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予以處斷。」想像競合是「一行爲」，數罪併罰是數行爲，未來處理牽連犯時，仍取決於行爲數之認定。再者，含有連續犯性質之常業犯亦與連續犯一併遭到刪除，未來實務亦將面臨多次行爲以一罪或數罪處罰之問題。由於以上三項重要修法之背景，行爲數與罪數問題之討論成爲實務與刑法學界討論的焦點，本文亦選擇以行爲數之認定問題爲本文研究主題。

本文的構想是從德國競合理論之「一行爲」概念開始展開討論。藉由刑法因果行爲論之意思決定與身體動作（行爲）等不同行爲要素所組成的不同行爲類型來把握現實中複雜的行爲樣態，以便順利進行行爲數問題之討論。理論上，行爲數與罪數之性質不同，行爲數之判斷應該是採前法律之自然觀點，不過參考德國競合理論之行爲數探討可知，「自然意義的數行爲」仍可加入評價觀點而成爲「構成要件的一行爲」，因此，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爲」概念應包括「自然意義的一行爲」與「法律意義的一行爲」。基於此，本文在行爲數之討論時，先從符合行爲本性之自然的行爲觀點著手，之後再從刑法構成要件的觀點對不同類型的行爲進行具體的法律評價。最後，以行爲數之理論作爲基礎對我國判例中之行爲數與罪數認定問題作出總結式的分析與討論。

貳、德國競合理論之行爲數

一、概說

「一行爲」與數行爲之區別是競合理論的出發點。在確立了「一行爲」（Handlungseinheit）之後，緊接著就面臨此「一行爲」成立法律單數（法條競合）或想像競合之問題。前者是非真正競合，存在幾個候選的犯罪構成要件等待選擇，應選擇最適當的一個罪名來論罪。後者雖是「一行爲」成立數罪名，屬於真正競合，不過由於是來自「一行爲」，應僅存在一個處罰，而從一重罪處斷，最終成立一罪，成爲「犯罪單數」（Tateinheit），科處一個刑罰。如果經過行爲數之判斷，行爲人所爲是數個獨立的行爲，則各自以「一行爲」之地位進行法律單數（法條競合）或想像競合之判斷，最後，這些獨立的各行爲必然構成數個獨立罪名，成立數罪，最終成爲「犯罪複數」（Tatmehrheit），應科處數個刑罰。德國競合理論中屬於「一行爲」概念之分類，通說採「自然意義的一行爲」（eine Handlung im natürlichen Sinn）、「構成要件的一行爲」（tatbestandliche Handlungseinheit）、「自然的一行爲」（natürliche Handlungseinheit）三分說。在三分下，自然意義觀點之行爲複數可能依據「自然的一行爲」與「構成要件的一行爲」

而認為成立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爲」。也有採二分法之立場，例如，有學者將「一行爲」分爲「狹義的構成要件的一行爲」(tatbestandliche Handlungseinheit im engeren Sinne)與「廣義的構成要件的一行爲」(tatbestandliche Handlungseinheit im weiteren Sinne)⁷⁴。另外，也有學者採二分說，將「一行爲」區分成「自然意義的一行爲」(eine Handlung im natürlichen Sinn)與「法律意義的一行爲」(eine Handlung im juristischen Sinn)⁷⁵。我國學者多數採「一行爲」之三分說⁷⁶。本文亦循三分說來說明。

雖然形式上三分說下之三種「一行爲」類型彼此相對立，但就內容來看，三種類型只是粗略分類，彼此間仍互相關連。首先，數個「自然意義的一行爲」可能因為被歸類爲「構成要件的一行爲」與「自然的一行爲」而成爲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爲」。而「自然的一行爲」與「構成要件的一行爲」相同之處在於兩者都是無法被認定成立「自然意義的一行爲」之情形，也就是，構成「自然意義的數行爲」的情形。「自然的一行爲」必須參考構成要件之內涵，進行評價後才能被確定。而有時，「構成要件的一行爲」也必須藉助「自然的一行爲」概念來闡明其內涵。茲於下說明之。

二、自然意義的一行爲

在德國競合理論中，被歸類爲「自然意義的一行爲」(eine Handlung im natürlichen Sinn)所指的是，行爲人出於一個意思決定 (Willensentschluss) 所做的一個身體動作 (Körperbewegung)，或出於以一個意思活動 (Willensbetätigung) 實現一個行爲決意 (Handlungsentschluss)⁷⁷，例如，丟石頭或一次致命的射擊。又「自然意義的一行爲」是以身體動作為判斷標準，因此，即使以左手與右手同時

⁷⁴ Jescheck/ Weigend, AT, 5. Aufl., 1996, § 66 II, S. 711ff.

⁷⁵ 「自然意義的一行爲」之外，「法律意義的一行爲」下又分成：「構成要件的一行爲」、「自然的一行爲」與「連續行爲」。參 Wessels/Beulke, Strafrecht AT, 32. Aufl., 2002, Rn. 773f.。

⁷⁶ 我國多數學者所採之一行爲三分說是來自德國競合理論之「自然意義的一行爲」、「自然的一行爲」與「構成要件的一行爲」，連續犯並沒有被納入。參陳志輝，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之犯罪競合問題-從行爲單數與行爲複數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122期，2005年7月，頁9以下；黃惠婷，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罪數認定之基準，月旦法學教室，第39期，2006年1月，頁93-95；林鈺雄，行爲數與競合論，收於司法院編印，「新修正刑法論文集」，2006年12月初版，頁238，以及，同作者，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06年9月初版，自版，頁551以下。至於林山田教授也是採三分說，其分類是，「單純的行爲單數」、「自然的行爲單數」與「法的行爲單數」，在「法的行爲單數」之下再區分為「構成要件的行爲單數」與「連續行爲」，參林山田，刑法通論(下)，2008年1月增訂10版，頁301-305。也有學者將德國競合理論上之行爲單數區分為「自然意義之一行爲」、「自然的行爲單數」、「構成要件的行爲單數」與「法的行爲單數」，連續犯即屬於第四種「法的行爲單數」，參柯耀程，刑法競合論，2001年5月初版第2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80-87，以及同作者，刑法總論釋義-修正法篇(下)，2005年10月初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64-70。另有學者之三分說是「自然之行爲單一」、「構成要件之行爲單一」與「法律上(司法上)的行爲單一」，連續犯屬於第三種，參高金桂，接續犯與連續犯之再探討，收於許玉秀主編，「刑事法之基礎與界線-洪福增教授紀念專輯」，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4月初版，頁505-509，與同作者，連續犯廢除之後的刑法適用問題，收於「連續犯規定應否廢除暨其法律適用問題」，台灣刑事法學會出版，2003年12月，頁165-175。

⁷⁷ Samson/Günther, in: SKStGB, 6. Aufl., 1995, Vor § 52 Rn. 21.

射擊同一人或不同之數人，或以左手與右手同時取走數項物品，成立兩個「自然意義的一行為」⁷⁸。

一般而言，出於一個意思決定之一個身體動作（Einzelakt）已經足夠實現構成要件，也就足以成立刑法競合理論之「一行為」（eine Handlung, Handlungseinheit）。因此，身體動作可成為刑法上計算行為數之最基本單位，僅一個身體動作就可以成立刑法競合理論之「一行為」⁷⁹。即使此身體動作已經造成數個結果或違反數個構成要件，仍可成立「自然意義的一行為」⁸⁰。這是因為刑法不法評價的對象只在於行為本身，「一行為」概念不必考慮結果的數目，因此，如果一個意思決定內包含複數結果而為一個身體動作，例如，一顆炸彈炸死二十個人，仍只成立「一行為」⁸¹。

三、構成要件的一行為

「構成要件的一行為」是指立法者在創設構成要件行為時，基於立法評價與決定將已實現數個構成要件的兩個以上「自然意義的一行為」涵括為一個定型的犯罪類型（Verhaltenstypus）構成一個構成要件行為。屬於這種類型的構成要件，包括：雙行為犯、結合犯、結果加重犯、繼續犯（Dauerdelikte）等。例如，雙行為犯是指暴力與取財二個「自然意義的一行為」組成德國刑法第 294 條之搶劫行為（Raubhandlung）。另一種類型是構成要件行為之描述中就已經將不特定數量之具體行為包括在內，例如，偽造貨幣罪，偽造一張偽幣，一次已可滿足，偽造大量貨幣之數次行為亦只構成一個偽造貨幣行為。德國刑法第 174 條以下實施性侵害行為亦屬於此種類型。

四、自然的一行為

（一）連續犯之外的選擇

一系列相同種類身體動作類型原本是於德國競合理論中「連續的一行為」（fortgesetzte Handlung）視為「法律上的一行為」之連續犯概念範圍。將具有連續關係之數行為視為「法律上的一行為」（rechtliche Handlungseinheit）並非德國刑法上所明文規定之概念，並遭到部分學者的反對，但過去以來卻為德國實務所承

⁷⁸ Roxin, AT/2, 2003, § 33 Rn. 18.

⁷⁹ 由於身體動作可成為刑法上計算行為數之最基本單位，僅一個身體動作就可以成立「一行為」，因此，在本文以下的討論中，在使用「身體動作」一詞後加「行為」，而以「身體動作（行為）」來標示。

⁸⁰ Samson/Günther, in: SKStGB, 6. Aufl., 1995, Vor § 52 Rn. 21.

⁸¹ Welzel,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11. Aufl., 1969, S. 225.

認。主要的理由是實際之需求，除了限縮了德國刑法第 53 條實質競合之適用範圍，以避免過嚴的處罰，同時也考量減輕證明負擔之訴訟經濟。不過，目前德國實務上將連續數行為視為「法律上的一行為」見解已經處於事實上被廢除狀態。許多意見反對將外觀上屬於數行為，且構成要件評價上屬於數罪之行為類型只因數行為間具有連續關係之行為結構而視為「法律上的一行為」。反對的主要理由有：給予危險犯罪行為人特權、違反法治國原則與刑事政策⁸²。在考量這些見解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大刑事庭針對聯邦第 2 與第 3 刑事庭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第 4 項所為之提案作出 BGHSt (GrS) 40, 138 (165) 主張過去法院所做關於詐欺罪（德國刑法第 263 條），以及與性自由濫用有關之各罪（德國刑法第 173 條、第 174 條、第 176 條）之連續行為判例不再適用。

至於其他犯罪，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大刑庭表達了以下限制性的立場，其大意如下：針對連續的數個行為，如果只是因為行為人本身的原因，或者，在犯罪學上原因而視為「一行為」，而不是因為數個行為間構成整體之部分而應併計為「一行為」，這與刑法構成要件以個別行為為處罰對象之設計有所不同。一般而言，適用刑法上犯罪複數之法律規定，並在量刑階段依據同種連續行為之整體不法內涵來量刑，即可解決數行為間具有連續關係的問題。連續關係在法律上地位只能是例外。在適用構成要件時，基於與構成要件相關理由，根據行為之事理結構觀點來評價被實現的不法與罪責內涵（zur sachgerechten Erfassung des verwirklichten Unrechts und der Schuld）與決定是否將已經各自實現構成要件之數行為連成一個連續行為，視為只滿足一個構成要件的「一行為」。自從聯邦最高法院對連續數行為被認定為「一行為」表達限制性立場後，似乎還沒有哪一種犯罪構成要件可以成立，反而，聯邦最高法院後來在逃稅案件拒絕將連續數個逃稅行為視為「法律上的一行為」。因此，連續數行為視為「法律上的一行為」見解與作法已是事實上被廢除⁸³。

雖然連續行為概念因聯邦最高法院所表達之限制性立場事實上幾乎不再被採用，但如何論處一系列身體動作（行為）類型的問題仍存在，與連續行為相類似的「自然的一行為」（natürliche Handlungseinheit）概念即成為可能的選擇。不過，「自然的一行為」本身也是存在爭議。

（二）定義

德國實務與相當一部份的學說以「自然觀察方式」（natürliche Betrachtungsweise）或「自然的生活觀點」（natürliche Lebensauffassung）作為基礎而主張數個「自然意義的一行為」可以被涵括為「自然的一行為」。不過，所持要件之具體內涵並不一致，仍有寬嚴之區別，依據比較有共識部分，大致上可將

⁸² 關於德國反對連續犯立場之介紹，可參閱參柯耀程，同註 6（1），頁 340-345；同作者，同註 6（2），頁 256-262；

⁸³ Vgl. Jescheck/Weigend, AT, 5. Auf., 1996, § 66V, S. 715; Wessels/Beulke, Strafrecht AT, 32. Aufl., 2002, Rn. 773f.; Baumann/Weber/Mitsch, AT, 11. Aufl., 2003, § 36 Rn. 21.

「自然的一行為」定義為：行為人基於同一次之一個意思決定所為之數個本質上屬相同種類的身體動作，由於這些身體動作以如此時空密接方式發生，以致於整個行為過程在客觀上被一個未參與其中之無關第三人以「自然觀察方式」觀察認為是彼此屬於同一個行為⁸⁴。至於德國實務所採，但遭學者反對的標準有：「行為人計畫之單一性」（Einheit des Täterplans）⁸⁵。

從前述的定義可知，「自然的一行為」有兩個關鍵要素，一是，出於一個意思決定之主觀要素，二是，客觀上數個相同種類的身體動作（行為）間之時空密接性關係，以致於從第三人觀點而言，數個身體動作（行為）間彼此關連，而可以被看作一個整體。對照前文關於「連續的一行為」與「自然的一行為」說明可知，兩者被視為「一行為」的理由並不相同，前者是從法律評價出發，基於與構成要件相關理由，以符合行為事理結構觀點來評價被實現的不法與罪責內涵，而將已經各自實現構成要件之數行為涵括成一個具有連續性的整體行為，在法律上視為「一行為」。至於「自然的一行為」主要是從一般第三人之自然生活觀察。由於具備這樣特徵，就具體內涵而言，連續犯概念下之連續數行為間時空密接性比起「自然的一行為」概念下數個身體動作（行為）之要求較不嚴格⁸⁶。

德國實務界歷來都是著重於「自然的一行為」之概念中「自然觀察方式」、「同一次之一個意思決定」等，不但使標準流於寬鬆，擴大「一行為」成立之範圍，也因無法提供明確的標準導致不同法院間之判決呈現歧異，因而引起批評。此外，「自然的一行為」概念之「自然」一詞也受到質疑，有評論者指出，已經多次重複實現相同構成要件之數身體動作（行為）之法律上意義，不可能是由前法律的自然觀點來掌握，唯有從規範方面進行衡量才可能獲得支持⁸⁷。因此，學者們大致上是由刑法規範觀點來對「自然的一行為」概念進行限縮性適用，使得「自然的一行為」之內涵加入了法益等法律觀點之解釋。

學說與實務間之爭議主要點在涉及不同法益侵害之不同種構成要件間，是否可能成立「自然的一行為」。例如在逃避警方追捕（Polizeiflucht）案中，法院依據行為人之一個整體的脫逃意思而認為在無照駕駛、危險性傷害行為、抗拒執行公務之官員、危害交通與肇事逃逸各行為間成「自然的一行為」，但學者們卻反對⁸⁸。反對的者要根據是認為在此案中，各行為並非發生在同一地點，也不具有意思決定之單一性⁸⁹。也有學者認為，本例中出現的各行為並不具有「自然的一行為」所強調之相似性，並指出同時以二手持槍射擊或緊接著開兩槍射擊數個被害人，就是兩個行為，即使從自然觀察方式，也不會認為是一個殺人行為⁹⁰。

⁸⁴ Vgl. BGHSt.10 230, 231; Tröndle /Fischer, StGB, 53. Aufl., 2003, Vor § 52 Rn. 2; Baumann/Weber/Mitsch, AT, 11. Aufl., 2003, § 36 Rn. 21; Stree, in: Sch/Sch, StGB, 26. Aufl., 2001, Vor § 52 Rn. 24.

⁸⁵ Jescheck/ Weigend, AT, 5. Auf., 1996, § 66V, S. 711; Stree, in: Sch/Sch, StGB, 26. Aufl., 2001, Vor §§ 52ff. Rn. 24.

⁸⁶ Baumann/Weber/ Mitsch, AT, 11. Aufl., 2003, § 36 Rn. 22.

⁸⁷ Lackner/Kühl, StGB, 25. Aufl. 2004, Vor § 52 Rn. 8.

⁸⁸ Samson/Günther, in: SKStGB, 6. Aufl., 1995, Vor § 52 Rn. 39; Jescheck/ Weigend, AT, 5. Auf., 1996, § 66V, S. 711, Stree, in: Sch/Sch, StGB, 26. Aufl., 2001, Vor §§ 52ff. Rn. 24.

⁸⁹ Samson/Günther, in: SKStGB, 6. Aufl., 1995, Vor § 52 Rn. 39.

⁹⁰ Samson/Günther, in: SKStGB, 6. Aufl., 1995, Vor § 52 Rn. 39; Roxin, AT/2, 2003, § 33 Rn. 60.

在從規範觀點限縮德國實務之立場後，目前德國學界所承認之「自然的一行為」概念主要在同種構成要件上⁹¹。大致上可被歸納為以下二種典型案例：第一種是多次重覆實現同種犯罪構成要件（iterative Tatbestandsverwirklichung）⁹²之「一行為」類型，所指的是，行為人實施一系列具有時空密接性之數個同種身體動作而重複實現同種構成要件。第二種是逐步持續實現同種犯罪構成要件（sukzessive Tatbestandsverwirklichung；fortlaufende Tatbestandsverwirklichung）⁹³之「一行為」類型，所指的是，行為人實施一系列具有時空密接性之相同種類身體動作，並藉由先後個別行為所達成之部分結果而逐步實現犯罪構成要件。分數次毒殺同一人之從未遂到既遂即屬於這種類型之行為。

前述兩種典型「自然的一行為」概念之適用必須評價個案中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成立重複實現同種構成要件之「自然的一行為」類型之前提是，數個身體動作雖多次重複實現構成要件，但侵害法益上只有數量增加之單一不法性（eine quantitative Steigerung des einheitlichen Unrechts），最終也只是存在一個違反法律行為（eine Gesetzesverletzung），而可被為成立「自然的一行為」⁹⁴。至於成立重複實現同種構成要件與逐步實現同種犯罪構成要件之「自然的一行為」類型之所共同之要件在於，數個身體動作必須是同一行為情況下之同一個動機之單一罪責（einheitliche Schuld）。具備此要件才能成立「自然的一行為」⁹⁵。

具體而言，在適用「自然的一行為」概念時，雖可不區別究竟是侵害單數被害人之法益或複數被害人之法益，但在涉及侵害個人專屬法益（例如，生命或身體完整性、自由與名譽等）時，卻必須區別被害人或法益持有者是否為複數。出於同一意思決定之具有時空密接性之數個身體動作侵害在一個專屬法益持有人之情形可能成立「自然的一行為」，但一旦涉及數個法益主體之個人專屬法益之侵害，雖然依據實務見解在特別例外的情況下是可能成立「自然的一行為」，但如果加入規範思考後應被排除在「自然的一行為」概念之外⁹⁶。例如，行為人在極短時間內一個接連一個的置數個人於死地，即使是出於一個意思決定，數行為間也具有時空密接性，也不能成立「自然的一行為」。在涉及個人專屬法益之生命、身體、自由與名譽等案例中，一旦涉及不同的法益主體，不可能只是在程度

⁹¹ Roxin, Strafrecht AT I, 2003, § 33 II, Rn. 53.

⁹² 我國學者將 iterative Tatbestandsverwirklichung 概念翻譯成「反覆實現構成要件」，參，黃惠婷，同註 6，頁 96-97，以及林鈺雄，同註 6（1），頁 251。本文以「多次重覆」來翻譯 iterative 一詞。

⁹³ 我國學者將 sukzessive Tatbestandsverwirklichung 概念翻譯成「漸進實現構成要件」或「相續實現構成要件」，參黃惠婷，同註 6，頁 97；林鈺雄，同註 6（1），頁 251。有學者翻譯成「逐次」，參柯耀程，同註 6（1），頁 82。亦有學者將 sukzessive 一詞翻譯成「接續」，參高金桂，同註 6（1），頁 508。70 年台上字第 2898 號判例曾對接續犯為如下定義：「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言。」其對接續犯內涵之描述類似於德國競合理論「自然的一行為」中之 sukzessive Tatbestandsverwirklichung 概念，因此，本文以「逐步持續」一詞來翻譯 sukzessiv 一詞。

⁹⁴ Vgl. Jescheck/ Weigend, AT, 5. Auf., 1996, § 66 II, S. 712; Wessels/Beulke, AT, 32. Aufl., 2002, Rn. 763f.

⁹⁵ Vgl. Jescheck/ Weigend, AT, 5. Auf., 1996, § 66 II, S. 712.

⁹⁶ Wessels/Beulke, AT, 32. Aufl., 2002, Rn. 766; Baumann/Weber/ Mitsch, AT, 11. Aufl., 2003, § 36 Rn. 16.

上加深侵害，而應完全被排除在「一行爲」概念之外⁹⁷。對一個法益主體的個人專屬法益侵害，可成立多次重覆實現同種犯罪構成要件類型之「自然的一行爲」，例如，在極短時間內甲對乙毆打三拳。另一方面，也可能成立逐步實現同種犯罪構成要件，例如，甲以殺害故意而把乙打倒在地，接著掐住他的脖子，直到失去知覺，之後又踢了幾腳，最後用路上的磚頭交他打死。在此例中，甲是出於一個意思決定，先後實施的每個身體動作都是最先開始對乙生命侵害之延續，因此，只存在一個逐步違反禁止殺人誡命之行爲，而成立「自然的一行爲」⁹⁸。

在涉及財產法益之多次重覆實現同種犯罪構成要件之「一行爲」類型中，例如，甲於某個夜晚進行竊盜時，先後從他人住宅內之不同房間竊取現金、首飾、油畫、波斯地毯與其他貴重物品，逐一搬到他停放在附近的車上。由於涉及物品數量上之增加都只是在同一個財產法益上加深侵害可成立「自然的一行爲」⁹⁹。

五、綜合說明

透過前文關於德國競合理論上「自然的一行爲」之分析可知，是否成立競合理論上「一行爲」，不是只討論意思決定之單一性與數個身體動作（行爲）之時空密接性，還要從規範觀點考慮行爲與構成要件間之適用上關係。正如學者所表示，對判斷爲「一行爲」或「數行爲」關鍵的因素是在構成要件上利用解釋所探知之各身體動作所違反構成要件的意義¹⁰⁰。一旦從構成要件之法益保護評價觀點無法認定出於一個意思活動之具有時空密接性之數個身體動作具有法益侵害與違反法律規範之單一性而概括爲一個評價單元，就無法認定成爲「自然的一行爲」。舉例而言，侵害數個個人專屬法益之數個身體動作，即使是出於一個意思活動，而且也具有時空密接性，由於獨立法益保護之需求，無法將之涵括爲一個評價單元，而導致無法被認爲成立「自然的一行爲」。如此一來，將成爲數行爲、數罪名之實質競合。至於在侵害財產法益的情形中，即使涉及不同財產法益持有人，但評價上仍可以容許將出於一個意思活動之具有時空密接性之數個身體動作涵括爲一個評價單元，而成立「自然的一行爲」。接下來，將成爲「一行爲」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

總結而言，在判斷行爲數上，純粹自然觀點只是一個起點，還必須從構成要件來評價，如此才能使行爲數之判斷標準明確化。因此，有些學者在分類上，將上述兩種典型「自然的一行爲」案例歸於「廣義構成要件的一行爲」¹⁰¹或「構成要件的一行爲」¹⁰²。在此附帶一提，由於在構成要件解釋上認爲只是涉及一個構成要件，「自然的一行爲」可被理解爲「構成要件的一行爲」，但連續犯之連續數行爲

⁹⁷ Roxin, AT/2, 2003, § 33 II Rn. 38.

⁹⁸ Wessels/Beulke, AT, 32. Aufl., 2002, Rn. 763.

⁹⁹ Wessels/Beulke, AT, 32. Aufl., 2002, Rn. 763.

¹⁰⁰ Jescheck/ Weigend, AT, 5. Auf., 1996, § 66 II, S. 711; Ruth Rissing-van Saan, in: LK, 11. Aufl., 1999, Vor §§ff 52 Rn. 19; Roxin, AT/2, 2003, § 33 II Rn. 16.

¹⁰¹ Jescheck/ Weigend, AT, 5. Auf., 1996, § 66 II, S. 712.

¹⁰² Wessels/Beulke, AT, 32. Aufl., 2002, Rn. 763.

本身涉及已實現數個構成要件，不應被理解為「構成要件的一行為」，因此一般是以「法律上的一行為」。

數個「自然意義的一行為」，有時會因構成要件之設計，只作為一個定型的犯罪類型，但也必須利用「自然的一行為」概念。以偽造貨幣罪構成要件而言，僅偽造一張通用紙幣就已經滿足了本罪之構成要件，但多數的情形是涉及數張紙幣，甚至大量的紙幣，在這些情形中，大量偽造貨幣行為被視為一個整體，被評價為僅存在一個偽造貨幣行為。不過，大量製造偽幣行為必須具有時空密接性，才可能被視為一個整體，整體實現一次構成要件¹⁰³。

只要立法者將數個「自然意義的一行為」視為一個評價單元，本身成立「構成要件的一行為」，也同時成立一罪。當行為涉及前述構成要件時，儘管行為人數次意思決定之數個身體動作，但僅實現一個構成要件而成立一個構成要件行為。至於「自然的一行為」在競合問題上之意義在於，將已經數次實現構成要件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為）涵括為「一行為」後，由於數個身體動作（行為）已經被涵括為一個整體行為，一個行為也只會該當一次構成要件，因此，有類似於「構成要件的一行為」效果。依據學說，在「構成要件的一行為」之情形下，並不會產生同種想像競合的問題¹⁰⁴。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一行為」是「犯罪單數」（Tateinheit）之前提，在有些情況下也會成立「犯罪單數」。例如，對同一被害人毆打兩拳，第一拳重擊造成被害人疼痛的淤傷，第二拳重擊打破被害人的眼鏡，屬於「一行為」而成立傷害罪與毀損罪之不同種想像競合¹⁰⁵。雖然從事二次毆打行為，但由於已被涵括為「一行為」，當初多次實現的傷害罪因「一行為」之認定只會成立一次。

參、行為與行為數之進一步討論

一、概說

考察前文關於德國競合理論之「一行為」討論可知，關鍵在有兩方面，一方面在於行為方面理解，也就是，意思決定之單一性如何認定、一系列身體動作（行為）間之關係。為了能更深入瞭解其中的關鍵概念，下文將先從自然的行為觀點出發，根據行為的本性，進一步探討行為的內涵。本文所著重討論的是，何種內在條件與外觀可以作為認定單數意思決定之基礎？特別是，行為之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動機問題在德國競合理論行為數之討論中也曾被使用，例如，德國實務曾認為從傷害故意改變為殺人故意的情況下，或者將故意延伸到第二個被害

¹⁰³ Roxin, AT/2, 2003, § 33 II Rn. 28.

¹⁰⁴ Stree, in: Sch/Sch, StGB, 26. Aufl., 2001, Vor §§ 52ff Rn. 24.

¹⁰⁵ Baumann/Weber/ Mitsch, AT, 11. Aufl., 2003, § 36 Rn. 17.

人之情況並不是屬於相同動機的問題，而認為成立數行為（行為複數）¹⁰⁶。因此，有必要將行為數的討論基礎擴大到行為的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

二、行為概念

關於行為數的討論必須從行為理論中之因果行為理論開始進行¹⁰⁷。因果行為論是早期多數學者採行自然的行為概念而成之行為理論。因果行為論，又被稱為「自然行為論」¹⁰⁸，從行為產生的原因來說明行為之概念。關於行為所下的定義：由行為人之意思決定引起（發動、驅動）之身體動作運動或不運動¹⁰⁹。前述定義說明了產生在身體動作之前之意思決定之因果邏輯關係。出於意思決定之身體動作就是意願性的身體動作，可作為刑法上論罪科刑的基礎¹¹⁰。由於有意思發動之前提要件，每個身體動作之運動或不運動都必須由一個意思決定或活動所驅動。沒有意思活動之身體運動，例如，純粹反射作用所產生的身體動作，並不是行為，不能對之科處罪刑。

由前述說明可知，身體運動或不運動之前的意思決定本身才是行為之關鍵。又進一步觀察可知，心理上「想要做或不要做某事」之動機過程（motivation process）¹¹¹是意思決定與身體動作之驅動力。亦即，先有「想要做或不要做某事」動機狀態，才引起了意思決定與啟動身體動作來實現這個意思決定。詳而言之，「想要做或不要做某事」之動機狀態是來自於個人內在需求。為了滿足此需求，行為人從事目標設定與計畫，繼而引發特定意思決定，而啟動身體動作來實現此意思決定，行為因此而產生¹¹²。此即目的行為論所指的「意思性的目的設

¹⁰⁶ Jescheck/Weigend, AT, 5. Auf., 1996, § 66 II, S. 712.

¹⁰⁷ 德國競合理論之一行為概念，不管是「自然意義的一行為」，還是「自然的一行為」，都是傾向於以意思決定之單一性作為認定一行為之基礎。而意思決定正是因果行為論所主張的概念。

¹⁰⁸ 我國學者將因果行為論稱為自然行為論，參林鈺雄，同註 6（2），頁 109。

¹⁰⁹ 關於因果行為理論內容之介紹，參韓忠謨，刑法原理，1982 年 4 月增訂 15 版，自版，頁 99；蘇俊雄，刑法總論 II，1998 年 12 月修正版，頁 20-40；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2001 年 8 月 2 版，頁 97-101；林山田，同註 2，頁 201-202；陳子平，刑法總論，2008 年 9 月增修版，頁 115-116；黃常仁，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2009 年 1 月最新增訂 2 版，頁 12；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2003 年 5 月初版 1 刷，頁 110-114；黃榮堅，刑法上的「行為概念」，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1995 年 6 月，頁 60-65，與林鈺雄，同註 6（2），頁 108-109。

¹¹⁰ 關於人類行為有意志自由論與決定論兩種理論。意志自由論卻是認為人可以自由的依自己意願從事行為。極端的決定論主張人的行為受一系列可能並未意識到的外部環境或外在條件所決定或受客觀的因果必然律支配。刑法是奠基在意志自由論上。

¹¹¹ 關於動機之性質，向來刑法教科書都認為，不是成立犯罪要件。事實上，從行為過程來分析，可以發現，動機應是與行為有關之概念。因此，雖然不是直接作為犯罪行為之成立要件，但與犯罪行為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

¹¹² 刑法上行為理論中之目的行為論主張行為是行為人預定目標，而後發動意思支配因果關係，以趨向於該一目標。關於目的行為理論內容之介紹，參韓忠謨，同註 38，頁 99；蘇俊雄，同註 38，頁 20-40；張麗卿，同註 38，頁 97-101；林山田，同註 2，頁 202-203；陳子平，刑法總論，2008 年 9 月增修版，頁 116-117；黃常仁，同註 38，頁 12；黃榮堅，同註 38 之書，頁 110-114，

定」(die willentliche Zwecksetzung)或「目的性的意思決定」(der zwecksetzende Wille)¹¹³。

除了心理上「想要做或不要做某事」之動機狀態可以啟動意思決定與身體動作，與外部世界接觸接收到刺激而啟動之認知過程(cognitive process)也可能引起意思決定與身體動作。詳而言之，認知觀點下之行爲過程是感覺器官將從外部接收到之環境訊息傳送到大腦進行選擇、組織與解釋，再將處理後之訊息回傳給回應系統而採取行動¹¹⁴。處理訊息的結果就是意思決定，將意思決定傳給反應系統即開啓啟動身體動作。

以上所述是從動機觀點與認知觀點說明意思決定與身體運作如何產生與運作。但必須強調的是，在具體的行爲中，行爲之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經常同時運作。一方面，動機狀態中之實現目標與在其引導下所啟動之意思決定與身體動作等一連串的過程，由於涉及與外在世界的接觸，必然要啟動感覺與知覺之認知過程，才能對外界訊息進行接收、傳送、組織、分析、解讀與判斷，進而規劃出能實現目標的行動計畫並有效執行。特別是，當存在多個相互衝突的需求或目標時，必須啟動關於相衝突價值或利益選擇的分析與判斷之認知過程。另一方面，從外部接收訊息而啟動之感覺與知覺之認知過程也可能產生了需求之衝動，進而啟動了動機過程，最終設定了目標。接下來又開始認知過程。

在此先做初步之總結，行爲就是由意思決定所支配身體動作之運作或不運作。意思決定來自於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屬於意思決定過程之一部分，因此，要瞭解刑法上之行爲概念必須將觀察的視野延伸到動機過程與認知過程。就以前文已討論過的純粹反射作用所產生的身體動作來說明，此類身體動作之所以不被認爲是刑法上的行爲，除了因爲它不是基於意思決定之身體動作，也是因爲它不是產生於「想要做某事」之動機過程，更是因爲只啟動了感覺神經，某一刺激只會觸發某一特定反應，沒有運用處理資訊之知覺，而無法被認爲產生於認知過程之身體動作。此外，由日常語言中之「猶豫不決」一詞也可推論在身體動作之前，應有意思決定之存在。由於意思決定來自於動機過程，一旦動機過程面臨數個數個需求或目的相衝突時，此動機過程運作不順利，意思決定就無法產生。一旦意思決定無法產生，身體動作也就不會如行爲人所願之被運作或不運作。

以及同作者，同註 38 之文，頁 60-65，與林鈺雄，同註 6 (2)，頁 109-110。

¹¹³ Welzel,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11. Aufl., 1969, S. 224.

¹¹⁴ 行爲主義心理學理論 (behaviorism) 主張心理學作為一門科學，只能以外在可觀察與可測量的行爲 (observable, measurable behavior) 為研究對象。此理論認爲人類行爲是對外部刺激的反應。藉由不同刺激與不同反應，而學習了如何行爲。由於對人內部所產生之害怕與愉快的反應並不在前述關於行爲的定義內，因此，行爲主義並不研究人類意識有關之感覺、知覺、思考等問題。行爲主義理論因無法進一步解釋外在刺激與反應如何在腦部運作的問題而在發展上停滯，因此，1970 年代開始許多行爲主義理論轉向認知心理學理論 (cognitive psychology)，本理論主張在刺激的輸入與反應的輸出之間存在一個中間的認知過程。本理論亦試圖解釋人類腦部運作過程，將之理解為資訊系統，能接收、儲存、反饋資訊，而因腦之資訊工作，使人能進行記憶、思考、推理，新的行爲定義即因此而產生。(Cognitive psychologists have attempted to throw light on the alleged mental structures that stand in a causal relationship to our physical actions.) 參 E. Hilgard & R. Atkinso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5-6 (7th ed. 1979); Douglas A. Bernstein, Alison Clarke-Stewart Edward J. Roy, Thomas K. Srull, Christopher D. Wickens, *Psychology* 7-9 (3th ed. 1994)。

最後，必須注意的是，動機過程之「想要做或不想要做某事」之「某想要或不想要」是具有對象性質，必須與身體動作在外在世界產生結果的「行為客體」¹¹⁵相區別。詳而言之，「想要做或不想要做某事」之動機過程產生了意思決定，而意思決定依賴身體動作來實現。最後產生的身體動作正是最初「想要」或「不想要」動機的對象或客體。在意思決定與身體動作產生之後，行為之討論即結束。至於行為所產生的結果，並不在刑法上之行為概念之內¹¹⁶。將意思決定與身體動作與其產生的結果應該區隔開來在刑法犯罪的檢驗上具有實益。行為所產生之結果可以不同的心理認知狀態相結合。舉例而言，如果身體動作所產生的結果是行為人所希望產生的結果，則可被認定「故意」之「有意使其發生」。再以一例說明：我想要對窗戶丟石頭，而產生決定，進而運作身體動作丟石頭。丟石頭是「想要做或不想要做某事」動機與意思決定實現的對象，屬於行為概念。至於丟石頭產生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之結果，則不在行為概念之內，在刑法上屬於犯罪階層理論中第一階構成要件該當性判斷之範圍。又例如，在直接強制情況中，行為人接收到外在環境之訊息而啟動「想要做或不想要做某事」的動機，進而形成意思決定與實現為身體動作，這個身體動作本身是出於意思決定所為，因此，屬於行為。即使行為人對行為所產生的結果並有意造成，也只是影響故意之認定。

三、行為數之概念

由於身體動作是身體的施展或肌肉運作，外顯於世界而可被觀察的對象，經常是討論行為數問題的起點。單從外觀上看來，人類行為之進行是一個身體動作接著另一個身體動作，積極運動與消極不運動等各動作間以快或慢的時間間隔彼此連接。因此，行為數概念其實就是運用行為單元概念來切割那外觀看起來是未曾中斷過的身體活動歷程。但作為切割一連串身體動作的標準為何？基於行為是人類意思活動的理解，比較適當的標準就是以意思決定過程。不過，應注意的是，正如前文所討論的，意思決定只是動機過程或認知過程的實現階段，因此，意思決定之內涵依據動機過程或認知過程來認定。

既然探究行為數之問題應由每一個意思活動本身來探究。但接下來面臨的困難是，與意思決定有關之動機過程與認知過程是屬於個人心理過程，屬於主觀與內界事實，本人以外之人是否能得知？人類內心的心理過程因具備隱藏與私人的性質，由本人進行內省式考察是直接認識的方式。本人以外之人不能直接認識，只能從事間接認識，亦即，依賴情況證據，例如，行為人所為關於自己內心狀態之陳述，或者刺激行為人做出意思決定之外在事實情境，或者先前已經被證實存在的心理狀態等，針對他人心理的思考、感覺與意思決定做出推論。

前文說明了關於他人心理上之意思決定過程，可以依據過去經驗歸納出之法則，而從推論心理過程。在行為領域中，行為人客觀上所表現出的身體動作與行

¹¹⁵從行為觀察，稱為「行為客體」；從刑法之法益保護觀點而言，可稱為「法益主體」。

¹¹⁶在此說明，這樣關於行為概念之定義，與通說之見解有所不同。舉例而言，林山田教授認為，刑法上之行為是指出於意思所主宰支配的人類行止，而這種形諸於客觀可見的行動或靜止，會引致外界發生具有刑法重要性的後果，參林山田，刑法通論(上)，2008年1月增訂10版，頁195-198。

為客體等外在證據作為推論動機過程或認知過程等意思決定之依據。從過去經驗得知，一個簡單的身體動作即能實現源於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過程之意思決定。例如，某人之舉手、抬腿、眨眼睛等最簡單的動作即能構成一個獨立的行為單元。不過，通常要能完成一定的動機或實現目的之意思決定必須由多個身體動作組成，因此，行為單元大都是由複數的身體動作所組成。出於一個意思決定數個身體動作，則均可能涉及單數行為客體，也可能涉及複數行為客體。出於數個意思決定之數個身體動作經常與數個行為客體相聯繫。

有了以上這樣身體動作、行為客體與意思決定之關係之前提作為基礎，下文即將先針對身體動作之單、複數與行為客體之單複數，逐一討論各種不同組合之型態與意思決定之關係，並從意思決定等行為之要素討論行為數。由於是以回溯分析行為過程的方法來進一步探究行為數認定之標準，本文稱之為「自然的行為觀點」。「自然」一詞之選用是為了說明此種觀點是與人類行為特性、行為本身結構與其理解有關。

再者，行為數之認定不應只是考慮意思決定、時空密接性等問題，還要考慮行為與構成要件間之適用上關係，必須透過法益保護這面稜鏡來進行評價，本文稱之為「刑法構成要件評價觀點」。從刑法構成要件觀點來評價行為數，在我國實務通常是以行為吸收的概念表示將數個身體動作（行為）。舉例而言，31 年上字第 88 號判例表示：「偽造有價證券而復持以行使，其行使行為吸收於偽造行為之中，祇應論以偽造罪，且有價證券內所蓋之印文，為構成證券之一部，所刻之印章，為偽造之階段行為，均應包括於偽造罪之內，自不生牽連或想像競合之問題。」初看之下，此判例要旨將行為之吸收與罪名之吸收一併談論。不過，經仔細分析可知，判例要旨所表示之「行使行為吸收於偽造行為之中」、「有價證券內所蓋之印文，為構成證券之一部，所刻之印章，為偽造之階段行為」都是先評價數行為為一個犯罪評價單元，只成立一個偽造有價證券罪，然後利用吸收方式將偽造有價證券行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與偽造印章行為涵括為一個整體行為，最後以「一行為」、數個罪名之法條競合處理。

更清楚的說明可見於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964 號判決：「又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係不同之犯罪行為，行為人若以強制性交之犯意，對被害人實施性侵害，先為強制猥褻，繼而為強制性交，其中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交之前置行為，不容割裂為二罪之評價，則強制猥褻之階段行為自應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若數行為中，有強制猥褻，有強制性交，或兼而有之，則應視其強制猥褻行為係出於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犯意而分別論處，不可不分情形而一律認為強制猥褻係強制性交之階段行為而被吸收。」從判決所表示的「若以強制性交之犯意，對被害人實施性侵害，先為強制猥褻，繼而為強制性交，其中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交之前置行為，不容割裂為二罪之評價，則強制猥褻之階段行為自應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意思可知，可以因為犯罪評價上當成一個犯罪評價單元「不容割裂為二罪之評價」，而利用「吸收」概念將行為人所為的先後二個行為判斷為刑法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為」。

四、行爲數之認定

下文將先從自然的行爲觀點討論行爲數概念後，之後進入刑法觀點之行爲數討論。關於行爲觀點之行爲數之討論是針對外觀上可見的身體動作之單、複數與行爲客體之單複數，逐一討論各種不同組合之型態與意思決定之關係，並從意思決定討論行爲數。依序討論的第一種情形是：身體動作單數、行爲客體單數。第二種情形是：身體動作單數、行爲客體複數。第三種情形是：身體動作複數、行爲客體單數。第四種情形是：身體動作複數、行爲客體複數。

在此要先說明的是，本文所指之身體動作概念與德國競合理論上之「自然意義的一行爲」一致。數個身體動作就是指數個「自然意義的一行爲」。就刑法上之犯罪行爲而言，一次的身體動作，如，毆打一拳與丟一次石頭是可以成立傷害行爲或毀損行爲，但大多數的犯罪行爲必須是由數個身體動作所組成，例如，強制性交、侵入住宅竊盜、偽造文書等¹¹⁷。

此外，此處所指行爲客體概念與刑法上法益概念並不完全對應。本文在此僅粗略的依據行爲所產生結果的對象作爲行爲客體，至於法益概念之討論是在第二階段刑法之構成要件觀點的說明時才會加入。舉例而言，一次偽造他人名義之三張支票。雖然這三張票據在行爲客體是複數，但法益客體涉及社會法益可能是單數。本文在行爲數之討論中不加入刑法規範保護觀點之評價。

(一) 單數身體動作與單數行爲客體

1、相關案例

單數身體動作與單數行爲客體的案例，如，甲一槍射死一人之情形。要先說明的是，嚴格意義而言，開一槍並不是單數身體動作。在日常語言上以「一槍」來描述這類型的行爲其實已經是經過社會慣常使用方式而被類型化的「開槍」概念。絕大多數的人類行爲是由複數身體動作所組成。其實已經涉及數個身體動作。就以一次致命性射擊行爲爲例，只就開槍那一瞬間而言，確實是一次出於意思決定之肌肉伸展動作。不過，嚴格意義而言，「一槍」射擊行爲本身其實是由更多身體動作所組成，例如，舉起槍、裝子彈、瞄準等，如果再細分下去還可以運作手指之動作與運作眼睛動作來分類。但在日常語言上，多以開槍作爲一個獨立身體動作，由此可知，日常語言中之單一動作概念其實已經是一種加入社會觀點的身體動作概念。在這些案例中，本文仍將之歸爲單數身體動作之類型。

¹¹⁷ Welzel,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11. Aufl., 1969, S. 3 ff, 224.

2、自然的行為觀點之討論

就人類行為之特性觀察，意思決定之次數與身體動作有關。從身體動作的數目雖無法決定性推論意思決定之單數或複數，但是，由一次身體動作與一個行為客體應可決定性推論出行為人是出於一個意思決定。單數意思決定可以作為認定「一行為」的基礎。在前文所舉出之案例中，由於甲以一槍射死乙，外觀上僅有一個身體動作，由此單數身體動作可以推論一個意思決定，並進而推論是本案例僅存在一個行為。

3、刑法構成要件評價觀點之討論

在前文所舉之甲以一槍射死乙的案例中，由外觀上的一個身體動作與一個行為客體可以推知是出於一個意思決定所為，自然的行為觀點上是「一行為」。但是否成為刑法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為」還要從刑法構成要件的觀點加以評價。就本案所涉及的殺人罪構成要件來看，一槍殺死一人已經滿足殺人罪構成要件之要求，而可以被評價為一個殺人行為。再者，本案例只涉及一個生命法益之侵害，在規範評價上，行為人只是一次的違反刑法規範。因此，從刑法構成要件的觀點而言，前述甲以一槍殺死乙的行為成立屬於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為」。通常，在確認為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為」之後還要繼續進行「一行為」「一罪名」或「一行為」「數罪名」之檢驗。假如，這個殺人行為也毀損了被害人身上所穿之名貴衣物，則成立「一行為」該當殺人罪與毀損罪之想像競合。

(二) 單數身體動作與複數行為客體

1、相關案例

單數身體動作與複數行為客體而涉及個人專屬法益之案例，如，一顆子彈殺死母親與胎兒、一碗毒粥毒死二人、一顆炸彈炸死多人、一句話侮辱數人、一槍誤傷兩人、一個疏忽警告標示的駕駛行為致數百人死亡、向數人潑一次硫酸、丟一顆石頭擊斃一人、傷一人，還打碎玻璃等。至於涉及財產法益的案例如，一把火燒毀數台汽車或數輛腳踏車。

2、自然的行為觀點之討論

原則上，單數身體動作與複數行為客體所代表的意義是產生於不同對象上之數個結果與單數的身體動作間有因果關係。由於數個行為客體之外觀已具區別性，較可能推定行為人之心理狀態是對數個行為客體啟動數個認知與動機過程，進而推論出分次做成不同的數個意思決定。雖然在單數身體動作與複數行為客體的情形比較不可能推論出行為人是出於單數意思決定所為之單數身體動作，但在有些例外情況中，可以推翻前述關於行為人之心理狀態是對數個行為客體啟動數個認知與動機過程之推定，推定出單數之意思決定，並以之作爲認定「一行爲」之基礎。關於這個問題，本文將分二方面來討論。

首先，就行為人之認知狀態而言，行為人對複數行為客體是集體性之認知。集體性認知代表著在一個整體之內，並無個體上之區別。在此情況下可推知行為人之心理狀態是，對數個行為客體啟動一個認知與動機過程，而形成涵蓋數個行為客體之單一意思決定，單數身體動作即是源於此意思決定。此外，行為人所實施之單數身體動作也有助於推論出行為人形成單一意思決定之結論。例如，在前引一顆子彈殺死母親與胎兒的例子中，將母親與胎兒視爲一個整體而在一次的決定中殺死二人，並以一次之身體動作實現，因而扣下一次扳機發射一顆子彈殺死母親與胎兒。

其次，有些行為客體並沒有進入行為人行爲計畫之認知過程，因此，在複數的行為客體上並沒有產生區別。儘管外觀上存在數個行為客體，但由於在行為人之認知過程中，並沒有被認知、思考與選擇，無法推論出複數之意思決定。此時，應訴求動機觀點，而由單一身體動作來推論出於一個動機過程，而認定形成單一意思決定，而論以「一行爲」。以一槍誤傷兩人的情形來分析，假使這兩人並沒有被認知，則無法藉由認知過程來判斷，只能由開一槍源於一個「想要射擊」的動機過程來推論一個意思決定。上文所舉出之單數身體動作與複數行為客體的案例行為都可以由人類行為特性之觀點推論出一個意思決定，而認爲僅存在一個行為。

3、刑法構成要件評價觀點之討論

前引各個案例雖然可以依據自然的行為觀點可認定成立「一行爲」，但以前文所討論的行為人將母親與胎兒視爲一個整體而在一次的意思決定中殺死二人之案例來說明，外觀上一次之身體動作實現，雖然從自然的行為觀點而言，應認爲僅存在一個行為。但從刑法殺人罪構成要件觀點而言，必須探究的問題是，從法益保護觀點，是否有必要對這樣一次射擊行為分次評價。也就是，針對殺母親之行為來論罪，以及針對殺胎兒之行為來論罪。本文認爲，在一槍殺死母親與胎兒的案例中，由於母親與胎兒均是刑法所保護的對象，雖然由於胎兒存在於母親

體內結合成一體，外觀上僅存在一個身體動作，但從刑法以專門的墮胎罪來保護胎兒可知，胎兒是獨立於母親而受到獨立保護，因此，應該認為殺母與殺胎兒此二個行為重合於一個身體動作上，而應以競合理論上之「數行為」論之。事實上，如果以想像競合來論罪所代表的意義是只處罰行為人一次，這是不適當的。畢竟，只殺死母親一人與同時殺死母親與胎兒在法律評價上是具有不同的意義，對此二種行為的處罰必須有所區別。因此，在此案例之論罪即是以數次評價為前提之數行為數罪名之實質競合，而不是對一次的射擊行為只進行一次評價，因而在結論上以「一行為」數個同種罪名之想像競合來論罪¹¹⁸。其他涉及個人專屬法益的案例之競合問題亦應為相同的處理。

至於涉及財產法益之單數身體動作與複數行為客體行為類型之評價問題，以一把火燒毀數台汽車或數輛腳踏車為例，由於毀損罪之立法目的保護他人財產法益，雖然刑法第 354 條所規定之「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中之「他人」與殺人罪之「殺人者，處……」之「人」用語相類似，但由於社會經驗上對財產之刑法保護之需求並沒有以人為單位，因此，在法益保護上並沒有必要像殺人罪一樣，依據行為客體的數目進行數次評價程序。在結論上，由於不必對這樣一次放火行為分次評價，論以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為」。又因涉及數個毀損罪，以數個同種罪名之想像競合來論罪。

（三）複數身體動作與單數行為客體

1、相關案例

複數身體動作與單數行為客體的案例可以分成以下幾種類型。第一種是具有時空密接性之重複發生的相類似的身體動作（行為）。先後的身體動作（行為）間在重要特徵上有相似性。屬於此類行為類型的案例如下：甲對乙連著攻擊數拳。再例如，甲先開車衝撞乙，被乙閃過，甲又將車倒出來，再撞一次，但又失敗，眼看路人越來越多，甲因而決定放棄而快速逃逸。有時，一系列身體動作（行為）間即使時間與空間上有些差異，但重要之點仍有相似性，例如，甲在不同場所的數天內對乙攻擊數拳，數個身體動作（行為）不但對象同一，方法也相類似。第二種是具有時空密接性之一系列漸進關係的身體動作。例如，甲基於殺乙故意，以重物擊昏，甲以為乙已死，而停止，二個鐘頭後發現乙未死，再次對乙勒緊脖子，直到斷氣為止。相類似的案例還有，甲教唆乙傷害被害人丙後緊接著教唆乙殺害被害人丙；或者，甲原無殺父之意，乙先唆使甲殺父之後，又催促乙實

¹¹⁸ 請注意學者的不同意見，例如，林山田教授認為，開一槍而殺害兩人，成立兩個殺人罪之想像競合。參林山田，刑法通論（下），2008年1月增訂10版，頁316。

施與提供乙毒藥。

第三種是具有時空密接性，性質雖不相同，但具有手段與目的之前後數個身體動作。例如，甲決定要強暴乙，先將乙引誘到倉庫拘禁，再對乙實施暴力性攻擊，並造成乙身體多處瘀傷。再例如，甲爲了出國，先偷公印蓋在自己所偽造之護照上，然後持偽造的護照出關。相類似的案例還有，甲爲了向乙調現一筆錢，而先去偷三張支票，接下來進行偽造簽名，再向乙行使時發現模糊不清而將三張票據撕毀而重新再竊盜與偽造三張支票。

第四種是具有時空密接性，但無手段與目的性之前後數個身體動作。例如，甲強劫銀行，以刀子脅迫乙，因緊張一時不慎，劃傷乙的臉部。再例如，甲闖空門竊取乙家財物，不料卻被主人乙發現，而取出隨身攜帶用來開門之瑞士刀將乙殺死。

第五種是不具有時空密接性與不具手段與目的性之前後數個身體動作。例如，甲闖空門竊取乙家財物，不料卻被主人乙發現，而取出隨身攜帶用來開門之瑞士刀將乙殺死。甲蒙面搶劫乙，在拉扯中乙將甲的面罩扯下，數日後，爲了防乙報警甲請求其好友丙將乙殺害。再一例，甲性侵害乙後，數十天後，又巧遇乙，乙認出他而要報警，甲因此萌生殺意，而殺了乙，甲殺了乙後，爲了毀屍滅跡，而放火燒了乙的住宅。但甲捨不得屋內名畫，而將名畫取走。回家後，發現畫上沾有乙的血跡，而將畫燒毀。

2、自然的行爲觀點之討論

前文曾討論過，身體動作是由意思所支配，身體動作之施展是因爲要實現意思決定。由於身體動作本身就是一種意思活動行爲，意思決定之次數與身體動作有關。由單數之身體動作與單數之行爲客體可決定性推論出單數意思決定。至於複數之身體動作與單數之行爲客體，究竟是出於單數之意思決定，或是複數之意思決定，關於這一點，在推論上較爲困難。從複數身體動作之外觀未必可推論複數之意思決定，這是因爲要能實現單數意思決定有時需要由多個身體動作組成。又從單數行爲客體上，也未必可推論出單數意思決定，這是因爲在單數行爲客體上亦可能存在數次獨立的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之數次意思決定。因此，必須進一步探究行爲人做成意思決定之前的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

複數身體動作與單數行爲客體相結合後，可能往單數意思決定方向推論，也可能往複數意思決定方向推論。如果要往單數意思決定方向推論，必須進一步證明行爲人在單數行爲客體上啓動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進而形成單數意思決定。接下來要討論的問題是，何種證據可供推論是出一個動機之單數意思決定？

當行爲人預計無法以一次身體動作來實現一個意思決定時，大都會計畫以多次身體動作來完成。或者，當行爲人以一次身體動作無法實現一個意思決定時，總是會立即企圖以原有手段或改以其他方法來實現這個意思決定。最後在一次又

一次之身體動作施展中，實現了這個的意思決定。不管是原先計畫中的數個身體動作，或者，更換過方法的身體動作間在外觀上均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因此，當同一個行為客體上之數個外觀上相類似的身體動作間具有時空密接性，可以推論來自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之意思決定。而依據來源是同一個意思決定而可以將數個外觀上相類似，並具有時空密接性的身體動作視為一個整體。

出於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為了達到同一個目的而在時空密接下反覆實施數個身體動作，這些動作如果被單獨切割是沒有意義（因為都是達到同一目的），不能單獨成立數個獨立的行為。所以，只能判斷一個行為。此外，數個身體動作外觀相似，時間與地點幾乎沒有發生變化，在時間與地間面向上呈現無法區別性，並無法區隔出不同的計算單位。例如，第一次動作與第二次動作間只間隔數秒或數分鐘，幾乎是同時、同地發生無法區分出不同。這類型之數次動作或行為，具有一體性，可作為「一行為」來看待。

（1）第一種行為案例

接下來從前述之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來分析前文所提出第一種之具有時空密接性之一系列先後發生的相類似的身體動作（行為）行為類型之行為數。在甲對乙連續攻擊數拳的案例，行為人雖然對同一個行為客體從事數個身體動作（行為），但應是來自同一個動機過程之一個意思決定，應認為數個動作（行為）間具有同一行為之關係，而成立「一行為」。至於甲先開車衝撞乙，被乙閃過，甲又將車倒出來，再撞一次，但又失敗，眼看路人越來越多，甲因而決定放棄，而快速逃逸之案例，亦屬於類似的情形。

當數個相同性質的身體動作間之時空間隔性高，從外觀上觀察數個身體動作間隔較長或場所變更，並不是發生在相同時空中，無法推論出數個外觀相似的身體動作彼此間具有內在聯繫，源自同一個意思決定。此時，應進一步依據情況證據，探知行為人的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究竟是，原來意思決定之繼續貫徹，還是原來意思決定後再重新為新的意思決定。如果屬於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之意思決定，即使數個相同性質的身體動作間隔較長或場所變更，仍可認為是出於一個意思決定所為，也因此，數個身體動作（行為）間彼此關連而法切割，而具有同一行為之關係。如果不是屬於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之意思決定，即使數個動作（行為）之外觀相似，仍應依據複數之意思決定，而論以行為複數。

據以上所述，在前文所舉出之甲在不同場所的數天內對乙攻擊數拳的案例，數拳外觀上具有相似性，但時間與空間有所差異，必須進一步探究數個身體動作（行為）是否所來自同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如果分散在不同時間與空間之數個外觀相似之身體動作（行為）是來自同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之分次執行計畫，則數個身體動作（行為）間具有同一行為之關係，而屬於自然的行為觀點下之「一行為」。分次執行之計畫的概念即類似於德國競合理論中「逐

步持續實現構成要件」(sukzessive Tatbestandsverwirklichung)之「自然的一行為」。再者，後一次的行為如果是前一次行為之補強，即使不在當初計畫內，但由於是出自同一個動機過程，仍屬自然的行為觀點下之「一行為」¹¹⁹。

(2) 第二種行為案例

先從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來分析前文所提出第二種之具有時空密接性之一系列漸進關係的身體動作行為類型之行為數。在甲基於殺乙故意，以重物擊昏，甲以為乙已死，而停止，二個鐘頭後發現乙未死，再次對乙勒緊脖子，直到斷氣為止之案例中，以重物擊昏與勒緊脖子是出於同一個動機過程。就認知過程之犯罪計畫而言，以重物擊昏是最初計畫，再次對乙勒緊脖子可能不在最初計畫內，乙勒緊脖子仍可計入原來的犯罪計畫內，而認定是出於同一個計畫之認知過程。由於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均屬同一，可推知行為人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為)是出於同一個意思決定，而認為僅存在自然行為觀點下之「一行為」。以乙先唆使甲殺父之後，又催促甲實施與提供甲毒藥為例，唆使、催促實施與提供毒藥這三個身體動作(行為)應是出於同一個動機過程，也就是，最初想藉由教唆甲而使甲死亡的動機。在就認知過程之犯罪計畫而言，當初的計畫是一次教唆後甲即會實行，沒有料到甲會遲疑，因此，再持續對甲進行影響，這後來的行為仍可計入原來的犯罪計畫內，而認定是出於同一個認知計畫過程。由於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均屬同一，可推知行為人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為)是出於同一個意思決定，而認為僅存在自然行為觀點下之「一行為」。至於在甲教唆乙傷害被害人丙後，緊接著教唆乙殺害被害人丙之案例中，即使這兩個動作(行為)間具有時空密接性，傷害行為與殺人行為通常是出於不同的動機過程，這個動作(行為)間不具有同一行為之關係。教唆傷害被害人行為後緊接著教唆殺害被害人存在兩個獨立的行為。

(3) 第三種行為類型

如果在同一個行為客體上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為)間具有時空密接性，但數個動作在外觀上並非相類似性，數個身體動作(行為)是否可被認定為同一個行為，仍必須探究這些身體動作(行為)是否出於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之一個意思決定。通常，動機過程引起意思決定，在同時，認知計畫過程也被啟動，針對如何實現意思決定訂出具體的目標與計畫，因此，只要外觀上可觀察之數個

¹¹⁹在此可以作為參考的不同意見是，69年法檢(二)字第279號內載甲在某日竊取乙所有的水牛一頭，綁於山腳下伺機銷贖，但為某乙尋獲牽回，某甲見目的未達，心有不甘，嗣後又在同一地點將某乙之同一條水牛竊走，如何論罪之法律問題中，多數說所採之見解是，某甲於第一次竊取該水牛時，無從預見會為失主所尋回而有第二次之竊取行為，其第二次之竊盜既係因贓物被失主尋回，而心有未甘自係另行起意，故先後二次竊盜，犯意個別，應分論併罰。

身體動作（行爲）是出於這個意思決定過程，即使外觀上不相似，但如果數個動作間具有中間目的（手段）與最終目的（結果）之關係仍可將數個身體動作（行爲）視爲具有同一行爲之關係¹²⁰。在前文第三種類型中之甲決定要強暴乙，先將乙引誘到倉庫拘禁，再對乙實施暴力性攻擊，並造成乙身體多處瘀傷之案例，甲所實施之身體拘禁、強迫他人性交、對身體施暴等數個身體動作（行爲）發生在同一行爲客體之上，雖然性質並不相同，但如果屬於同一動機過程之手段與目的計畫範圍（進行強暴的計畫），應被視爲自然行爲觀點下之「一行爲」。相類似的，甲爲了出國，先偷公印蓋在自己所偽造之護照上，然後持偽造的護照出關，偷、偽造、行使這三個身體動作（行爲）出於一個動機過程之計畫之一個意思決定，數個動作（行爲）應被認爲是自然行爲觀點下之「一行爲」。

至於甲爲了向乙調現一筆錢，而先去偷三張支票，接下來進行偽造簽名，再向乙行使時發現模糊不清而將三張票據撕毀而重新再竊盜三張票據與偽造三張支票之案例，就先後二次各偷三張票據而言，由於是先前計畫失敗才又做的彌補措施，顯然是出於同一個動機過程與計畫範圍（甲爲了向乙調現一筆錢），即使第二次也是第一次沒有實現目的之持續進行，從行爲觀點而言，前後二次偷竊而應視爲同一次行爲，而屬於自然行爲觀點下之「一行爲」。相類似的，前後二次各偽造與行使三張票據也可以因同一動機過程，應視爲同一行爲。至於竊盜票據、偽造票據與行使票據這三個行爲間性質並不類似，在外觀具有時空密接性之前提下，可能被認定是屬於同一動機過程之手段與目的計畫範圍，而被認爲屬於同一個行爲。綜合而言，甲的行爲雖然涉及了複數的票據、數次偷竊、偽造與行使行爲，仍可能認爲源自同一個動機過程而被認爲是自然行爲觀點下之「一行爲」。

如果數個性質不相同之身體動作（行爲）是來自不同的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即使涉及同一客體之侵害，仍應視爲存在數個行爲。再借用前述之甲決定要強暴乙之案例說明，甲對乙實行拘禁、強迫乙與他性交、對乙的身體施暴後，發現乙身上配戴名貴珠寶，而臨時起意將珠寶帶走。即使取走珠寶與前述行爲具有時空密接性，也屬同行爲客體之侵害，但由於是來源於新啟動的動機過程，而無法與之前的行爲視爲一體，而應論以自然行爲觀點下之數行爲。再以前例之甲涉及之偽造、變造行爲爲例，甲誤以爲公印價值不菲而偷竊，發現公印甚無經濟價值後才啟動自己偽造與行使護照之動機而形成偽造與行使之意思決定。甲從

¹²⁰ 此處手段與目的之關係即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後段「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之牽連犯概念，我國向來有牽連犯屬於數行為或一行為之爭議，從本文的觀點來看，兩個具有手段與目的之兩個行為，在行為意義上，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沒有目的的概念，手段概念也沒有意義，因此，應判斷為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爲」。又「時空密接性」之要求是作為證明兩個行為間之手段與目的關係。兩個行為間差距過遠，無法在證據上推論兩者間之關係。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修正刑法廢除了牽連犯之規定，依刑法第 55 條修正理由二之說明「至牽連犯廢除後，對於目前實務上以牽連犯予以處理之案例，在適用上，則得視其具體情形，分別論以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予以處斷。」此處「在適用上，則得視其具體情形，分別論以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關鍵仍在兩個行為間之時空關係，必須注意刑法第 55 條修正理由一內所引日本改正刑法草案說明書之要旨：「在構成牽連犯之數罪中，作為手段之行為罪與結果罪間，具有相當時間之間隔，倘將其中一方之既判力及於他者，並不適當。」

事的偷竊動作與之後偽造、行使等一連串身體動作（行爲）是來自不同的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身體動作（行爲）間並沒有同一行爲之關係，在結論上應被認為是自然行爲觀點下之數行爲。

（4）第四種行爲類型

行爲人所爲的涉及同一個被害人的數個身體動作（行爲），具有時空密接性，從外觀上無法觀察出手段與目的之關係時，則難以認定屬於同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也因此，無法推論數個身體動作（行爲）是來自同一個意思決定，因此，無法認定屬於自然行爲觀點下之「一行爲」。以甲爲強劫銀行而以刀子脅迫乙，因緊張一時不慎，劃傷乙的臉部之案例而分析，數個身體動作（行爲）具有時空密接性，並不在當初計畫範圍之內，不具有手段與目的之關係，而無法被認為是自然的行爲觀點下之「一行爲」，例如，甲強劫銀行，以刀子脅迫乙，因緊張一時不慎，劃傷乙的臉部。再例如，前文所舉之甲闖空門竊取乙家財物，不料卻被主人乙發現，而取出隨身攜帶用來開門之瑞士刀將乙殺死。竊取乙之財物與將乙殺死行爲即使具有時空密接性，但兩行爲來自於不同的動機過程與認之過程，而無法將兩行爲視爲一體，而應論以自然行爲觀點下之數行爲。

（5）第五種行爲類型

在被歸類爲不具有時空密接性與手段、目的性之前後數個身體動作（行爲）與單數行爲客體之案例中，數個身體動作（行爲）大多是來自不同的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例如，在前述搶劫與性交後殺了被害人之相類似案例中，甲所從事的搶劫行爲或性侵行爲與之後的教唆殺人行爲或殺人行爲由於出於二個不同動機過程之二個意思決定，而應屬於自然行爲觀點下之數行爲。再例如，甲在殺了乙並放火後，將名畫取走，並回家後將該畫燒毀案例中，殺人與放火可能是出於同一動機過程與意思決定之具有方法與目的之同一行爲關係而成立自然行爲觀點下之「一行爲」，至於取畫與燒畫屬於同一動機過程與意思決定之同一行爲關係。前後兩個同一行爲間成立自然行爲觀點下之數行爲。接下來從構成要件之規範觀點討論前文所提出第五種之不具有時空密接性與手段目的之關係的身體動作行爲類型之行爲數評價問題。

3、刑法構成要件評價觀點之討論

在單數行爲客體與數個身體動作（行爲）的情形，如果行爲人所爲的行爲型態是只涉及同一行爲客體之數個外觀相似，具有時空密接性的身體動作（行爲），應可以推論數個身體動作（行爲）彼此間具有內在聯繫，源自同一個意思決定。

再從刑法評價而言，數次身體動作（行爲）是來自於實現一個意思決定之要求，而且，數個身體動作（行爲）發生在同一行爲客體，僅侵害一個法益。這些身體動作（行爲）未具有獨自滿足犯罪構成要件的能量，整體上只違反一個刑事規範，應無將數個身體動作（行爲）區別爲數行爲之必要。因此，應將數個身體動作（行爲）併計爲一個整體而在結論上認定成立「一行爲」。如果僅侵害同一法益時，基於法益保護之整體對待理由，數個身體動作（行爲）會只該當一次構成要件。由於在構成要件評價上進行一次性評價而以「一行爲」認定，則在該構成要件只會該當一次，成立一罪，並不會成立同種想像競合。這是因爲同種想像競合是多次該當同一個構成要件，而成立數罪名。在刑法評價上，數個身體動作（行爲）只要是涉及不同的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就代表涉及數個意思決定，個別動作已具有獨自滿足犯罪構成要件的能量，於此產生將數動作區別爲數行爲之必要，在結論上，成立行爲複數。

（1）第一種行爲類型

接下來從刑法構成要件的觀點來討論前述第一種行爲類型中之甲對乙攻擊數拳案例。前文已經討論過，甲所從事的數次身體動作是出於一個動機過程的同一個意思決定，因此，從自然的行爲觀點而言，成立「一行爲」。接下來從本案所涉及的傷害罪構成要件來檢驗。由於甲對乙所實施的數個身體動作，性質上類似，目標都是在侵害同一個被害人之身體法益，由於目的相同，可認爲僅違反一次禁止傷害之規範誡命，因此，在刑法構成要件評價上可以將這數個重複發生的傷害行爲涵括爲一個傷害行爲。最後的行爲判斷結果是成立刑法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爲」。

相類似的，在甲多次開車撞乙的案例中，由於是出於一個意思決定，先後實施的每個身體動作（行爲）都是最先開始對乙生命侵害之延續，因此，只存在一個違反禁止殺人誡命之行爲。因此，經由殺人罪構成要件解釋也可將數個相同目標的數個殺人未遂行爲涵括爲一個殺人未遂行爲。甲開車多次衝撞乙的行爲亦成立刑法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爲」。

（2）第二種行爲類型

接下來從構成要件之規範觀點討論前文所提出第二種之具有時空密接性之一系列逐步持續關係的身體動作行爲類型之行爲數評價問題。逐步持續性的數個身體動作（行爲）之特質是由較低程度之法益侵害行爲升高到較高法益之侵害行爲，儘管多次侵害法益，但由於是對同一個法益之侵害，可評價爲一個構成要件行爲而成立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爲」。在甲基於殺乙故意，以重物擊昏，甲以爲乙已死，而停止，二個鐘頭後發現乙未死，再次對乙勒緊脖子，直到斷氣爲止之案例中，以重物擊昏與勒緊脖子確定爲「一行爲」之後再進行論罪程序，成立「一

行爲」、一罪名，或者是「一行爲」、數罪名。在本例中，成立殺人未遂罪與殺人既遂罪，而成立「一行爲」數罪名之法條競合（法律單數），只論殺人既遂罪，而排斥殺人未遂罪。

相類似的情形，以乙先唆使甲殺父之後，又催促甲實施與提供甲毒藥為例，唆使、催促實施與提供毒藥屬於侵害同一生命法益之三個身體動作（行爲），只違反一個禁止殺人之規範，應整體觀察而成立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爲」。確定為「一行爲」之後再進行論罪程序，成立「一行爲」、一罪名，或者是「一行爲」、數罪名。在本例中，成立教唆殺人罪與幫助殺人罪，而成立「一行爲」數罪名之法條競合（法律單數），只論教唆殺人罪，而排斥幫助殺人罪。

又前文所舉之甲教唆乙傷害被害人丙後，緊接著教唆乙殺害被害人丙，雖然也是屬於由傷害升高到殺人之漸進性身體動作（行爲），但身體法益與生命法益在刑法上屬於不同的保護法益，此漸進性身體動作（行爲）即使具有時空密接性，反向加重無法整體視之，仍應被分開評價為一個教唆傷害行爲與一個教唆殺人行爲。

（3）第三種行爲類型

接下來從構成要件之規範觀點討論前文所提出第三種之具有時空密接性，性質雖不相同，但具有手段與目的之前後數個身體動作行爲類型之行爲數評價問題。甲決定要強暴乙，先將乙引誘到倉庫拘禁，再對乙實施暴力性侵害，並造成乙身體多處瘀傷之案例，前文認為具有時空密接性而可依據源自一個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而可將甲所實施之身體拘禁、強迫他人性交、對身體施暴等數個身體動作（行爲），從自然的行無觀點可將此數個身體動作視為同一個行爲，但接下來的問題是，在刑法構成要件之評價上是否可將這些性質不相同的行爲涵括為一個評價對象？問題的關鍵在於這數個身體動作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同一。先引誘並拘禁與之後的實施暴力與性侵害，可以由一個暴力性攻擊行爲所涵蓋，因此，可以評價為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爲」。之後，此「一行爲」成立之強制罪、強制性交罪與傷害罪，論強制性交罪。必須注意的，造成被害人之淤傷行爲是可以被涵蓋在一個暴力性侵害行爲內，如果是重傷，甚至是生命法益之侵害，則必須分開評價。

至於甲為了出國，先偷公印蓋在自己所偽造之護照上，然後持偽造的護照出關案例，雖然可以從同一動機過程與源自同一個計畫而將偷公印、偽造護照、行使護照這三個身體動作（行爲）視為一個整體不適合分割的行爲。不過，各個身體動作（行爲）之性質不相同，涉及公印之財產法益與一個文書真正性社會法益之侵害，在刑法構成要件之評價上無法將這些性質不相同的行爲涵括為一個評價對象，因此，竊取公印行爲與之後的偽造與行使護照行爲必須被分開評價。因此，本案例中之甲的行爲成立競合理論上之「數行爲（行爲複數）」。

（四）複數身體動作與複數行為客體

1、相關案例之介紹

關於複數身體動作（行為）與複數行為客體的案例，依據身體動作（行為）外觀上之時空密接性，分成以下二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行為人連著從事具有時空密接性的同種類數個身體動作（行為）。與生命法益有關之例子，如，甲出於仇恨或報復動機，連開數槍掃射數十人，造成數十人死傷；再例如，甲不滿未獲邀參與慶祝餐會，對被所有被邀請之人心懷報復之意，而在慶祝餐會舉辦當天，開車數次衝撞正在舉辦餐會的場地，直到車子故障才停止，最終造成多人受傷。另外，可能涉及個人專屬法益與社會法益之案例，例如，甲是破壞狂，憤世嫉俗，特別仇視有錢人，某日見一排高級公寓，逐一丟火把，計十五次而燒毀一排十五棟住宅。甲對乙丙二人因不同的衝突而決意殺死二人，某日，甲正巧看到乙丙兩人在一間咖啡廳聊天而往乙丙二人所在的方向連著開了二槍。只涉及財產法益的案例，如：甲於某個夜晚進行竊盜時，先後從他人住宅內之不同房間取走數十項貴重物品，逐一搬到他停放在附近的車上。甲在一個鐘頭內在一個百貨公司連偷數個專櫃；甲在一天內搶了四間超商。

第二種類型是指行為人從事同種類數個身體動作（行為），但數個動作間不具有時空密接性。在最開始的時候已經計畫從事數次同種類的行為，但各個身體動作（行為）不具有時空密接性。在此類型下，還可以依據行為的範圍是否已確定來區別為不同的次類型。第一種是範圍已經確定，舉例而言，甲決定以盜取方式湊齊買二手貨車的錢。一旦買到汽車後，他就決定以汽車作為行動咖啡店而不再偷竊。最後甲共花費三個月，分別偷竊十戶人家才湊齊購車所需之金額。再例如，甲收到一疊朋友贈送的偽鈔，為了避免被發現行使偽鈔，甲決定利用全島旅遊小額之方式使用，總共花了一年，分別在全台近百個商店才消費完畢。第二種是範圍沒有確定，屬於行為範圍並沒有確定的案例，例如，甲是金光黨，一個月間總共騙了十多位受害者；甲在數個月間以電話詐騙數百個被害人；甲在網路上拍賣網站販賣仿冒名牌，直到被查獲，被害人有數百人。

第三種類型是行為人從事不同性質，但具有時空密接性外觀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為），例如，甲闖空門竊取乙家財物，被乙發現後，打破窗戶逃走，逃跑途中遇到見義勇為的丙，甲因此與丙纏鬥，使丙受傷，以致於安全脫逃。與此例相類似的案例還包括：甲騎機車搶乙背包，乙反抗而跌倒，接獲報案火速趕到現場的警員丙要擒拿甲，卻被甲以機車撞死；甲在路上不慎撞倒乙後，駕車逃逸時，在慌亂中又撞傷另一路人丙。

2、自然的行為觀點之討論

由於自然的行為觀點並不加入法益思考，可能無法就不同行為結果作區別性對待，因此，還必須進一步從構成要件之觀點來評價行為數。涉及數個行為客體行為一旦被認定為單數行為，多數情形只能論以同種想像競合而從一重處斷。這對個人專屬法益保護是否足夠？在涉及財產法益之案例與涉及生命與身體法益之案例可能要區別處理。在涉及分屬不同法益主體的個人專屬法益之侵害，已非單純只是同一構成要件結果之加深侵害，而應以行為複數之程序來論罪科刑。

(1) 第一種行為類型

前引第一種類型行為的特徵是數個身體動作（行為）具有時空密接性，而且屬於同種類數個身體動作（行為），涉及同時在一個極短時間或持續一段時間內重複進行的數個身體動作（行為）與行為客體之行為模式，在一般日常觀點上多會認為是同時為之一次行為。此些外觀可以作為推論數個身體動作（行為）是出於一個動機過程之同一個意思決定，進而認定屬於自然行為觀點下之「一行為」。因此，前文所列出之案例應可被認為是自然行為觀點下之「一行為」。

數個身體動作（行為）間具有時空密接性，極可能代表彼此間具有內在聯繫，源自同一個意思決定，進而推論單數之意思決定，成立單數行為。以前文所舉之甲不滿未獲邀參與慶祝餐會，對被所有被邀請之人心懷報復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為）之案例來說明，由甲對全體參與活動者懷恨之動機可推知行為人對此複數行為客體具有集體性認知，具備單一計畫之認知過程或單一動機過程之內在條件。無論從動機觀點或認知觀點，都可推知行為人僅形成一個意思決定。而且，在外觀上數個動作間屬於相同種類行為，具有時空密接性，則可以推論出於一個意思決定。從行為觀點，儘管存在數個身體動作（行為），但這些動作都是由一個意思決定所啟動，因此，只成立自然的觀點下之「一行為」。

相類似的，開槍對一群人掃射、甲是破壞狂，憤世嫉俗，特別仇視有錢人，某日見一排高級公寓，逐一丟火把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為）。不過，也必須注意可能是出於不同動機過程的行為，例如，甲對乙丙二人因不同的衝突而決意殺死二人，某日，甲正巧看到乙丙兩人在一間咖啡廳聊天而往乙丙二人所在的方向連著開了二槍之案例。雖然外觀上甲幾乎在同時對乙丙，但仍應認為屬於自然行為觀點下之數行為。但是，如果換個情況，假定甲是基於二擇一的意思決定（集體性認知）而計畫開兩槍，這兩槍射擊到乙丙任何一人均已達到目的，則屬於自然的行為觀點下之「一行為」。

至於被歸為涉及財產法益類型之案例，例如，甲在一個鐘頭內在一個百貨公司連偷數個專櫃，或者，甲在一天內搶了四間超商等，屬於涉及不同的被害人

出於一個意思決定與具有時空密接性之數次身體動作（行爲），應可評價爲一個整體，屬於自然的行爲觀點下之「一行爲」。

（2）第二種行爲類型

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是，在涉及數個身體動作（行爲）與行爲客體之第二種案例中之數個相同種類的身體動作（行爲）沒有具有時空密接性，但在最開始的時候已經計畫從事數次同種類的行爲，而將行爲的範圍預先設定一定範圍的行爲類型，從自然的行爲觀點來看，這種類型的行爲屬於「一行爲」，還是數行爲？以前文所舉出之甲在三個月間共偷了十戶人家才湊齊購車所需之金額之案例來說明：

甲在三個月間共偷了十戶人家才湊齊購車所需之金額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爲）是出於同一個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之同一個意思決定。詳而言之，甲只是要完成他的目標而選擇偷竊作爲手段，在計畫上可以選擇大的目標，一次即能達到目標，但風險也高。甲選擇偷竊小目標來分次完成。這只是行爲人認知計畫過程下之手段與目標之設定，正是人類理性的表現，應與行爲數之認定無關，因此，仍應依據單一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而論以「一行爲」。因此，儘管各個身體動作（行爲）不具有時空密接性（特別是，分次行爲中之第一個行爲與最後一個行爲間隔頗長），但仍可以這些身體動作（行爲）來自於同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之同一個意思決定爲理由，而認爲這些身體動作（行爲）間具有同一之關係，而判斷爲自然的行爲觀點下之「一行爲」。

接下來所要討論的問題是，在涉及數個身體動作（行爲）與行爲客體之第二種案例中之數個相同種類的身體動作（行爲）沒有具有時空密接性，也沒有預先設定一定範圍的行爲類型，這種類型的行爲屬於「一行爲」，還是數行爲？就以甲是金光黨之成員，一個月間總共騙了十多位被害人的案例來說明。一般所知的金光黨是指經常性從事詐欺行爲的犯罪集團。犯罪集團內之成員可能是以此維生，也可能另有謀生管道，但這些與行爲數之判斷較無關連。金光黨關鍵性的行爲特徵是經常性。亦即，詐欺行爲不是一次性的犯罪，而是長期間之持續的活動。行爲人沒有預設將來的行爲範圍，不斷的做下去，通常只有刑事訴追機關的介入，才能中斷他們的行爲。在此種情形下，甚難判斷這類行爲是否出於同一個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之同一個意思決定。與前段所述之被認爲成立自然的行爲觀點下之「一行爲」類型顯然不同。此外，與金光黨詐欺相類似的案例，還包括：甲在數個月間以電話詐騙數百個被害人與甲在網路上拍賣網站販賣仿冒名牌，均屬於相類似的情形。

（3）第三種行爲類型

當行爲人從事數個屬於不同種類的身體動作（行爲）時，即使彼此間具有時

空密接性，但如果數個動作之外觀沒有呈現出手段行爲與目的行爲之連結關係，就無法認定數個身體動作（行爲）是出於同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之一個意思決定。因此，就自然的行爲觀點而言，無法認定成立自然行爲觀點下之「一行爲」，而應屬於數行爲。前引之第三種類型的案例即屬於此種情形。以甲闖空門盜取乙家財物，被乙發現後，打破窗戶逃走，逃跑途中遇到見義勇爲的丙，甲因此與丙纏鬥，使丙受傷，以致於安全脫逃之案例來分析，甲從事闖空門、盜取乙財物、與致丙受傷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爲）間雖然具有時空密接性，但外觀上並無手段行爲與目的行爲之連結關係，而應認為成立自然行爲觀點下之數行爲。此外，涉及乙與丙兩個行爲客體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爲），這些身體動作（行爲）來自獲取財產利益與保全財產利益之認知計畫過程與動機過程，而通常而言，獲取財產利益與保全財產利益應視為同一個動機過程，但在本例中，丙是見義勇爲的路人，並不在最初動機過程與認知計畫過程範圍內，應認為形成複數之行爲決意。在此案例中，複數之行爲決意與複數的身體動作（行爲）應被論為複數行爲。屬於同一類型的其他案例亦適合此種行爲分析結果，在此不另加說明。

3、刑法構成要件評價觀點之討論

以上所討論是僅從動機過程、認知計畫過程與意思決定等行爲觀點來討論相關個案是「一行爲」或數行爲。從動機過程與意思決定而言，分次實現目的與一次實現目的只是行爲人的選擇，並無區別此兩種情形之必要，因此，只要出於一個意思決定，可認為成立單數行爲。但是否可成為刑法上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爲」？

(1) 第一種行爲類型

前文所舉出之數個身體動作與數個行爲客體之案例，有些是涉及生命法益之侵害，在此種案例中，由於生命法益是以每個人為對象之個別保護，不可能將侵害數人生命的行爲視為只違反一個刑法規範，前文已經討論過，從刑法構成要件之評價觀點而言，無法將一次危及數人生命法益之一個身體動作（行爲）進行一次的論罪程序，在行爲數之判斷上應該將一次危及數個人生命法益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爲）判斷是數個殺人行爲重合於瞬間，仍是數行爲、數罪名之競合型態。無法將數次危及數人生命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爲）視為一個整體而僅進行一次論罪程序之道理更為明白。這些數個身體動作（行爲）各自實現構成要件而成立數行爲、數罪之競合型態。涉及專屬於個人之其他法益之情形亦相似。因此，開槍對一群人掃射造成多人死亡，成立數行爲、數罪名之數罪併罰¹²¹。

¹²¹ 可參考的不同意見如，林東茂教授認為開槍對一群人掃射，七人死，成立七個殺人罪，為想像競合，參林東茂，刑法縱覽，2007年9月修訂5版，一品文化出版社，頁1-282。

在涉及竊盜案例中，由於刑法上之竊盜罪是保護他人對於動產的持有，以一般人之觀點而言，一個住宅內之數項物品應可認為一個竊盜罪構成要件所設定要保護的單元，即使從同一個住宅取出數項物品也只是違反一次不可竊取他人之物的誡命。而這些行為也只是在數量上加深不法結果之侵害，只觸犯一個禁止竊盜之規範。每次的身體動作（行為）都只是加深侵害同一個被害人之法益。因此，在這種情形中，構成要件只被實現一次，只成立一罪，並不會成立「一行為」數個竊盜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反而言之，如果涉及不同的被害人之數個出於一個意思決定之具有時空密接性行為，例如，甲在一個鐘頭內在一個百貨公司連偷數個專櫃，或者，甲在一天內搶了四間超商。數次身體動作（行為）可評價為一個整體，但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則有獨立論罪之需求，此屬於「一行為」成立數個竊盜罪之想像競合¹²²。

（2）第二種行為類型

前文已經說明過，不具有時空密接性的數個相同種類的身體動作（行為），如果行為人在最開始時已經將數個同種類行為之實施包括在行為計畫內，可以不需考慮各個身體動作（行為）不具有時空密接性，而仍以這些身體動作（行為）來自於同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之同一個意思決定為理由，而認為這些身體動作（行為）間具有同一之關係，而判斷為自然的行為觀點下之「一行為」。但是否最終可成為刑法競合理論中之「一行為」，還要從刑法構成要件觀點來判斷這些複數的身體動作（行為）是否適合於進行一次整體評價？現以前文所舉出之甲在三個月間共偷了十戶人家才湊齊購車所需之金額之案例來說明。儘管從自然的行為觀點可能判斷甲在三個月內共偷了十戶人家的行為成立「一行為」，但從甲所涉及的竊盜罪構成要件來評價可知，甲所做的十次身體動作（行為）雖然來自於同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但由於甲所侵害的財產法益涉及數個法益持有人，無法將甲的數個侵害他人動產所有權的行為涵括為一個竊盜行為。因此，在刑法構成要件觀點之判斷下，甲在三個月內共偷了十戶人家的行為成立競合理論上之「數行為（行為複數）」。

由前文也討論了甲是金光黨，在一個月間總共騙了十多位受害者等涉及數個身體動作（行為）與行為客體之第二種案例中之數個相同種類的身體動作（行為）沒有具有時空密接性，也沒有預先設定一定範圍的行為類型，在自然的行為觀點下，此類型的行為數判斷結果是數行為。這些自然的行為觀點下之數行為，有可能因為立法者在構成要件設計上將之以一個構成要件行為來掌握，而可能成立刑法構成要件評價觀點上之「一行為」，而成為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為」。此即前文所述德國競合理論上之「構成要件的一行為（行為單數）」。

¹²²有學者認為，「一小時之內偷了一棟大樓共十戶人家」之案例應成立數個行為、數個竊盜罪，參許玉秀，一罪與數罪的理論與實踐（五），台灣本土法學，第78期，2006年1月，頁162-163。

刑法修正前之我國刑法 340 條規定：「以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即屬於此種類型的立法。不過，由於常業犯之性質與第 56 條連續犯相類似，在廢除連續犯規定之同時亦刪除本條常業犯之規定。由於已經不再存在可成立德國刑法競合理論上之「構成要件的一行為」，而且，上述類型的行為都是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無法在構成要件評價上涵括為一個詐欺行為。因此，在甲是金光黨所為欺騙案例，以及甲在數個月間以電話詐騙數百個被害人、甲在網路上拍賣網站販賣仿冒名牌等案例，在行為數的判斷上都是成立「數行為（行為複數）」。

最後的競合結果是，成立數行為、數罪名之實質競合，依據刑法第 50 條以下之數罪併罰規定加以處罰。

（3）第三種行為類型

前文已經討論過複數身體動作與複數行為客體第三種類型的案例，例如，在甲闖空門盜取乙家財物，被乙發現後，打破窗戶逃走，逃跑途中遇到見義勇為的丙，甲因此與丙纏鬥，使丙受傷，以致於安全脫逃之案例，成立自然行為觀點下之數行為。再就甲實際上所為之行為與刑法構成要件之關係來評價，甲侵害之法益並非同種類，涉及數個不同刑法規範之違反，而應將數個具有時空密接性之不同種類型的行為視為相獨立的數個行為。因此，本案例屬於數行為、數罪名之實質競合。屬於同一類型的其他案例亦適合此種行為分析結果，在此不另加說明。

肆、著作權侵權案件中行為數之判斷（代結論）

本文將依據前文所討論的行為數判斷方法，依據不同的類型，來討論著作權侵權案件。先將前文研究成果歸納如下：

刑法是關於行為的責任，行為數是罪數認定基礎，與行為人應承擔之刑事責任有密切關係。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為」是法條競合與想像競合之前提，其判斷必須以自然意義行為判斷標準為起點，之後再從自然的行為觀點與刑法構成要件的評價觀點著手。從自然的行為觀點來判斷行為人是為了瞭解行為的基本事實結構。至於刑法的構成要件觀點是作為最後的決定性標準，主要的功能就是對自然的行為觀點的判斷標準設立例外規則。簡言之，行為數之判斷不能離開法律上的評價，更不能拋開構成要件的觀點。

在自然的行為觀點上，本文所著重討論的是，何種行為外觀可以作為認定單數意思決定與「一行為」之基礎。其實，所有的身體動作都是一個接著一個發生，若要說哪些身體動作間有所關連，非從行為人主觀面之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著手不可。又對行為人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之理解而言，具有關鍵性作用的是數個身體動作之性質，與彼此間之時空密接性。據此，一系列同種類或相類似之數個身體動作（行為），如果具有時空密接性，可推知來自同一個動機過程或

認知計畫過程而可被涵括為出於同一個意思決定時，可以認為數個身體動作（行為）成立刑法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為」。但必須注意的是，由刑法構成要件觀點所發展的例外法則。亦即，涉及數個個人專屬性之法益，如，生命、身體、自由與名譽等之侵害，即使具有時空密接性之數個外觀上相類似的身體動作（行為），由於各個身體動作（行為）有獨立評價之需求而無法被判斷為刑法競合理論上之「一行為」。

綜合而言，刑法競合理論上「一行為」之意義是指只進行一次論罪程序，如果只侵害一個法益，例如，在涉及侵害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只成立「一行為」、一罪名。如果侵害數個法益持有人之同種法益，則可能成立「一行為」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此種情形主要涉及個人非專屬性之財產法益。至於涉及數個個人專屬性法益之侵害情形，由於在行為數之評價上大多是「數行為」的結論，較少成立同種想像競合的可能性。

接下來討論著作權侵權案件之行為數。首先討論關於侵害重製權案件。我國實務上發生侵害重製權案件，多屬商業性盜版。例如，自網路下載並燒錄成光碟片並上網販售、以燒錄器大量燒錄光碟片並出售牟利、盜版工廠燒錄盜版光碟、重製及販售電腦程式光碟、影印書籍並販售。這些都是出於營利意圖之行為，必然涉及自然意義的數行為。有少數侵害重製權案件涉及公司內部軟體重製，也幾乎屬於自然意義的數行為。前文所提及的自然意義觀點下之複數行為是純粹依據身體動作，而不考慮行為人的主觀。數個自然意義的行為，還必須再具體調查行為人動機過程或認知計畫過程，最後再依據構成要件之觀點來最終判斷屬於「一行為」與「數行為」。舉例而言，重製多首歌曲或多部電影時，大多可能利用機器一次完成，儘管重製的客體是複數，但如果是利用機器在短時間內完成（例如，同一天），可推斷是來自一個動機過程之出於一次意思決定，仍應認為屬於自然的行為單數。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從構成要件觀點而言，由於著作權侵權案件多涉及數個著作權侵害，而著作權屬於財產權性質，不必適用本文所提出之例外法則，因此，仍可維持自然的行為單數之判斷。自然的行為單數屬於一行為，因此，在涉及數個著作權侵害下，成立一行為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假如，重製多首歌曲或多部電影之行為時間橫跨數月或達到一年之久，較難認定數次的重製行為來自同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過程，因此，應評價為數行為、數罪名之數罪併罰。

關於侵害散佈權之案件主要是不涉及重製之單純販賣盜版光碟。販賣盜版光碟行為通常是一段其間數次反覆行為（例如，間隔數日數次上網拍賣），此種情形多屬自然意義的數行為。關於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由於多涉及經營卡拉 OK 店將音樂著作透過伴唱機設備，供顧客演唱，或小吃部放置電腦伴唱機供他人點唱等，屬於營業性與營利性質，自然也發生數次行為。關於侵害公開傳輸權與重製罪案件，通常也涉及數行為。我國實務上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主要的型態是涉及部落格之將未經授權影片上傳到網路空間再以超連結提供人下載。部落格所涉及之事實，可參考以下判決事實：「多次將其用 google 網頁搜尋得知可以下

載上開附表一所示---」之「多次」用語可知，由此認定本案行為人所涉之犯罪事實屬於自然意義觀點下之行為複數類型。如同前文所強調的還必須進一步判斷為自然的行為觀點與刑法構成要件的評價觀點。在販賣盜版光碟與提供點唱機供顧客點唱之情形，由於是營利意圖，只要數次行為僅短時間之間隔，仍有可能依據行為人之動機過程或認知過程來判斷成立自然的行為單數。至於網路上侵害公開傳輸權的案件，如果並非出於營利意圖，則較難認定行為人從事數次行為是出於一個或數個動機過程或認知過程。假如，行為人是出於經營部落格而數次從事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仍可以出於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過程而成立自然的一行為。儘管可認定一行為，但由於涉及數個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仍必須以一行為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論罪。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在前文論述脈絡下，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應有兩種主要的論罪類型。第一是，一行為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第二是，數行為數罪之數罪併罰。接下來必須說明的是，這兩種論罪模式與實務上關於集合犯與接續犯之見解有何異同？由於接下來的章節中，本研究計畫將較深入討論我國實務上關於集合犯與接續犯之討論，在此僅簡略說明前述問題。

本研究計畫所認為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可能成立的兩種論罪模式中的一行為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與數罪併罰與第一審法院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所採用的集合犯最大區別是「一罪」與「數罪」之區別。集合犯是「一罪」之評價，但本研究計畫之想像競合或數罪併罰都是「數罪」的評價。無論就應報理論或預防理論而言，「數罪」之評價是優於「一罪」之評價。

第六章 我國實務關於集合犯與接續犯之見解

壹、集合犯

一、常業犯之集合犯

在早期常業犯的判例中，法院認定常業犯為「單純一罪」之集合犯，「其所實施之行為雖不止一次，僅能構成一罪。」「集合同種之數行為而構成一罪」，「不得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以及，「當然有連續性」，「並不發生連續犯問題」。例如，20 年院字第 568 號解釋：「(二)刑法中所謂常業，指以犯罪行為為生活之事業而言，其所實施之行為雖不止一次，僅能構成一罪。」20 年非字第 147 號判例：「以竊盜為常業者，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專款，即學說上所謂集合罪，或稱之為常業犯，因其性質係集合同種之數行為而構成一罪，自不得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以及 27 年上字第 1925 號判例：「上訴人以犯竊盜罪為常業，當然有連續性，其行竊多次，並不發生連續犯問題。」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964 號判決針對修正前刑法第 231 條第 3 項之常業犯之性質說明時，表示：「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常業犯係因法律之明文規定，將數行為集合而成一個特殊型態之罪名，屬單純一罪之性質予以立論」¹²³。

後來，我國實務也曾使用「擬制一罪」來說明被定位為「集合犯」之「常業犯」。舉例而言，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67 號判決表示：「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項所謂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係指專以觸犯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兼犯二項之罪，為其日常之職業，賴以為生而言，為第一、二項犯罪之加重態樣，且性質上屬多數行為之集合犯，法律上擬制為一罪，其反覆從事之多數行為相互間並不發生連續犯、牽連犯或想像競合犯之問題。」

實務上亦使用「實質上一罪」來說明「常業犯」之「集合犯」，例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609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常業竊盜罪，係指以觸犯竊盜罪為其日常生活之職業者而言。故該罪性質上屬多數行為之集合犯，法律上擬制為一罪，即學理上所稱之實質上一罪。」

¹²³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964 號判決：「按本院九十年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常業圖利引誘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罪及常業圖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為罪，性質上屬集合犯，乃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祇須行為人基於常業之意思，意圖營利，反覆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或使人為猥褻之行為，而有其中之一者，即足成立；其反覆之數行為間，不生連續犯、牽連犯或想像競合犯之問題；……』，係從常業犯係因法律之明文規定，將數行為集合而成一個特殊型態之罪名，屬單純一罪之性質予以立論。……」

二、職業性、營業性、收集性之集合犯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提出之職業性、營業性、收集性「集合犯」是「一罪」與「包括一罪」概念，其內容：「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的一罪，無連續犯或併合論罪可言。」¹²⁴。本文稱之為「職業性、營業性、收集性之集合犯」以便於前文所介紹實務承認刑法第 286 條凌虐罪屬「集合犯」與「包括一罪」之類型相區別。從本判決對「職業、營業、收集或散布之集合犯」表示「包括的一罪」等說明可知，此處使用的「包括一罪」概念類似於德國競合理論之「構成要件的一行為（或行為單數）」¹²⁵。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提出之「職業性、營業性、收集性之集合犯」概念與之前提過被歸為「單純一罪」之「常業犯」之關係為何？關於「常業犯」，85 年台上字第 510 號判例為如下定義：「刑法上所謂常業犯，指反覆以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之職業性犯罪而言，至於犯罪所得之多寡，是否恃此犯罪為唯一之謀生職業，則非所問，縱令兼有其他職業，仍無礙於該常業犯罪之成立。」就內涵相比較，兩者似有重疊之處。

三、涉及著作權侵權集合犯之最高法院判決

下文將討論的是刑法修正後最高法院判決於著作權侵權案件中與集合犯有關的一系列判決。刑法修正後，可以觀察到的實務發展之一是第一審地方法院對橫跨新舊法時期與完全發生在新法時期之著作權侵權行為以集合犯論罪科刑。在

¹²⁴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內容如下：「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犯罪，係以未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人，作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以觀，乃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的一罪，無連續犯或併合論罪可言。」

¹²⁵「集合犯」對應於德國「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參林鈺雄，「跨連新舊法之施用毒品行為一兼論行為單數與集合犯、接續犯概念之比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4 期，頁 147。

發展集合犯之過程中，第一審地方法院主要是採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作為理論基礎。不過，由於本則判決是關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集合犯判決，是否合適作為著作權侵權行為判決之基礎，並非毫無爭論。最高法院第七庭之 96 年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理應適時彌補了第一審法院之集合犯判決可能欠缺的理論基礎。但由於最高法院於民國 96 年 08 月 21 日召開之 96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已決議就刑法修正施行後多次施用毒品之犯行，採一罪一罰，始符合立法本旨，因此，同庭之法院於九十六年台非第二六三號刑事判決否定著作權侵權案件可成立集合犯，認為應論以數罪併罰。之後，最高法院即對著作權侵權案件適用集合犯問題，採取保留，甚至否定之立場。下文將對數則最高法院之集合犯判決之內容與其重要性做出一些分析與討論。

（一）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

前文說明過，第一審法院刑事著作權侵權案件中援引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發展集合犯理論時，產生是否適當的質疑。再者，在涉案犯罪構成要件之文義不具明顯集合犯特徵，是否僅可因為個案上行為人因出於營利意圖或其他動機而從事多次侵害散布權、公開演出權與公開傳輸權之行為，而論以成立集合犯。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對解決前述問題有所助益。茲於下介紹此則判決。

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公布之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是有關於著作權法之侵害散布權的案件，共有以下幾個重點。

第一是關於集合犯內涵之說明：「刑法上集合犯，係指行為之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複次作為之特徵，經立法特別歸類，使成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態樣，故雖有複次作為，仍祇成立一罪。」

第二，本則判決從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所要避免鼓勵犯罪之意旨而申論至集合犯必須有其界線，其內容如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修正刑法，已將連續犯及其性質類似之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考其立法旨趣，係因對於多次原可獨立評價之行為，僅論以一罪，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與國民對於法律之感情相悖。是就集合犯及接續犯之觀念，於判斷時，自不能無限擴張，除仍應受社會通念之支配外，尤應注意其公平性、合理性，使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適用之原理原則相適合，否則即與上揭修法精神不符。」

第三，本判決承認，即使構成要件沒有以「意圖營利」為要件，但如果個案中之行為人是出於營業目的或銷售意圖等而從事數次侵害散布權行為，亦有成立集合犯之餘地，而為如下表示：「就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等販賣行為言，雖亦預定有實行複次作為之性質，而屬集合犯之一種，然認定其行為之罪數，亦應乘此原則決之，並非無所限制。」

前文說明過，被第一審法院引用為判決基礎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是肯定未取得許可經營這類犯罪行為屬於集合犯，但此項特徵在侵

害著作權之各種類型行爲中並不可見，因此，就理論而言，援用與著作權法性質並不相似的案件作爲著作權侵權行爲論以集合犯之基礎似非妥適。在實務上可能迫切需要的是，最高法院針對著作權侵權案件做出集合犯判決。本則判決正是屬於此類判決。因此，本判決對建構著作權法之集合犯極爲重要。本則判決的另一個重點是，從刑法修正之意旨延伸到集合犯之討論，此應有其背後的考量。由於常業犯本身就是一種集合犯，爲避免刑法修正前可能是以常業犯論處的犯罪而今只以性質相近之集合犯論處，因而違背刑法修正之目的，集合犯之適用應有其界線。基於此項考量，本判決主張集合犯之認定必須根據社會通念，考量公平性、合理性，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比例原則相合。

（二）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非字第 263 號判決

前段所介紹之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 787 號判決是在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最高法院 96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之前。該此決議就刑法修正施行後多次施用毒品之犯行進行討論，最後採一罪一罰之見解，因此，之後由與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 787 號判決同庭法官所做出的之另一則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非字第 263 號判決開始對集合犯之適用採取保留，甚至否定立場。其主要內容如下：「以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刑法，基於連續犯原爲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杜絕僥倖之犯罪心理，並避免鼓勵犯罪之嫌，已刪除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規定。其後原屬連續犯，實具數罪本質之行爲，本於一行爲一罪一罰原則，自應各自獨立評價，併合處罰。」「被告有先後多次散布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應成立實質上數罪之行爲，且犯罪時間均在刑法修正之後，乃竟未本於新法刪除連續犯使回歸一罪一罰之修法意旨，予以併合處罰，仍援引修正前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認係連續犯，僅論以一罪，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判決

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公布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判決基本上也是對著作權侵權案件之集合犯適用採保留立場，其內容可分成以下幾個重點。首先，本判決說明了集合犯內涵：「集合犯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依其本質、犯罪目的或社會常態觀之，常具有反覆、繼續爲之之特性，此等反覆實行之行爲，於自然意義上雖係數行爲，但依社會通念，法律上應僅爲一總括之評價，法律乃將之規定爲一獨立之犯罪類型，而爲包括一罪。」其次，它提出判斷某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成立集合犯之標準：「故犯罪是否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客觀上，應斟酌其法律規定文字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實行常態及社會通念等；主觀上，則視其是否出於行爲人之一次決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最後，法院表示：「販賣罪（包含販賣毒品、槍械、偽藥、禁藥、違反著作權法及仿冒商標之商品等）在立法者

預定之構成要件類型上，並非須反覆實行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被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四間起即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之犯意，販售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記載之盜版遊戲光碟，至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止，始為警查獲，時間長達年餘，其犯罪之實行，固屬反覆、延續，但此種販賣行為，在主觀上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次決意，客觀上是否無從切割為多數犯罪之評價，而應認屬集合犯，亦待研求。原判決僅以從事販賣、散布等行為者，其行為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認屬集合犯，而未從被告主觀之犯意及販賣罪本質上是否適合為集合犯之評價，予以論述說明，理由尚嫌不備。」

與前述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中之集合犯定義相對照，本則判決除了也承認集合犯所指的犯罪行為是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複次作為特徵之外，還多加了犯罪目的與社會常態之內涵。

又本判決內亦提出了「自然意義上的數行為」概念。按，學說上之「自然意義上的數行為」是純粹依據身體的動作來判斷，並未行為所侵害之對象與行為人對動作所可能產生結果之認識內容納入為判斷標準¹²⁶，因此，以自然意義標準來判斷行為數是最簡單明瞭。此即，一次的身體動作，就是一行為，數次身體動作就是數行為。例如，丟一顆石頭，按一次滑鼠鍵就可以成立一行為，兩手同時丟兩顆石頭、按二個滑鼠鍵就是數行為。很顯然的，絕大多數人類有意義（有目的）行為都必須施展數次身體動作。因此，大多數刑法上之判斷對象都是數次行為。分析法院判決，以「次數」來描述行為甚為普遍。不過，必須注意的是，由於「自然意義上的數行為」之判斷標準極為單純，因此，某個行為事實依據自然意義之觀點判斷為「數行為」並不代表數行為均具有獨立性，而成為數行為、數罪名。行為是否具有獨立性，還必須經過進一步判斷其意義性與獨立性。數個自然意義的行為有可能是數個法律評價上（由構成要件來觀察與行為人之主觀）有意義的行為，但也可能是數個自然意義的行為僅能作為一個法律評價上有有意義的行為。如果屬於前一種情形，數個有獨立評價意義行為理應成立數行為、數罪。如果要將之涵括為一行為、一罪，則必須立法者在立法時已經事先明確表示。學說上之複行為犯（例如，強盜行為、擄人勒贖行為）、結合犯（例如，強盜放火、強盜殺人）即屬於此種行為。至於修法前之連續犯屬立法者明文（刑法第 56 條）將數行為、數罪，以一罪論，過去，常業犯被實務承認的集合犯，它的內涵是「因法律之明文規定，將數行為集合而成一個特殊型態之罪名」¹²⁷。本文認為集合犯應屬於後一種情形，亦即，數個自然意義的行為在法律評價上只成立一行為、一罪。這種評價是經由法律適用者探求構成要件之意義而來，並不需要立法者事先明示將之包括為一行為或一罪。

如何探求描述行為之構成要件意義？方法不外是探究構成要件所描述之行為在一般人所理解之社會生活中常態。此外，還必須加入法律上之評價觀點。在

¹²⁶ 舉例而言，丟擲一顆手榴彈，炸死三人，並毀壞三輛車，屬於單純（自然意義）的行為單數，參林山田，刑法通論（下），2008 年 1 月增訂 10 版，頁 301。

¹²⁷ 參 90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進行法律評價時，經過立法意旨(立法者主觀意思與規範之客觀目的)探究之解釋與適用構成要件過程後，數次行為可能成立一罪。集合犯所指的情形是立法者所設定的「一罪」可以涵蓋數次行為，甚至數次行為是常態。這與前述之意義上具有獨立性的數個行為，透過立法方式成為一行為、一罪的情形¹²⁸，不能混為一談。

因此，本判決中之「但依社會通念，法律上應僅為一總括之評價，法律乃將之規定為一獨立之犯罪類型，而為包括一罪」這段話之涵義應理解為「社會通念」與「法律上」之評價上，「自然意義上的數行為」應包括為「一行為」、「一罪」，無須評價為數行為、數罪。

此外，本判決之另一個重點在強調集合犯之成立必須依賴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次決意」，並強調公平原則。本文認為，單從外觀上看，人類行為之進行是一個身體動作接著另一個身體動作，積極運動與消極不運動等各動作間以快或慢的時間間隔彼此連接。正因為所有的身體動作都是一個接著一個發生，要做行為之界線思考，非從行為人主觀面之著手不可。而意思決定正也是應報原則之基礎。前述之公平原則正是指刑罰應該與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相對應之應報理論。因此，如果行為人出於數次意思決定，展現出數次違犯刑法之意思，即不適合僅以集合犯之一罪論之。

(四)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236 號判決

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公布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236 號判決內容基本上與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判決相同脈絡，其內容可分為以下幾點說明。首先，本判決指出：「著作權法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並未規定須反覆實施始成立，實無從憑以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二項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由此意旨似可推知，最高法院對集合犯概念是從構成要件文義本身即可清楚認定「須」或「必」有數個同種行為發生始能實現構成要件的情形。其次，本判決表明對數次行為論以「一罪」之疑慮，其說明如下：「沉重製或散布一次與重製或散布多次同視，均論以一罪，無異變相鼓勵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恐非社會通念所能接受。」最後，本判決表示：「原判決未察明事實，遽包括論以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

128 實務上關於集合犯之見解，似乎有採此項定義，例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093 號判決中描述：「集合犯」係一種犯罪構成要件類型，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該項犯罪本身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而其個別行為具有獨立性而能單獨成罪，乃將之總括或擬制成為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此種犯罪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即侵害單一之法益），在刑法評價上為單數之構成要件行為，且行為人主觀上係出於單一或概括之犯意，因而僅包括的成立一罪（有學者論為「法定的接續犯」）。其與一般所謂「接續犯」之區別，在於接續犯所適用之構成要件行為，並不具反覆實行之特質，非屬立法規範所定之構成要件類型，但因個案情節具有時間及空間之緊密關聯特性，故亦包括的論以一罪（學者論為「自然的接續犯」）。故是否集合犯之判斷，在主觀上應視其反覆實行之行為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個單一或概括之決意而為，在客觀上則應斟酌法律規範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必然反覆實行之常態等事項，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俾與立法意旨相契合。」

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集合犯一罪，殊非適法。」「且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散布行為之時間，係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起，至九十六年十月四日止（見原判決八頁），而上開重製行為之時間，則自九十六年一月間才開始，並非自始即為該二項行為。又上開二罪之構成要件不同，行為迥異，能否認係基於單一之犯意，為同種類行為之反覆實行，亦有研求餘地。原判決未察，遽包括論以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集合犯一罪，殊非適法。」。

與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判決相同，本判決的核心在於強調集合犯的成立是以構成要件文義限定「須」或「必」有複數行為始能成立犯罪的構成要件，以及必須出於單一犯意才能成立集合犯。此外，值得重視的是，本判決表達一罪與數罪等值違反一般人民對犯罪的感受與應報需求，以及一罪與數罪之宣示具有明顯不同之刑罰預防功能之疑慮。

貳、接續犯

一、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

在近期的判例中可以看到「包括一罪」與「接續犯」併用的情形，分別討論了行為數問題與罪數問題。舉例而言，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對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多張有價證券之行為作出以下的判決內容：「(二)、行為人為達同一之目的，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多張有價證券，因其法益之享有人各僅一個，應認其侵害之法益各為一個，不能以其偽造之件數或張數，計算其法益之數目。又連續犯之成立，除主觀上須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外，客觀上須先後數行為，逐次實施而具連續性，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構成同一之罪名，始足當之；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為達抵押借款之目的，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盜用告訴人之印章並偽造其署名，於江帆影代書事務所，同時偽造告訴人名義之本票二張、私文書五件，依上揭說明，應認上訴人係以一接續之偽造行為同時觸犯一偽造有價證券罪及一偽造私文書罪，乃原判決就偽造有價證券部分論以連續犯，就未經起訴之偽造私文書部分，未論述其為想像競合犯之一部分，再說明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所吸收，不但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亦欠完備。」

又，值得說明的是，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所使用之「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與「而為包括之一罪」之概念。按字面意思，「包括」一詞有涵括

的意思，因此，「包括之一行為」是指經刑法評價後，將數個行為涵括為一個行為單元，而「包括之一罪」則是指經刑法評價將被涵括為整體的數個身體動作（行為）評價為成立一罪。由前文之說明可知，我國實務將屬於「接續犯」定位為「包括一罪」。依據前引各判例的描述來判斷，似乎對應於德國競合理論上之「自然的一行為」¹²⁹。

二、相關之最高法院之判決

在前述判例之後，最高法院即依據判例所揭示的「接續犯」與「包括一罪」之標準發展出一系列之判決。在涉及侵害國家法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如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4693 號判決表示，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多次使用之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之行為可成立「接續犯」與「包括一罪」¹³⁰。在涉及社會法益之侵害一法益案件，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3374 號判決認為在偽造私文書案件，如果各行為間具有時空密接性，應有成立「接續犯」與「包括一罪」之可能性¹³¹。此外，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8 號判決援引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認為在侵占公款，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例，有可能因為數行為間具有時空密接性而成立「接續犯」與「包括一罪」¹³²，再者，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4491 號判決即援引前揭判例所提出認定成立「接續犯」與「包括一罪」之標準，如時空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單一性而否定該案所涉二個被害人生命法益的行為成立一行為、一罪，而論以數行

¹²⁹參林鈺雄，同註 6（1），頁 251。

¹³⁰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4693 號判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其犯罪結果，旨在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縱其所使用之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之行為有多次，但係以實現一個犯罪為目的（即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侵害同一個法益，其各次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依接續犯理論，僅論以包括之一罪。此與連續犯之每次行為皆獨立成罪，而侵害數個構成要件相同之法益，因法律之規定將數個獨立之犯罪行為，論以一罪，屬於處斷上一罪者不同。」

¹³¹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3374 號判決：「經詳閱卷證，上開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通知書及三張取款憑條均係於八十四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許至十一時三十分許之間，在上開合作社所填寫，是否應認係出於單一犯意同時同地密接實施？上訴人等此部分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是否在時間上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非無研求餘地。原判決就上訴人等上開辯解未詳予推敲，遽認上訴人等此部分所為，係二行為，而論以連續犯。不無可議。」

¹³²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8 號判決：「--原判決謂上訴人係「連續二十一次」，透過銀行提款機，將原撥入其帳戶之八十五年度、八十六年度公有鄰里基層建設經費各二十萬元，予以提領侵占入己，認上訴人係「連續二十一次」為侵占公有財物犯行。然依原判決附表（一）之記載，及由卷附之上訴人上開帳戶交易明細表以觀（見偵查卷第三九至四三頁），系爭八十五年度鄰里基層建設經費二十萬元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撥入上訴人之帳戶後，上訴人即利用提款機，於同日提領二萬元一筆，並於翌日提領二萬元三筆，一萬元一筆，再於隔日提領二萬元五筆，一萬元一筆。而八十六年度鄰里基層建設經費二十萬元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撥入上訴人之帳戶後，上訴人即利用提款機，於同月十六日提領八筆，每筆各二萬元，並於同月十八日提領二筆，每筆各二萬元。足見上訴人係於上揭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先後提領該二年度鄰里基層建設經費，尤以其中有數筆係於同日提領，如何能謂各筆提領行為各具獨立性，皆可獨立成罪，而無接續犯之情形？尚非無疑。」

爲、數罪名之連續犯¹³³。

必須注意的是，最高法院也曾將「接續犯」定性爲「單純一罪」，例如，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表示：「刑法上集合犯，係指行爲之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複次作爲之特徵，經立法特別歸類，使成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爲態樣，故雖有複次作爲，仍祇成立一罪。又所稱接續犯，係指數個在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同一法益之行爲，因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爲薄弱，社會通念認爲無法強行分開，乃將之包括視爲一個行爲之接續進行，給予單純一罪之刑法評價。」關於「接續犯」與「包括一罪」、「單純一罪」之關係，將在下文再詳加說明。

參、綜合說明

接下來是關於「集合犯」與「接續犯」概念之綜合說明。具體的問題，包括：「接續犯」與「集合犯」之關係，以及「接續犯」與「包括一罪」、「單純一罪」之關係，

（一）集合犯之相關問題

首先討論問題的是，「接續犯」與「集合犯」之關係。某些判例中之「集合犯」概念的描述上也使用了「接續犯」概念。舉例而言，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481 號判決與 49 年台上字第 117 號判例以「對同一被害人施以凌虐，其舉動雖有多次」、「亦係單一之意思接續進行」等行爲特徵來描述刑法第 286 條凌虐罪之集合犯。又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針對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型態的集合犯，也表示：「行爲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爲」。以此來進一步來分析，依據我國實務見解，要成立「集合犯」也必須數個「自然意義的一行爲（或行爲單數）」間具有接續犯的性質。智財法院亦曾引用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87 號判決，以數行爲間間隔過長，而否定成立集合犯¹³⁴。

依據前文關於我國實務之見解，「接續犯」與「集合犯」均屬於「包括一罪」，但兩者之性質仍有所不同。接續犯所強調是行爲特徵觀點，集合犯所強調是構成

¹³³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4491 號判決：「原判決於事實欄內認定被告一次殺人未遂（鄭○威）、一次殺人既遂（曹○忠），時間先後可分，侵害二個法益，均可獨立成罪，揆之上開說明，即應成立殺人罪之連續犯。」

¹³⁴ 例如，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00015 號刑事判決表示：「--本案被告甲○○就上揭第一事實所犯之罪嫌，於九十六年二月五日遭查獲後，即已中斷，其復未參與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另案被告林佳吟所犯之第二事實罪嫌，而另案被告林佳吟上開二次分別遭警查獲之事實，時隔二月餘，就二犯行本質上觀之，實難認爲符合集合犯之概念。」

要件的特徵。多次反覆實施同種類行為具有時空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單一而可以被包括為「一行為」、「一罪」，也可能落入立法者以一個構成要件來掌握反覆實行多次行為的特徵之範圍，亦成立「一罪」。在屬於集合犯（構成要件行為單數）的情形，雖然預設數次反覆行為，如學者所指「多次重複的舉止才是該罪違犯的『常態』與『典型』」¹³⁵，但一次性行為應也可實現集合犯構成要件。

接下來是集合犯概念之較深入之探討。前文介紹「包括一罪」概念時曾提過，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提出之「職業性、營業性、收集性之集合犯」概念與之前提過被歸為「單純一罪」之「常業犯」概念似有重疊之處。由 85 年台上字第 510 號判例對「常業犯」之「反覆以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之職業性犯罪」、「至於犯罪所得之多寡，是否恃此犯罪為唯一之謀生職業，則非所問」定義觀之，「常業犯」概念類似於德國競合理論上的集合性犯罪行為（Sammelstraftat）或集合犯（Kollektivdelikt）概念中¹³⁶之「營業性行為」（gewerbsmäßige Begehung）與「職業性行為」（geschäftsmäßige Begehung）。

詳而言之，德國刑法上之營業性集合犯行為是指行為人有意透過反覆實施多次犯罪行為來建立一個持續範圍的收入來源，不需要行為人將行為之實施作為主要或規律的活動。行為人所實施的第一次行為即已足夠來證明行為人具有此項意圖。再者，德國刑法上之職業性集合犯行為是指行為人有意以反覆實施犯罪行為作為自己經濟或職業活動的一部份¹³⁷。又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在討論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時提及，「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中之「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之「職業性、營業性、收集性之集合犯」亦可對應於德國刑法上之職業性集合犯行為概念¹³⁸。

¹³⁵ 參林鈺雄，「跨連新舊法之施用毒品行為—兼論行為單數與集合犯、接續犯概念之比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4 期，頁 148。

¹³⁶ 按集合犯犯罪構成要件是指以指營業性行為（gewerbsmäßige Begehung）、職業性行為（geschäftsmäßige Begehung）、習慣性行為（gewohnheitsmäßige Begehung）作為前提的構成要件。前述三種類型中的構成要件行為通常會涉及反覆實施同種行為。我國學者將 gewerbsmäßige Begehung 翻譯成「營利犯」，參劉幸義，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收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三）」，2000 年 11 月，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印，頁 5。按 gewerbsmäßige Begehung 出自德國刑法第 180 條 a (1) 正好對應於我國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因此，以「營利」概念來理解亦為適當。但 gewerbsmäßige 是作為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情狀，考量與其他構成要件內作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之「意圖營利」相區別（例，刑法第 240 條第 2 項），故本文以「營業」一詞翻譯。

¹³⁷ Vgl. Ruth Rissing-van Saan, in: LK, 11. Aufl., 1999, Vor §§ 52ff Rn. 57; Stree, in: Schönke-Schröder, StGB, 26. Aufl. 2001, Vor §§ 52ff. Rn. 95.

¹³⁸ 在此附帶一提，最高法院 95 年台非字第 285 號判決對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表示以下之不同見解：「按原確定判決認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之犯行，應適用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原確定判決已說明其理由，經核並無不合。查該法條第二項規定「無許可文件，以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既然有此常業犯之規定，則該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罪，本質上即難認係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否則第二項常業犯之規定即無適用餘地，此當非立法本旨。」本文認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強調職業性集合犯之特質，至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項是常業集合犯，強調以反覆同

依據前述德國競合理論上的營業性或職業性集合犯行為犯罪行為定義，如果一個身體動作（Einzeltat）即足以證明行為人意圖透過反覆實施犯罪行為而建立一個持續範圍的收入來源，或者，足以證明行為人意圖以反覆實施犯罪行為作為自己職業活動的一部份，即能實現集合犯構成要件¹³⁹。但如果行為人反覆多次實施同類行為時，應如何論罪？最早期的德國實務見解認為數次的營業性行為應以一個犯罪行為來處理。但後來也認為每次營業性行為都應視為獨立的行為而以數行為、數罪名之實質競合來處罰。問題的關鍵在於每次營業性行為是否具有獨立性。目前實務上見解是認為如果只因具有營業性質而將反覆實施之多次行為視為一行為處罰，而不是具有營業性質之同類型行為卻以數行為、數罪名處罰，這是不公平等理由，而將數次的營業行為納入連續犯之「法律上的行為單數」

（rechtliche Handlungseinheit）概念下來處理¹⁴⁰。不過，正如前文所提及，德國實務已經事實上廢除連續犯之處理，如果依據認定每次營業性行為均具有獨立性之立場，只能以數行為、數罪名之實質競合來處理。

由 85 年台上字第 510 號判例對「常業犯」之「反覆以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之職業性犯罪」定義觀之，既然是以「反覆以同種類行為」為「目的」，則應採與德國刑法上相類似的解釋，如果一個身體動作（行為）可證明其「目的」即可成立「常業犯」。又關於我國實務之「職業性、營業性、收集性之集合犯」概念，接續前引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之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630 號判決表示：「（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其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延時性，乃執行業務本質所當然，而為集合犯之一種，固無連續犯之適用，但其犯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有多次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必要，如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等作為，縱僅一次即被查獲，仍無解於該條項之罪。」其中「如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等作為，縱僅一次即被查獲，仍無解於該條項之罪」與德國法上認為一次行為即能成立集合性犯罪行為之立場一致。

歸納而言，一次行為也可以成立具有集合犯性質的犯罪，但若多次反覆實施某類行為，正如我國歷來判例已經說明，「集合同種之數行為而構成一罪」、「當然有連續性」、「並不發生連續犯問題」、「不發生連續犯、牽連犯或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問題」，因此，多次反覆實施之行為已經被涵蓋在一個「常業犯」構成要件之下，則只成立一罪。不過，2005 年新修正之刑法內常業犯規定與連續犯規定一併遭到廢除，未來應如何處罰此類行為？

對前述問題，可參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53 號刑事判決所揭示的以下原則：「……至多次犯行，於修法前原論以常業犯之罪者，修法後究應論以基

種犯罪取得利益。因此，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認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是集合犯之見解是可贊同的。

¹³⁹ Stree, in: Schönke-Schröder, StGB, 26. Aufl. 2001, Vor§§ 52ff. Rn. 100; Samson/Günther, in: SKStGB, 6. Aufl., 1995, Vor § 52 Rn. 78.

¹⁴⁰ Roxin, AT/2, 2003, § 33 VII Rn. 276f.

本之犯罪數罪抑或以包括之一罪論之，尚須依個案情況為斷，未能一概而論。除其基本之犯罪原具有集合犯性質，或其行為符合接續犯概念，得評價為包括之一罪外，仍應依實質數罪予以併合處罰，方符修法刪除常業犯之立法旨趣。」此處「除其基本之犯罪原具有集合犯性質，或其行為符合接續犯概念，得評價為包括之一罪外，仍應依實質數罪予以併合處罰」之基本原則是指先將過去屬於常業犯之多數行為排除成立「集合犯」與「接續犯」之情形之後，所剩下之多次反覆實施同種類之行為論以數罪併罰。又按前文所述，在德國競合理論下，先論斷成立「一行為（或行為單數）」或「數行為（或行為複數）」，因此，前文所述目前德國將多次反覆實施的營業性行為以數行為、數罪名之實質競合來處理之前提亦是先排除「一行為（或行為複數）」的情形，我國實務上之「集合犯」類似於德國競合理論上之「法律上的一行為（或行為單數）」，而我國實務上之「接續犯」類似於德國競合理論上之「自然的一行為（或行為單數）」。

綜合以上所述，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53 號刑事判決關於常業犯廢除後多次行為處罰所揭示的原則與前述德國刑法上處理集合性犯罪行為之立場一致。

進一步依據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53 號刑事判決所揭示之「除其基本之犯罪原具有集合犯性質，或其行為符合接續犯概念，得評價為包括之一罪外，仍應依實質數罪予以併合處罰」原則來論過去得以論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規定之行為，例如，基於職業或經營事業目的而從事多次從事竊盜行為、搶奪行為、詐欺行為、重利行為、收受或運藏贓物行為、賭博罪、買賣人口行為，得論以修正前刑法第 322 條常業竊盜罪、修正前刑法第 327 條常業搶奪罪、修正前刑法第 331 條常業強盜罪、修正前刑法第 340 條常業詐欺罪、修正前刑法第 345 條常業重利罪、修正前刑法第 350 條常業收受或運藏贓物罪、修正前刑法第 267 條常業賭博罪、修正前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5 項常業買賣人口罪等。在這些常業犯構成要件已經不存在，現行刑法只存在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刑法第 325 條搶奪罪、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刑法 349 條收受或運藏贓物罪、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刑法 296 條之 1 第 1 項買賣人口罪等。由於竊盜罪等並非典型多次反覆實施的行為類型，竊盜罪等構成要件並不屬於立法者預設包含數個構成要件者，因此，無法被認為符合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提出之「職業性、營業性、收集性之集合犯」得論以一罪之概念。當行為人反覆多次實施竊盜等行為時，並無法被認為是集合犯而僅論以一罪。被論以一罪的可能性唯有符合前引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所揭示之時空密接性與法益侵害單一性等標準而認定成立一行為與「包括一罪」。一旦多次反覆實施的行為無法被認定成為集合犯與接續犯，論以數行為、數罪名予以併合處罰。

（二）接續犯之相關問題

在此需要討論的問題是，「接續犯」與「包括一罪」、「單純一罪」之關係。前文曾介紹過，我國實務在討論「接續犯」概念時，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

以「包括一罪」表示，但亦有最高法院判決以「單純一罪」或「實質上一罪」稱之。不管是「包括一罪」或「單純一罪」或「實質上一罪」所表達的應是罪數單一的概念。但「接續犯」不一定屬於「一罪」之型態。詳而言之，接續犯是從行為特徵觀點，而將數個身體動作（行為）涵括為「一行為」，但此「一行為」是否只成立一罪或數罪，則要看所侵害構成要件法益之個數。換句話說，「接續犯」並不同於「包括一罪」或「單純一罪」或「實質上一罪」。因此，具有時空密接性之相同種類之數個行為，如果涉及數個財產法益侵害，應成立一行為數罪名之想像競合¹⁴¹。據以上分析，「接續犯」與「包括一罪」或「單純一罪」間不能劃上等號。還必須提出者，立法者在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規定修正理由說明四之中表示「……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由於立法者在「接續犯」與「包括一罪」之間以「或」來表示，這似乎說明「接續犯」與「包括一罪」並非等同，但緊接在後又表示「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這似乎又隱含「接續犯」是「一罪」之概念。將立法理由中所指之「構成單一犯罪」解釋為德國競合理論上想像競合之「犯罪單數」，可能較為適當。

若以前引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所揭示之標準，亦即，時空密接性與法益侵害單一性來審查涉及數個所有權人之財產法益之數個「自然意義一行為」，例如，幾乎同時或在極短時間內竊取分屬二人之行李箱之行為。由於侵害數個相同性質的法益，依據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所揭示之標準，不可能成立接續犯與包括一罪。在刑法修正前，針對此類案件，實務即以學說上之接續犯一行為概念，認為成立一行為數罪名之想像競合。有實務界人士亦指出，在我國實務運作上，採用自然的行為單數觀念亦甚普遍。例如，行為人偽造標單冒他人名義標會，向各活會會員詐取匯款，雖然分別向不同會員數次詐取匯款，此數次行為有時空密接性，實務以一行為而犯多個詐欺罪之同種想像競合之例，從一詐欺罪處斷¹⁴²。正如本文之前所討論的，涉及複數行為與複數行為客體之財產法益侵害案件，如果因為具有時空密接性而可認定是出於同一個動機過程或認知過程，則可認定成立「一行為」，但已經侵害數個財產法益，則必須論以一行為數個竊盜罪之同種想像競合。

接下來要討論的另外一個問題是，立法者在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規定修正理由說明四之中表示：「至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吸毒等犯罪，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一節，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

¹⁴¹ 在此，可提出討論一則實務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541 號刑事簡易判決表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被告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先後徒手竊取二位被害人之皮包，顯見行為無從分割，應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又被告先後竊取之行為，同時侵害二位被害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相同之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應以一竊盜罪處斷。」其中之「顯見行為無從分割，應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與之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相同之罪名」間似有矛盾。

¹⁴² 參花滿堂，牽連犯、連續犯廢除後之適用問題，收於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印，「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十二），2006 年 8 月，頁 160。

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用以解決上述問題。」¹⁴³ 立法理由所指者是數個身體動作（行為）間不具有時空密接性，又已經侵害數個財產法益，不符合學理與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所揭示之一行為、一罪名之接續犯認定標準，則必須論以數行為、數罪名論處，過去由於存在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而能「數罪」以「一罪」，但因刑法修正後，必須以數罪併罰¹⁴⁴之情形。本文認為，由於接續犯一行為之概念早已為實務所採用，如果要發展接續犯概念涵蓋原來屬於連續犯之範圍，避免落入數罪併罰之處罰範圍，可能必須放寬判例與學說上關於時空密接性概念與放棄法益單一性之要求¹⁴⁵。畢竟，過去以連續犯來論處的多次反覆實施的同種類行為間經常不具有時空密接性，也侵害數個法益。就這一點而言，立法者希望以發展接續犯方式解決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問題，可能較為困難。

肆、結論

前文除了一般性研究我國實務關於集合犯與接續犯之見解，前文也介紹了最高法院在刑法廢除連續犯之後，於著作權侵權案件中對集合犯所表示的見解。我國歷來判例已經說明，「集合同種之數行為而構成一罪」，但此集合犯主要是指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因此，集合犯屬於數行為較無疑問。但本研究計畫所主要研究之地方法院於刑法修正後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所發展集合犯概念屬於一行為或數行為之問題，似乎還無法完全確定。在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中，法院基本上認定涉案事實為數次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但似乎沒有明白表示此數次行為是競合理論上之數行為或一行為。刑法修正前，著作權侵權案件適用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由於法條文字已明白規定「數行為」，由此可知實務認定在數作權侵權行為案件多屬「數行為」。而今，第一審法院以集合犯來論罪，引起的問題是集合犯是「一行為」或「數行為」。而今，從前文所介紹最高法院之判決可知，自從 96 年第 9 次刑庭會議之後，最高法院對著作權侵權案件中適用集合犯遂採取保留，甚至否定之立場，而認為應回歸數行為數罪之併罰。

現在已發生，未來也可能持續產生的問題是，第一審地方法院仍舊採用集合犯論罪，但最高法院卻持不同立場。本研究計畫建議，從最基本的行為數之討論著手而找尋不同意見間之交集。由於是以行為人之動機過程或認知過程為基礎，

¹⁴³ 附帶一提，此立法理由僅指出竊盜罪，但此屬例示規定，與竊盜罪相類似的財產犯罪應都可依據此立法理由來思考成立「接續犯」與「包括一罪」之可能性。

¹⁴⁴ 關於數罪併罰，法院的典型表述，如：「被告先後二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參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5 號刑事簡易判決。

¹⁴⁵ 學者認為，接續犯與連續犯之區別在於法益之單複數，因此，原本屬於連續犯的案例，原則上不會成立接續犯。參許玉秀，一罪與數罪的理論與實踐（一），台灣本土法學，第 78 期，2006 年 1 月，頁 148。

本研究計畫所採用判斷一行爲的標準較寬，以一行爲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評價，或許可作為未來實務處理著作權侵權案件之參考。

附錄一：著作權侵權案件涉及刑法「集合犯」與「接續犯」 相關疑義座談會

壹、討論題綱

討論議題：

一、對發生在修法前之著作權刑事侵權行為（95年7月1日之前），絕大多數法院依刑法第二條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時，未將新法之集合犯與舊法之連續犯、常業犯相比較輕重，而僅將連續犯、常業犯與數罪併罰相較，而適用連續犯之規定。原因為何？

二、對發生在新法時期之刑事著作權侵權行為（95年7月1日後），絕大多數法院以集合犯處罰，僅少部分論以接續犯，其理由為何？

三、實務上廣為採用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95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之集合犯定義中，與接續犯、繼續犯、常業犯、連續犯之概念皆有類似之處（「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基於概括之犯意」、「職業性、營業性」）。接續、繼續、連續與常業等犯罪型態究有何不同？

四、依前揭判決對集合犯性質之闡釋，集合犯乃立法者將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行為特徵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準此，個案適用集合犯概念前，宜先審查法條中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具集合犯之性質。著作權法內所有罪名都屬於集合犯犯罪構成要件嗎？

五、實務界已開始檢討集合犯之界線，認為集合犯之適用應有限制。然界線何在？非集合犯，是否即成立數罪併罰？論以數罪併罰，在實務運作上是否有困難？

六、廢止刑法56條（連續犯）後，在著作權侵權刑事案件中，法院多論以一罪（集合犯）而非數罪（併罰）。然卻將施用毒品排除於集合犯外。此截然不同之立場背後是否有不同的政策思考？

七、舊著作權法94條常業犯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往昔侵害重製、散布權者，得科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今改以集合犯論之，多科以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緩刑者逾半），幾無論以一年上有期徒刑者。對商業性盜

版之預防效果是否不足？

八、對涉及網路侵權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法院多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然此類案件，常涉及大量著作之傳輸，對著作權之財產法益侵害至為嚴重，是否有不符應報理論（罪刑均衡原則）之疑慮？

九、對涉及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件（主要型態為小吃店或卡拉 OK 店擺設電腦伴唱機供人點唱），法院判決以拘役為多，但得緩刑比例甚低，與他種類之侵害著作權案件差異頗大，原因為何？

貳、「著作權侵權案件涉及刑法『集合犯』與『接續犯』相關疑義座談會」紀錄

時間：98年8月19日（週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7樓會議室

出席者：甘添貴教授、蔡蕙芳教授、羅明通律師、王銘勇法官、邱智宏檢察官、胡中瑋律師、黃惠婷教授、歐陽漢菁法官、鄭淑屏教授、劉中城律師（按發言順序）

座談會內容

主持人：甘添貴教授

計畫主持人蔡蕙芳教授：

在此先說明本座談會之緣起。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接受智慧財產局委託從事「著作權侵權案件涉及刑法『集合犯』與『接續犯』相關疑義研析」研究計畫。此項計畫主要是研究在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之規定後，法院如何審理刑事著作權侵權案件。依據本計畫蒐集之判決資料顯示（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到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全國各地方法院判決），法院判決主要分成連續犯、集合犯、接續犯等三種。第一種是連續犯。以連續犯論處之原因是，儘管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已經遭到廢除，但行為發生在舊法時期，在舊法輕於新法之比較下，以舊法之連續犯為判決基礎。第二種犯罪類型是集合犯。集合犯之下又可分成兩類。第一類集合犯判決是針對著作權侵權行為橫跨新舊法時期之案件。第二類集合犯判決是針對著作權侵權行為完全發生在舊法時期之案件。至於第三種類型是接續犯，不管是修正前與修正後均有法院採為判決基礎。

由於法院主要是以集合犯為判決基礎，本研究計畫首先在研究集合犯適用之問題。本計畫整理法院在適用集合犯上所產生的一些問題。相關問題，請參見討論題綱，請各位與會者提供意見。此外，本研究計畫發現，不論法院以連續犯、集合犯、接續犯，甚至數罪併罰（極少數判決）等何種犯罪型態為論罪基礎，其科刑似乎都維持一貫性，大多數是在六個月以下，並得易科罰金。因此，可能要討論的問題是，法院目前的科刑是否符合應報理論之罪刑均衡原則，以及具有足夠的預防效果？相關問題，也請與會者參見討論題綱。

【羅明通律師】：

我分爲五點來說明接續犯，其中幾個是跟判決一樣的。

先由接續犯的定義開始，接續犯有幾個特點，(一)是以同一法益，(二)客觀上，要同時同地密切接近，(三)獨立性薄弱，一般社會觀念是男女分開的，且主觀上，會認爲是犯一個罪名，所以接續犯有非常嚴格的條件，因此，在侵害個別法益時，不會成立接續犯。例如一本書分三次重製，當然是接續行爲，就同一法益，同一個人的不同著作而言，他一天重製三本書，可能還是接續犯，但若係不同法益或不同人時，必不爲接續犯，雖然包括一個非自然利益的行爲，但可能爲想像競合，所以想像競合和接續犯係不同概念。若爲一個行爲，同一法益時，係接續犯；若爲同一行爲，不同法益時，則爲想像競合。

有關集合犯的問題，首先，集合犯係出於一個概括犯意，且應在密切接近的時間地點，持續、反覆、連續實行，其次，集合犯並不限於同一法益或數個法益，由目前實務見解可得而知，集合犯可包含數個法益，因此多少法益並非重點，重點在於其時間地點的密接。和接續犯相比，集合犯的時間地點沒有像接續犯那麼嚴格地密切接近。在研究報告裡有提到，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和第 2、3 項是不同的，但我持不同意見，第 2 項和另外兩項的差別僅在於第 2 項係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法益，其餘的客觀犯罪型態皆相同，且主觀上之故意亦相同，集合的概括犯意並非指主觀的構成要件，而係指主觀的故意犯意，如果第 1、2、3 項皆有主觀的故意犯意，其評價應相同，因此我認爲這三項在判別是否爲集合犯上，係沒有差別的。

有關 TRIPs 的問題，針對 TRIPs 第 61 條我提出兩點看法，一、第 61 條係針對國內內國法之立法爲強制規範，且係對於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盜版之案件有立法義務，而該商業規模(commercial scale)不一定是賺錢的，縱使係以營業爲目的，它僅在指導各會員國應爲立法，至於立法應如何規範，其刑度或行爲態樣爲何係由各國自行規範，並未指明各該蓄意仿冒行爲應爲集合犯或其他犯，如果將商業規模之蓄意仿冒的行爲衍生爲應爲商業性的仿冒行爲，等於歸論成集合犯需要主觀上須有商業規模的犯意，但事實上，在集合犯的定義上都未規定須有商業規模之犯意，因此，集合犯和商業規模係不相干的。

集合犯之成立，不以侵害同一法益爲限，告訴權可個別行使，即個別告訴、個別撤回，惟有疑義的是，若一部分的犯罪已判決確定，其行爲效果是否及於其他集合犯？刑法上一部判決及於全部，係想像競合、牽連犯、連續犯(已取消)，想像競合、接續犯、集合犯在個別案件可能都有個別存在的空間，在個案適用時，法官應就其認定結果，例如想像競合、接續犯、集合犯或數罪併罰，個別論其要件，並詳細申論其密切關聯、社會評價、比例原則(96 年台上字 787 號判例)，甚至一個案件中，可能一部爲集合犯，一部爲數罪併罰，如此一來，方能使法理更爲清楚，且更接近社會公平正義。

【王銘勇法官】：

在此份研究報告有提到很多判決的整理和分析，但似乎不夠詳細，剛剛有人提及，這些判決判的太輕，但我們無法得知這些案件係侵害了多少個著作權，數量的多少會影響到不同的判斷，例如公開傳輸的部份，像是部落格的案件，法官判的都不重，可能係因法官認定其侵害他人著作物的部份並不多，然而，這之中存在的落差是，檢察官並未說明究竟多少人去看過該部落格，所以，在討論刑度時，何謂判重或判輕，因為不曉得其標準為何，可能都會失準。

關於修法後，侵害著作權的部份究竟係集合犯、接續犯或係數罪併罰，如同剛才羅律師講的，針對不同個案應有不同處理。很多判決會引用到 95 年台上 1670 判決，認為其係集合犯，但其實該判決係關於廢清法的案件，並非有關著作權之判決，有些判決直接引用該判決認為侵害著作權係集合犯，似有不妥。依照我個人看法，侵害著作權要成立集合犯的機率並不高，因為我國立法對於集合犯定義為反覆實施的性質，而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例如常見的重製、販賣、出租，這些行為並非以反覆實施為必要。若不成立集合犯而以數罪併罰處理，是否會增加實務操作之麻煩？這是廢除連續犯後，必須面對之問題。假設檢察官可證明被告在每個分段的時間內，從事各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即可能成立數罪名。目前大多以附表的方式，表明時間和地點。侵害著作權的樣態非常多種，例如最近有個日本的案例，係某個東大的助教將其發明的軟體放至網路上供人下載，而被以幫助侵害著作權的幫助犯為名遭起訴。日本和我國情形類似，或許可供我們參考。

【邱智宏檢察官】：

面對數位侵權時代的來臨，當初法務部修法係希望落實一罪一罰，避免過去連續犯的規定發生犯的罪越多，罰則卻相對較輕的弊病，但實務操作上卻並非如此，以我個人在基層當檢察官的觀點來看，法院在判決時，係以刑度引導罪數理論，常業犯廢除後，若回歸數罪併罰，很多刑度會在六個月以內，其重點在於，六個月是個重要門檻，一旦跨越六個月，被告便無法易科罰金，容易導致被告不服判決結果進而上訴，因此，除非有非常強烈的證據方能說服法官判超過六個月，即便現在刑法修正，回歸數罪併罰，在為判決時，法官非不得已不會用數罪併罰，因為就侵害著作權法之行為而言，犯罪數累積起來可能會使罪行過重，此時接續犯和集合犯便可能成為解決問題之方法，這也是為什麼在新法實施後，很多著作權法的判決會往集合犯和接續犯集中，其最根本的原因，係因法院在審判上有其需求。

如此一來，很多原應為數罪併罰的案件，會變成以接續犯或集合犯來支撐其判決理由，導致原本刑法上接續犯或集合犯的理論受到突破，對此，應考慮如何維持其界線，否則一旦理論被突破，可能會導致定義範圍不當擴大而無法自圓其說，甚至破壞刑法體系。應該檢討的是，在著作權法的犯罪內，其中不排除係可

能構成集合犯的規定，例如公開傳輸，立法者當初立法時便可能有預期其會反覆實施，或是公開播送，基本上不太可能一次只播送一首歌，因此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應可解釋為集合犯之規定。

其次，接續犯仍應解釋為單一法益且為一行為，但何謂一行為？其定義上有討論空間。原則上應限制在時間緊接的情況下，始能認定為一行為。因此，我認為仍應回歸刑法理論，去檢討在著作權犯罪內，有哪些可認定為集合犯，這就有勞蔡教授去分析並提供結論，使實務操作者有所參考。

另外，對於方才羅律師對於商業規模的看法，我持有不同意見，TRIPS 認為各國應處罰具有一定商業規模的著作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且應以刑法處罰之，就我國而言，在 92 年間，著作權刑法基於 TRIPS 之要求，定出五份以上的侵權始以刑法處罰之標準，該規定在實務操作上非常困難，由此立法技術可知，行為應達相當次數以上，始會被認定為犯罪，就此觀念似與集合犯的意涵一致，因此我認為商業規模的立法和罪數理論並非完全無關。該條文現今已刪除，因此我們仍回歸接續犯和集合犯以外之情形為數罪併罰，如此以來，又會回歸一開始提到的問題，在短時間內侵害眾多的商標權法益，究竟應如何處罰較為妥當，這可能會牽涉到我國智慧財產權立法政策的問題。

此外，在法院或檢察署層面應如何量刑或求刑，若無法以接續犯或集合犯處理，就要回歸數罪併罰應如何量刑始為適當，假如被告在三個月內侵害了一百個人的法益，若以數罪併罰的量刑方式，似乎不合理。因此，法院應建立明確的量刑標準，被告侵害多少法益、其犯後態度如何、在法院有無自白、是否有將犯罪所得繳回，這些都是量刑因子，讓被告可明確預知該案件可能會被判多重之刑罰。

【羅明通律師補充】：

有關 TRIPS 第 61 條係規定須有刑事處罰之規定，依照美國例的話，刑法係越嚴重越好，並未明文係接續犯或集合犯之情形。

商業行為是否有可能以接續犯完成，例如一天之內製作五百片光碟，是否為接續犯？可能係一個接續的行為，侵害同一法益，達到商業規模，亦有可能。

第三，就我目前執業律師之見解，數罪併罰很嚇人，我有個當事人犯了三四十幾次的竊盜案件，結果被判了十五年，法官又不採納集合犯的概念，但竊盜犯至今又無人使用集合犯的概念，因此我認為，應慎重使用這些罪名，集合犯有其嚴格要件，法官使用集合犯應說明為何使用之。

【胡中瑋律師】：

首先，在 95 年 7 月 1 日修法前，我觀察法院判決有三種型態，第一為連續犯，第二為集合犯，第三為接續犯，並非 95 年 7 月修法後著作權法才開始用接續犯或集合犯，事實上在修法之前即有適用，會有此情形發生，可能係有些法官將接續犯和集合犯的概念混淆在一起。

其次，到 95 年 7 月 1 日修法後，接續犯的案件有明顯增加，而集合犯仍為

最大宗。

最後，假如行爲橫跨 95 年 7 月 1 日這個時間點，法院會有三種處理方式：依照 95 年 8 月份以及 96 年 9 月的刑事庭會議決議，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行爲，依連續犯論之；95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行爲，依照個別情形決定，判斷係接續犯或集合犯，再將這兩個行爲依照數罪併罰處理。

第二，係依照集合犯論處，此方式認爲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行爲係集合行爲，若持續到在 95 年 7 月 1 日之後，仍應依集合犯來論處，而未考慮這兩行爲是否有所輕重的問題。

亦有依照接續犯論處，此種案件大家較爲熟悉者應爲月旦法學編輯資料庫之案件，此案件橫跨 95 年 7 月 1 日，法官認爲應以接續犯論處。

以上爲地方法院法官處理之模式，我尙觀察到對於同一案件，上下級的法院會有不同見解，例如高等法院在台灣高等刑事判決裡的 96 年度上訴字 2971 號判決，對於被告所印製的摩登窗簾目錄一次印製 2000 本，地方法院認爲係集合犯，但高等法院認爲被告基於單一犯意，並無所謂概括之犯意可言，應爲接續犯。由此可知，不同法官會存在不同見解，因此，有必要去界定接續犯和集合犯的界線。

接著，針對集合犯之問題，在傳統教科書上，一般都是蒐集、偽造貨幣或是蒐集、變造、偽造有價證券，或是散佈猥褻物品，這些罪幾乎都是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像是經濟交易安全、社會善良風俗，但對著作權的案件而言，例如上網傳輸、公開播送，上網一次把周杰倫、張惠妹的歌曲 PO 上網，若仍認爲係侵害同一法益，似乎違背刑法充分評價以及公平正義原則，因此，我不認爲這類型的案件可用集合犯論處。

綜言之，這些數行爲若無法以接續犯或集合犯論處，便應回歸數罪併罰，至於數罪併罰可能面臨罪刑過重之問題，應由數罪併罰的體制去檢討，而非因噎廢食去找出口，依照集合犯來適用。

【黃惠婷教授】：

首先，針對第三個問題，先由接續犯開始，在主觀上須有概括犯意，在客觀上的行爲有數個動作且時空上須十分緊密，時空上應多緊密？應由實務上及學者間提出共識，像我個人認爲應在兩天內爲之，且其在前一日即對於自己隔日會將行爲完成有所認識。接續犯只能侵害一種法益，簡單而言，即爲智慧財產權，例如同時將兩個歌星的歌曲 P O 上網，是一個行爲之下侵害兩個不同的人的同一法益；又例如小偷在住宅區將保險櫃偷走，但保險櫃內有五個人的錢，此種行爲係一個行爲之下同種的想像競合，侵害了五個人的財產權，小偷侵犯的財產，是一種身外物，我認爲智慧財產權亦屬於身外物，因此可用接續犯的概念想像競合。

第二，來討論繼續犯，繼續犯係單一行爲，且該行爲本質具有繼續性，若該行爲停止就成立一個單數，例如剝奪行動自由罪。若在著作權法，我認爲公開展

示可能為繼續犯，假如行為人展示五天，不能說五天就成立五個公開行為的侵害，另外例如公開陳列亦為繼續犯之行為。

第三，連續犯，連續犯和接續犯最大的差別就是前者時空上可以拉的很遠，實務上，行為相隔五天的也算連續犯，這也是會被廢除的原因之一。

第四，常業犯，指反覆以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之職業性犯罪而言，現在亦以廢除。

第五，集合犯，國內實務上的集合犯，係為因應實務上的種種問題，很多判決都會出現集合犯，事實上不只著作權法有集合犯的概念，在毒品罪裡的販賣、運輸亦可使用集合犯，當然其適用已被檢討。此外，常見的還有選舉買票，亦為集合犯之概念。傳統的集合犯例如蒐集、刺探軍情，在我的認知裡，集合犯包括三種型態，我的看法偏向德國看法，一職業、二常業、三習慣性，但這三種性質尚應回歸一般競合論判斷，若非接續犯，那即為數罪併罰。研究實務看法後發現，集合犯很強調反覆性、連續性，且特別強調構成要件上的行為要素。針對著作權法來看，我和羅律師持不同意見，以同法第 91 條和第 91 條之一觀之，第 91 條的重製，基本上並無反覆性質，因此重製一次即可成立第 91 條第 1 項，接著看第 2 項和第 3 項，羅律師認為，不能說「意圖」銷售或出租，就說其具有集合犯之概念，但我認為，行為人意圖銷售或出租，不可能只有重製一次而已，一定是長期的，在我看來，其構成要件的設計即具有反覆性，因此可考慮使用集合犯的概念。

因此，我不太贊同剛才 96 年的那個判決，判決提到「無異變相鼓勵侵害別人著作財產權」，且方才羅律師認為應該重刑，我認為重刑思想非萬能，在此有幾個看法，首先，刑法上的重刑係指三年以上始為重罪，未達此標準者皆非重罪，其次，智慧財產權、著作權係告訴乃論罪，之所以如此設計係因所危害的社會法益較小。若非集合犯而要以數罪併罰論之時，我認為應先尋求和解，因為侵害著作財產權最主要牽涉的就是金錢，其次在民事賠償方面可判重些，而減輕刑法上的刑度，最後有疑義的是，為何不動用罰金，或許罰金是個可行之道。

對於第九個議題，點唱機差異的原因，我認為電腦伴唱機功能點唱這種行為屬於自娛娛人，其不法內涵和公開傳輸相比低許多，因此判輕一點應不為過。

最後，我想針對連續犯和常業犯的廢除做些補充，將來若尚有修法可能，或刑法分則修法時，可考慮在構成要件上設計明確一點，例如「經營」，就是有數個行為在其中，有疑義的是，色情行業的行為數應如何計算，參考德國法的規定發現，其在要件上設計成營業行為，因此做了好幾次也算一次，我們國內喜歡用集合犯的概念，而德國則偏好以構成要件上的行為單數設計之，因此建議之後的修法可做類似考量。其次，剛才羅律師提到某被告因竊盜被判十五年，我一直認為財產犯罪，除有侵害公共利益外，可考慮以告訴乃論的方式論處，例如侵害利益在壹仟元以下以告訴乃論為之，使當事人和解即可。最後，可善用轉向處分，例如緩起訴、緩刑。

【邱智宏檢察官】：

有個問題請問黃教授，您剛剛提到接續犯不限於單一法益，只要同種法益即可，是否有外國法立法例可循，如此一來是否過度擴張，若將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歸類為同一法益，若甲盜版A光碟；乙盜版A和B光碟，兩人刑法評價卻相同，是否造成不公平之現象？

【黃惠婷教授補充】

應限於人的一生非專屬法益，我認為，接續犯所侵害的法益係同種而並非同一。

【歐陽漢菁法官】：

我現在是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出發，向教授在報告中指出，像常業犯和連續犯以前就是給我們實務工作者一個很好的工具，因為不管在量刑或是證據舉證方面，若使用常業犯或連續犯就可以解決許多問題。修法之後，實務操作上，在量刑或是證據舉證方面都遭遇到很大困難，集合犯變成為一個方便的出口，或許有時候在判決的時候，自己也會覺得並非完全契合，但亦不至於太離譜。

今天發的98年台上第4236號判決提到，著作權法第91條之規定不適用於集合犯，現在最高法院見解已排除集合犯，連續犯又以廢除無法使用，至於接續犯我認為更不適合，因為接續犯係同一法益，且單一行為並不具有獨立性。如今最高法院為該判決，下級法院跟隨的結果，就可能會回歸到數罪併罰，但數罪併罰的問題，若重製及散佈分開來說，重製行為應如何論罪？例如警察接到線報去搜查，一查之下發現倉庫有上千片光碟，難道要論處上千個重製罪嗎？實際上也很難去追查那些光碟是否為同一批所製造出來。假如法官為判決的心態不改變，就算使用數罪併罰，行為人的量刑也不一定會因而變重。

此外，數罪併罰有個嚴重的問題，即法官的量刑空間非常大，尤其犯的次數越多越可能有此問題，例如被告犯了三十個偷竊案件，最重可達三十年；最輕亦可能只有幾個月。因此，廢除連續犯改用數罪併罰，非但未達到原本想加重法院量刑的目的，還製造了很多問題。

上述提到的重製可能係量刑在量刑上遇到問題，至於散佈，則是在證據舉證方面變的困難，例如遊戲店販賣盜版遊戲光碟，就算查其帳簿，亦難確認其究竟有多少散佈行為，因此認定非常困難。

【鄭淑屏教授】

剛剛我們有提到，有關侵害著作權的這些刑事責任問題，能否上訴到最高法院？今天收到的最新出來的判決，認為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甚至是第91條之一的第3項，這兩個行為都不是集合犯。這兩個行為的基本態樣是不同的，剛

剛討論那麼多，我相信大家可以認同第 91 條第 3 項「重製」的概念不一定是集合犯，問題是，第 91 條之一的第 3 項，剛剛歐陽法官有提到，此規定其實是個散佈的行為，且邱檢察官亦有提到，其認為公開傳輸可認定為集合犯，那「散佈」是否比公開傳輸更應認為是集合犯？我認為，若以中文字面解釋，似可認為散佈應具有集合犯之性質。將來最高法院是否會陸續針對其他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表示看法，我們不得而知，但綜觀法條，其實有非常多種的行為，究竟可否以行為犯來做判斷，例如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我認為，不論係接續犯或集合犯，基本上，都應該個別做認定。就我的看法而言，散佈係偏向集合犯的概念，另外，若係公開傳輸，我和邱檢察官持不同意見，我不認為公開傳輸係集合犯，其重點應在「公開」，其餘的「傳輸」，不見得具有反覆性質。

另外，剛才羅律師有提到告訴乃論的問題，根據著作權法第 100 條規定著作權法為告訴乃論，兩個例外為第 91 條第 3 項和第 91 條之一的第 3 項。基本上，制定為告訴乃論的案件，會認為其侵害相對較低，也允許當事人有民事和解的機會。如果今天將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認定是集合犯，由蔡教授提供的資料可發現，基層的法官可說是廣泛應用，然而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大部分都是侵害數人或數公司的法益，若認定為集合犯，集合犯就是成立一罪，在一事不二罰的原則下，假如有被害人未被通知，而沒有進行民事賠償，豈不是太不公平！

【劉中城律師】：

在我看來，接續犯應為一行為，連續犯本來就是數行為，至於集合犯本質上應為數行為，目前實務發展上，法官為判決時常直接引用立法理由，卻又未說明清楚。為何法官不使用數罪併罰？因為論數罪時，每一個罪的人事時地物都要有所交代，對於遊戲光碟的案件來說，更加困難。例如早期可能常會發生黑道經營盜版光碟，強迫店家販售的情形，這種案件不勝枚舉，抓也抓不完，我們當然希望刑度可以判重一點。因此本質上，既然廢除連續犯，相對地常業犯也廢除，我們當然是回歸數罪併罰，當然我們也了解數罪併罰，有其困難所在，尤其在證據舉證上實非容易。

有關集合犯的效力問題，一般販賣光碟片不可能只賣一家，所以只要被抓到，被害人一定是多數，有問題的是，一家撤回告訴或是一家沒有提起告訴，對於集合犯的論罪是否有影響？我的觀察是沒有影響。假如日後又發現被告還有其他仿冒的東西，是否會影響其判決效力？一般不會這樣去追溯，除非係發現他又販賣行為。

至於商業規模的問題，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4 項觀之，我認為將這條訂在罰則之中有些許不當，若對照 TRIPS 的規定來看，我猜想，立法者可能覺得只要不是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就可能構成商業規模，因此我認為沒有必要將其和集合犯的條件搭在一起。

【甘添貴教授】：

第一點，當初我們在考慮要刪除第 56 條連續犯的規定時，有不小爭議，如果財產法益可以成立連續犯，人格法益不行的話，條文訂定十分困難，刪除後，由法務部的主管單位檢察司說過，連續犯廢除後若有陳習性，應盡量朝接續犯或包括一罪處理的方向發展。其實主管機關有弄錯之嫌，因為接續犯裡面即包含一罪理論之一種，不應將兩者併列。方才黃教授也有提到，集合犯和接續犯都是一罪之下的兩個概念。

第二點，研究主持人在第一個問題就有提到，法院在判決時的新舊法比較，修法前的連續犯和常業犯，和修法後的數罪併罰比較，孰輕孰重，大家都傾向修法前以一罪論當然比較輕，但未何都沒有拿接續犯來比較？例如買票罪，一定一次牽涉到非常多人，若要成立數罪併罰，每一次買票的時間地點都應清清楚楚，始能定罪，明顯地，蒐證十分困難！法官若判接續犯，相較之下十分省事，當時在修法過程我便提醒過，如果不將連續犯、接續犯、集合犯的概念弄清楚，可預想的到，法院未來一定會朝接續犯、集合犯處理，這個時候不重反輕。當初廢止連續犯規定之用意，係為了回歸數罪併罰並加重處罰，如今實務操作的結果，果然和當初修法目的背道而馳。

第三點，不僅是各級法院之間用法不一致，就連最高法院之間也可能出現矛盾之處，例如以買票行為為例，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第 1167 號判決認為應成立接續犯；96 年台上第 3064、2448 號判決認為應成立集合犯；97 年台上第 227 號、96 年台上第 4036 號判決認為應成立數罪併罰，同樣一個買票行為就有這三種見解。

問題是，接續犯和集合犯應如何區別較為適當？首先，先檢討最高法院歷年來（95 年以來）的判決，最高法院可能受到學者影響，特別是留日學者影響。所謂集合犯係指立法者當初在立法時，在構成要件中即預定某個犯罪概念具有反覆實施同種的性質，例如偽造貨幣罪，不可能只偽造一張，一定是反覆繼續製作，我不認為當初立法者在立法之際就將「偽造」定位成反覆實施的概念。

那麼，接續犯和集合犯應如何區別，我原本認為立法者當初在立法時就有這樣的觀念存在，但我現在認為並非如此，集合犯之所以具有反覆實施的同種性質，係因其犯罪性質所使然；至於接續犯，犯罪行為上並無此種性質存在，應在同一機會內所實施的，始能成為接續犯，且在主觀上只有一個犯罪決意。在時空上密切接近時，各個行為的獨立性趨於薄弱，因此在一般觀念而言，視為一個犯罪行為。由此角度思考，集合犯係因其犯罪行為具有反覆實施同種類之性質存在，而接續犯並沒有。接續犯也好，集合犯也好，都是適用上的問題，而非立法上的問題。

參、討論題綱之本研究計畫見解

一、對發生在修法前之著作權刑事侵權行為（95年7月1日之前），絕大多數法院依刑法第二條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時，未將新法之集合犯與舊法之連續犯、常業犯相比較輕重，而僅將連續犯、常業犯與數罪併罰相較，而適用連續犯之規定。原因為何？

本研究計畫之見解：連續犯與常業犯廢除後，對發生在舊法時期之著作權侵權刑事案件，多數法院僅將連續犯、常業犯與數罪併罰相較，而適用連續犯之規定。實則，應進行比較的新法，不是僅數罪併罰，還有實務所發展出來的集合犯。大多數法院只進行連續犯（舊法）與數罪併罰（新法）的可能原因是維持判決一致性，但理論上而言，如果集合犯是實務發展的新法，就必須被列入進行新舊法之比較。集合犯為一罪，比數罪論以一罪，得加重至二分之一的連續犯處罰輕，而常業犯又重於連續犯。因此，論集合犯對行為人較有利。

對發生在舊法時期之行為以集合犯論罪之判決，可參考，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830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6080 號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312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98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535 號刑事判決。

二、對發生在新法時期之刑事著作權侵權行為（95年7月1日後），絕大多數法院以集合犯處罰，僅少部分論以接續犯，其理由為何？

本研究計畫之見解：在本研究計畫第六章「我國實務關於競合問題之見解」中介紹過，實務上（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認為接續犯是「包括之一罪」。既然接續犯與集合犯都是「包括之一罪」，兩者之評價功能即相同。但實務上，以集合犯論罪與接續犯論罪之案件數量有極大差異，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實務上（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對接續犯有多項要件要求。按實務之「接續犯」是以成立「一罪」為前提，因此，要求數個行為間具有時空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單一性，才能成立「接續犯」。假使涉及數個法益之侵害，則屬「連續犯」。在絕大多數著作權侵權案件中，所侵害之著作財產權法益多為複數，無法認為是「一罪」。相較之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中之集合犯之概念，雖然主觀犯意與時空要求（例如：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但與接續犯之要求相比，顯然較寬。更重要的是，集合犯在法益侵害上並不限於單一法益。或許，這就是法院較少以接續犯論罪的原因。

本研究計畫認為，接續犯是一行為概念（原本依據自然意義的行為觀點是數行為，但從日常生活一般經驗會以「一行為」來理解「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但一行為並不等於「一罪」。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以接續犯來論罪之模

式，亦即，一行爲侵害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比起集合犯之一罪，更能完全評價數個著作權受侵害的事實。實務上，有一些法院以接續犯論一行爲後，再論同種想像競合者，例如：雲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576 號刑事判決等。

三、實務上廣爲採用的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4686 號判決之集合犯定義中，與接續犯、繼續犯、常業犯、連續犯之概念皆有類似之處（「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爲」、「基於概括之犯意」、「職業性、營業性」）。接續、繼續、連續與常業等犯罪型態究有何不同？

本研究計畫之見解：刑法理論上利用「接續」、「繼續」、「連續」等概念分別創設了「接續犯」、「繼續犯」與「連續犯」等。依據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接續犯與連續犯之最根本上差別是行爲數。接續犯是一行爲，連續犯是出於概括犯意之數行爲。據此以論，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4686 號判決中之集合犯定義，例如：「行爲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爲」，「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爲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爲觀念者」既有接續犯之「密切時地」特徵，也有連續犯之「概括犯意」「數次行爲」特徵。

此外，繼續犯之概念是以不間斷與持續方式維持違法狀態，但不一定要反覆實施相同種類的行爲。以行爲特質而言，可將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犯罪歸類爲「繼續犯」。不過，實際上，個案多涉及數次重製與傳輸行爲，違法狀態每次都發生變化，也具有接續犯之概念。又一旦時空距離較遠，又涉及數行爲。而當數行爲之實施是因爲行爲人希望藉此得到一定收入，又涉及持續性、營利性特徵。現行刑法已經沒有連續犯與常業犯之規定，因此，集合犯即成爲涵蓋前述「連續犯」、「接續犯」「常業」等犯罪特徵的犯罪。集合犯本來就是要用來解決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之問題，其內涵將連續犯與常業犯之內涵納入，也是因應需求而來的。只是，必須注意的是，集合犯之適用不能違反刑法修正之目的，避免違反刑罰公平性、國民情感、犯罪獎賞等疑慮。

四、依前揭判決對集合犯性質之闡釋，集合犯乃立法者將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行爲特徵定爲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要素。準此，個案適用集合犯概念前，宜先審查法條中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具集合犯之性質。著作權法內所有罪名都屬於集合犯犯罪構成要件嗎？

本研究計畫之見解：在本研究計畫第三章曾說明過，要以集合犯論罪，當然必須以該罪具有可包括數次行爲爲前提，不過，集合犯的成立並不以構成要件上（立法者所使用文字）具有明顯集合犯特徵爲限。是否能將數次行爲論以一罪，除了依據行爲特質判斷是否具有反覆實施相同種類行爲之本質外，也可取決於構成要

件所規定之行爲於社會生活中之常態是否多屬於數次行爲。本文認爲，侵害重製權與散布權之個案，符合前述集合犯判斷標準，這是因爲，不論就重製或散布之本質或社會常態而言，由於多出於營利目的，涉及數次行爲爲常態。比較有爭議的是侵害公開演出權與公開傳輸行爲。

就著作權法第 92 條構成要件中之侵害公開演出權行爲本質而論，「公開演出」本質上並不是數次行爲之概念。至於社會常態呢？由於我國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件多是小吃部演唱歌曲，此類侵害著作權之常態行爲是多次。因此，只要在一罪之基本容量內，仍可將數次侵害公開演出權行爲納入一罪下。而爲了解釋將數次行爲論爲「一罪」，判決內援引集合犯作爲判決基礎較爲適當。

再就著作權法第 92 條構成要件中之侵害公開傳輸權行爲本質而論，並不具有反覆實施相同種類行爲之特質。詳而言之，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狀態是使著作讓他人得以接觸之狀態，通常一個行爲即已足夠，因此，其侵害公開傳輸權行爲比較接近繼續犯。不過，就現實生活中之實際狀況來論，多數侵害公開傳輸權行爲涉及數次行爲是常態，因此，只要在一罪之基本容量內，仍可將數次侵害公開傳輸權行爲納入一罪下。與侵害公開演出權案件相似，爲了解釋將數次行爲論爲「一罪」，判決內援引集合犯作爲判決基礎應屬適當。

據上所述，本研究計畫認爲，如果觀察現實生活中之各種侵害著作權行爲型態，會發現數次行爲是常態，就此而言，可以判斷我國著作權法上之各種犯罪構成要件都可以成立集合犯，只是必須注意集合犯之界線。詳見本研究計畫第三章「集合犯相關疑義之討論與著作權保護足夠性之探討」中關於集合犯內涵與界線之探討。

五、實務界已開始檢討集合犯之界線，認爲集合犯之適用應有限制。然界線何在？非集合犯，是否即成立數罪併罰？論以數罪併罰，在實務運作上是否有困難？

本研究計畫之見解：集合犯之界線，亦即，集合犯屬於「一罪」，一罪是有一定的不法與罪責之容量。超過此界線，即應進行「數罪」之評價。數罪併罰之前提是數行爲數罪名。以經過調查程序所能確定的行爲來作爲判決基礎，應不會有運作困難。也就是，不必要對行爲人所有的行爲來論罪，畢竟這是有困難。只要針對證據上充足之數次行爲論數罪即可。只要行爲人之行爲逾越了「一罪」的界線，數罪之判決是極重要的立場宣示。這是因爲在應報理論與預防理論，「一罪」與「數罪」，均有截然不同的涵義。

六、廢除刑法 56 條（連續犯）後，在著作權侵權刑事案件中，法院多論以一罪（集合犯）而非數罪（併罰）。然有些法院卻將施用毒品排除於集合犯外。此不同之立場背後是否有不同的政策思考？

本研究計畫之見解：刑法修正後，第一審法院在著作權侵權案件與施用毒品案件

適用集合犯上有不同立場是因為這兩類案件所侵害之法益不同。前者涉及個人財產法益，後者涉及社會法益。但本研究計畫認為，若就行為之本質而言，施用毒品比著作權侵權行為更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因此，實務上，有些法院不對施用毒品論以集合犯應是毒品對國家與社會危害甚大，不能允許數次施用僅論「一罪」之刑事政策考量。

七、舊著作權法 94 條常業犯之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往昔侵害重製、散布權者，得科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今改以集合犯論之，多科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緩刑者逾半），幾無論以一年上有期徒刑者。對商業性盜版之預防效果是否不足？

本研究計畫之見解：向來，常業犯被認為具有集合犯之性質，由於與連續犯之性質類似而被廢除。現今，法院在著作權法上又創設了集合犯，這是否有違刑法修正目的？對此，本研究計畫在第三章「集合犯相關疑義之討論與著作權保護足夠性之探討」中有所討論。基本上，現今法院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中運作之集合犯與過去刑法分則篇內之各種集合犯性質（常業竊盜罪、常業詐欺罪等）有所不同，主要是著作權侵權所涉及之侵害是無體財產權之侵害，使得數次侵權行為論以一罪有正當基礎。因此，就應報理論而言，以集合犯論較輕於常業犯之刑是適當的。但必須探討的是，就預防理論而言，六個月以下徒刑並得易科罰金，可能不是最佳的預防效果點。

預防觀點下之處罰，刑罰是否足夠（有效嚇阻）犯罪之問題必須考量潛在可能的犯罪人所認知之被發現機率（可能性）與被定罪之機率（可能性）與犯罪所得間之關係。雖然較難認定被發現的機率，但至少可以為以下的粗算：有期徒刑六個月，並得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總額是 18 萬。假設行為人每次交易獲利 1000 元，共 18 次交易即可取得 18 萬罰金額。在販賣盜版的案件中，這似乎並不難。假設，行為人在 97 年 11 月底到 97 年 12 月 18 日之間，每次交易獲利 1000 元交易 18 次應不困難，犯罪所得應可輕易大於罰金額。因此，刑罰的功能並不足夠。更別提在有些案例中，時間間隔甚久，交易次數理應更多。

八、對涉及網路侵權之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法院多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然此類案件，常涉及大量著作之傳輸，對著作權之財產法益侵害至為嚴重，是否有不符應報理論（罪刑均衡原則）之疑慮？

本研究計畫之見解：本研究計畫第四章「著作權侵權行為特質與最適刑罰之探討」中曾經提及，應報理論下之罪刑均衡原則強調兩方面之考量：一方面是，行為人主觀惡性，另一方面是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在涉及公開傳輸權案件中，儘管可能涉及為數甚多的著作檔案，被幾乎無限制的重製、公開傳輸，但如果行為人是基

於分享目的，或是，並非再犯，對著作權法之內涵有所誤解等，只是因為對著作權人造成極嚴重損害，仍不足論較重之罪。再者，本研究計畫認為，多數法院在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中以六個月以下徒刑處罰是基於預防功能，而認為此為預防效果上之最適點。最佳預防效果是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認知可能來自於法院實務運作所累積經驗。

九、對涉及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件（主要型態為卡拉 OK 店擺設電腦伴唱機供人點唱），法院判決以拘役為多，但得緩刑比例甚低。就緩刑比例而言，與他種類之侵害著作權案件之緩刑比例差異頗大，原因為何？

本研究計畫之見解：依據我國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拘役刑是可宣告緩刑。理論上，緩刑是為了解救短期自由刑之弊端，因此，在制度上，拘役是適合緩刑宣告。法院沒有宣告緩刑或許是因為拘役宣告通常伴隨易科罰金，計算下來應繳的金額不高而沒有宣告緩刑必要。但本研究計畫認為，拘役與易科罰金、拘役與緩刑是不同制度設計，各有不同的刑事政策。理論上，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與緩刑宣告應二選一。但我國實務在涉及宣告短期自由刑的案件中，似乎是兩者同時宣告，既宣告易科罰金，又宣告緩刑。只是在拘役又回到二選一的情況。本研計畫認為，實務的處理方式必須考慮對行為人有利方式與符合刑事政策。對拘役宣告緩刑仍有刑事政策上之意義。

附錄二 法官訪談

法官訪談 1：張淳淙庭長（最高法院）

問：最近我看地方法院的判決，他們採用的集合犯的見解還是用 95 年您這庭作的見解。但我發覺 96 年 787 號也是您這一庭所做的，判決內容跟著作權有關，而前者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案件。為甚麼地方法院的法官，為什麼不直接用較具適當性的九十六年 787 號判決？

張庭長：針對著作權法的判決還有一件是 96 年台非字 263 號判決。這個案子是多次散布侵害他人著作權光碟重製物的非常上訴的判決。本院在這個判決的見解中認為如果連續犯刪除的話要回歸一罪一罰。

問：可是這跟 96 年台上 787 號，貴院的見解有所不同。貴院認為對長期性的犯罪時間，刪除連續犯之後，對行為人不利「要非無疑義」；所以下級審是用集合犯論罪並無不當。您是否有改變見解？此外，因為是您這庭作出的判決，您可否簡單的說明 96 年 787 號判決？

張庭長：刑法九十五年修正施行後，當時實務界對於刑法 56 條的刪除，一時也不能會意過來要怎麼做；所有的連續犯都要回歸一行為一罪一罰嗎？那時候我個人也針對這個問題做了一點思考探討。

對於是否會評價過當的問題，56 條刪除時修法理由有一段敘述—「可以發展接續犯，或是其他包括的一罪」。我就對於哪些案件可以適用進行思考，比如較典型的施用毒品，我個人就主張，因為施用毒品有成癮性之故，部分施用毒品罪可認定為集合犯，但也要有一定條件的限制。

如 96 年台上字 787 號判例，不可無限制的擴張；您研究報告裡有提到，事實審還有行為時間長達一兩年仍論以集合犯的判決，在此本院持否定態度。但在某些條件之下，論以集合犯似並不為過。

修法前實務上認為常業犯是實質上一罪而非裁判上一罪。常業犯，在證據上我們會用包裹式的評價。連續犯是數行為，本質上應屬數罪，但是基於各種刑事政策的考量，而視為一罪。既然如此，每一行為，就證據上的評價也是要單獨的判斷。

不過實務上，裁判上一罪，如連續犯、牽連犯等，在證據評價時，我們也都做包裹式的評價，而與事實上的一罪無殊。想像競合犯沒有問題，觀念競合犯本來就是一行為。若言及數行為，連續犯本質上是數行為；牽連犯也有部分本質上乃數行為。因有「方法目的、原因結果」之牽連關係者可認為處斷上的一罪。這數行為，證據上本來就要分開評價，但實務上，一向都是包裹式的評價。如果說，連續犯刪除後有後遺症的話，我認為最大的後遺症就在這裡。

連續犯的部分我提到了，就不多說；最主要的問題是出在常業犯，常業犯是實質上一罪，可以包裹式的評價。刑法把連續犯、集合犯刪除後，每一個行為，都必須單獨評價。這就衍生出很多實務上運作(的困難)。前面的那些行為，通常只有被告本人的自白，而無其他的佐證，只是最後那次行為會有佐證，我們要如何取得補強證據?我很擔心，刑法 56 條刪除之後，刪除的那個立法目的反而達不到。

這是我一直憂慮的。以施用毒品為例。通常一個施用毒品者，都會成癮的。偵訊時間：[你有沒有施打海洛因，有沒有施打安非他命]?他也承認：[有阿，我從什麼時候就開始施打施用阿，我甚至一天要打兩次阿]。如一行為一罪，每施打一次一罪一罰，前面那些自白也因為沒有任何的補強證據而無證據能力。你有證據的部分只有最後施打的的那次，那法院也只能就他最後一次行為，給予論罪科刑。前面那些起訴的話通常會判無罪。

問：我插一下話，就針對有證據的判，一罪一罰，不要追究他以前的犯行，在審判上會覺得不當嗎?

張庭長：會有問題，要考量到他的成癮性。只有一次行為被認定，能給他量怎樣的刑?施用毒品來講，也不過判個兩三個月，五個月…。

問：您認為只有一次行為被認定，或起訴後，涵攝在一罪之下，量刑會過輕。

張庭長：對，量刑過輕一下就從監獄出來，因為具成癮性，馬上又會施用。

問：所以您認為，應該累積到很多次才是一罪，但又擔心一罪內涵的界線問題。

張庭長：對所以這個界限也不能夠太過廣泛。

95 年 1079 判決雖與廢棄物有關，但也有對此問題做出闡述。當時是比較屬於實驗的性質。在實務運作上，我本人比較敢衝，大家都不敢觸碰的問題，我就

試著去面對。

問：不過這個貢獻很大，法官造法，當如若無貴院之 95 年台上字 1079 號判決，後來之判決恐缺少集合犯之理論基礎。

張庭長：這個案子剛好是廢棄物清理法，本案有業務的認定問題。業務，有反覆施行行為的性質。

問：因為沒有執照，只要他開業一天，違法狀態一定就是持續中。此判決後來就變成法官一個很重要的基礎。

張庭長：實務上行爲數的關鍵點就是 96 年 8 月 21 號本院刑庭第 9 次會議決議。

問：行爲數，是區別接續犯跟連續犯的定義嗎？

張庭長：96 年 8 月 21 號本院刑庭第 9 次會議決議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實務上的關鍵，此決議當初探討的就是施用毒品。我主張應屬集合犯，也有同仁主張廣義的接續犯，其實兩者只是用語的差異。

我在大會中強調，我的集合犯也好，同仁的廣義的接續犯也好，都不是漫無限制的，應該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可以參考行爲人客觀的諸多行爲，但最後必須要回到 95 年台上字 1079 號判決。

問：以行爲人他有犯意的(次數)決定。

張庭長：對，這幾個要件都必須要具備才可以。

張庭長：容我繼續說明方才提及的決議。在下的理論於表決時並未取得多數同仁的贊同。多數人認爲如用包括一罪處理，究竟要切割到何種程度，大家認爲實務上會混亂；那很多人擔心期間會很長，我就舉了很多例子來說服他們。

舉例而言，施用毒品案件的爭議在於，檢察官起訴後，因不是重罪，故少有羈押，交保釋放後，不到一個禮拜行爲人又因施用而被抓獲，移送與檢察官。檢察官認爲是原來起訴效力所及，不另爲起訴，而採併辦的方式，有時法院審理速度較慢，還沒審結就並過來了，甚至上訴到二審還有併到二審的情況。檢方認屬於一罪關係，無論是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因爲起訴、審判不可分，就會一直並案，而法院則不勝其煩。

我當時說明，這類案子斷不能併，何以故？當行為人被查獲時，原來的犯意，就被動的被阻絕了；是以再被查獲，自屬另一個犯意的另一行為。我舉了很多這樣的例子。

但大家仍因怕麻煩，且切割的程度莫所適從，故決議—「一行爲一罪」，這就是 96 年 6 月 21 號本院刑庭第 9 次會議決議的緣起。雖然這個決議僅在討論施用毒品，但是決議後，所有案件法院皆以數罪併罰論擬。

問：可是違反著作權法的案件都沒有數罪併罰，而是論以集合犯，您可試論其原因嗎？

張庭長：就著作權法而言，本院並未作出「可以用集合犯」的見解。此外著作權法 94 條本已有常業犯，從此角度看，著作權法本質上沒有集合犯的概念。

問：可是 96 年台上字 787 判決似乎同意下級審使用集合犯。

張庭長：對，那是還在試驗的初期。我們只是告訴下級審，提醒對方用(集合犯?)。何以會興此念？散布其實本身就涵蓋銷售，銷售可以算是集合犯嗎？麥教授書中認為屬集合犯。販賣的部分，本庭在處理該件廢棄物清理法的案子時，已對販賣的問題進行討論。

在下的概念是—「某些販賣行為，用集合犯似不爲過」。我輩自散布猥褻物品之角度發想，而非著作權法。平日夜市，都會有人擺攤賣猥褻光碟。要清楚說出一晚賣出幾片，有時連行為人也說不清。即使行為人供稱賣出幾片給幾個人，又要如何認定有幾行為？我適才提出的問題於焉浮現。當用一行爲一罪一罰的概念，此類案子，偵辦審判都有力不從心之感。

進一步言，警員搜查時沒查到交易現行犯的可能性也很高，此時只查到意圖販賣而陳列的東西，即使行為人自白有賣：「今天晚上買多少我亦袂記池阿啦(我也記不得了)，可能有賣二三十個郎(人)，可能有二三十片」。至多只能以意圖販賣而陳列論罪。

修法前這類案子皆已連續犯論罪，犯罪事實是概括的，精確次數無法認定，就用當天販賣的約略數額定之。我想，是否這樣的情形，我們都用集合犯的概念來處理呢？我亦從反面思考過，使用接續犯的可能性，但這種情形畢竟跟接續犯不同。

集合犯跟接續犯在某些方面是可以重疊的。就行爲人主觀犯意方面，接續犯必爲單一犯意，集合犯則可以是單一的犯意，也可以是概括的犯意；就客觀的事實論之，同一地點，或是不同地點但是時間跟地點是很密切接近的情況都可以採認，這個部分集合犯跟接續犯是相近的，因爲一定是緊急侵害一個單一的法益。接續犯必屬侵害同一個單一的法益，但集合犯，在某一些上，會帶有反覆實行行爲，我認爲，除專屬法益外，如行爲人所侵害者乃社會法益兼個人法益，我個人覺得，用集合犯的概念，似乎並不爲過。

我們要解決實務上的問題，如果連續犯刪除，立法目的反而沒辦法達到，那豈不是功虧一簣？如此，對社會治安是否有負面影響？我基於這樣子的思考，把某部分的行爲，以集合犯處理。

96 年台上 787 號判決確然是實驗性的。但自 96 年 8 月 21 號本院刑庭第 9 次會議決議後，本院幾乎所有的案子，都改以數罪併罰論罪，賄選的案件(值得討論)也不例外。本院原則上認爲，除了具有集合犯本質的典型集合犯外，都應論以數罪併罰。前者如偽造貨幣罪章的收集犯，在您的大作中有提及，也有相應的判例。

問：還有凌虐…。

張庭長：凌虐可能不是，我想它應該是接續犯。

問：凌虐不是…。

張庭長：凌虐那個判例講的是接續；您的大作中把它歸類爲集合犯，但我認爲凌虐人犯那個判例講的是接續犯。

就集合犯而言，收集典型的類型，實務上雖未著有判例，然普世皆無異論；95 年台上字 1079 號判例公議亦屬之；此外違反銀行法 125 條與違反醫師法的無照醫療行爲兩種執行業務行爲皆宜括入集合犯領域之內。業務本身即含有反覆的意思，違反醫師法的情形，實務上也據此認爲應適用集合犯。

最大的爭議是在在賄選的案件，考慮到，買一票就一罪，似乎有評價過當的疑慮。法官群起思考對策，但本院的見解也一再強調說。很多辯護人於第三審理由書狀表示：[賄選哪有在買一票的？是否有過度評價的情形]？對此立論，本人深有同感。但本院見解仍維持一貫。

96 年 8 月 21 號本院刑庭第 9 次會議決議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點，從此以後

如有人主張應用集合犯接續犯論罪，本院就會利用前決議文，論以數罪併罰。故賄選案件有改變，雖然跟你的研究有一點，但仍有些許關聯。

問：我歸納一下。96年第9次刑庭會議後，貴院希望除少數案件外，都用數罪併罰處理，在實務上或學界上沒有爭議的集合犯，多半跟職業有關，如銀行法，醫師法與廢棄物清理法。賄選現在採用何種見解？

張庭長：本來都是這樣，然邇來本院復有幾件判決，雖係屬別庭，但同仁會私下同我參詳，我一直鼓勵他們做出集合犯的判決。他們也認為，賄選案件買一票即成立一罪，實有欠公允。現時外界也就賄選案件對本院多有批評，說：「買票哪有在買一次的」，對此頗不可思議。

持平而論，只有在議會議長選舉、立院院長選舉，一票才可能成爲關鍵；一般的選舉，應以集合犯論方無疑誤。這些判決可供參考。

問：是98年台上4312號判決。

張庭長：這件判決我也順帶一提。此判決強調，固然立法時候對於賄選的構成要件，並無反覆施行的意思，但是依照社會通念卻是如此，把社會通念跟法律作結合後，可認爲賄選的案子用集合犯並不爲過。

問：98年台上字1970號判決提到要依照行爲本質、犯罪目的跟社會常態參酌認定，還要調查犯意，98年台上2636號判決亦略同此意。犯意之內涵爲何？

張庭長：就犯意論，雖然原則上集合犯實務上大部分都不採犯意認定，但就集合犯的概念與接續犯不同，後者必屬單一犯意，前者雖有單一的犯意情形，但也有概括的犯意狀態。

張庭長：最後我做個總結，「目前本院不認爲著作權法可適用集合犯」。

問：但依96年台上787號判決，其實您同意使用集合犯，而沒有說原審的見解不當，所以那時候是個轉變期嗎？

張庭長：對，那個時候是。但在施用毒品的那個決議之後，我雖然有意要往此方向推動，但服從於決議內部拘束的效力。直到96年台非第263號判決這件本身就是著作權法的案子中，我們才做出變革。

問：96年台上字787號判決就停訂格在那邊，現在98年台上字第1970號判決，

似未否定集合犯，僅認為沒有符合犯意須單一的標準，但未否定著作權法中集合犯適用的空間。

張庭長：那個可能他有一點點規避的性質。

問：他是從個案中行爲人的主觀來設限。

張庭長：本案發回理由中並未就著作權法立法時究竟有無反覆施行行爲的這個意涵這個部份進行闡述。

問：98 年度台上字第 4236 號判決提到「著作權法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並未規定須反覆實施始成立，實無從憑以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二項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爲，而反覆實行。」

張庭長：對，這就是沒有。

問：要找到那種單數複數名詞般一目了然的機會很少，所以通常都靠解釋。您適才所說的解釋方法即視乎行爲本質或社會常態，並對照那個構成要件。以買票爲例，可能一場選舉僅買一次，此時構成一罪無甚爭議。然一般買票的本質跟社會常態都是複數，所以也不能因構成要件沒有明示數次，就做出「數次買票不能入於一罪」的結論。至於您剛才提到因爲刑度過輕所以不宜僅論一罪。在行爲不法的樣態下，不法內涵與責任內涵如達到法定程度，自然可科處那麼重的法定刑。

張庭長：賄選的話，買一票一樣也是會達到法定內涵。

問：您認爲在著作權法中，每天多次販賣還是一次販賣一次就達到了話，那是否，直接抓那一次就判那一罪？

張庭長：當前本院見解確係如是。

問：希望如此。

張庭長：目前是這樣，您提到的第一審，您搜集的資料多是一審判決，一審用集合犯乃因此類著作權法案件中，能夠上訴至三審者僅著作權法 91 條第 2 項的情況。

問：其他部分貴院都不能表示意見嗎？

張庭長：對，因爲並未上訴至本院，檢察總長也未提起非常上訴。

張庭長：上次在智財法院表決的議題中，第一件投票結果是集合犯獲勝，前述意見我有做表達，但因不想影響他人投票的意向所以在投票之後才說。

問：所以你們就很立場非常堅定。

張庭長：98 年台上字 1970 講的很清楚，沒有這個問題。

問：在立法上並非反覆實行使能成立。

張庭長：對，這一則是很明確的否定！

問：後來 98 年台上字第 4236 號判決中提到「並非反覆實行始能成立」的意思為何？

張庭長：會有這些文句是因為前述決議。目前唯一的例外是僅方才提及賄選的案子。原則上，是否為集合犯，都是以犯罪本質是否有反覆實行的意涵為斷。

問：可是強調立法者意志我憂心會定格在歷史上面，您也提到說要參酌社會常態和犯罪目的，假如社會常態承認犯罪本質涵括多次行為，難道不能接受集合犯嗎？因為立法者立法時的想像就已經停格在立法，他的論述在立法結束後就已完結，如果要讓法有生命就要讓它一直跟社會同步發展。

張庭長：對，我贊成，那件賄選的案子，就是類似的意思。立法者制定賄選罪時，並未考慮本罪本身就含有反覆的意思，但社會現況，要賄選會反覆的去行為，所以最後我們用集合犯，就是因為這一則判決。這一件判決開始使用集合犯的概念，是開始已經破繭了。之前法院一直受 96 年刑庭第 9 次會議決議如繭般的拘束，包括賄選在內的每一件案子都套用此一決議而認為不能適用集合犯。直到賄選的那件案子才開始開始突破。

賄選那件案子非本庭承辦，但承審法官在做出 95 年台上字 1079 號判決時與我共事，在此案審理期間對方與我多方探討，我亦鼓勵他大膽做出符合理法的判決。您提到的兩則判決都在決議之前，當時我們就認為，在某些條件下，可以成立集合犯。

問：95 年台上 1079 號判決和 96 年台上 787 號判決是在刑庭會議之前。但為什麼他們都用 95 年不用 96 年？那我知道，因為從 95 年就習慣用。

張庭長：下級審法官，在最高法院有數見解時，需要什麼結果就去摘錄什麼判決。

問：我瞭解了，我之前還對下級審採取 95 年台上字 1079 號判決而非判決的原因存有疑問。

張庭長：就是本庭承辦那件 96 年台非字 263 號，本件是違反著作權法…。

問：同 96 年 787 號判決相較，假若下級審想引用，應引用 95 年台上字 1079 號判決。此判決中法官想的散佈與著作權的散布有殊。果如您所言，用散布這個概念來認定著作權的散布也是集合犯，真有點問題。加上那一則是營業性的，講的是大家可較無爭議的部分。

張庭長：這一點我也跟很多同仁討論過，就散布而言，散布本身就含有幫助的意思，不然怎麼叫散布。

問：布是廣布。

張庭長：對，先跳脫法律的思維，用一般的觀念檢視，甚至去翻教育部國語辭典也好，一般人的概念裡，其實散布本身就有這樣的意思。故在下認為那個散布毒品的案件，實一巨大關鍵之所繫。

張庭長：這是選罷法的部分，若言及著作權法，愚意以為，暫時還不會有所突破。

問：可是下級審…。

張庭長：會一直判一直判我知道，可是上來…。

張庭長：然後就撤銷。撤銷後，後續的部分我沒有再去追蹤，就不得而知。

問：那就要看第二審？

張庭長：對，大部分案子是如此，但也有少數案子可以上訴第三審。一二審用了集合犯，檢察官沒有上訴，但是被告本人上訴，我們通常就不會去觸碰這個問題。何以故？為有上訴利益之考量爾。檢方如果採要實質競合，而數罪併罰，被告本不能為自己的不利益上訴。被告設若為自己的不利益上訴，其上訴亦屬非法，這也是實務上亟思顧念者。

檢察官很少為就此類問題對三審提起上訴。即使本院認為二審判集合犯有誤，應該數罪併法，我們顧及上訴人的利益而不更動，不代表認同他是集合犯。

如二審用集合犯，被告不服上訴，可能否認犯罪、或以量刑太重做爲上訴理由，但是原則上不會主張自己應該要被判處數罪併罰，於己不利。是以我們針對上訴維持二審判決，並不代表本院認同二審集合犯的見解。

問：原來貴院採行否定集合犯的見解。只是語言表述比較迂迴。

張庭長：到目前爲止本院都是維持這樣的見解，不贊成集合犯的。

張庭長：你另外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在此簡單的作出回應。

第一個問題，修法前就用連續犯常業犯，修法後用集合犯？並非如此。修法前所有的下級審都沒有把連續犯一起比較，下級審通常的想法是，既然行爲在舊法的時期，就以行爲當時法律的適用修法後要數罪併罰。用這種概念判斷個案，可能有時用連續犯，有時候用集合犯，刑法其實這樣子的概念是有問題的。當然只要是法律見解就都有變更的餘地。

早期本院判決，25 年非字 139 號中就強調，有時爲了探求法律真意，祈求適應社會情勢起見，法律見解不能一成不變，亦不能以今日之是，指謫昨日之非。若不然，反而足以阻遏法律的運用。判例亦懸之昭昭。

就本院而言，我們也會做見解的變更，此變更是以裁判時點爲基準。假設著作權法可以有集合犯的概念，行爲在修法前，當裁判時，法律既已作變更，見解自應一致。以前不用集合犯是因有連續犯、常業犯可茲適用，現在已不能夠。倘若著作權法中此罪可論以集合犯，則盡管在裁判時候是新法，在法律見解因修法而變更的情況下，裁判時也應該要用新的見解去闡識、適用。

問：我對著作權案件進行搜尋，發現修法前法院都全部論以連續犯。連續犯佔有罪案件總數幾達三分之一。

張庭長：法官可能覺得連續犯比較好用，不必寫太多理由。行爲時是舊法，裁判時是新法，如採集合犯的概念，理由的論述很麻煩。現已電腦化，格式照抄即可。

問：我發覺有些法官極富創意，先把數個小罪用集合犯接續犯論成兩罪，在數罪併罰，您贊成嗎？

張庭長：贊成。這即我剛才提到的，可以是集合犯，但非漫無限制。這段行爲可論集合，另外一段可以是集合，或純的一罪。用集犯概念收束成數罪，進而並罰，本是概念的原貌。但在時間上仍不能漫無限制。

問：利用集合概念，組成大行爲，再以數個大行爲，進行併罰。

張庭長：如採此見解,可能要用各種不同的假設集合犯，要從具體的個案，認定罪數。如以重製為例，如可論以集合犯，可以用一次買入的原料做為一個集合犯的認定標準。例如進了這些材料，要來盜印他人著作的情況。這樣的情形要數罪併罰嗎？集合犯沒有一定的外表，我當初也提出以實用目的為基礎的集合犯認定。

當然有人會質疑，假如行為人一次買入大量原料…。

問：應該不會，一次進大量的我們算就一次…。

張庭長：大量進貨可以製造很久，故生質疑。所以我主張要視個案來做不同的判斷。案子千奇百怪甚麼樣子都有，立法時或是我們實務運用時，都無從臆想。

問：請問您，實務上關於接續犯定義是說單一的法益，您怎麼看？

張庭長：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單一法益，且外觀上如 86 年 3295 號判例所言，獨立性薄弱。

問：我的問題是，若我進入一房間竊取分屬兩個人的財產，就你們理解是相同法益不同財產權還是不同法益？分屬兩個財產權但時空密接的情況呢？

張庭長：本院認為此情形可以成立接續犯。犯意上行為人根本不知道這是分屬兩個管領權。一個住宅中，或許多人分租，但犯罪行為人他主觀無從知悉。

問：一般同種想像競合，密接但外觀是一行為。您認為如行為人知悉房間有數管領權而興起的犯意就不能論以接續犯，如否則屬之嗎？現在法官很凌亂，接續犯也有論以想像競合者，如果是接續一罪，其實想像競合的問題。

法官：當然沒有，因為是實質上一罪，和裁判上一罪的是不一樣的。日本也有類似的實例，日本國認為僅成立單純的一罪。因為竊盜行為人不知道。還有情形就是管領全統一的推定，如果要細分，普通家庭的成員極少僅一人，徒增滋擾而已，是以本院採犯意說。罪數判斷標準，教科書上列有犯意說、主觀的犯意說、客觀行為說與最多主張的犯罪構成要件標準說。但很多案子未必採通說。

問：在違犯著作權法案例中，如果成立接續犯，一定是時空接密嗎？假設在這分鐘內，我下載很多歌曲，那這樣就沒有接續犯的空間嗎？

張庭長：對，我個人認為如此。因為 86 年的判例中亦以單一法益為要件。不過

有一點可以考慮的，著作權法是單純的保護個人財產法益還是社會法益？

問：著作財產權，屬屬無體財產權。

張庭長：著作權法第一條好像有提到公共利益。

問：那個所指的是財產權須受限，並指出合理使用範圍。

張庭長：「為保障著作權人著作權益」這是個人法益，「調和社會公益」這應該是社會法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從這個角度觀察，是否同時兼具社會法益和個人法益呢？若是如此，那似乎就可以使用接續犯。

問：法院認為著作財產權是賦予給它的個人的利益，這段文字指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要受限於公共利益，所以還是私權。

張庭長：我質疑的是說它完全是單純的個人法益嗎？

問：有公共利益色彩卻是…且它是無體財產權。

張庭長：另外，著作權法是智財三法之一，但智財三法的母法，妨害農工商罪章，卻被列為社會法益。是以著作權法的違反似可認社會法益兼個人法益的侵害作為。它並非單純個人財產法益的侵害，當然，更不可能歸屬個人專屬法益的範疇。

張庭長：剛才我提到修法後我擔心那些問題，現在都一一發生。以前很多常業犯，如破獲應召站，我們有處罰常業犯，可用妨害風化罪常業犯處罰。修法後，實務的結果，讓這些常業犯和這些老鴿，從中得利。現在只能論最後查獲的那一次，法定刑又低，太多類似的例子。我們剛才討論的施用毒品一類已見端倪，這是在修法時無從想像的。

問：最後，想請教量刑問題。

張庭長：尤其我認為，如法院採集合犯的見解，集合犯既已包含複數的行為，量刑時就不能以單純的一刑為一罪的標準去量刑。但是法官都是用這種的思維模式，他們認為，反正你就是實質一罪。

連續犯法有明文應加重其刑，最多加至二分之一。以前運作的結果也很少加至二分之一，都加一點點，加百分之一也算已經加重了。只要法定刑有加重，量刑就合乎外部性的界線。所以量刑方面我也認確實是失衡，不合乎比例原則。

一、對於為何發生於 95 年 7 月 1 日前之刑事著作權侵權行為，實務上往往適用舊法之連續犯論處，可能由於在連續犯廢除之前，由於有連續犯之規定，因此實務上對於集合犯之概念可以說幾乎沒有適用空間，實務上對於此種刑事著作權侵權行為，毫無例外的認為屬於連續犯之犯行，在連續犯刪除後，倘若對於發生於 95 年 7 月 1 日前之刑事著作權侵權，改認為屬於集合犯，則將會出現一種質疑，為何之前的判決都不認為是集合犯，如此，是否均可對於之前之判決提起非常上訴？因此實務上便有一種默契認為修法前之行為還是依照連續犯論處，修法後再依照集合犯的觀念論罪（此種處理方式亦見於修正前施用毒品之論罪）。

二、對於發生在修法後的刑事著作權侵權行為，多數仍採集合犯說，可能由於接續犯概念上「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持續實行」之要件較為嚴格，而認為依照集合犯論罪，理論上較無被挑剔之可能。然而倘若能克服概念上之要件，似乎仍有論接續犯之空間。

三、連續犯與常業犯是修法前實務上最常運用之二種論罪方式，其概念可謂包山包海，基本上只有行為數是複數，即有很大空間可論為連續犯，至於概括犯意，解釋上亦極為廣泛。而常業犯由於刑度較重，因此認定上較為嚴格，認為要恃以為生（90 年度台上字第 4708 號判決）。至於接續犯與繼續犯，概念上則較為嚴格，繼續犯解釋上應為犯罪行為之繼續，亦即其犯罪行為本質上即有繼續之狀態，例如持有槍砲彈藥罪，其持有之行為始終繼續。而接續犯則是其行為本質上雖不具有繼續之狀態，但由於行為人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持續實行犯罪，且行為人主觀上認為其所實行者仍為單一犯罪，故包括將之評價為一罪。集合犯，所謂「集合犯」，係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最明顯之例子即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經營」概念。因此集合犯之概念應較接近於常業犯，但似乎不必以恃以為生為要件。

四、個人認為著作權法中之罪名，並無法認為均屬於集合犯之構成要件，因其概念上並無「經營」之概念。

五、由於連續犯與常業犯均已廢除，而繼續犯與接續犯概念上均較為嚴格，因此倘若不認為成立集合犯，目前可能之處理方式似乎是數罪併罰，但還無法確定。

六、關於施用毒品案件，在連續犯廢除後實務上曾出現二種對立之見解，一種看法認為施用毒品本身具有成癮性，應論以集合犯較為合理；一種看法認為廢除連續犯之目的，就在避免無法完全評價被告不法程度，倘若又論以集合犯，則與連續犯無異，顯非法律修正之目的。後來實務統一見解認為應論以數罪併罰。至於刑事著作權侵權行為，為何未採數罪併罰，可能原因有二，其一為著作權侵權較施用毒品符合集合犯之營業性之概念，其二則為施用毒品較可明確判斷行為數，而大多數之著作權侵權，則無法判斷行為數，採數罪併罰可能有窒礙難行之

處。

七、由於著作權法犯罪法定刑已不輕，故正常情況下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應已足夠。但在大規模商業盜版之情形，還是有可能判到一年以上。

八、個人猜測可能由於一般侵害公開傳輸權案件，往往是基於網路分享之理由，而無償從事傳輸行為，客觀上對於著作權之侵害雖較重，但主觀上並無藉以獲取不法利益之目的，主觀非難性較低所致。

九、在判處拘役時，一般法官諭知緩刑之機率即較低，因拘役一旦易科罰金，金額並不高，一般民眾均有繳納能力，如此能讓犯罪人因此受到一定不利益而警惕其勿再犯。至於有期徒刑在六個月以下，易科罰金金額已較高，倘若超過六月，復無易科罰金之機會，倘若必須執行短期自由刑，則又較不適當（一般違反著作權之被告，均無前科，與竊盜、搶奪、施用毒品犯罪不同），故法院一般會盡量諭知緩刑。另外一個可能的原因，則是法院諭知緩刑時，常要求被告必須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由於侵害公開演出權犯罪為告訴乃論之罪，被告若已與被害人和解，則一般被害人均會撤回告訴，法院則直接為不受理判決，而若被告無法與被害人和解，法院一般亦比較不會給緩刑。

附錄三：著作權侵權刑事案件之科刑分析

壹、接續犯之判決分析

一、侵害重製權之案例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科刑
(980227) 嘉義地方法院 98 年度嘉簡字第 217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80205) 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向社區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971230)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訴字第 3467 號刑事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71021)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923)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7993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905) 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竹簡字第 126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三刑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p>(970827)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刑事 判決</p>	<p>癸○○、壬○○、辛○○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癸○○處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壬○○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辛○○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子○○幫助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減為罰金新台幣柒拾伍萬元；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違反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變更之罪，科罰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減為罰金新台幣拾萬元。應執行罰金新台幣捌拾萬元。庚○○、甲○○、大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乙○○、施淑云、丑○○均無罪。</p>
<p>(970630)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3447 號刑事 判決</p>	<p>甲○○幫助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70527) 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基簡字第 627 號刑 事簡易判決</p>	<p>丙○○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70331)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刑事 判決</p>	<p>甲○○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意圖銷售重製光碟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接續犯）。又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散布重製光碟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接續犯）。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p>
<p>(970318)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05 號刑 事判決</p>	<p>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p>
<p>(970128)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034 號刑事 簡易判決</p>	<p>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p>
<p>(961219) 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竹簡字第 1418 號刑</p>	<p>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p>

<p>事簡易判決</p>	<p>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p>
<p>(961217)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1079 號刑事判決</p>	<p>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p>
<p>(961130) 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935 號刑事判決</p>	<p>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p>
<p>(960917)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1 號刑事判決</p>	<p>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p>
<p>(960831)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壢簡字第 949 號刑事簡易判決</p>	<p>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p>
<p>(960827)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5441 號刑事簡易判決</p>	<p>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罰金新台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罰金新台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823)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自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p>	<p>庚○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統一元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減為罰金新台幣拾貳萬伍仟元。 丙○○、己○○、丁○○均無罪。</p>
<p>(960817)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438 號刑事判決</p>	<p>甲○○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p>

	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60802)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60530) 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7012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960209)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0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51130) 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364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51130) 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888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鍰，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50830) 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143 號刑事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叁佰元折算壹日。
(950428) 花蓮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50309) 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易字第 290 號刑事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罰金新台幣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玖佰元即銀元叁佰元折算壹日。丙○○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罰金新台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玖佰元即銀元叁佰元折算壹日。美達有限公司法人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罰金新台幣伍萬元。
(950203) 嘉義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669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佰元折算壹日。
(941125) 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264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丙○○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佰元折算壹日。

<p>(940922) 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401 號刑 事判決</p>	<p>原判決撤銷。丙○○意圖銷售及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佰元折算壹日。</p>
<p>(940715) 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742 號刑事 判決</p>	<p>甲○○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佰元折算壹日；又共同違反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之規定，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佰元折算壹日。丙○○共同違反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之規定，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佰元折算壹日。</p>

二、侵害散布權與其相關之案例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科刑
(980415)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壜簡字第 798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07)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7182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前段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327)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354 號刑事 判決	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970926) 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竹簡字第 796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叁年。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715)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壜簡字第 1181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960726) 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368 號刑事 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331)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刑事 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意圖銷售重製光碟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接續犯）。又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散布重製光碟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接續犯）。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
(951120) 雲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424 號刑事 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柒月。
(950929) 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426 號刑事 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光碟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科刑
(980331) 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589 號刑事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前段之持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317)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88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公開陳列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三、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例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科刑
(980303)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525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原審基此認定，爰引用著作權法第 92 條，刑法第 11 條前段、第 42 條第 3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等規定，逕以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如易服勞役，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甲○○緩刑貳年。
(960830)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502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629)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727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531)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706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侵害公開傳輸權之案例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科刑
(980430)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494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225) 花蓮地方法院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98 年度花簡字第 116 號刑事簡易判決	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230)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163 號刑事簡易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827)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1914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822)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90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幫助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16) 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96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630)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3447 號刑事判決	甲○○幫助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627)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5481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528)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桃簡字第 1028 號刑事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331) 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560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所指定之公益團體或社區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970131)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805 號刑事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

	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231)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03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1231)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103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1218)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872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121)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891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1023) 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412 號刑事判決	甲○○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827)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5441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罰金新台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罰金新台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台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824)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576 號刑事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731)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531 號刑事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607)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中簡字第 172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507)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741 號刑事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50828) 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度基簡字第 71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五、侵害改作權之案例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科刑
(970731) 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285 號刑事判決	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集合犯之判決分析

一、侵害重製權之案例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科刑
(980601) 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簡字第 1626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乙○○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各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980430)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80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980430) 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28) 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293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丁○○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27)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3336 號刑事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27)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0210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24)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095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10)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訴字第 435 號刑事判決	丁○○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
(980406)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4896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

(980331)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326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326) 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83 號刑事 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317)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7708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柒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980313)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973 號刑 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310)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66 號刑 事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305) 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84 號刑事 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980225)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411 號刑 事判決	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
(980220)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8 號刑事 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980203)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081 號刑 事判決	丙○○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980211)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7046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206)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訴字第 4939 號 刑事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且應向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壹

	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980203)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081 號刑事判決	丙○○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980123) 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61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231) 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 734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971215) 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561 號刑事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1210) 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92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台幣柒萬伍仟元，減為新台幣萬柒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餘被訴部份無罪。
(971128)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1119)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721 號刑事判決	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1111) 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基簡字第 1390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1030)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	丙○○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971030) 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237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013)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訴字第 3170 號 刑事判決	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
(970924)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959 號刑 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970923)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7993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923)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訴字第 3523 號 刑事判決	乙○○意圖出租而擅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911)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緝字第 107 號刑 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829) 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003 號刑 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叁年。
(970826) 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633 號刑 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
(970826)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訴字第 1628 號 刑事判決	甲○○犯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又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二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970822) 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1067 號刑 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肆年。
(970822) 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050 號刑 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向台灣光榮綜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新力電腦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各支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之損害賠償。
(970822) 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1395 號刑	乙○○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處有期徒刑叁月，如

事判決	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807) 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896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731)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534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30) 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30)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1345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970709)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901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01) 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投刑簡字第 325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626)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	丙○○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70624) 苗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70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
(970611)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765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乙○○○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各處有期徒刑柒月。均緩刑貳年，並均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捌月內支付國庫新台幣捌萬元。
(970603) 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刑事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判決	
(970530) 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88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叁年。
(970530) 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409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
(970530)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530) 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93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
(970527) 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基簡字第 627 號刑事簡易判決	丙○○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523)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91 號刑事判決	丁○○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
(970521)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91 號刑事判決	乙○○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70515)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自字第 163 號刑事判決	林秋妹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乙○○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林秋妹、乙○○被訴以竄改方式侵害著作人格權部分均無罪。
(970506) 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560 號刑事判決	己○○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丁○○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970425) 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25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970423)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中簡上字第 191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970421) 屏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04 號刑事判決	丁○○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叁年。
(970402)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680 號刑事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970331)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90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月叁，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328)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940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
(970328) 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57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
(970318)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393 號刑事判決	甲○○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乙○○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
(970317) 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317) 彰化地方法院	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

97 年度易字第 261 號刑事判決	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肆年。
(970312)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215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311)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067 號刑事判決	庚○○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丙○○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甲○○幫助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307)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39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227)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960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226)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24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970220)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885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減為有期徒刑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甲○○無罪。
(970218)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740 號刑事判決	丙○○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甲○○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
(970131)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簡字第 1636 號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叁年。

刑事簡易判決	
(970131) 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3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130)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839 號刑事判決	戊○○共同意圖銷售而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庚○○共同意圖銷售而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辛○○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柒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癸○○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129)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14 號刑事判決	甲○○(HALIMHARSONO)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129)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庚○○幫助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124)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36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124)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02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
(970111)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509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61231)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中簡字第 2715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31)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簡字第 1553 號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

刑事簡易判決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31)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簡字第 1906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31)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486 號 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28)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2724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27)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278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25)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753 號 刑事判決	本件公訴不受理。
(961211)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839 號 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04)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788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130)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251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126)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696 號 刑事簡易判決	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961116) 臺中地方法院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

96 年度簡字第 426 號刑事簡易判決	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116)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186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叁年。
(961113) 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741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
(961112)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68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106)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317 號刑事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二百四十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61031)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87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及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叁年。
(961031)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75 號刑事判決	甲○○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折算壹日；又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玖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1031) 嘉義地方法院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

96 年度嘉簡字第 1688 號 刑事簡易判決	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026) 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竹簡字第 1076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026)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59 號刑事 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1024)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5768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018)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689 號刑 事判決	乙○○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015)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98 號刑 事判決	乙○○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擅自以出租之方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二百四十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61003)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91 號刑事 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001)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108 號刑 事判決	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減為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29)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678 號刑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

事簡易判決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926)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73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926)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2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914)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98 號刑事判決	戊○○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丁○○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支付公庫新台幣伍萬元。
(960907)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39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04) 宜蘭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95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831)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963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叁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960831)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644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叁年。
(960830) 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611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乙○無罪。
(960821) 花蓮地方法院 96 年度花簡字第 629 號刑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玖月，減為有期徒刑肆

事簡易判決	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814)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124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
(960731)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844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玖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731)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999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25)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中簡字第 2252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
(960723)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中簡字第 1461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23)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597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19)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247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17)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24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629)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29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626)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26 號刑事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

簡易判決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622) 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竹簡字第 848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620) 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169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960611)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01 號刑事判決	乙○○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全億彩色製版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科罰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960607)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叁年。
(960605) 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2251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
(960530)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530) 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7012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960528)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144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叁年。
(960430) 屏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08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叁年。
(960403)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330)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475 號刑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330) 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389 號刑 事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叁年。
(960329) 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7810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328)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94 號刑事 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316) 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竹簡字第 275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60309)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775 號刑 事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60303)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148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960216)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刑事 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叁年。
(960105) 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竹簡字第 1426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51228) 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5730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951220) 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127 號刑 事判決	丁○○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51130) 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063 號刑 事判決	乙○○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叁年。

二、侵害散布權之案例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科刑
(980630) 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163 號刑事 判決	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前段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980612) 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易字第 685 號刑 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525)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3051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前段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520) 屏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717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前段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年，並應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80507) 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082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網站上張貼三百個字以上之向被害人道歉、宣揚著作權觀念之短文共貳篇。
(980430) 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93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80429) 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花簡字第 228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15)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602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414) 士林地方法院	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

98 年度簡字第 76 號刑事簡易判決	散布，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 壹 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萬元。
(980414) 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253 號刑事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
(980410) 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4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幫助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327) 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357 號刑事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327)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354 號刑事判決	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980323) 土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簡字第 151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323) 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緝字第 99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
(980312) 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中簡字第 90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80220) 土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訴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212) 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112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205)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3052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前段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80203) 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0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120)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易字第 1769 號刑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為光碟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判決	
(980112) 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易字第 560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971231)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3570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1231)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40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971231)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嘉簡字第 174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1230) 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272 號刑事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叁年。
(971229)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3457 號刑事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
(971219)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易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	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前段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126) 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114 號刑事判決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
(971031)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217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1030)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朴簡字第 33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1003)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中簡上字第 596 號刑事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930) 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竹簡字第 1294 號刑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事簡易判決	元折算壹日。
(970930)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朴簡字第 311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930)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59 號刑事判決	戊○○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又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信吉傳播有限公司法人之代理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叁拾萬元，減為新臺幣拾伍萬元。信吉傳播有限公司法人之代理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叁拾萬元，減為新臺幣拾伍萬元。信吉藥品企業有限公司法人之代理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叁拾萬元，減為新臺幣拾伍萬元。信吉藥品企業有限公司法人之代理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叁拾萬元，減為新臺幣拾伍萬元。
(970916)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中簡字第 2851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970826)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413 號刑事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又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又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970825) 土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592 號刑事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簡易判決	
(970815)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301 號刑事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814)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1643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801) 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215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29)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1250 號刑事判決	庚○○、丁○○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23)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易字第 213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970721)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1171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21) 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796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14)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41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970702)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易字第 724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並應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70630)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154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624)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1466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613) 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02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613) 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00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柒月，減為有期徒刑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609) 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268 號刑事 判決	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970530)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72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526) 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410 號刑事 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
(970522)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535 號刑事 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叁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522)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00 號刑 事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70519)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743 號刑事 簡易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970516) 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537 號刑事 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970513)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87 號刑事 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508) 臺中地方法院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而散布，

97 年度易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430)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中簡字第 15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430)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朴簡字第 11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70423)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599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416)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5117 號刑事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409)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31 號刑事判決	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玖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407) 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563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犯著作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前段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327)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792 號刑事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327)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299 號刑事判決	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327) 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花易字第 7 號刑事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

判決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327) 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807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317)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888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公開陳列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229)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56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經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226)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77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218)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9 號刑事判 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215)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3821 號刑事 判決	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
(970131) 雲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429 號刑事 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幫助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又幫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970130)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167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128)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20 號刑事判 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123)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798 號刑事 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喬登家飾企業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

	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減為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970122)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中簡字第 169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122)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984 號刑事判決	庚○○犯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重製光碟而散布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104)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240 號刑事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961231) 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壙簡字第 172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31)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798 號刑事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31)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簡字第 199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向被害人齊威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捌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如有壹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個月內支付新臺幣叁萬元，嗣後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支付新臺幣伍仟元，至支付完畢為止）。
(961226)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5574 號刑事判決	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通知書後陸個月之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整。
(961225)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5278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11)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741 號刑事	甲○○、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均處有期徒刑拾月，均減為有期徒

判決	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961127)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1726 號刑事簡易判決	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
(961126)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069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123)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34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肆年。
(961123) 桃園地方法院 96 桃簡 529 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961113)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38 號刑事判決	戊○○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意圖散布而持有，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61031)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615 號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1030)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764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
(961026)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3249 號宣示判決筆錄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025)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568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
(961005)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4513 號刑事判決	戊○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001)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4054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29) 臺北地方法院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

96 年度易字第 1856 號刑事判決	布，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929)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1064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29)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1831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920)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中簡字第 2700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18)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135 號刑事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意圖散布而持有，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917)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768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960824)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795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玖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817)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170 號刑事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精靈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之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減為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
(960813)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80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810)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577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給付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萬元。
(960809)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725 號刑事 判決	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31)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557 號刑事 判決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給付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萬元。
(960731)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廳簡字第 1537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幫助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731)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3238 號刑事 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24) 花蓮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13 號刑事 判決	本件免訴。
(960622)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077 號刑事 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60614)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799 號宣示 判決筆錄	丙○○明知係侵害著作權之光碟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960529) 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2596 號刑事 簡易判決	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524)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078 號刑事 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
(960517)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66 號刑事 判決	原判決撤銷。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960430)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94 號刑事判	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為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並向公庫支付新

決	台幣肆拾萬元。
(960430)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	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427)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443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425)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07 號刑事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年，並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60424)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簡字第 268 號刑事簡易判決	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423) 南投地方法院 95 年度投刑簡字第 63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320) 花蓮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397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為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玖佰元即銀元叁佰元折算壹日。
(960314)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2884 號刑事判決	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960313)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16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叁萬元，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60227)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50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
(960227)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48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部分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226) 臺北地方法院	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

95 年度易字第 1830 號刑事判決	布，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131) 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7748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叁年。
(960131) 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061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60109)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中簡字第 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104) 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602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為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
(951229)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2492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951227)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3785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51129) 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 361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951128) 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376 號刑事判決	丁○○幫助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仟元折算壹日。甲○○幫助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光碟而散布，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51120) 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260 號刑事判決	甲○○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951115) 臺北地方法院	丙○○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

95 年度簡字第 3215 號刑事簡易判決	布，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51103) 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282 號刑事判決	乙○○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甲○○共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而散布，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三、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案例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科刑
(980605) 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簡字第 63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527) 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526) 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簡字第 539 號刑事簡易判決	丁○○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28)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0375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24) 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投刑簡字第 247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22) 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投刑簡字第 14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21)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106 號刑	上訴駁回。原審：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拘役 30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事判決	
(980421) 嘉義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20) 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1014 號刑事判決	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14) 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花易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甲○○、丙○○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14)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桃簡字第 913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407)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壩簡字第 20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330)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15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305)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8545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甲○○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303)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525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維持原審 97 年度簡字第 4104 號：罰金新臺幣(下同) 100,000 元，如易服勞役，以 1,000 元折算 1 日) 甲○緩刑貳年。
(980227)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壩簡字第 19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219)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454 號刑事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218)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774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213) 嘉義地方法院 98 年度嘉簡字第 152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211)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桃簡字第 159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209)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壢簡字第 31 號刑事 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209)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桃簡字第 3822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甲○○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131)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壢簡字第 182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123) 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投刑簡字第 83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107) 嘉義地方法院 98 年度嘉簡字第 49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230)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壢簡字第 2599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126)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6230 號刑事 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金嗓牌點電腦伴唱機」壹台、點歌本貳本、電源線貳條及「金嗓牌電腦伴唱機點歌盤」壹台均沒收。
(971104)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1353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丁○○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各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031)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104 號刑事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科新台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

簡易判決	壹日。
(971031) 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花簡字第 1237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027)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4358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020)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桃簡字第 2720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930)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2774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926)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008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917)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1356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萬元。
(970904) 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投刑簡字第 443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829)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94 號刑 事判決	上訴駁回。甲○○緩刑貳年。
(970822)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嘉簡字第 1017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822)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嘉簡字第 1099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815)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1105 號刑 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

	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甲○○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罰金新臺幣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805)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434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31)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1992 號刑事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23)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朴簡字第 23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07) 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埔刑簡字第 12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618) 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林佩彤緩刑貳年。
(970526)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780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520) 苗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506) 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基簡字第 539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430)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430)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410 號刑事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捌日，減為拘役貳拾玖日，如易

簡易判決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430) 臺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38 號刑事 判決	上訴駁回。丙○○緩刑貳年。
(970421) 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更字第 1 號刑事 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70325)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嘉簡字第 298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321)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51 號刑事判 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306) 苗栗地方法院 97 年度苗簡字第 61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305) 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11 號刑事 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229)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665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131)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15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131)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嘉簡字第 30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123) 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投刑簡字第 755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111) 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投刑簡字第 627 號 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104)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173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31)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簡字第 1610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21)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1095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07)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067 號刑事 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961130)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簡字第 1520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130)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簡字第 1880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121) 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31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61120)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950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119) 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基簡字第 1290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113)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814 號刑事 簡易判決	丁○○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961108)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978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隨選視訊電腦系統電腦(含硬碟)貳拾玖台及點歌簿壹本均沒收。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016) 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201 號刑 事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009)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851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29)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2389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21) 花蓮地方法院 96 年度花簡字第 771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乙○○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10)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711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07)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396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05)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59 號刑事 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904) 臺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東簡字第 349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03)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285 號刑事 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827)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480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乙○○共同以公開演出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各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815) 花蓮地方法院 96 年度玉簡字第 74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808)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659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31)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1797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31)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簡字第 886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31)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485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26)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40 號刑事 判決	原判決撤銷。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960725)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889 號刑事 判決</p>	<p>乙○○以出租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甲○○以公開演出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719)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644 號刑 事簡易判決</p>	<p>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628)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166 號刑事 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628) 花蓮地方法院 96 年度花簡字第 504 號刑 事簡易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531) 花蓮地方法院 96 年度林簡字第 77 號刑事 簡易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530)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857 號刑 事簡易判決</p>	<p>乙○○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522)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414 號刑 事簡易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328) 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312 號刑事 判決</p>	<p>丁○○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p>
<p>(960327)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248 號刑 事簡易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307) 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苗簡字第 159 號刑 事簡易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50814) 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414 號宣示 判決筆錄</p>	<p>甲○○共同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p>

四、侵害公開傳輸權之案例

(判決日期) 判決字號	科刑
(980420)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桃簡字第 992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416)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54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 叁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又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326)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簡字第 111 號刑事簡易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於判決確定後 叁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叁萬元。
(980326) 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62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325)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壢簡字第 2300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211)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59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219) 嘉義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甲○○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80216) 嘉義地方法院 98 年度嘉簡字第 18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80211)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99 號刑事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簡易判決	元折算壹日。
(980211)板橋地方法院 98年度簡字第596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203)苗栗地方法院 97年度苗簡字第1129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0131)桃園地方法院 97年度壠簡字第3261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壹年。
(980122)宜蘭地方法院 97年度易字第613號刑事 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80106)新竹地方法院 97年度竹簡字第1553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1231)臺北地方法院 97年度簡上字第471號刑 事判決	上訴駁回。
(971229)基隆地方法院 97年度基簡字第1641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1229)基隆地方法院 97年度基簡字第1642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1226)嘉義地方法院 97年度嘉簡字第1700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212)彰化地方法院 97年度易字第504號刑事 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208)臺中地方法院 97年度簡字第1297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204)基隆地方法院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

97 年度基簡字第 152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產權，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1128)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嘉簡字第 129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121)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嘉簡字第 1593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1114)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4007 號刑事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1027)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嘉簡字第 1280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71014) 苗栗地方法院 97 年度苗簡字第 85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至緩刑期滿前陸月，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70930) 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基簡字第 1221 號刑事簡易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930)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3293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924) 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336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915) 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投刑簡字第 80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970905)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267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970825) 士林地方法院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

97 年度簡字第 50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822)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90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幫助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820) 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投刑簡字第 851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820)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朴簡字第 26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70808) 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投刑簡字第 452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31)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22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31) 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竹簡第 10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年。
(970725)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中簡字第 2410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970721)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73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721)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中簡字第 191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70718)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中簡字第 190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711)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892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70708) 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簡字第 549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70630)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嘉簡字第 703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627)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5481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612)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820 號刑事 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530)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桃簡字第 353 號刑 事簡易判決	郭 發 渠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529) 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345 號刑事 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叁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970515)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3742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513) 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基簡字第 587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513) 苗栗地方法院 97 年度苗簡字第 303 號刑 事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513) 苗栗地方法院 97 年度苗簡字第 304 號刑 事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430) 臺北地方法院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

97 年度簡字第 1653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430)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朴簡字第 11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410)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8079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407)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664 號刑事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327) 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六簡字第 84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318)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788 號刑事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70227)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232 號刑事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70225)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168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212)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275 號刑事判決	戊○○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益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70130) 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基簡字第 44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刑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129)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79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

	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129) 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花簡字第 76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70118)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516 號刑事 判決	甲○○、乙○○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均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均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970116)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6329 號刑事 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31)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997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61231)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1420 號刑事 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61228)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854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227)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5582 號刑事 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26)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458 號刑 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乙○○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26)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2387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1225)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266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224) 臺北地方法院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96 年度易字第 1902 刑事判決	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224)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5067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961224)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5209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221) 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竹簡字第 934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205)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796 號刑事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130)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中簡字第 2146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130)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中簡字第 2748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1130)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中簡字第 322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121) 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投刑簡字第 798 號刑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1018) 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竹簡字第 838 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61015)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692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1004)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328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929)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609 號刑事 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60929)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1830 號刑 事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29)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壢簡字 2020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929)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壢簡字第 2029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929)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898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29)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485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921)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679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960907)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826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p>(960906) 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投刑簡字第 417 號 刑事簡易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831)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簡字第 1174 號刑 事簡易判決</p>	<p>甲○○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p>
<p>(960831)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1906 號刑事 簡易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p>
<p>(960829) 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7829 號簡易 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828)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993 號刑事 簡易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三年。</p>
<p>(960824)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576 號刑事 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p>
<p>(960822)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歷簡字第 1461 號刑 事簡易判決</p>	<p>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960814) 花蓮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95 號刑事 判決</p>	<p>原判決撤銷。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p>
<p>(960814)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806 號刑事 簡易判決</p>	<p>甲○○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叁年，緩刑期間內保護管束，並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p>

(960813)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266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731) 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簡字第 1216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960731)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423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731) 臺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東簡字第 271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960718)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097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713)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桃簡字第 120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702)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893 號刑事 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611)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239 號刑事 判決	甲○○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611) 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基簡字第 631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622)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中簡字第 1947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605)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1753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531)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54 號刑事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貳仟

簡易判決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531) 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152 號刑事 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530) 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87 號刑事 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530)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801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60530)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815 號刑事 簡易判決	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60515) 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912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416) 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3942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412)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64 號刑事 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330) 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基簡字第 395 號刑 事簡易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960326) 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19 號刑事 判決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960315)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中簡字第 652 號刑 事簡易判決	丁○○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312)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542 號刑事 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308)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539 號刑事 判決	丙○○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60207) 臺東地方法院	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96年度東簡字第51號刑事簡易判決	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叁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960123)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易字第2295號刑事判決	丙○○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肆年。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2008年1月增訂10版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2008年1月增訂10版

林東茂，刑法縱覽，2007年9月修訂5版，一品文化出版社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06年9月初版，自版

「跨連新舊法之施用毒品行為－兼論行為單數與集合犯、接續犯概念之比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2006年7月，第84期，頁147。

行為數與競合論，收於司法院編印，「新修正刑法論文集」，2006年12月初版，頁238。

柯耀程，刑法競合論，2001年5月初版第2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刑法總論釋義－修正法篇（下），2005年10月初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花滿堂，牽連犯、連續犯廢除後之適用問題，收於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印，「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十二），2006年8月，頁160。

高金桂，接續犯與連續犯之再探討，收於許玉秀主編，「刑事法之基礎與界線－洪福增教授紀念專輯」，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4月初版，頁505-509。

連續犯廢除之後的刑法適用問題，收於「連續犯規定應否廢除暨其法律適用問題」，台灣刑事法學會出版，2003年12月，頁165-175。

許玉秀，一罪與數罪的理論與實踐（一），台灣本土法學，第78期，2006年1月，頁148。

一罪與數罪的理論與實踐（五），台灣本土法學，第78期，2006年1月，頁162-163。

黃常仁，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2009年1月最新增訂2版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2003年5月初版1刷

基礎刑法學（下），2006年9月三版第1刷

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收於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印，「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十二），2006年8月，頁146以下。

刑法上的『行為概念』，收於「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1995年6月。

黃惠婷，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罪數認定之基準，月旦法學教室，第39期，2006年1月，頁93-95。

韓忠謨，刑法原理，1982年4月增訂15版，自版

韓忠謨著，吳景芳增補，刑法各論，2000年9月增補一版
蘇俊雄，刑法總論II，1998年12月修正版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2001年8月2版。
陳子平，刑法總論，2008年9月增修版。
陳志輝，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之犯罪競合問題-從行為單數與行為複數談起，
月旦法學雜誌，第122期，2005年7月，頁9以下。

二、外文部分

(一)德文文獻

Baumann, Jürgen/Weber, Ulrich/Mitsch, Wolfgang: Strafrecht. AT, 11. Aufl. 2003

Fischer, Thomas: Strafgesetzbuch und Nebengesetze, 53. Aufl. 2006

Lackner, Karl/Kühl, Kristian: Strafgesetzbuch mit Erläuterungen, 25. Aufl. 2004

Leipziger Kommentar, Strafgesetzbuch (Großkommentar), 11. Aufl., 28. Lfg. 1999

Jescheck, H.-H./Weigend, T.: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T, 5. Aufl. 1996

Roxin, Claus: Strafrecht. AT, Band 1: Grundlagen, 4. Aufl. 2003

Rudolphi/Horn/Samson/Günther, 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Band I.
AT, 6. Aufl., 24. Lfg. 1995

Schönke, Adolf/Schröder, Horst: StGB, 26. Aufl. 2001

Wessels, J./Beulke, W.: Strafrecht. AT (Die Straftat und ihr Aufbau), 32. Aufl. 2002

Welzel, Hans,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11. Aufl. 1969

(二)英文文獻

Bernstein, Douglas A., Stewart, Alison Clarke, Roy, Edward J., Srull, Thomas K., Wickens,
Christopher D., Psychology (3th ed.1994)

Hilgard E., & R. Atkinso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7th ed. 1979)